

小鳥

以 文 学 之 名



卷十一 2021.11



小 说

- 小说家 | P5 云梦泽 剌乐昊
24 小时文学聚会 | P13 阔州停夜 钟穗慧
P21 火 高桑
P27 九重塔 枣月
P33 呱咚来了 奉家齐
故事群岛 | P39 悲伤在左 阿涅拉·罗德里格斯
P43 怪诞世界 莎拉·霍尔
P49 史瓦西奇点 本杰明·拉巴特
P55 白纸 伯纳德·麦克莱弗蒂

非虚构

- 长乐路 | P61 我们隐秘而沉默的主角 杨樱
生活亲历者 | P91 陈禾 | 定海桥往事① 路明
田野中国 | P117 器官移植：生命赠予背后的生命之重 李怀瑞
P123 在“废墟”上过日子（上） 林叶
到上海去 | P165 中山公园 许佳
吉井忍的二次会 | P173 惩罚，还是包容：日本监狱制品 吉井忍
默片·还乡 | P71 巍宁的街头 黄禧
P97 故乡，不过是一场记忆的蒙太奇 林宏贤
P133 谢家湾，我曾居住过的小村 谢匡时

档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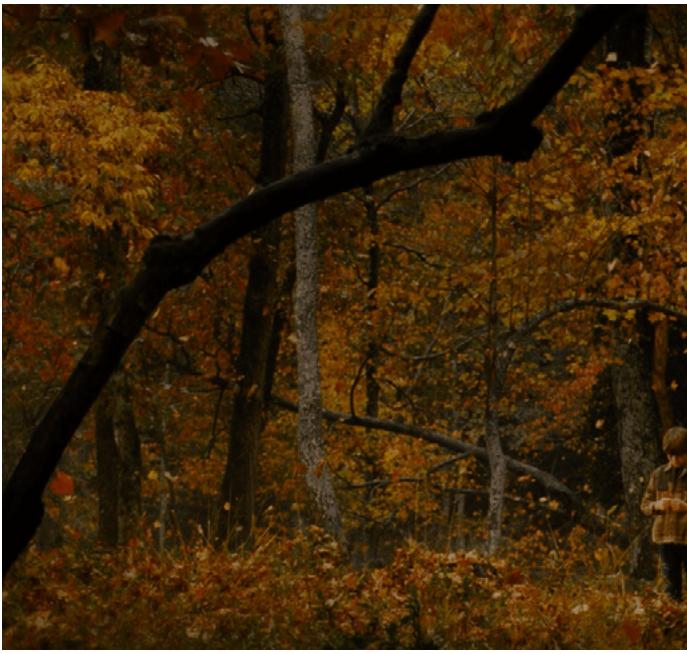
- 小鸟访谈 | P181 不要以为自己是“中国人”，就天然了解“中国文化” 曾梦龙
先睹为快 | P191 母亲入我梦 | 长辈的故事① 熊景明
P195 一场试图拯救苏联的末遂政变 小杰克·F. 马特洛克
发现经典 | P199 纪念李泽厚 | 《美的历程》让人思考自由、人性和人的价值 曾梦龙
P203 陀思妥耶夫斯基和我们 尼古拉·别尔嘉耶夫

诗 歌

- 只有诗 | P207 “万物共用一个身体” | 伽蓝的《马之诗篇》 伽蓝 西渡

专 栏

- 对照记 | P213 多丽丝·莱辛：南非的爱玛 黄昱宁
荒诞笔记 | P219 “今天你们干了什么大事？” 伊险峰
作家笔记 | P227 夏笳：熬一锅“稀饭科幻” 王竞
摭光录 | P233 莉迪亚·戴维斯：译者活在局部 陈以侃
王伯伯脑保健操 | P237 青楼前的宝马和夜总会门口的劳斯莱斯 王永智
昨日世界 | P241 我的卡拉巴赫亲人 潘尼克



电影《蒂莫西的奇异生活》(2012)剧照

小鸟问答 Vol.11

小鸟 | 小鸟问答

新功能上线！以及，
小心“聪明过人”的人。

小鸟文学 11 月会上新两个新功能，一个是补全性质的，即会员的购买记录，那个传说中花了 12 块钱忘了兑现几篇文章的问题可以解决了，新功能会告诉你还剩几次兑换。年费会员因为可以通读，所以没有这个功能，因此我们依然保留了收藏夹。

另一个稍微重大一些。就是读者可以单独购买小鸟文学每卷内容的 PDF 版本了，除了月刊，还有《纪念戈麦》等特辑。目前每卷 PDF 定价为 30 元——我们先试一下这个价格——定价逻辑是这样的：第一我们的 PDF 阅读体验算不得好，它主要是为了内容备份，所以设计得是个地下杂志的样子。单独出售主要是因为有很多用户要求按月购买小鸟文学，而我们的未来规划和这个需求略有冲突，如今我们想用 PDF 来解决这个问题。

第二个因素是，年费用户的权益在 12 月将会扩大，届时小鸟文学将上线“小鸟图书馆”功能，年费用户可以通读，非年费用户还是 12 元阅读三篇（特别备注：也可以跨界兑换，比如，一篇在小鸟文学杂志，两篇在图书馆）。

之前我们简单介绍过“小鸟图书馆”，目前我们和出版社达成的协议里包括数百本名家短篇——比如厄普代克、波拉尼奥、麦克劳德和博尔赫斯——这个目录还在不断扩展中。每一篇短篇小说都可以在小鸟图书馆里单独购买，鉴于年费用户可以通读，我们自己觉得，无论如何，都比买上几百本电子书要划算很多吧。

但划算不是我们的初衷。我们的初衷是让大家可以在真正厉害的短篇小说里自由阅读，不必被书这个建制所束缚。我们未来希望邀请读者建立自己的书单，它就像不同单曲组成的歌单，代表的是独一无二的个体。

好了，新功能介绍完毕。我们再说一个事就进入本期问答。

以前我们见过一位资质特别好的记者，觉得写公关文和非虚构是一样的：都是写字嘛。我们的感受殊为不同，觉得给无功利的读者看和给客户看有不同。给客户看的文字虽然有高下之分，但总体上对无功利的文字是一种污染。至于什么是无功利，说来话长。这里就不多说了。

之所以说这个，是因为最近总看到这样一种写作矛盾：有人一边在为客户定制胡说八道的营销文，另一边心怀高远，引契诃夫为同路人。他觉得自己出淤泥而不染，但也觉得有点荒废。不过古怪的是，如果这个人最后投靠了营销文，会觉得是世道如此，人生无奈；如果这个人最后去做职业作家了，他同样会感慨世道如此，但会陶醉在自己的牺牲里。

这就会进入另一种我们常看到的——

有些作者在文章里卖惨，像是写到文学梦的主人公们，就不自觉地卖惨——朋友不理解了，家人看不上了，无非就是没钱。萧乾与沈从文晚年失和。据说因为萧乾评

论沈从文：“卖乡下人。”这评价够刻薄。不论有无，我们写作者，偶尔对照一下不为过。题外话，据说沈从文当然不是很满意这样的评价，反击说：“他聪明过人。”

我们觉得事情很简单，做文字的事，诱性能抵制还是要抵制一下的。心里有标准，拿得住就好办，拿不住就得认，不要给自己找旁的借口。

认识另外一个人，前些日找过来，说要拜访，说要取媒体的经，我们做媒体哪里有经可以提供。后来说得直白，想见某大佬，因此谋一些外宣的机会。外宣这事，不禁细究。国媒、央媒，这些国字脸的壮汉身上，透着一股外宣的劲，这都属于堂堂正正的范畴，本来就是喉舌，从来没有否认过。你一私有机构，找机会投名状，分一杯外宣的羹，这看起来就不是太体面。虽然生存艰难，但也没到躲在暗处非做外宣不可的地步。

这位潜在的外宣勇士，可能是最早把 Elon Mask 介绍给中国的人之一，现在依旧把 innovation 作为 Slogan，让人叹息啊。倒是当得起“聪明过人”。

i

长乐路那个栏目的画风很可爱！

嗯，不止一个人说了。陆冉很会照顾生活里有趣的东西，并且还能表达出来。她都不知道自己有多出色。关于有趣，可以有很多意想不到的表达方式，也可以有很多可以挖掘的想象力——所以，我们正在想着明年有一些更有趣更意想不到的角度的合作。

ii

给“24 小时文学聚会”投稿，有什么不能写的主题吗？小鸟问答提过“色老头”，情色和性是不能写的吗？

当然不是。为什么不允许“色老头”这样的小说——不是我们不允许，一个是每个杂志有自己的喜好，我们认为《小鸟文学》应该是什么样子，就是这样。第二个是，情色也好性也好，它们最终指向什么很重要。

荒木经惟这个例子好。伊恩·布鲁玛说荒木长着一张代表“情色、怪诞与无意义”的脸。不过，相比而言，我们觉得有荒木的世界当然不错，但有伊恩·布鲁玛可能更有劲一些。这个人前一段时间辞掉了《纽约书评》的主编职位，这职位大体上相当于执美国思想和读书界牛耳，严肃而且德高望重。我们认为他很有劲在于，这样一个角色，不会把自己架在道貌岸然的位置上，他在《东京绮梦》里回忆自己东京文艺往事，就是一个个性向阳犹疑不定的亚文化少年。多么自由！我很难想象中国的比如《读书》杂志主编，突然写了一本回忆自己年轻时摸索性向的书。

所以，不在于心里是不是容忍一个色色的小老头，还是自由吧！

iii

有人说你们喜欢现实主义风格的投稿？

这么说吧，我们收到过几篇大约是媒体记者出身的作者写的小说。可能是出身于媒体行当的缘故，边看边要暗自祈祷，您可别胡来。这事说来话长，做记者的时候，最看不得电影电视剧里有记者形象出现，简直是羞愤。不但不能共情，简直是让我去死。千万别这么说话，哦，编剧果然没放过他……他下面一定会做一件有着鲜明身份特征的蠢事，啊，果然做了……他要发表愤世嫉俗的演讲了，天哪，他把眼镜往上推了一下，就要开始了！在让人尴尬的记者形象塑造事业中，编剧导演他们永远遵循着墨菲法则，总是有最糟糕的事件发生。

然后，就想到一个更深刻的问题。我们是因为做过媒体才会对别人的刻板描摹不寒而栗，换位思考一下，别人看有人（比如我们）写他们的行业形象，是不是也一样尴尬至死啊？很多作品都会有不同身份的主人公，最近看的一个是警察——在不该抽烟的地方要抽烟，在值勤盯梢的时候偷偷喝两罐啤酒，抽个空还去做了个爱，你猜对了，他还爱说脏话……

小心自以为是的想象力啊！虽然“深入生活”听起来像是老派现实主义文学过时的压箱底的货色，但对生活多点了解少一点刻板印象可不是坏事。

iv

今年诺贝尔文学奖出了，你们一个文学杂志为什么什么都没发，也什么话都没说？

诺贝尔文学奖公布，得奖的阿卜杜勒拉扎克·古尔纳大家不熟悉。看了看他的履历，我们的东北籍编辑说，如果一个人一辈子都踩在正确的时间点上，每件事都做在正确的时机，该做难民做难民，该用母语用母语，该用英文用英文，该去支教去支教，那么，这个人的成就就值得警惕。

“聪明过人”，一并送给了所有人。

v

接下来是吆喝时间。

东北籍编辑与本刊主编合作的新书《张医生与王医生》已经上市。东北籍编辑强烈要求再公器私用一次。我们认为，脱胎于这本书的栏目“废墟与纪念碑”既然在小鸟文学上已经刊出过，所以也不能完全算以公谋私。“废墟与纪念碑”是写那本书的边角料——不是废料，翻旧报纸兼泛起回忆涟漪，连缀一起，成了那个栏目，可惜书中不能信马由缰悉数拿来，正好成为这个栏目。

李海鹏为这本书作了一篇很好看的序。他先是这本书的采访对象，后来成了这本书的读者。其实那一次采访更像是几个东北人围着羊蝎子火锅闲扯。火锅店的背景音乐是当时刚火但火得一塌糊涂的《野狼 Disco》，话题就从“老舅”开始，谈到东北城市的区别，沈阳作为一个工业城市却被赋予了农村化的娱乐形象，以及到底如何定义“社会人”。这些话题和其他很多话题（正如你在“废墟与纪念碑”中看到的）散落在书中，成为两个医生成长故事之外的协奏曲（或者是主调，端看你是哪种偏好）。这本书可以在 2021 年顺利上市，是一种幸运。



本期封面插画：陆冉

来自蒯乐昊的小说《云梦泽》。如果你看过《流俗地》的话，你会发现这篇小说的质感和那本书有接轨之处。也许是因为文化语境的类似，但更重要的是那种对生活的不动声色。小说写的是农家小女孩莲朵希望可以借助传说中自己的“愿力”帮助爸爸妈妈解脱生活困境的故事。蒯乐昊和黎紫书都是潜伏在“生活”这只巨兽身边的猎手，他们把一切可以重塑这只怪兽的东西都偷偷攫得来，以自己的方式打破重组，让那些完全不了解南国的人也可以进入那种绵密的人际关系，斑斓纷乱的在地风物，看到人物的命运与困境。

是的，他们写的都是困境。普通人的生活充满了困境，像打怪一样，问题解决之后又以其他方式重现，因而出现的逃避、否认、战斗、博弈和共存构成了每个人的一生。郑重推荐。

vii

手动介绍本期目录。

本卷有一篇非虚构文章叫《定海桥往事》。定海桥是上海杨浦的一个地名，据说民风彪悍，常有猛人。作者路明被这种彪悍吸引，和老爷叔切磋球技和人生，久而久之就写成了一系列文章。我们分期刊登，第一篇读来有一种《繁花》般的生机。

另外有两篇“24 小时文学聚会”也让人难忘。一篇《阔州停夜》，一篇叫《火》。第一篇中的女孩子跟随行骗敛财的母亲从北方流落到南方，第二篇出自一位物理学博士之手，写的是一个女孩落拓的生活和爱情，在一片片让人上瘾的“樱花”里。后一篇小说让人同时想起《香水》和《质数的孤独》。与众不同的浪漫，是我们看完以后想到的第一个词。

你还能看到一个新系列，是熊景明老师《长辈的故事》不同篇章选登。《长辈的故事》是一部家族记忆史，它透过人物的命运沉浮，展现了西南边陲城市昆明自民国至共和国近百年间的政治风云和新旧冲突，以及革命风暴对一个大家庭的深刻影响。此书目前尚未在中国内地出版，我们得到熊老师授权，让读者先睹为快。

“田野中国”将会刊登两篇文章，一篇的话题是“器官移植”，一篇关于南京老城拆迁中的普通人。我们在人类学者的文字中屡屡得到惊喜，这一次也不例外。

常规栏目不再复述，大家看小封面（就是首页顶端下拉的那个）就能看到。

viii

一年接近尾声，又是双 11，又是黑五，各种购物季来临，一年当中，喜欢跟我们讲价格的，我们都假装没有这声音，即使有，我们也会拿来夹枪带棒地讽刺一下。

好吧，这个时候，我们开放一次谈谈价格的机会。你们有什么好想法，新老订户，或者还没舍得付钱的、只零星买了一些文章的读者，都可以说说。

x

为什么要对我们说？

留言给微博 @ 小鸟文学，或邮件至 info@aves.art。



小鸟

一份新文学杂志。注意，不是文艺杂志。
我们最大的愿望是找到最好的文学作品和作者，并呈现出来。

栏目介绍

这个栏目每月一次，回答来自读者的各种问题。
它放在每月的第一篇，兼有告知功能。



玉石镶嵌屏风《妈祖圣迹》(局部), 来自视觉中国

小说

云梦泽

蒯乐昊 | 小说家

妈祖, 我这个不是船上海上的事情,
你也管得吗?

吃过海鲜卤面, 南戏就要上场。乡下没有像样的戏台, 化妆间就在主人家厢房, 这里本来放了缝纫机、箱笼和些许米面, 此刻也已经挪开。一根线垂下一个裸的灯泡, 倾出暖黄色, 像一个倒挂的光之漏斗, 罩住八仙桌和桌边的人。八仙桌上有一个暖蒲包, 里面温着茶壶, 泡了香片, 演员上台之前, 照例要漱一口清茶。莲朵扶着长凳, 仰面痴看化妆, 这个娘子她认得的, 她叫云瑶, 当地戏班子里永远的女一号, 平时是个娇憨的大圆脸。肤色有些暗沉, 看脸是个胖子, 看身型却又是个瘦子。此刻正襟危坐, 倒端庄了, 有了仙气。

另外一个婢娘站在后面帮云瑶梳头, 她配合地把脸微微侧过去一点, 也方便在镜子里端详。耳鬓的片子一贴, 变戏法似的, 脸型突然一改, 什么样的脸, 在戏台上都能给贴成鹅蛋脸, 什么样的眼睛, 在戏台上都能给画成杏仁眼。婢娘用一块很大的海绵, 沾了鹅蛋粉, 往她脸上扑。中国人心目中最标准的脸型是长里带圆, 最标准的眼睛, 也是长里带圆, 眼角飞起, 阴影斜飞入鬓。吊额的绷带, 让这个斜角充满力度。眉腮尽红, 像醉了或者刚刚哭过, 失控的瞬间, 提供很多轻狎的联想, 但此刻是控制的。浓妆粉墨的脸, 又贴了假睫毛, 鸦黑的眼线, 放大了眼波的每一个流转, 眨一下眼皮都很慎重, 眼睛看向任何地方都显得意味深长。云瑶看向莲朵, 突然朝她挤了挤眼睛, 笑了。

梳头娘子手里拿了许多珠翠, 按规矩一个一个往云瑶额发上别, 今天她要演林默娘, 一点错乱不得。发髻是用一个黑色丝网兜起假发来, 固定在头上, 刚从戏衣包袱里拿出来的时候, 莲朵还以为是黑色长筒丝袜。那些廉价的珠翠, 又轻又浮, 颤巍巍的, 在灯光下夺目得不得了, 会随着人的动作瑟瑟抖动, 发出收魂敛魄的艳光。

妆成, 云瑶站起来, 理了理水袖, 那水袖边缘其实有点泛黄了, 不过上了台是看不出的。梳头娘子赶紧倒一杯热茶递在她手里, 她只啜了一口就放下了。照照镜子, 又轻轻抿了抿嘴唇, 怕花了口红。现在她是个纯粹的瘦子了, 她身段极好, 狹肩蜂腰, 骨肉匀亭, 是古典美人的样子。可惜脱了戏服就丢掉一半的气派, 都怪大饼脸。

“整容好了啦。”从上海回来的燕子跟她说, 燕子在医院混太久, 这里那里都动过了, 乍一看以为范冰冰。她像浪荡儿调戏小娘子那样, 用两根手指头掂起云瑶的下巴, 品度着, 然后拿来眼线笔, 在云瑶脸上勾出几根线来, 让她照镜子。“喏, 你自己看。”她的脸被黑线分割成了几片, 是不同的作业区, 泪沟, 卧蚕、鼻梁、苹果肌, 颧骨, 颌骨, 法令, 还有下巴, 被划分开来, 左右下颌那里, 一道斜线外面打了两个叉叉, 意思要削掉。颧骨处有一根弧线, 打了一个问号, 似乎也有可以改进的空间。燕子一只手支着腰, “我同你讲, 韩医生就是这么弄的。我日日看, 都看会了。我找他帮你打折。”

“痛不痛?”

“要靓就要吃得痛。”燕子的另一只手也支到腰后面去了, 不胜重负似的。她那沉甸

甸的胸, 肯定也做过了。

“也是韩医生做的?”

“哎不要不要。”她吓煞, 连忙摆手, 又掩嘴笑起来。燕子的她又不是没看过, 学戏时候, 每个礼拜都一起洗澡, 互相比来比去, 怎么现在就慌起来。她怕那个肉体呼之欲出, 陌生又完美, 好像衣服一撩开, 里面却尽传来些外世界的信息。

燕子肤白, 隆了胸之后, 更加有恃无恐, 上上次回来是夏天, 穿件低胸T恤, 白花花的脯子, 双球奶油冰淇淋似的, 在太阳底下一晒就要融化, 村人眼都直了。她给云瑶看她的一根项链, 银色水波纹链子, 底下横吊着一行金属字: “别盯着我的奶子。”戴起来就悬在乳沟上面, 严辞拒绝式的调情。也是炫示。两个人拿着项链笑了半天。“你真戴啊? 你胆子真大。”云瑶说。但进村前, 燕子还是把项链摘下来, 收进了牛仔裤兜里。

云瑶也去过一次上海, 在天蟾大剧院演出。本来不可能有她的份, 市剧团的牟团长想了办法, 借个扶持乡村戏剧的由头, 把她算成B角, 说去见见世面, 演了几个不太重要的白天场。牟团长还单独请她吃饭, 领她开洋荤吃西餐, 餐厅很小, 但听讲牛排出名, 服务员穿着硬领, 说话都夹外国语。雪白的墙壁, 雪白的桌布, 透明落地窗上几根黑色线条, 勾勒出一头牛的侧影, 牛身上被黑线分成很多片区, 每一个片区里都填着一个英语单词, 也许是法语, 反正她都不认得。但也知道是分门别类的肉, 供人们有的放矢地吃掉。团长让她点, 说不同部位都有讲究。她不好意思多问, 怕服务员看穿自己无知, 给牟团长丢脸。再高级也无非牛肉嘛, 乡下人怎么还会不懂牛肉呢? 我们不但吃牛, 我们还养牛, 还杀牛呢, 不过叫法不同罢了, 比如我们管这一块叫吊龙, 他们懂吗? 这么想着, 她就大起胆子来胡乱指了一指, 给自己点好了菜——真不见得有多好吃, 缺油少酱的, 刀一切血水就洇到盘子里, 她硬着头皮叉起一块来搁进嘴里, 不出声地嚼着。燕子让她照镜子的时候, 她看到自己脸上切分的黑线, 突然想起那头牛。

鼓点越敲越急, 该她出场了, 她还在这胡思乱想, 好在戏是熟的。云瑶提一口气, 出去就是个碰头彩。乡亲们还是好说话, 只要热闹, 稍微有一点点走板, 问题不甚大。莲朵刚刚在厢房, 此刻已扒在了台前, 她喜欢看这出戏, 尤其是林默娘说服阿妈, 誓言自梳, 终身不嫁那场, 暗暗把台词记在心里。戏里林默娘有个小跟班, 是个身量娇小、扮相灵俏的女子, 梳双髻, 类似白娘子的小青, 崔莺莺的红娘, 叫名小莲, 默娘在台上念白, 每唤一次“小莲”, 莲朵就在台子底下, 轻轻“哎”一声。

莲朵大名“何家莲”, 听起来像个端庄、贤惠的中年女人, 就是她长大以后应该成为的那种女人, 这个地区所有女人都默认应该成为这样的女人, 尤其她是家中阿姐, 下面还有个弟弟, 叫名家康, 比她小着两岁, 也快上学了。

弟弟是家里最重要的人, 从小莲朵就明白这一点, 家里倒没人这样专门讲过, 但这何须讲呢? 难得吃一回鸡, 弟弟和爷爷先吃, 鸡腿和翅膀都归弟弟, 男仔要立, 要飞, 要顶门壮户, 这是彩头。莲朵胃口好, 菜一上桌就要伸筷子, 母亲白她一眼, 用筷头在她筷子上“笃”地敲一下, “这么胖了还吃!”弟弟瘦, 挑食, 莲朵眼巴巴地看着他很嫌弃地把鸡腿在碗里翻来翻去, 尝一小口都像赏脸。她鼻子都皱起来了, 可她能哭吗? 不能。毕竟妈妈和奶奶也还一口没吃呢。

莲朵年前发了一次高烧, 很吓人, 身上滚烫滚烫, 阿妈煨了米汤喂她, 只喝一口就吐出来, 吐的比喝的还多, 后来发现她口吐白沫, 翻着白眼抽搐起来。当时是夜里, 送医院是来不及了, 阿妈赶紧抱了她, 就往村东头的金寡妇家跑。

都说金寡妇是个狐仙, 村里人对她有一种又敬又怕的情意。正经的祭祖, 拜神, 嫁娶, 上梁, 家宅开光, 都不找她, 她的灵验是另一路的: 疑难杂症, 保生男胎, 惊风辟邪, 失了物件求找回, 打小鬼, 沟通冥界, 看阴宅, 妇人斗小三, 给自家男人破桃花, 这些事情, 找金寡妇就挺合适。

莲朵打小明白, 神仙分体系的。大大小小的事情, 也都有一个分管菩萨。让土地的归土地, 灶王的归灶王。山有山神, 树有树精, 在野地里正玩着, 突然看见某棵大树底下正正经经布了三块石头, 置成一个简单的案, 这棵就是成精的老树, 有人供拜过的, 要敬它三分, 绝对不可以去踢翻石块或在树下撒野尿, 那是大忌。每家每户都有家宅神, 矮矮的龛笼砌在自家门前, 并不比一个鸡窝高出多少, 可是侮慢不得, 里面供着土偶, 每日香火供奉。土偶大多塑得简陋, 但祭拜的人并不因此减其虔诚, 因知那泥胎只是个象征物, 不论多么寒简, 背后也象征着一个端庄的世界, 那庄严世界里的规则和律法, 不被有形之物所拘。庙更正式一些, 但也十步可见, 你尽管去庙里求告, 你的心愿, 神明应不应许, 就得看你的福报了。福报这个东西很难讲, 像是一种积分, 你自己看不见, 却有人替你在暗处不爽不错地加减乘除着, 跟你这辈子表现好不好也没有绝对关系。“前世作孽呀!”奶奶经常这样说。

而金寡妇对应的是另外一个门路的神通, 甚至可以说是一种作弊, 很多在神明面前不方便开口的需求, 开口了也不见得能实现的愿望, 到金寡妇那里就能应急, 能通融, 只要花钱就行, 那是给人行方便的, 是神秘世界的后门。

金寡妇一张煞白脸, 隐隐有些发青, 尖下巴, 两只丹凤眼生来就斜, 且斜得古怪, 一只眼珠向左, 一只眼珠向右, 是斗鸡眼的反义词, 颧骨上几粒雀斑。她其实长得不难看, 细看五官还有几分俊俏, 只是背道而驰的两个眼珠太吓人了。她别过脸去的时候, 你觉得她在看你, 她正经对着你说话, 你反觉得她看的是你四周, 她的眼珠确凿地绕开了你, 那副错愕又分裂的样子, 像在你身边已经看到了甚为不祥之物。方圆几十里内唯一敢娶她的人是个逼急了的老鳏夫, 果然没几年就不明不白地死了。金寡妇探出鸡爪也似的枯手, 在莲朵额头上摸摸, 又在她头顶囟门上空撩了撩, 好像那里有看不见的东西似的。“不妨事, 你把娃崽摆在我这, 你们统统出去, 把门关紧, 我不叫进来不要进来。”

阿妈不放心, 迟疑着不肯撒手, 金寡妇也不说服, 只是冷笑一声, 自顾坐下喝水, 言下之意是你不急我当然更加不急。莲朵实在不好, 鼻翼抽着, 脸红得像一块火炭, 都快闭过气去了, 阿妈才一狠心把她搁到金寡妇的床上, 转身出去了。

照阿妈后来跟莲朵的说法, 前后可能也就二十分钟光景, 不过焦心得很。只听见金

寡妇房间里面传出来奇怪的声音，不晓得搞些什么名堂，一会像个男人哑着嗓子骂人，金寡妇在跟他对骂，一会又像铁勺子刮锅底，间或不知野猫还是狐狸哀怨地呜咽几下，还有水泼在炭盆上的滋啦声，阿妈急得直搓手，恨不得夺门而入，又怕冲撞了鬼神，这时，莲朵“嗷哇”一声，听不出是哭了还是呕了，房间里嗵、嗵、嗵、嗵，传来很多人同时跑步的声音，急行军一样，突然又都静下来了。

再抱回莲朵的时候，果见睡得大安稳了，脸色平和下来，摸着也不似先前那般烫。金寡妇倒是个讲科学的人，她说，邪祟是去了，药还是要吃，两样事情不矛盾，现今已经不碍了，明朝白日再到镇上医院抓药不迟。

临去的时候，一向冷言冷面的金寡妇竟有些不舍，拉着莲朵的阿妈一笑，说，你这个女子，有些灵性，我没儿没女，今晚见了她，倒合了眼缘，就认我做个契妈可好？将来我传她道行，包她一世吃穿用度不愁。然后拿起谢礼钱就要退回。阿妈心下尴尬，都说金寡妇是巫，又是个绝户，这种偏门本事，不学也罢，可此刻不好出口，只能支支吾吾，说改天等孩子病好再来，硬留下礼金，抱起莲朵跑了。

每次说完这个，阿妈都要关照莲朵，以后不要去村东头玩，别让金寡妇瞧见你，听到没有？认契妈的事情自然是不提了。阿妈提心吊胆，怕驳了金寡妇的面子，惯使妖术的人，谁知道会不会暗中使坏？说也奇怪，莲朵的高烧好了之后，新添了梦游的毛病。有几次，阿妈看见她晚上爬起来，以为她起夜，但她直勾勾地在房间里走，走到窗前有月光的地方就站住了，尤其是满月之夜。阿妈不敢出声喊她，都说梦游的人惊不得。莲朵一动不动，月亮洒在她身上，肩膀垂下来，像站在一个半透明的通道里。好在她也没别的幺蛾子，站了一站就回去继续睡。第二天问她，她什么都不记得，白天也一切如常。小人家神经不全，会长会好的。阿妈这样想。

那一年时气不好，海上风浪很多。到了夏天，天气预报里报了特大风暴，号称将是十年不遇的地表最强台风。家家户户如临大敌，莲朵的阿爸专门请假回来，给祖屋加固了屋顶，破了木窗也拿水泥重新抹过。真到了预报里台风过境的那几日，大雨滂沱，雨水几乎是横着来的，鸡鸭鹅受了惊吓，齐齐跳到窝顶上立着。乡里早有准备，单位放假，学校停课，水库和河堤加垒沙袋，连赈灾款都暗中留了预备，没想到台风竟然主动削弱来势，提前拐个弯，在海湾处擦着边过去了。临近多个乡村，除了刮倒几棵大树，砸坏一些广告牌和大棚，近海养殖户被吹掉一两个圈的贻贝之外，没有太大的伤亡损失，人畜平安。

“阿弥陀佛，妈祖保佑，往年要摊上这样级别的风雨，那是连牛都要漂走的。”大伙儿喜气洋洋，倒像平白无故赚了，天后宫香火尤盛，几乎门槛踏破。那时已是盛夏，农历三月廿三的妈祖诞早已过了，乡人提议，干脆，邻近几个乡镇联合起来，今年趁九月初九的妈祖成圣日好好庆祝一番，规模整大一点，隆重一点。

庆典里的重头是妈祖游街和妈祖戏，今年又新添了海滨放烟花。浩浩荡荡的游街队伍，舞扇，腰鼓，高跷……中间是穿红着绿的壮汉扛着妈祖供众人瞻仰。为了突出妈祖成圣的过程，今年还要额外物色两名出众的女子，一并坐在轿子里扛着游街，三台花轿里分别是童年林默娘，少女林默娘，和成圣后的神仙妈祖——此时，她已经从活生生的凡人成了金身雕塑。

几个村的议事长老左挑右挑，童年林默娘他们选中了莲朵出演。

一是八字相合，二是家世纯良，三是扮相肖似，第四条理由不上台面，轻易讲不出口，但长老们心里有数：四是金寡妇说过，这个孩子有些灵性。

“你扮妈祖？还要游街，他们对着你拜吗？”莲朵的弟弟都惊了，他有点后悔一个星期前硬抢了姐姐的竹灯笼，“那你晚上还能帮我打洗脚水吗？”

村里已经送了新做好的衣裳来，大红的绣缎，上面缀着织金。都说妈祖爱穿红，年轻时候就是一袭红衣，在海上疾行如飞，救苦救难。莲朵奶奶用手细摸密密凸起的绣线，衣襟处是九层海浪，飞溅的浪花都是珠片，啧啧叹着气派，一口气给莲朵的红糖水里多打了好几只鸡蛋。妈祖小时候也会梦游的，她阿妈见她晚上起来，手里死死端住一只玩具小木船，千方百计要扶稳它，阿妈哪里晓得，娃崽的阿爸当时就在船上遇到海难，结果出声一喊，惊了默娘，可惜那个时候，默娘还是肉身凡胎，道行不足，手一打晃，船就倾了半边，保住了阿爸，阿兄却被大浪卷走。莲朵听得痴了，好像那是她的戏份，她如何坐着不动就演出这份苦情？奶奶接着叮嘱说，坐上去了，那就是万众瞩目，人家看你，你不能看人家，要有个坐相，乱动不得，不管轿子怎么抬怎么走，上身不要跟着晃，眼珠不要东张西望，不要贪图看热闹，不要痴笑，身上哪里痒了，别拿手去挠，忍着，千千万万，这是好大的体面，要有个样子，散场时候，如果给你们分供桌上的供品，记得揣点回来，全家人讨讨妈祖的福。

那是莲朵记忆里盛大的一天。奶奶的担忧是多余的，她没有机会嬉笑乱动，沉重的凤冠、首饰和巨大的礼仪阵仗把她屏住了，古装太周全了，大夏天的，她浑身都是汗。天后宫的住持师父借给她一套项圈和镯子，铜鎏金，上面挂着厚厚的锁片和如意铃铛，锁片里锁了些物事。她脸上被画了很浓的妆，像年画里的娃娃那么喜人。锣鼓喧天中，许多人的脸在她眼前一闪而过，她根本看不清谁是谁。

扮青年林默娘的就是云瑶，她跟莲朵不是一个乡的，但经常来演出，人缘儿很好，晚上的妈祖戏也是她演。她们起了个大早，天不亮就到天后宫，从容穿戴梳妆停当，等着轿子来接。大殿高处挂着四个巨大的檀香盘，垂下来，燃了一夜，细细的香灰从空中飘落，满殿沉郁的香烟缭绕，许多临时请来帮忙的婢娘走出走进地忙着，张罗着各色供品。供桌上放满各种不同形状的船只模型，两边墙上也挂了不少，新船下海之前，照例要做一尊一模一样的模型呈进天后宫，放到妈祖的眼皮子底下，请妈祖认上一认，之后好照拂的。莲朵很想拿下一只来玩，但又不好意思。原本高高供着的金身妈祖像此刻已经被请了下来，移在一台红木轿板上，四周杠子上都绑了红绸，塑像全身披挂一新，胸前两朵粉色大团花竟是用好几张百元人民币折出来的。莲朵第一次近距离端详妈祖的脸，以前放得太高，只有一个模糊的印象，觉得跟王母娘娘差不多，也有点像观音。凑近细看，妈祖更娇些，像个贵气的官太太，饱满的鹅蛋脸，吊梢丹凤眼，眼睛半睁半闭。莲朵心下品度，觉得还是云瑶好看一些。云瑶笑着走过来，轻刮一下莲朵的鼻子，“我认识你的呀，小妈祖，听说你也通灵哦，

我问你，你可会算命不会？”

莲朵摇摇头，闻见她身上有一股非常好闻的味道，甜丝丝的像是某种果子。要是阿妈身上也有这种味道就好了。但阿妈太忙了，收芋头，积肥，春蚕，喂鸡，腌鱼，一天到晚手不停脚不停，莲朵有时候扑进她怀里会嗅到抹布的味道，哪怕她当时并不在洗汰着什么。

莲朵没想到她会在天后宫里看到金寡妇，她吓了一跳，自从阿妈跟她讲过之后，她很听话地从来不去村东头，每次看到金寡妇，远远就躲开了。今天却偏躲不掉，大堂上一览无余，金寡妇肯定早就看到她了。她有点窘，但马上想到可以按照奶奶教她的坐上花轿后的法子：眼观鼻，鼻观口，口观心，在意念里感觉自己闭合了起来。好在金寡妇并不是冲着她的，她朝妈祖拜了一拜之后，马上跟云瑶攀谈起来，她们俩像是约好的。莲朵听见云瑶亲亲热热地说：“哎呀金姨，劳动你跑一趟，老早想来找你，我也不知道今天到底啥时候能空下来，好像也只有这个时间在这里保险一点。”她们的交谈很快变得很小声，几乎是在咬耳朵了，莲朵稍微放心一点，抬头偷眼瞧了一瞧，发现金寡妇跟云瑶窃窃私语，表情很严肃，一只眼睛却正在盯着自己！她吓得心咚得大跳一记，但马上反应过来：金寡妇是斜眼，她看的不是我。这时她耳朵里听到云瑶几乎是用气声在说话：可他都已经有老婆了……

金寡妇没待多久就走了，临走前递了个东西在云瑶手里，又交待几句。云瑶看也没看，手腕向内一折，飞快地把那样东西揣进袖子里。莲朵根本没看清那是什么，金寡妇就朝她走来了，带着她那种古怪的神气。

“这是什么？哪来的？”她对着莲朵的胸口厉声问道，眼睛斜向两边。

“啊？”莲朵反应不过来她指的是啥，衣服吗？

金寡妇的手伸过来，一把托住了她沉甸甸的金项圈，另一只手捉住她的手腕。“这两样东西哪来的？”她把项圈上的金锁片抚弄一下，翻了过来，铃铛发出脆响，金寡妇的笑容马上柔和肃穆起来，“阿弥陀佛，今天见着真神了。”她说，然后一手托着项圈，另一只竖起手掌，对着项圈领首拜了一拜。莲朵愕然，金寡妇的头凑得这么近，都快贴到她胸口了，她看见她头顶心漩涡周围的头发，又细又黄，稀碎，她根本没来得及答什么，金寡妇已经走掉了。走之前，她用她的方式，深深地注视了莲朵一眼——也就是说，她用两只眼珠的弧线，包围了莲朵一眼。

轿子来了，钟磬毕，婢娘端出热茶和吉祥果，请她们吃了上轿，云瑶只象征性地尝一口，莲朵却连吃了好几块不同馅儿的糕，趁婢娘收走了盘子，莲朵鼓起勇气，笑嘻嘻地趋前，偷问云瑶，“刚才金姨给了你一个什么好东西？能给我瞧瞧不？”

云瑶举起一个手指头摆嘴上，做了个噤声的手势，然后掏出一个金黄色的小玩意，递与她看，悄声笑道，“你眼睛倒尖，给你看看也不妨，就是个玩具，没什么的。”

莲朵见那是一对铜公鸡，每只有一个蜜桔那么大，尖尖的喙，鸡冠突棱着，她刚想伸手摸一摸，云瑶却连声哎哎哎，把她的手挡开了，重新把那对铜公鸡抄进袖子里，脸上甜蜜蜜地笑着哄她，“等下再看，吉时已到，该出发了。”

莲朵狐疑地坐进轿子，她才不信那是玩具呢，云瑶姨都这么大了还会跟金寡妇讨玩具么？看她们交头接耳的那个样子，她根本不像她看上去的那么开心。

没错，那是莲朵里记忆里最盛大的一天。但她不愿回想起那天，那一天的记忆跟许多并不愉快的事情混杂在一起，最后变成了硌人的固体，事后不小心想起来，脸就会扭成一团。晚上，看完戏，村人都散尽了，她吃了宵夜，卸了钗鬟装束，收下了主事者塞的红包，向天后宫的师姑交还了金项圈和镯头。她记得奶奶交代的事情，在布袋子里装满了婢娘们给的供果、酥糖，米糕，还有几斤旺仔牛奶，这个牌子的吃食饮料，因为带了个“旺”字的彩头，是沿海一带供桌上的必备品。她脸上的妆都舍不得洗，一路跑回家去。她想着问问奶奶，铜公鸡是什么意思，派什么用处。弟弟一直很兴奋说要等她回来，还没等到就已经睡过去了，爷爷奶奶的房间也黑着灯，只有灶房还亮着，阿妈肯定还在做活。她兴冲冲一头跑进去，却看见爷爷和阿妈扭成一团像在打架，爷爷站在阿妈身后，把阿妈顶在灶台边，阿妈挣扎着要把爷爷的手从身上摘下来，但爷爷力气更大。他们俩都没看见她，直到她哭了起来。

爷爷明显是醉了，一张老脸涨得通红，他喷着酒气，走过来踹了莲朵一脚，直接把她踹坐在地上，从她身边走过去了。阿妈满脸怒气，嘴里低声地咒骂着，畜牲，全都是畜牲。莲朵以为她是来扶自己，结果阿妈走过来，也没头没脸地扇了她一把，又在她身上踢了两脚，气登登地走了。本来不是他们两个打架么，为什么现在全都来打她了呢？她哭得更大声了，眼泪混着极浓的胭脂淌下来，像在脸上划出一道道血印子。

世界上的人们全都不开心，而所有的大人里面，女人又更加不开心，所以我们才需要许许多多的神仙，但这么多神仙，也搭救不尽全世界的不开心，这是生活教会莲朵的道理。那是无法理解的一天，而那一天里的荣光、委屈和费解到了第二天全部自行消失。她摘掉了金项圈，也不再是小仙女，不会有人抬着她走路，她得彻底忘掉这些，不然没法甘心出门去割草、拾柴，穿最平凡的旧褂。就像妈妈，无论发生了什么，也照常得清洗全家人的衣服，低头坐在后院，在一个大木盆里支块搓衣板，面无表情地使劲搓着，其中当然也包括爷爷的裤子。莲朵再没跟任何人提起铜公鸡的事情，她不想知道了，对大人的世界，她彻底丧失了好奇。

又过了不到一年，奶奶死了。跨过门槛的时候，她被绊住了，跌了一跤，额头磕在石板地上。送到医院去，做了全身检查，医生说，皮外伤倒也罢了，主要是她身体里长了瘤，癌细胞已经弥漫，手术没啥意义了，不如回家，想吃点什么就吃点什么吧。其实她也吃不下什么了，镇日只是奄奄地躺着。有一天，奶奶忽然来了胃口，眼睛亮亮的，提出想喝一碗热呼呼的猪肝汤，猪肝要嫩一点，切薄片，烫一滚就起锅，多多地撒些白胡椒。阿妈听了，马上撂下手头的活计，一路跑着去买猪肝。灶房里很快飘出了猪肝汤的香气，阿妈还放了芫荽，真香！还隔着两间屋，奶奶一下子就闻到了，嘴角很满意地弯了弯，随后就闭了眼睛。

莲朵不确定弥散是什么意思，听起来像雾，大概是说奶奶的身体里有一团悲伤的雾，慢慢的，这团雾越来越大，就把人吞没了。阿爸连夜赶回了家，猪肝汤也没有浪费，他们全家人一起喝掉了那锅汤，除了奶奶。

弟弟平时骄纵又淘气，丧事上却相当知礼，披麻戴孝，哀哭得让四邻称羡，摔火盆、捧遗像也都是他，“孝子贤孙”，他是贤孙。但奶奶生前最后一句话却是留给莲朵的。阿妈奔下厨房去做汤，嘱咐莲朵和家康陪在奶奶边上，好生守着。奶奶平时宠极了阿康，此刻看都没看他一眼，只对孙女说：莲朵，孝顺你阿妈，你妈不容易。

阿爸这次回来，老了很多，头上添了白头发，人也好像凭空矮掉一截，他跟阿妈都是心事重重的样子，莲朵觉得他们似乎在暗中商议什么要緊的事。尤其是阿妈，老用担忧的眼光看着她和弟弟。莲朵假装头疼，要早早关灯睡觉。她和弟弟还睡在同一个房间里，家康说这才几点，不肯去睡。莲朵就说，你这两天丧事太累了，人太累会得癌的，奶奶就是一辈子累出来的病，你就算睡不着，也得闭着眼睛养养精神。家康信以为真，想想自己这几天确实哭得两眼乌青，作酸作痛，于是上床躺下。她如愿熄了灯火，知道他头沾枕头就会睡着的。果然，不一会儿，弟弟的床上就传来了呼噜声。等爸妈相信他们确实都睡着了，开始在外面说话，她马上爬起来，把耳朵贴在房门背后偷听。这样听了几天，她就听出点眉目来。

大概的意思是阿妈想跟着阿爸一起去城里打工，以前家里上有公婆，下有子女，需要人照顾，现在奶奶死了，变成阿妈要带着两个孩子跟爷爷单独住在一起，她就死活不情愿。“再怎么讲公媳辈分，也是孤男寡女，没有这个理，你爸什么德行，你又不是不知道。”阿妈板着脸说。

阿爸的态度很摇摆。去城里呢，当然好，两个人挣钱，互相也有照应。他有工友是带着老婆的，平常有人知疼着热，老婆就在工地上帮忙做饭和保洁，也有一份工资，日子安逸得多，攒钱也快。莲朵妈又吃得苦，进城无论如何，给人当钟点工的活路总是找得到的，下钟了就能顾得上自己的小家。但是他本来住工地宿舍，里面全是男人，要是带了家眷，就得自己出去租房子住，这就是一笔开销。更别说带了老婆就得带上孩子，指望爷爷一个人在老家带两个崽是绝对靠不住的。两个细崽，如果都要在大城市里念书，这什么概念？

他们应该已经在爷爷面前探了口风，爷爷大发脾气，他被人伺候惯了，老伴刚走，尸骨未寒，居然就要被抛下当孤家寡人？家里没有个女人，成何体统？！你们指望我自己烧饭扫屋补衣服？

于是爸妈进而商量起另外一种通融方案，带家康去城里读书，城里贵是贵，教育条件是要好些，将来出息了，这钱就没白花。让家莲留下，家莲懂事，又能干，里里外外家务都来得，简单的饭菜也会做了，跟爷爷搭把手，再拜托四邻帮衬照顾一点，日子就能过下去。读书能读就读，女孩子嘛，将来总归是要嫁给别人的。

莲朵听见阿爸阿妈互相打气，互相说服，越说越有道理，越说越觉得是个办法。她靠在门板后，心下凄苦，浑身都软了。

妈祖，我这个不是船上海上的事情，你也管得吗？你救苦救难，大慈大悲，求求你救救我，求求你让阿爸阿妈不要丢下我。第二天，莲朵一个人带着孝跪在天后宫里，心里默默央告着。她演过小妈祖，也许妈祖还记得她，就像她记得每一艘船只那样。她把她知道的神明都在脑中过了一遍：土地公和灶王爷应该管不了；家宅神也许跟爷爷或爸爸的交情更久，不见得肯听她的；关帝爷是个拿着大刀的大老爷们，负责求财和得胜，似乎也不分管这些事；在她生活的山川大海之间，飘飘荡荡，挤满了肉眼看不见的生灵，无论是门神、山神、灯神、酒神、树精、花妖、河伯、金蟾、锦鲤、龙王、灵龟……好像都分担不了她的哀苦。拜观音应该是有用的；拜祖先可能也有戏，死去的奶奶说不定会站在她这一边；还有妈祖，妈祖肯定会保佑她的。她们都是女人身，一定知道女孩子的难。她挨个走进她能看到的每一个庙，不管里面供的是哪路神仙，一进去就跪下，把额头长时间地抵在蒲团上。她把能拜的全都拜了一遍，最后想到还有一股神秘力量可以倚靠。她们家乡这一带，背山面海，每年夏至之夜，人们会夹着凉席铺枕，打着手电筒，步行到附近的一个山洞里去睡觉。那座山叫无相山，山洞就在半山腰，是一个天然涵洞，洞口是郁郁葱葱的绿植，望之眼前一亮。洞里冬暖夏凉，夏天睡在里面，清风徐来，不生汗渍。半山腰的海拔其实并不高，但因为山体盘曲的走势，夏天海面蒸腾的水汽在这里积散不去，山洞里竟然云雾缭绕，仿佛神仙洞府。传说梦神就在无相山，夏至这一夜，人们在这个洞穴里睡觉，把自己的梦境作为供品，献祭给司梦之神。如果这一夜里做的是祥和的梦，那这个梦必会美梦成真；如果做的是噩梦，那也有指点迷津、趋吉避凶的意义，做梦者往往赶紧下山，或做法事，或捐功德，以求消灾免祸。

成年人对自己发美梦的能力不大有信心，往往喜欢带上孩子，尤其是七岁之前的孩子。细崽心明眼亮，囟门未合，天眼未闭，心到神知，发个好梦！大人们都这么念，像是口诀。他们还会把自己的愿望，绘声绘色地反复讲给小孩听，用一种纯视觉的方式去讲，方便孩子们一倒头就梦见。

“你就看到你阿爸站在一棵摇钱树底下，好多好多金元宝，金光闪闪，哗啦哗啦，好似落雨，从上头齐齐落下来，全部砸在阿爸身上，啊呀，发达佐！”

“阿妈肚皮变好大，里头一个男仔，胖乎乎，笑嘻嘻，聪明绝顶。”

“所有考卷上头，统统都是一百分，阿叔戴个博士帽，站牢校门口，是清华，记住了是清华。”

“祖屋变大楼，五层大楼！外头贴瓷砖，里头有抽水马桶，铺花砖，转角楼梯好气派……”每年夏天，人们在洞里面，铺好凉席，细心的人点起了蚊香，集体露营似的，全都在给孩子激情说戏，订制梦境。

大人说得投入，唾沫横飞，小孩子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捂着嘴巴吃吃发笑，他们当是玩耍。萤火虫飞来飞去，像仲夏的一个余兴节目，空气里尽是花露水和痱子粉的香气，间或飘过一团云朵，丝丝絮絮，大型棉花糖似的，孩子们一阵兴奋地尖叫，跳起来伸手去扯，明明好像抓到了，摊开手看，却是空无一物。卖小吃的货郎担前后脚追了来，停在洞口兜揽生意。这个时候孩子提出要买啥，往往是有得满足的，大人鼓励地看着他们吃，希望他们吃开心了，能做一个开心的梦。

莲朵的妈妈每年夏至都会带他们去无相山，家康小时候体弱，有严重的过敏性哮喘，阿妈向他们订制的是一个全家平平安安、家康健健康康的梦。哮喘是种很难解释的病，连阿妈都讲不好应该怎样看见这个病症消失。莲朵自己想了个法子，她睡前一直想

象弟弟拥有一个金色的鼻子，像雕塑那样坚固，散发着光芒，金色的光从金鼻子里吸进去，进入肺部，然后整个胸口都亮了起来，这束光把整个老屋都照亮了。梦总是不那么听话。睡前念念不释地想，到了真正睡着的时候，她梦见的是家康穿了件单衣，抖抖索索，站在雪中不停咳嗽。然后，从喉咙里咳出一把绣花针，吐在掌心里，家康看着手心里的针，一脸骇然，她跑过去，一把手把针夺了过来，就手扬出去，银针在空间闪出极细的寒光，消失在雪地里。她的梦让阿妈不寒而栗，连忙跑到庙里去磕头，往功德箱里放钱。但那年冬天，家康的病竟然真的好了，开春之后，只小小地发作了一次，此后就再也没有犯过。

莲朵在无相山做过的所有梦里面，只这一个是最验的，也因为验过一次，其他那些无效的梦也跟着沾光了。大家都说，还是莲妹子灵啊，梦是有说道的，只是凡人不会解。阿妈因此乐意一再带他们去，许下更多猪肥家润人安泰的心愿。去年莲朵梦见自己在一个古老的废墟里走着，那是一座被弃的宁静荒园，灰色砖瓦的建筑已经破落，结了青藤，了无人迹，只有花园里的花还在按季开放，显示出被精心照料的样子。花坛分为四畦，种满了一种粉红色、铃铛型的小花，在风里不出声地摇摆，花茎矮矮的，不长叶子。一个看起来有点凶的瘦高男人看守着这些花，不许任何人采摘，但他对莲朵态度很好，见她对小花露出艳羡的神气，主动去花蕊中搓出一些种子来，交与莲朵，让她带回“你们那里”去种。他告诉莲朵，非常好种，只需要把花种撒在地里，没什么讲究，她们自己就能活。莲朵问他这是什么花，男人说，此花名唤风陵，意思是风之墓。醒来后，她把这个梦细细说给阿妈听，阿妈听了也不解，这个怪梦，倒像是个谜语，到底主何吉凶呢？

无论如何，梦是值得一试的。阿爸已经回城，他让阿妈再忍耐些时日，他盘算了手头结余的储蓄，先去周围找找合适的租屋，简单安顿一下，等到秋天阿康入学之前，再来接他们娘俩。莲朵想，她还有最后一个夏天来申张她的诉求，夏至之夜，她要放手一搏。

“什么？你要学习想什么就能梦什么的办法？”金寡妇双手一拍，“这是怎么说的？你怎么不说想什么就直接能来什么呢？”

“这样也可以吗？”莲朵瞪大了眼睛。

“当然不行，要是有这种事，还能教得会，人世间没天理了。”

这是莲朵第一次到金寡妇家，上次昏迷中被人抱来的不算。她连东边都很少来，她打听着金寡妇家怎么走，有个阿婆给她指了路。那个阿婆在村里很出名，大家都叫她写字楼阿婆，她的孩子全都漂洋过海去讨生活，老伴又死了，只留下她一个人守着祖屋。这些年儿孙大发达了，在海外开枝散叶，除了每月寄来花花绿绿的洋钞票，还回来修了宗祠，并按照他们在城里写字楼的式样，给阿婆盖了栋一色一样的大厦。蓝色玻璃幕墙亮得晃眼睛，十几层楼高，甚至还有电梯，马上成为村里的地标，无论站在哪里都一眼看得到，仿似以前的琉璃宝塔。阿婆却不太满意，房子太大了，不聚气，把人的精气都涣散了。她还是一个人住底楼，只占很小的一间，头上全是空屋。写字楼阿婆告诉莲朵，再往东走，看见鱼塘，拐个弯，右手边一个门前有石狮子的青灰大砖院，就是金寡妇家。

没想到金寡妇家这么阔气，她住的房子并不新，却非常气派，像那种祖上做官人家留下的大宅。水磨石的外墙上用细螺钿镶嵌出诗文和画，案头供着奇石，连储水的铜缸上面都鉴着荷叶鸳鸯，当年的房主应该是个雅人。已经念了两年书，又常看爷爷的旧武侠，莲朵颇认识一些字了，她看见廊柱上的对联是：古今来许多世家无非积德；宇宙间第一人品还是读书。这个对联，意思倒浅，她一看就明白了。但窗棂上写的：风声卷幔；月影窥窗，她就有些认不全。一个狐仙居然住在这么有文化的房子里，她暗想。

金寡妇像是看穿了她的心思，幽幽道：这房子原也不是我的，几年前从人家手里买过来。一屁股赌债的败家子！也不积德，也不读书，生生把老祖宗的祖屋都丢了。莲朵心下盘算，原来会法术这么赚钱，万一真把她一个人丢给爷爷，她还不如来认了金寡妇做契妈，让她教自己道行。帮别人实现心愿，也是一桩营生呢，将来阿爸不用出去苦钱了。这么想着，她就大起胆子来，请金寡妇教她做梦之法。

金寡妇花了好一会儿才听懂莲朵的意思，然后又花了好一会儿发笑。你这个娃娃，半通不通的，说你灵吧，你又是个憨的。她说，别人来我这里，求的都是实打实的事情，从没有来求梦的，梦是个啥？泡影而已。这不是我说的，经书上都这么写。梦这个东西教不了，我的师父也从来没有教过我。

那你能做法，让我阿爸阿妈回心转意吗？莲朵央道。

可以试试，不过不保证效果。金寡妇笑道，我不白替人当差，乱了因果，也不合规矩，我帮了你，你一个小人家，又没有钱，拿什么谢我？

我当你契女。莲朵说。

要是你阿爸阿妈都回心转意了，你们一家，齐齐整整，你还怎么当我契女？他们会同意？

莲朵低下了头，金寡妇说得对。阿妈常说，金寡妇虽然灵验，毕竟是外魔斜道，瞧她那一双眼睛，都斜成啥了。她叹了口气，转身要走。金寡妇却喊住她说，你不要看低了我，妈祖还没有成圣的时候，身份也是里中巫。订制梦我就不会，不过当年师父教过我，凡人不成事，皆因念头太杂，志诚不足，你要真能修得一个精纯之念，那起心动念都有呼应。再有两句口诀，或者跟梦有关，你记着，也是我师父说的，他说：白日如行旅，夜晚是归程。

莲朵重复了一遍，金寡妇点点头，又说，你解得了这两句话的意思不？这意思是说，人在白天，是肉身在世上赶路，晚上做梦，才是魂魄返家。

莲朵开始训练自己的念，她有点理解以前拜庙常听婶娘阿嬷们说的“发心”是什么意思了。她用了很多办法，比如，长时间盯着一张全家福，然后闭上眼睛，脑海中浮现画面，意念里始终让全家待在一起。但她心里很快会觉得哪里不对：奶奶已经不在人世了，而这个画面里还有她。只念头这么一闪，奶奶就暗淡下去了，成为一个空影。她努力让注意力集中在剩下的人身上，却发现阿爸也开始褪色，从脸开始越来越淡，面目模糊，像个陌生人。接着是弟弟，他变得很小，小到必须抱在阿妈手里，

于是两个人一起飘走了。最后只剩下她和爷爷，固执而清晰，待在照片里原地不动，这么对比着一看，两个人连眉眼都十分相像起来。爷爷坐着，她站着，中间隔好几个空位。这时她突然念起爷爷的好，爷爷不喝酒、不赌钱、也不乱发脾气的时候，还是很可亲的。爷爷喜欢躺在藤榻上看书，边看边吃松子糖，且分给她吃，书也允许她乱翻。爷爷讲起故事来像说书人一样，去逛集市从来不会空手回家，她有一顶最中意的红帽子，就是爷爷给买的。如果真的别无他法，她愿意留下来，放学就做饭、刷锅、浆洗衣服，照顾爷爷。奶奶让她孝顺阿妈，奶奶肯定也希望她能孝顺爷爷，只是还没来得及说出口。这样一念闪过，她马上痛恨自己不坚定，修一个念头都这么难，又失败了！她不甘心，决定反过来想，想未来可能的好事。她幻想自己和弟弟眉花眼笑地结伴上学，背簇新的书包，在同一间学校里读书。那是一座很气派的小学，比她现在的学校洋气得多！有多气派呢？教学楼是蓝色玻璃幕墙的高楼大厦，大厦上一副巨大的对联从楼顶一直贴到底层，操场上开满了粉红色的小花，在风里摇着。

阿妈已经答应了今年带他们去无相山，新日子将要展开，她心里没底，正要借借细崽们的愿力。结果夏至那天，阿爸就出事了。

阿爸的工友里头，有好几个是邻村相熟的，赶紧捎了消息给阿妈。工地的老板欠了他们大半年的工资没结，这事要搁以前，也算正常，最近阿爸大概急等钱用，加上有些风言风语，说老板可能已经卷款跑路了，项目进度明显停摆，工人们不免惊心，怕夜长梦多，决定组团去讨薪。他们又拉横幅又闹事，又去市府门口静坐陈冤，不但没见着老板，连公司财务都没见到。大概讨债的太多，公司请了一票安保人员，看着都不像善茬，推推搡搡，态度横得很，一来二去的，就过激了。两边都打伤了人，为示公平，警察两边各抓了几个。莲朵阿爸，素来是个老实的，这次却急眼了，冲在头里，也在被拘留之列。安保队的人指认，他们队长头上那一板砖，就是他夯的。照工友跟阿妈的说法，事情不严重，缝了十几针，又没死人，如果破点钞，说不定能私了。现在麻烦是，官家说不定想杀一儆百，最近烂尾工程不止这一处，都要照这个样子闹起来，闹成群体性流血事件，那还得了吗？所以警察口风也紧，说是性质恶劣，暂时不能放人。

阿妈慌得腿都麻了，撩起围裙角擦眼泪，工友让她赶紧通通关系，看有没有什么门路，可以捞人的，她胡乱应着。想起有个邻居的远方侄子在市里工作，许久不走动，又听说他只是在当地的晚报社里跑广告，不晓得管不管得了这摊事。

这个可能不见得行，跟公检法哪头都不挨着啊，现在衙门也分得细了。工友沉吟着说，不过报社的人，见多识广，说不定能曝光呼吁一下，欠民工薪水，都是苦人，说不过去的。

在无相山的山洞里，阿妈明显心不在焉。她已经跑过邻居家，邻居也给侄子打了电话，对方答应帮忙，但也说只是试试看，并无把握，让她等消息。她想第二天一早就搭车去市里，不过去了又能怎样？她连官家大门朝哪开都不知道。工友说现在聚了一些家属，都是家里人进去了的，大家一起想想办法。走投无路的人能有什么办法？晚上，她还是照原计划带孩子们来山里，她比之前更需要这些梦了，如果梦能搭救她们全家。

路上三三两两的人们，腋下夹着枕头和席子，香客一般，都向山里去。她看到卖零食的挑着货担，家康叫渴，她马上站住脚，二话不说掏钱给孩子买了两瓶汽水两根冰棍两块钵头糕。这钱还省它做什么？后头有得破费呢。孩子们一时不知如何是好。阿妈指点说，先吃冰棍，汽水和钵头糕留着，到山洞里再吃，赶快，冰棍要化的。莲朵很茫然地小口啜着冰棍，她训练了很久的剧本，今天必须临时改了，她得让阿爸平安回来。家康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她们脸上的神情让他不安，他睡眠太好了，基本上从不记得自己梦了什么，但此时此刻，他也想有所作为。

“莲朵莲朵！”角落里有个女子在叫她，天色有点暗下来了，山洞里光线不好，她又不好拿手电去照人家，虚起眼睛认了一认，竟是云瑶。莲朵跟妈妈讲了一声，说我过去跟云瑶姨打个招呼，阿妈一开始像没听见，莲朵又问一遍，阿妈才点点头，在她耳朵边交待了一句，别跟人说你阿爸的事，别人会看不起你的。

云瑶倒是很开心的样子，她带的席子也比别人秀气，四角都绣了花，她让莲朵在上面坐下，亲亲热热地搂着她的脖子。好久没看到你，你又长漂亮啦！莲朵近距离看见云瑶不化戏妆的脸，大概是长时间浓妆的缘故，卸了妆她看上去有点老相，皮肤上坑坑痘痘，眼角也有纹路了。

莲朵，跟你商量个事儿。云瑶一边笑着说，一边拉开一听旺仔牛奶，递给莲朵。喝呀，别客气，云瑶姨请客，你看这周围，一家一家的，都带着娃崽，你云瑶姨还没娃，只好借你用用，都说你灵光，你等下做梦的时候，也捎带着，想一想你云瑶姨呀。她拽过小坤包，从里面摸出一张照片来，让莲朵看。

照片上是她和一个男人站在剧院门口的合影，天什么大剧院，第二个字笔画太多，莲朵不认得。那男人相貌不坏，就是腆个肚子，头发也不多，看上去很稳重。云瑶说，喏，这就是上海，你晚上睡觉的时候，想完自己的事情，就想一下你云瑶姨跟这个叔叔在一起，站在剧院里。

说到这个份上也就够了，再多的，跟这个小女娃娃也说不着。云瑶想，自己是难了，高不成低不就的。现在跟自己配戏的，在妈祖戏里演林默娘的妈，以前也曾是十里八乡的女一号，现在那个脸，妆都化不上去，腰身也粗了，等戏的时候脸上已经露出呆气，有时还会睡着。主家发红包的时候，她的明显要比云瑶的薄，但也千恩万谢的，揣到内衣口袋里去了。看见她，云瑶觉得看到了自己的暮年。云瑶对自己没有妄想，她不像燕子。再说了，天知道燕子在上海到底是干些什么，野腔无调的，最后还不是靠男人？云瑶知道自己几斤几两，以前不过是仗着年轻。如果调进市剧团，这个专业水平，根本上不了台的，那里头国家一级演员就好几个，但只要能调进去，哪怕只是在市里剧团当个化妆师，再不济，哪怕当个场务、道具员呢，也算是铁饭碗了，还能天天晚上活在戏里，都是上档次的戏。她看《红楼梦》，最爱看芳官、龄官那几回，可王夫人瞧不起这些戏子粉头，骂道是，“这帮学戏的女孩子，装神弄鬼了这几年”，她忍不住扔下书来大哭一场。她是被戏骗了，但老牛他总得选一头吧？

她已经下了最后通牒，要么娶我，要么来调令！不然就大家一起鱼死网破。不过这些话用不着跟莲朵说，她只要梦见自己跟老牛站在一起就行了，至于是以夫妻关系站在一起，还是以同事关系站在一起，那看老天爷的安排了，她不贪心的，她都服从。莲朵心事重重地回到自己的铺位，这件事情越来越难了。阿妈已经睡下，背对着他们，看不清脸。弟弟还抱着膝盖坐在那里，以屁股为圆心，前后轻轻摇晃着玩，像要翻跟斗，又不真的翻过去。他在等她回来，她知道。一小片云藏在山洞深处，很多小孩挤在那里，又笑又跳，他却没有去。她鼻头一酸，赶紧翻身躺下了。

她一度紧张到睡不着，很长时间半梦半醒，像在一片混沌里艰难地涉水前行，但浪总把她推回岸边。脑子里反复出现她想要梦见的所有事情，然后又会确认一下：我现在是睡着的？还是醒着的？这个念头一出来，她就懊丧地知道自己并没有睡着。

最后她终于还是睡着了，跟山洞里沉睡着的所有人一样，发出均匀的呼吸，大人孩子们在集体许一个大愿。云变得缓慢，在他们上方悬浮，此刻也不辨颜色，所有人的念头漂在半空，无脚的梦神，如一条巨蟒，披着暗夜的鳞片，盘曲游行而至，不加思索，不分好坏地收割走他们隐秘的意念，夜晚吞没了一切。

莲朵还在奔跑，在长途跋涉之后，她突然感到一阵轻松，但有人在她后背狠命拍了一记，她大惊吓，心脏通通跳，马上侧身，一股热流已经在她身下洇了开来。打她的人是阿妈，凉席不太吸水，连阿妈和家康睡的地方都濡湿了，家康浑然不觉地睡在尿里。莲朵羞愤交加，恨不能一头撞死。阿妈怒气冲冲地瞪着她，气得说不出话来。她尿床了，在这么重要的夜里，她竟然掉链子，她和她带着骚气的尿，搞湿了席子，也亵渎了神明。

你到底梦到了什么？阿妈想想，还不死心，压抑着怒火，用很低的嗓门逼问，她怕吵醒周围的人。

你说，你到底有没有梦到什么有用的东西哪？她简直不敢相信，用力摇晃着女儿的胳膊，她的汗衫领口因为晃动耷拉下来，露出筋骨毕现的脖颈，而绝望的女儿已经抽抽嗒嗒地哭了起来。



蒯乐昊

《南方人物周刊》总主笔，业余写小说和画画自娱，现居南京。

小说家

这里是华语作家的首发原创小说。我们尽力挑选出最好的作者，也等待最好的读者。



图片来自 [Joyous Chan](#) on Unsplash

小说

阔州停夜

钟穗慧 | 24 小时文学聚会

我们不会聊阔州。碎块长久难以拼合。
就好像那里只是一座乐园，需买票才能进入。

六岁时，母亲将我接回阔州。

那是九十年代的夏天，漫长的夏天。阔州潮湿又闷热，总像是暴雨即将到来。屋子里的衣服很难晒干。一不小心，湿答答的水汽蓄出一股发霉味道，形成了一座座藏于阳台缝隙间的阔州的雨林。

我跑过小道，跑跑停停，手里抓着一袋散装的薄片饼干。饼干压着花边，撒着细碎的糖，常年摆在楼下小卖铺的橱窗里。突出的带着铁丝网的阳台，一层层加盖，挡住了小道的光。不起眼的白楼呈蓝灰色。阳光如蛛丝。甬道口站着三两个咀嚼甘蔗的男人，嚼出一地雪白刺人的甘蔗渣。我穿着凉鞋，一朵装饰花的花蕊珠子不知掉在何处。

我停住，站在楼梯一侧。益州人的三个女儿正坐在楼梯上。她们前后交错，靠向栏杆，看我过来。她们都留着长头发，像三朵攀长在栏杆上的藤蔓。衣服略微松垮，手臂细长，伸出铁杆。益州人是芳的男朋友。芳是我的母亲。我们六个人生活在一起，住在南方医院西区三楼的一间两居室里。火车从北方开到南方，总共行驶了三天。

我和母亲等在车上。我的脸紧紧地贴着冰凉的车壁。第二天，三个女孩围着一个男人在益州上车。男人微白胖，短发粗直，上车后，递给我一瓶黑点飘浮的饮料。火车上，我坐在芳的腿上困睡。益州人眼睛眯笑着，语调欣慰又模糊。我们经常吵闹，他让她们让着我。声音从屋外压到屋里，或者从高处压到低处。益州男人笑呵呵地，夜里进我和芳的房间道晚安。他的脸贴上我的脸。短短几秒，舌头蛮横地推进我的嘴里。我不敢睁眼。我听到窗帘沙沙响动，夏夜的阔州尚在叫卖。我不敢拉开窗帘。芳打起鼾声。益州男人的脸渐渐融化，融进黑夜。无脸一般，其后也总是这样。

二女儿和三女儿互相拍打着，咯咯地乐着。大女儿猛地站起来，“等你等好久了，买个东西都这么慢，就要故意害我。”

我递上饼干，只让她们各拿五片。跟在她们身后走着。

大女儿气势汹汹地走在前面。她还在生气。前一日我吃了打蛔虫的药，肚子里拉出虫屎。芳正在做饭，喊她来给我擦。她捏着手纸，走进厕所。猛划两下，帮我擦净屁股。事后她恶心反胃，不愿吃饭，又是一顿争执。她们聚在一起说话，我听不懂。我闭着眼睛，想象一只益州的怪兽，它声音闷沉，头脸热气蒸腾过的声音，反复拍击着窗户。它指节深黑，密布细碎的尖刺。我只有杀了它，才能回到北方。或者它变得善良，只用一双眼睛看着我。它不再拍窗，我可以踩上它的脊背。

南方医院建在阔州北部，紧接着山脉的矮平尾巴。距离北方，是三天的火车路程。我和芳久住的出租楼，楼体紧密相肩，两排楼之间留出细细扭扭的小路。顺着小路跑到路口，过了多排车道，就是南方医院。我常去七楼儿科病室玩滑梯。

丽调常来滑梯找我。我们走上围墙，顺着南方医院的后山走着。一个身穿白褂的男人在山前练习唱歌。我们走过他，他双手高抬，没空理睬我们。丽调很瘦，两根麻

花辫子扎得紧紧的。她手脚麻利，攀着不同粗厚的枝权。我跟在她身后，走过五座居民楼的后身，走上了平房的屋顶。屋顶上点缀着塑料鞋的亮花以及一些娃娃的眼睛。我拾起一个扣子样的眼睛来看。

院子里她的奶奶坐着，对着一个红色的大盆，正搓着什么。一辆挖土车在远处挖着附山而建的棚屋，专心地取下住过人的蛋糕盒子。机器声很响。丽调在屋顶打跟头，她教我翻，打好一个，她歇歇。后退，甩正发辨，接着打第二个。我们又顺着山，走进军区大院。她躺在草坪高处，教我滚下草坪。我学得很慢，但很快她就搬走了。我坐在靠背木椅上。芳站着给我剃头。我要上学去了，芳决定将我的头发剪短。出租屋两个房间半个厅，家具都由房东提供。客厅的门通着厨房，厨房里侧是装了花洒的洗澡间。洗澡间太窄了，一个红色的大盆立放着。成人可以坐在里面洗澡。放盆洗澡时，厨房就停用。门该是关着。

芳说，“我女儿好靓，靓仔喔。”在我们的右后方，红棕色抽屉上放着一台四方的电视机。人的小小影子悬在里面。红边镜子放在铺地的报纸上，我能瞥见镜子里暗黄色的顶墙。我看着芳拿起来的镜子。

镜子里的少年像是乳色的雕塑，连石膏灰都干净。少年用眼里的清澈打量一切的发生。摆出古怪的表情。我看到了一张崭新的脸，清澈又无辜。

我剃成了短发。额前的眉毛清爽地露出来。旧头发落在脚趾，铺满一块报纸。

芳穿着旗袍，在客厅里站着。她的发型也变了，头发烫成了棕色波纹。芳的衣服也变了。宽肥的衣服收起来后。芳看起来很有精神。芳的身形略丰腴，更显个子高大。芳有一箱子少女时期就穿起的衣裙，或素雅或鲜艳，都是请裁缝或熟识的长辈挑料子订做的。她总能等到挑选布料的机会，长辈将好东西留给她。衣裙在合适的日子穿，总会影上一片片。芳带到南方的影集衣服放在同一个箱子里。这个箱子是芳的历史。芳的历史是更为过去的时间。她总要依托一些介质，来靠近与接受某些抽象的概念。可能大多数人都是这样。到阔州后，芳只是更沉醉般。

饭店里的白光里透着黑。黑是人无序相叠的影子。

我站在推拉门前，瞄着门缝里面的人。我没有太靠近门，只是站着向门缝里面看。桌上的菜已经在转盘上转着了。反光时有时无。饭店女老板姓林，是两栋房子的房东。林姨辫子低梳，不戴任何首饰。供奉的佛龛处飘着烟。大厅里食客正满。林姨摆好了供果。

“怎么啦，拉不开么？”林姨的一只手伸下来。她端着最后一盘菜，拉开了包间的门。凤坐在正面对门的位置，正低着头，在点一根烟。门拉开之后，有一瞬间的暂停。可是除了凤。凤三十过半，眉毛浓深。后来他们形容，这让他的双眼看起来还带点正气。不会大得吓人。

包间里烟气略浓，人们招呼着落座，我被安排坐在凤的左手边。芳坐在我的对面。凤穿着白色的衬衫，裤腰上别着的铁链滑出雨声。凤的肤色偏暗红，白衣像是雕塑的圣洁布遮。而雕塑挺拔，刚从废墟中取回。同座的五个大人，芳的朋友林姨，做中间人的郭叔，郭叔带来的女人。郭叔黑瘦高个，略有结巴。菜上齐了。人也齐了。他介绍在座的大人。

他们说，“这是你爸爸。”我知道这位是谁。但我认不出来。我低着头，吃盘子里的菜。他们搭起话头，聊凤这几年去哪儿发财。劝凤安稳下来。好好待芳。我感到他们在把我推向他。是真的抚我时用力的手劲儿。我坐得椅子磨出叫唤。马戏团的幕布咯吱咯吱地拉上，喷火的小丑肩膀上绣着大球，大象绕圈跑起了碎步。一根粗重的麻绳坐下，机关两遮的第二层幕布缓缓打开。这是我的生父。他站在喇叭前，向观众宣告他的名字。

我是凤。

凤说，“她不愿意叫爸爸，那就先不叫吧。”

包间的门关上了，但门缝还在。他们吃着菜，聊到别处去。无话的时候，凤朝那里看了又看。

芳的箱子被抬走了。马仔们搬着行李。行李有大有小，大多都是杂物。却也有要拆下来带走的东西。比如挂钟。这些马仔没什么表情，闷声吃着力。偶有安全套在某个缝隙里掉出，男孩不动声色。快速地塞进裤兜，或者放回盒子。

芳似焦急地收叠着东西。凤在指挥他们。凤的指挥，让他们这些年轻肤黑的男孩像是在进行一场表演。有要骂人的话先收一收。先做成一种能办成事情又富有意义的样子。这意义就是他们空洞的不问因果的秩序。也许他们知道，他们在给凤做面子。这是一场游戏。他们早出了社会，却把握不好分寸。这时的凤大他们太多。他们连讨好的笑话也不会说。

凤背靠着墙，在窗户边抽烟。装衣服的抽屉柜子搬走后，墙上现出好大一块白色。凤穿着花纹七彩的贵衫，印痕似是他裸露且错乱的神经。

我背好装着衣服的书包，看向窗外。书包很新很粉亮，是凤赔给我的见面礼，大出我一圈。益州人和他的三个女儿不知道去了哪里，他们常用的东西已经不见。有些旧物，他们一直未回来取。其他人也不认得，芳不做声地收到一个盒子里。

窗帘卸下来了。窗户的左侧是我，右侧是凤。

凤说，“知道我们见过么。我以为你会像我。也没有。”凤不像在和我说话。他说得太远了。我看着窗外，想着很近的事情。我在想搬完屋子才能吃饭么。是所有人群一起吃么。凤说得像是他一点都不饿。

我看到南方医院楼顶的招牌。

凤说，“你要好好听话。”凤抬起手指，挠了挠肩膀。“你要是想要什么，就告诉我。”

风说话的时候，依旧站在窗户的另一边，不过转了转身。我感觉到，他并不是想和我亲近。就好像我知道如何伤害他。这是一种暗示。

凤抽完烟再下楼。

凤的历史是搞砸一切的历史。既然都要搞砸，凤便对自己的历史毫不客气。芳生下我时，瞒了很多人。凤跟着。他们在南北的飘零里丢失了一个装书的箱子。里面有芳的一部日语小说的翻译手稿。路过大城。凤什么都没带地拜见了芳最亲近的小姨。凤总记得他带了东西，没什么好说的。反而是小姨提防着他，劝芳回去，找份工作。

后来他们散了。凤回了他的北方。那北方并没有海，只有一条很深的江。冬天江水支流被冻实，凤穿江去打架。但他并没受伤。他高大的身板能唬出架势。他联系人，张罗做生意。拿出钱时，总要数一数。而他待不下去，老人总盯着他，像是早就把他看透了。

当时分手，他记得他们大吵过架。他无目的地做了许多事情。那些事都很模糊，是他历史里震碎的带刺块渣。他无法安然通过，这历史几乎没有行路。

凤也回到阔州后，我再没见过益州人和他的三个女儿。他们说，凤有外号，叫老豆。商街二楼开着一间朋鑫网吧，一楼的卷帘门半拉着。一根木棍子支着铁皮。而商街离出租屋不远，弯弯曲曲的小路相通。宵夜时分，商街热闹如鬼。亮天时，像干呕过的胃。

我走进网吧，看见一个长发糟乱的人坐在楼梯拐角，正靠着墙，发出细微的声音。坐在地上的人是阿岭，或者阿林。是二楼网吧的打工仔。阔州人喊阿岭名字的时候，尾音并不清晰可辨。我一周放学时家里若无人，多会在网吧玩着。朋鑫网吧的大显示器电脑常卡，已是街上最热络的一家。

阿岭说，“是你来了啊。”阿岭从封闭虫样的痛苦姿态里解放。我走过去，意在问他怎么了。阿岭的头发中长，额头前的已打成缕。这怪异的昆虫，不知道哪里被刺伤。头发里的阿岭少年模样，脸上有汗，眼睛偏圆又亮。

阿岭说，“好朋友，这个借我。”我不是阿岭的好朋友。我把水递给他。阿岭很脆弱，但我说不上来他哪里脆弱。阿岭用掌窝接水，往自己的脸上泼。抹掉了汗。剩下的水他喝掉了。我走上右侧的楼梯，又走下来。斜挎的背包里还有一包压缩饼干。我递给阿岭。阿岭咬了一口饼干。

阿岭说，“26号机是最好的，你去用那个。”

我混在阿岭的网吧里时，芳在工作。偶尔他们也会带上我。我在屏风隔开的另一边餐桌上用刀叉吃饭。一场骗局正在进行。这场骗局的分工是：芳是老板，带着合同样书和支票出现；会开车的司机扮作马仔；机灵些的马仔扮作洽谈项目的秘书。凤或者其他有点门路的人，负责作为中介找到一个个合适被骗的人。他们又大多是男人。看到芳，不会觉得被欺骗。他们会认为，芳才是那个被男人世界欺骗了的女人。芳的扮演浑然天成。又有一点无辜的傻气。她曾是合资工厂的高级翻译。说话写字都知道怎么漂亮得体。在她生活格局的最内里，也许真有一个藏得最深的被骗。芳是这内里心思的一个女人。

我吃完了菠萝酥。透过屏风，我看芳一行人站起来，走到酒店外。他们送走了想要找投资的乙方。芳走回来找我，向我招手。我被拉到他们中间，快步走起来。芳喷了香水，还踩着高跟鞋。他们边走边定要去哪儿吃点东西。

我有点想吐。他们提到了狗肉火锅。天冷又无暖气的冬天，在一家修脚的铺子里，他们炭火支起个砂锅。他们骗我吃完碗里的一块肉，然后得逞地笑着。凤说，“狗肉。”他们提到了馄饨。说我爱吃。近机场的物流站设在高架桥下，他们换好美金就会去吃街边一家馄饨。他们决定了一路吃什么。我不再喊凤为老豆。他们欺骗了我。

阔州太热了。这一年的阔州，不知道有多少人被热傻。电视上的人演着家庭戏，没一会儿就要说这天有多热。多么令人疯狂。好像气温再高两度，人们就会走到江水里去。电视里少年走到山里，踩溪水网小虾。他的阿公看不起这么小的虾，但还是会激励少年两句，‘这江几长，都没你这尿溪有用’。

我走着。校服的领子绿色，短裤绿色。我的书包蓝色。上学后，我依旧短发。个子在班里是最高的。芳教我认字，又跟老师说通，跳级念的二年级。一路念到五年级，个子总是班里最高。我入学前，硬生生背下一百个汉字。大脑却似开窍，那一百个汉字不断组合，碰撞。我一门功课满分，成了班长。又当主持，又报广播。

放学后，阿岭在街口等我。阿岭的左脚蹬离了墙。我们会合，一起挤进人群。

阿岭说，“老板，让一下。”

“缓缓力气啦老板，让我们来顶一下。”

小卖铺里有两台老虎机。我弓着背，抬头又低头，拍下苹果铃铛和7。老虎机的声音很响。这家店安在七拐八拐的三叉口处。店门口抬头，三个方向的天空都被扭扭歪歪的楼挡住了。老板特意把声音调大。铁门又拉了一半。嫌热的阔州男人光着膀子，立在风扇前，手里拿着冷饮。这天的彩头很好，五个硬币快变成五十。

老板说，“这兄弟可以喔。”

朋鑫网吧出来，顺着楼梯走到阁楼，就是阿岭的宿舍。

阿岭摸着墙上的海报。他像是在贪图墙皮的微凉。墙上的电影海报，明星海报，广告方块层层叠叠。阿岭的头贴向了墙。他自己可能都没有注意到，他只是在抚摸其中的一张。那是一位香港的女影星，穿着红色的泳装。笑容灿烂，苹果肌红润饱满，仿若时时刻刻都有好事发生。

阿岭说，“你考好了，我把‘她’送你。可能不太好撕，贴得太赖了。”

我递给阿岭一把刀子。刀子是削铅笔用的。刀片展开时非常得平。我用的铅笔，多由芳削好，笔头又粗又长，顺着一个方向码放在笔盒里。就像我的衣服，总有清新的味道，总归是一种秩序。

阿岭接过刀子，扭开一个瓶盖，刻起了电话号码。阿岭说，“拨通了你就说，我是她的影迷。我只看她的电影。”我听阿岭说话。他的语调很怪，像是读句子。这几年阿岭都没有什么变化。他没混出什么。依旧长发，少年模样，混在网吧里。他可能是把太多时间都花在打磨瓶盖这样垃圾的事情上了。所以才总长不大。他离家太久了，不敢回去。他的时间累不长。

凤进来。阿岭就留下了刀子。刀子该有更大的用场。

凤走进网吧，按排看人。凤的身后还跟着一个人。是这个跟着的不知名的人把事情搞坏了。或者凤让他跟着，吃完饭，凤喊上年轻的马仔，把自己架到了舞台上。

凤别着阿岭的胳膊。阿岭试着挣了下，但没能挣脱出来。凤继续摁着。而我早就溜了。我跑得很快。我想凤只是来找我回家，就像其他时候芳来网吧找我。芳会穿着大衣，手放在衣兜里。打麻将赢了点钱时就会高兴。输了就闷着话少，像是想心事。我会挽着芳的胳膊回家。可我从来不会碰凤。我跑了。

我不知道他们说了什么。

我再没见过阿岭。有天在学校，我隔着窗户，看到阿岭在校门外的商街上站着。阿岭举着碗炸芋头，好像也看到了我。街边卖铺等着生意，不时看着他这种又烂又怪的仔。他们能够看见阿岭默默出声的口型。阿岭在唱一首歌。

飞车党出现了。他们一边骑着摩托开噪，一边伸手，拽倒阔州的路人。

我坐在教室里写作文。作文的题目是，《我的理想》。大吊扇转着。教室里剩了不到十个人。同桌阿桔的脸贴上了我的胳膊，我抖了下肩，推开她的头。

“坏坏！”她只敢轻轻地拍我。

在想象的画面里。阿岭一个人坐成了我和阿岭两个人。我们捧着肉炒河粉的塑料盒，美味地欣赏着放在桌上的什么。我问他是真的么。阿岭演起来。江水满满地涨起来的那天，阿岭站在江边，从兜里拿出削铅笔的刀，在空中劈刀。阿岭说，“用这个，我砍的。”阿岭说他制服了一头怪兽。我告诉阿岭，我的理想，是做一个正义的人。等我走到学校外时，阿岭已经走了。

“您拨打的电话号码是空号……”

我看了一下我拨出去的号码。略有庆幸。那是阿岭写给我的假号码。我庆幸那不是芳最常用的电话。我接着打第二个电话。芳在电话里称呼我为老板。他们在工作。芳说，“怎么有空联系了？”除非是一起能吃饭的熟人，芳不会说她有一个孩子。我告诉芳，我作文获奖。芳说那改天吃饭吧，好好谈下项目。在电话快到59秒的时候，我应着，挂了电话。没过一分钟，通话费可以剩下元钱。我有预感，凤也要离开我们了。

芳的脸成了她自己的历史的中介。

渡轮在海上慢悠悠地行着。

芳说，“你真是傻了。你家就是海边，你就在海边长大的。”芳还背着我的塑料水瓶。那塑料瓶插着透明吸管，半球型盖子是淡绿色的，瓶身是鹅黄色。芳贴上了两张唐老鸭的贴纸。渡轮上的风吹啊吹地。久了就冷。芳说我们的老家冬暖夏凉。我有些忘了，我不记得有海的北方。海水还会结冰么。有一张照片，芳穿着淡咖花纹的长裙，裙摆被海风撩起。芳说，你怎么不爱穿裙子。她小时候就很喜欢那些压在箱底的衣服。她会把它们洗净晒干，再穿上看看。“那些衣服都很好，到时候可以留给你。”

“什么时候？”

芳走到一边。芳走到了画面之外，她在船身另一侧接听电话。芳对着电话说，“你真是臭不要脸的，你管我们到哪儿了。”

我有些晕船，头抵着栏杆，等芳从另一面绕回来。

芳后靠着，身体既靠近椅背，也靠着船边。

我看到水里有人游泳。水非常黑，游泳的人从一个点游到了另一处。这个人不是鬼魂。这个人也不是完全地疯了。他是一个在这天的海上，一边游泳一边创造奇迹的人。但我没看新闻，并不确定他到底实现了什么。后来他在我的梦里出现，先是顺着平面，游到我的床边。寒气逼人。起身时动作夸张，像是益州的无脸男人。从这夏天的梦惊愕地醒来时，我才明白过来，人其实游不上来。海上浮着人的模样，在一段时间里阴魂不散。他披头散发，像一个跟我认识了很久的人，不然为什么他挥动手臂的动作那么热情。

芳说，“你看见了么。好厉害。”

我点头。我害怕芳会扔下我。

芳靠在墙边。茶几和沙发都移了位置。芳穿着一件金色云纹墨绿底色的旗袍。双手无力垂着。酒杯倒在一边，红酒条状洒红地毯。空气里一股狂怒之后的血腥气味。芳还在盯着被墙挡着的人。她成了被谋杀后的一个躯体。冤和怨都混在眼睛里。芳喝了酒。喝得急了。干呕不出什么东西。在头痛里失神。

他们推搡着。凤推倒了芳，芳撞碎了茶几。

凤停住，露出背面的半身像。凤竟然穿着新的衬衫。这衬衫是芳买的，卖给马仔和司机。是名牌的高仿。芳过后很久才想起来，她该说“你脱下来。”

凤说，“我看你们都疯了。”

左侧墙面上一把菜刀的砍痕，拿着菜刀的是我。在这之前，芳拉住了凤。凤推开了她。动作又重复了一遍，芳撞倒在地上。最早在出租居住的时候，某天邻居大声喊门。邻居问，门是怎么开的。菜刀被放到一楼台阶上。是窃贼顺着电线杆爬上三楼，拉开了没关的窗户。我和芳大命不死。我此刻拿着的是同一把菜刀。我认出来了。我紧紧地握着菜刀。邪恶就是我们的害怕。

凤一声大吼。我一哆嗦，将手里的刀扔出去了。

我跑到公寓楼顶，19楼的粉色瓷砖铺成的天台。我觉得又有东西要裂开了。

我在房顶上看凤变小，变没。

这种观看有些危险。身体出墙太多，像甩向海水的鱼竿。我肯定是看到了更多的东西。公寓楼外墙也是粉色瓷砖铺成的楼面，双子楼前是一座花园。出了公寓的铁门，下了楼梯才到街上。楼梯呈对称弧形，是这片楼区里最早尝试的欧式风格。凤乘电梯下行时。我也冲出了门。按了顶层的楼梯键。

芳仰躺在大床上。芳自己挪移到床上。床头板是暗红色的，床罩也是。芳的胳膊挡着额头。阳台上晾晒衣服的光影，落到屋里的暗红上。人像是盖了东西。或者是人的身形淡了边，交织在了光影里。如此仰躺的人还有几分的快乐。没过多久，芳发出了轻微的鼾声。阳台有黄色幼鸡的叫声。那是我养的宠物，三只只剩下一只。芳有些懒散，又带我去了跑马场。

芳说，“几号？你想选几号？”赛马场满是高兴的声音。好，好，好。扇你。芳紧紧攥着券，向跑道不断喊着。他们一排排男人女人，都兴奋极了。周围的男人多过女人。芳右后方一个干瘦有劲的老太婆，个子和学童差不多，脖子伸深了筋。我买好跑马券回来，总和她对上眼神。

我吃完了一碗煮萝卜。

芳说，“你可以再去买一份，馋猫。”我摇摇头，我在看马。我在想那些看马的男人女人正声嘶力竭。那些马为什么没有被惊到。也许曾有一只脱缰的棕马，一口气跑

出围场。它火焰一样地奔起来。跑到阔州的大马路上。而没有警察能拦下它。他们都放慢了速度，伸出车窗的枪支略微架高，他们欣赏着棕马雷神的线条。如痴如醉。直到一场速雨浇得他们清醒。

我想起阿岭，长头发的阿岭。我们一起去玩老虎机。阿岭说他离开老家后，就忘了怎么回去了。他找我说话，说我头发总是短短的，特别像他的弟弟。

小谢给芳点烟，转个身，也要帮林姨点。林姨接过，并不用他。小谢是土生土长的阔州人。成年后到不夜城打拼。几乎很少见太阳。皮肤不黑，呈现出一种略带病态的白。小谢的女人很靓，黑色的头发又顺又长。宛若可见的夜江。夜江宛若黑发平铺到他女人的小腹上。他一周一次离开阔州，回到不夜城所在的城市。隔了一晚或几个小时回来，又是脱力的样子。

小谢帮着看牌。这是林姨饭店的里间，包间改成的麻将间。大多数时候潮湿而沉默。芳和林姨的牌局打久了，也一样。

芳说，“就差一点，小谢就给扣了。我赶紧打电话。”

“等一下，碰。”林姨抬手，摆了一摆。

“他也很机灵的，我这手电话还没挂，这手他一听，就知道跑了。”

“我听着都，怦怦跳哦。”

小谢没有拿到钱。芳单独给他包了红包。他们说小谢是芳养的马仔。我知道他们说错了。不久之后我看到了证据。芳一脸倦累。小谢兴致犹在，安排人上舞台唱唱歌。他只是没找到更好的工作。他们还在设局赚钱。

角头站着的凤，像花蕊被窝在了人群里。来人站在另一个角头。凤挣到的钱并不经花，请客吃饭或欠生意账。凤其实落魄了。但他一直如此。从北方的公职逃离后，他就不再控制他的野心。凤手里有点钱的时候，人们也能看出他的落魄。因为他们总看见，凤不满足的表情。凤想到的自己，是活在更远的地方的。那个地方是萎靡的终点。只有纯粹的不负责任的萎靡存活。那是凤的大同社会。凤不需要人多说。

“你抽好了么。”

凤摇摇头。

这件事情并没有上新闻。因为最后并没有打起来。两拨人互相推搡。士气用完了，就都走了。约定以后不占地盘。凤约架的地点，过了马路就是打麻将的饭店。

小谢的事收了尾。汇票的钱悉数散了灾。我们一起去莲花山进香。很多周边大城市的人也都来这观音山。那山顶观音的脚趾又亮又大。缥缈的烟成了遮羞的布，藏着有求的善男信女。芳每年都会上山一趟。她在山顶请过一尊观音。这天我们早早起来，穿上洁净的服装。

郭叔殷情地先下车，开门，拿东西。芳说，“让小谢拿。”说了一回，人往山梯上走，也就不见了。

郭叔又结巴起来，点头说，好，我，我来。

观音山的观音塑了金身。商富带头捐的款。我使劲儿地抬头，能看到踩在荷花台上的观音脚趾。我不想点香。巨香比我还高。扛着的男人撞人走路。香灰炽热。在观音脚下，人们杀来杀去。我们家一起来的人，在香炉前站了两排。我并不知道他们在望向什么。

郭叔说，“我立愿戒毒。这回，一定，一定给戒了。”他们罪恶，犯戒，习惯了接受自己并非活得像常人。他们活在比常人还要偏离的自我里。他们倾向于相信，自己是反秩序的。他们向往的秩序，早有了吞没他们的倾向。他们自愿缴纳一切。用愿望欺骗自己。他们要那个秩序到来。对那有秩序的生活的痴迷，是他们放不掉的虚荣。我们家的人：芳，小谢，刘姨，小霞，老郭，小林，我。

后来他们给老郭单独租了个房间。楼里经常出台的小姐很快就和老郭认识了。老郭戒了毒。芳说，管好你女人，嘴管不住我们全完了。

凤停住，露出正面的半身像。

太阳很猛，正用影刀横切着人的脸。但切的其实是我的脸。我没什么表情，一动不动。我们许久未见。我在听他要说些什么。凤先是喊了我的名字，我站住了。我还有作业要写，还要给同学打电话，约在哪里见面。接着，凤无声无息地走过来。他的声音是从喉咙里闷出来的。凤说别走路吃东西。我收起手里的甘蔗。接着凤说他们上次的事情黄了，跟谁都没关系。不成就是不成。不能都怨到他头上。凤说小谢也不是什么好人。不要太相信他。

凤说，“是不是不相信？”

我摇摇头，不记得他说的是多久前的事情。凤胳膊下夹着他黑色的公文包，边角已皱皮。凤的话没说完。但他的表情告诉我，他知道什么。在凤的画面里，他掀开网吧宿舍的布帘，而我不跟他说一句话地跑了出去。他拿起书包，也只能骂了两句。没人可说地走了。阿岭早就离开网吧，很久没有找过我。或者说，根本就没有阿岭这个人。阿岭可能就是一个壳。一个我从未认识过的同名少年。后来我才知道，我和凤到底是哪里相像。可能是骨子里透出来的蠢劲儿。太把别人的话当真。像只进不出的傻鸟。随着听到的话改变自己看的方向。而凤又长得很好看，残破的雕塑一样。他们说凤其实哪儿也没去。凤甚至都没有走远。他坐上车，车子跑远，几乎要到了火车站。但是凤还是回到了这里。

凤不敢回北方。

凤讲完。他离开时的表情告诉了我答案，原来我一直不相信他。他可能早就知道了。

凤拍了拍我的头，没有回头。

益州男人站在楼前，一只手搭在他最小的女儿的肩上。正和芳说话。他们的对话很平静。芳已经不在意了。益州男人微微笑着，眼睛眯了起来。他平缓的动作下，他的女儿一动不动，直直地盯着芳。

可是我能看到，益州怪兽的尾巴，从他浅色的西装裤腿里露了出来。而芳毫无察觉。只要芳像观音一样地低眉，就能看见我所看见的益州男人的面貌。他端坐在红色的澡盆里。浑身泛红，那是盆的反光。他的手铐住了我的胳膊。要我帮他搓洗性器。夜里亲我的嘴，非要把舌头塞进我的牙齿间。我越害怕，便越微笑。像在讨好施害的人，求他消失。我停在路上，生起一股火来。芳太蠢了。芳蠢在沉默。就算芳成

为了芳姐，身旁总有马仔，也没有什么改变的。芳点点头，将红包给了笑着求帮忙的他。他痛不在此。

我透过玻璃上红底白边的字，看着发廊里面坐着的人。

凤坐在黑色的理发椅上，不时摸着他烫好的头。一个天蓝色的短裙在字体中间显形。凤抓着发廊女人的胳膊。女人只有一只手按着头发的型。那女人的动作很柔媚，有几分故意，几分随性。凤戴着金链子。享受着这种待遇。我站着看了一会儿，也知道后来，他们假戏真做，成了很沉默的男人和女人的关系。发廊女人很年轻，可以为凤生一个孩子。可是凤没有那么好的命。他没过几年便查出了病，死于肺癌。

一个父亲的形象，是一个放置在屋子一侧的与人等高的青铜器。那器皿斑驳，依稀有人的面容。他肚子的部分刻满了文字，用一种极其特殊的符号写下的他的过往故事和他自己的种种感受。没人能破译他。他被放在藤蔓植物的后侧。绿色混着金色的双腿双臂，散发出极其淡薄的金属甜味。他默默地站着，他的子嗣在他此身所站之外的地方欢呼雀跃。连雨水都不来打扰他。然后有一天，他对着什么都占据了的星空说，我是古董。他对着什么都有的一切又说了一遍，我是古董。这是凤最后留下的印象。凤在车道另一边和老郭站在一起。像一个古董。

老郭说，凤就在那里。店外的白色车后面。我听老郭说前三个字时，就知道他抬手指着的动作，意味着什么。白色轿车与橙色出租之间。凤穿着一身灰白的衣服。他梳着大背头，左看右看的，有点驼背了。我盯着老郭，说，我不见。老郭哎着点点头。你见见吧。我看到老郭终于舍下我走了过去。凤看过来时，我朝店里走去，从另一边的门出去了。我拦车溜走。他抛弃过我。我不会见他，这是我的复仇。我很害怕，让司机快点出发。车窗外，凤往更远处看着。我裹起来，无法想象凤会生病。凤会早亡。我们从此再未见过。

迟早有一天，江里的水会退去。尚在阔州的人就会看见，一只贴满贴纸的书包，纪念碑一样地插在江底的陈沙上。

起初，逃亡就像是一场梦。

我们飞快地收拾行李。芳接到电话后，喊着马上，再快点。

我拉开枕头拉链，掏出枕头芯。里面的纸币哗哗作响，是我所有的零花钱。我们飞快地塞东西，我们飞快地走了。屋里水缸里的金鱼，也许三天后才能体会发生了什么。车很快。中间换了一次车。

我晕车。车过隧道，他们走入。列车的门关了。他们问我上不上车，我问这车是要去哪里。他们说，这个年代要没了，我们要走了。我问，那阔州还在么。还在。那我留下来好了。我喜欢吃辣炒米粉，土豆扁米鳅。他们说，可是屋子没了。那楼很快就被扒掉了。我们一边逃命，那楼就一边鼓胀碎裂。我说，你们不是在这里过得很高兴么。你们不是肆无忌惮，又很有义气地活着么。他们说，其实也没那么高兴。不走我们就死了。都得在牢里了。你看到那边的颜色了么。他们说，只有这列车能躲过那个。我说，太夸张了，你们又在骗我么。

我们在一家旅馆里避风头。一住好久。林姨打来电话，告诉芳，公寓楼还很好，东西都还在。最后并没有人来。但万事小心，先不要回来了。被设局的也找了人，黑白都有的。芳你们躲躲吧。

杰常在天井里擦他的自行车。杰住在旅馆的前楼，是一个潦倒的外国人。我注意到他常常很早就出门，然后拎着叉烧回来。我看外国佬擦着一根根的辐条，嘴里念念有词。我坐在一旁，是一个无辜的不上学的小孩。

杰笑笑，指了指我的胳膊。我贴了一块创口贴。旅馆的床的毛边，前两天割破了我的胳膊。我不想午睡。想乘旁睡着，从床上跨出去。芳惊地喊我。我没站稳。杰的胳膊上也有一块疤。也在同样的位置。杰说他是曾经去凑热闹，有很多人，被伤到的。杰的块头很大，站在人群中，比阔州的人都要高上一个头。杰留着长头发，绑成了一个小辫子。他在阔州待了很久，已经见怪不怪了。杰说他会离开阔州，坐火车到西边。杰看到过穿着华贵长裙的芳，站在房间门口抽一根根烟。他说那是你妈妈么。我点点头，我能听懂他的英文。我猜想，他可能想认识芳。可芳从来不理他。

夜里，我们穿好衣服，出了旅馆，到不远处的二楼舞厅唱歌。

唱歌的男人说，“让我滴祝芳姐青春永驻！行大运发财！”

这就是小谢的方式，他只会这么让人放松。那是不夜城的紫红色灯光与假凉的干冰，是不夜城的镭射球与嘈杂的音响。浮泛着人最空洞的喊声。小谢倒着酒，甚至给我留了半杯。我们都在室内舞台的边框里，像一幅糟糕的画。我看不见女人依偎着男人，朝男人昂娇。男人中的一个或两个，向芳频频敬酒。男人们说自己没有老家，自己就是阔州人。死了就是阔州的鬼。

他们变成小人国里的人，不断地在舞池里跑动。

舞池是我童话式的笔触。你们的形象多么具体。我能画出什么，你们就有什么。我画不出来想不起来的，就是什么都没有的空白。我想你们该自己动起来，你们该有自己的欲望来成就一个文学人物的基本驱动。你们该热情的奔跑就像关上永动机的手被砍了一样。你们该逃亡的时候就永远永远的跑下去，踩着你们女人的长发你们孩子的肩膀你们自己面貌般的影子。管他这个神来那个神来摸你拦你喊喊你藏了很久的名。

芳跳起舞来，她左右侧着身子，旗袍过大的裙摆舞起来。充满喜和乐。音拖拉的很长，盖掉了已经发生的事情。我看不见更完整的阔州。是他们每个人的一点部分。每个人都有那么一点点的东西给我。他们游曳在干冰的弱光里，那实色的躯体在光影中显现。碎块长久难以拼合。只有虚设的名字可以名之。

那阔州自由而散漫，像是腾空而起，暂居为山上的金身菩萨。而这还不够。它的内里不断怂恿着它外在的变化。只有江最符合。阔州就是一条浑浊藏垢的江。我们都该顺江而去。

杰说，“No problem. I'll go. I'll go. 不要动。不要。”杰一连说着。抬着他车的旅馆服务员，边抬车边急着说，go, go。杰压着车头。骑上车走了。如果他还有东西拉下，他可能就会犹豫着骑回来。但他却骑得毫不犹豫。我想可能他等这一天很久了。

我也溜出了旅馆，顺着大道走着。五分钟后，我坐上了一辆载着金桔的车。其实旅馆离阔州公园很近，已然到了阔州的出口。而阔州公园也是阔州的入口。我听旅馆的人说公园很近，可以去散步。芳在午睡，而我所有的钱都带在身上。我不想再等第二天了。

第二天，阔州人念作听日。我写做停夜。

芳侧躺在床板上。芳面对着墙壁，没有鼾声，不知道是不是真的睡了。墙对面的窗户拉着窗帘。铁门慢慢关上，是暗色覆盖在了人的身上。我摇过她，她并没有完全的醒来。但是点了点头。就好像所有人都是这么过日子的。睡到模糊无睡意。吃东西也是为了成全这睡。也许在芳的梦里，她正在楼梯上走着。每一次点头，都是走到了一个拐点。拐弯处没有落下的东西。她就在梦里继续走着。一点一点拐入楼梯深处，直到在她自己的视野里消失。

我们明天的生活在哪里呢。

树下的石板上，睡着很多人。每个人都睡在一棵树下。帽子或手绢挡着他们的脸。

小谢走进椰子林。那些椰子树又细又矮，树下有躺着睡觉的瘦瘦黑黑的人。小谢的声音从树间传过来，怎么，你找谁？你跟他关系很好咩。我说算了，说了你也不信。

小谢说，那就走吧，回去了。不行。我说不行。我们说好在这碰头。小谢看了下金色的手表，那最后一个钟。

小谢是从金桔后面的车下来，跟我走进公园的。他跟我走了一会儿。喊我回去。我们走过公园里巡逻的警察。越走越闲适。

我没有找到人，也没有什么不回旅馆的借口了。可是我们路过了江。这让我想起了很多事情。会有人不知道自己一直想要什么，直到他看见。如果他看不见，就可能永远都不知道自己的答案。看不见的东西很重要。

回到旅馆后，我告诉芳。

送我回北方，我要去上学。

六年后，芳入狱。我没有再回过阔州。我认识的很多人都在阔州生活过一到两年。

他们提起阔州，好像那里历史悠久且摩登富裕。接连的年岁过去了。芳还是没有出来。我定时会去看她。我坐上火车，接着搭小巴，去和她说话。她有时憔悴，有时精神头很好。我们彼此很是陌生。我们不会聊阔州。碎块长久难以拼合。就好像那里只是一座乐园，需买票才能进入。

直到有一天，人们络绎纷纷，涌向了一个方向。那是一座高大的怪兽塑像。斗篷接连被风吹起，我顺着那缝隙，看见怪兽的背后有一扇门。门上没有把手。

我抠那门，手指已红。可我没有松手。直到我疼醒。

我们会过上更好些的日子。

我坐在巴士后座，迷迷糊糊地睡了过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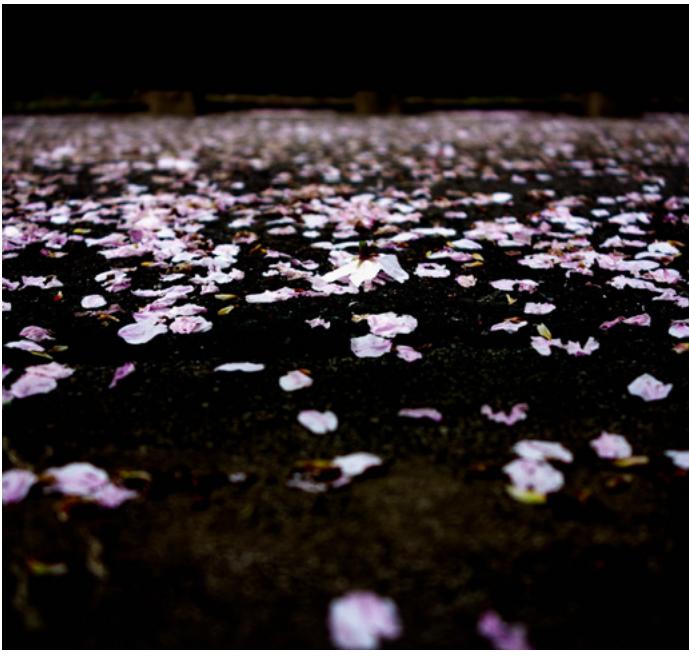
钟穗慧

90 后，现居辽宁大连。主要写非虚构作品，发表于网易人间等平台。想写的东西还很多，
慢慢来吧。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初稿于一八年底
改于二一年八月、九月



图片来自 [Masaaki Komori](#) on Unsplash

小说

火

高桑 | 24 小时文学聚会

我很想变成樱花一样的小，
可以藏进抽屉滑轮的隙缝里，
我的生命无处可藏。

现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樱花花了。就像猴子说的那样，如果把他放在古代，他一定是一个炼金术士，就是秦始皇要找的人，一旦把猴子找到，那个秦始皇就能嗅到樱花，作为报酬，他就有享用不完的荣华富贵。可是他生在今天，就只能在一个地下室里，用无数的试管和酒精灯把很多植物按照比例混合在一起，变成樱花，现在他不干这件事了，所以世界上就没有樱花花了。有一段时间，我们两个人保持着长久的关系，我说不清是什么关系，最表层的一种，就是我从他的手里购进樱花，然后卖给很多人，所以这仿佛是一种买卖。但这句话显然有点冷漠了，我们两个一定都心知肚明，彼此的作用还不止于此。现在，我还要解释一下，所谓的樱花，不是为人熟知的一种植物。它诚然已经是一个约定俗成的名字，想到它就想到了那个粉白色的，五六片花瓣的小花，还能想到武汉、日本、富士山等，而我所说的樱花和这些东西都没有关系，所以这更像是物品的一种代号，就像我们给台风起名字一样。恐怕只有猴子才知道樱花在科学上应该如何定义，而我只能描述它，它的外形也做成粗糙的樱花模样，一根长长的木签上面是一段粉色的小花，那一朵花不是用来看的，是用来烧的，你用打火机把它点燃，火并不会传递到花的身上，它燃烧的效果就像是支香烟，慢慢燃起来。这个时候，你就应该凑上鼻子闻它，几分钟之后，你会觉得自己如同发烧一般，无论什么东西在你的眼睛里都很清晰，可是在你的脑子里都很朦胧，生活逼迫着我们保持多么的清醒，这种朦胧就会让人觉得多么的舒服。如果这个时候，有人和你在一起，你们的关系也好到可以互相给予一些触觉上的抚摩，你会觉得浑身酥软飘然，如果这个人的关系和你还没有好到可以相互抚摩，也不要紧，你们总能看着彼此笑一笑吧，在闻过樱花后的一段时间里，你只要由衷地一笑，这个笑就会像蹦床上没有约束的孩子一样，越蹦越高，直到他满脸惊恐地跳出地球，笑也会不断放大，直到你腹部的肌肉因为狂笑而缠绕在一起，脖子上的经脉因为猛烈地吮吸空气而涨红。想要停下来通常有两种方式，要么，樱花的劲在一段时间后消散，要么，难以呼吸带来的痛苦已经大于狂笑带来的欢乐。这就是樱花，当我再提到樱花的时候，我们应当将它区别于那株植物。

卖樱花之前，我有过一段时间的犹豫，我觉得这东西是毒品，但是猴子说不是，是他从世界上各个地方采集了各种植物，把它们萃取混合在一起制成的，而这些植物，没有一个是违禁品。他还说，这东西和毒品有本质的区别，毒品让人上瘾，一旦无法得到，人就要痛苦，但是你闻过樱花之后就算一辈子不闻樱花，你也还就是普通地生活，不会更加痛苦，但是生活本来就很痛苦了，所以樱花不需要这么卑鄙的手段来让人依赖，快乐本身就让人心念念。我觉得猴子说的有点歪理。我又问他，那你这么鬼鬼祟祟的干什么，猴子说，就算被警察拿去，不是毒品就不是毒品，他

不会有什么事，但是警察会以为他贩毒，还要找人把樱花碾成细胞来好好分析几个月，与此同时，就要审讯他几个月，这很麻烦，而且熟人都会以为他在贩毒，就算最后清白了，别人不会记得你清白，只会记得你在贩毒，这样的话，以后生活也很麻烦，倒不是怕没理，事事就是怕个麻烦。我觉得猴子说的有点歪理。猴子这个人就是这样，不走正道，但是说话总有点歪理。但是让我下定决心干这件事的，不是歪理，而是有一天，我看他在废弃的桥下面和人交易，来的人是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浑身的肌肉上布满文身，眉宇间尽是煞气，他用一对狠眼看了一圈四周，就塞给猴子一个信封，猴子则嘻嘻哈哈，塞给他一把樱花。那人说，没个包装？猴子说，哪那么多讲究？于是，那样一个凶狠的男人就抓着一把樱花下面的竹签，像抓着一把樱花造型的棒棒糖，走进人流里去了。我觉得这很有些意思。

后来，等我拿到第一把樱花，我也把它抓在手里，从阴暗的桥底下走进明媚的街道，仿佛一个孩子牵着一串飘扬的气球。我也不避讳匆匆的人群，反正他们也看不懂我手里的东西，而我也不想把这东西卖给他们。任何事情，总有一个圈子，就像读书人有读书人的圈子，流氓有流氓的圈子，那么嗅樱花的人也有嗅樱花的圈子，我说不清这个圈子是怎么组建起来的，但是我第一次购进樱花之后，他们好像就知道了我的存在，跑到我身边说，来两朵，一开始我还不知道他们要来两朵什么，直到他们用肩膀颇有默契地撞着我的肩膀，把我撞得有点晕头转向了，才反应过来，原来他们要来两朵樱花。不要觉得这些人就和瘾君子一样混蛋，其实他们之间有许多好人，也有许多坏人，如果把嗅樱花的习惯从他们的身上剥离开，他们的好坏就和世上的人没有什么区别，其实所有的圈子都是这样的，除了某种特定的爱好之外，大家都一样。但也总有些区别，比方说，读书人的圈子伪君子就要多一些，流氓的圈子假装义薄云天的人就要多一些，诸如此类，照我看，嗅樱花者，觉得什么都无所谓的人就要多一些。我觉得这也非常好，因为我不喜欢伪君子，我倒挺喜欢什么都无所谓的人，我怀疑自己就是这样一个人。

没过多久，我就认识了十月，他叫十月的原因显而易见，因为他是十月生的，可是我见到他的时候，觉得他像是一个春天出生的人。不管怎么说吧，十月就是这样一個什么都无所谓典型代表，他第一次问我买樱花的时候，说，来两朵。之后，他就依次点燃了，一朵凑到我的鼻子边，示意我接着，一朵凑到他自己的鼻子边，等樱花缓缓燃完，他没有把木签的火熄灭，而是直接撇到一边，我看着木签上的火苗在水泥地上缓慢地行走到尽头，微微的黄光让我有点恍惚，而他躺在椅背上看着我，似乎在等待我们同时氤氲进樱花的魔力之中，等他觉得时机到了，就把手搭在我的颈后，在我的长发下轻轻地捏着我的脖子，事情的最后，是他的脸和我靠得很近，鼻息倾吐在我的颈间，仿佛全世界的温热都包裹着我，所以我说，他像是一个春天出生的人，而那也是我第一次闻到樱花。至于第二次见面的时候，他仍旧把手搭在我的颈背，可是他看着我笑了，那是一个可掬的笑容，按照常理，他在微笑之后就收住了，可是我看到他脸部的肌肉开始抽动起来，仿佛在和笑做一场斗争，斗争的结果就是他输了，他开始发出“呵呵”的连贯的笑声，如同长风中的铃铛，他低下头去，用手盖着嘴巴，想再一次尝试制止这场笑，可是似乎每一次对抗都像汽车又颠簸了一下，晃动得愈加猛烈起来。他开始弯下腰大笑，我觉得这一切非常滑稽，就看着他笑了起来，接下来的一切都不再受到我的控制，我的笑逐渐猛烈起来，尽管我笑在他的后面，但是因为我没加以控制，很快就在猛烈程度上超过了十月。这个时候，我全身的气血似乎都凝聚到了腹部紧绷的肌肉上，狂笑让这块肌肉控制着我的身躯往下伏倒，卧在地上，双腿也蜷曲起来，这个时候，我还能感觉到一点快乐，好像距离上一次这样大笑已经很久了。但是这种快乐的背后很明显地隐藏着不安，因为我意识到，这一切都是失控的。通过冒出眼泪的眼睛，我可以看到十月也已经在地上打起滚，我兴奋地拍打着，因为我还在快乐地责怪他引发这场事故。但是没过多久，身上开始密集地流出血来，腹部的肌肉也因为疲惫而开始疼痛，大脑时不时短暂的缺氧让我们两个面部通红。这个时候，我手里的动作不再是快乐地拍打，而是死死地攥着他的衣服，一面还用脚蹬踏着椅子腿，而他则拍打着沙发的一角。倘若有人在一边冷眼旁观，那应该会看到两个人像两条泥鳅一样做出各种各样让人难以理解的姿势，同时还在奋力地大笑。等这场事故平息下来，我和他肩并肩靠着沙发坐在地上，头发上凝结着一点儿汗珠，眼角有着泪痕，嘴角也有着唾沫的痕迹，他上衣的一块被我攥得变了形，皱巴巴，而我们全身倒有一种前所未有的松弛。我心想，这算是什么事呢。但也领悟到一个人做事的次序相当重要，倘若十月认识我的第一天就迫使我笑得无法停止，我会觉得这个人有神经病，而现在，他先把整个世界的温热给我，再让我笑得无法停止，我就可以原谅他，甚至还可以爱上他。后来，我们就经常在我的家里点燃两朵樱花，我的房间很小，我们一人坐在一张椅子上，空间就有点局促起来。他还是老样子，即便在我家，也把还燃着的竹签随手扔到我的垃圾篓里，这个时候，我的精神也还恍惚，就看着那个竹签在黑色的垃圾袋上烧出一朵小小的黄色火焰，把黑色的垃圾袋烧出一个黝黑的洞来，这个时候，倘若我还清醒，就把杯子里的水浇过去，伴随着“嘶嘶”的声音，竹签会熄灭，有一些水会穿过塑料袋的洞，从竹签的隙缝中渗透出来，因为我的垃圾桶是一个编织的竹篓。而我和十月的精神正在最妙的时刻，有时候，他抚摸着我的身体，有的时候，我们也难免笑起来，但正如我所说，我的房间很小，桌椅本就让很小的空间四分五裂，瘦骨嶙峋，桌子的另一边，堆着一大摞我的书，我小时候看的漫画被紫线扎成一捆一捆的，我现在信手翻阅的书则零散地堆叠起来。一旦我们发疯似的笑，桌椅就会和墙壁小范围地碰撞，零散着的书难免被我们乱舞的手臂吆喝下来，总之，也很畅快。但是，我还是更喜欢我们不笑的时刻，在两张靠得很近的椅子上紧紧对视，十月用他的脚摩挲着我的腿，棉袜和十月的温柔在我的大腿内侧轻轻回荡，却在我的脑子里催生着一种舒服的伤感之情。我觉得生活在那一刻好像很慢，永远都不会变化。尽管我知道他今天会在四点四十五之前离开，也总有一天，他再也不会出现在我的对面。我也知道我不会一直这样，我没法想象像我这样一个女人，老了之后还卖樱花的样子。事情不会一直这样下去的，总会在某个转折点流向另一种状态，尽管我知道这些，可是那种时刻我还是觉得，生活不会有什改变。

既然我说到我的房间，那么关于我的房间，我就有很多补充的地方。首先是家庭的结构，我和爸爸妈妈，以及我的弟弟住在一个百平米不到的家里，在我弟弟出身之前，我有一个属于自己的房间，他小学之后，那个房间就属于他了，而我现在所在的地方，是一个内卫改造的书房。尽管世上没有人承认，但是一个姐姐和一个弟弟的组合就意味着宠爱是有偏差的，当然，想让这种偏差不太明显也有办法，通常的情况是，弟弟因为溺爱很快变成一个混蛋或者笨蛋，而姐姐则有点出息，对弟弟也包容有加，那这样的家庭结构就勉强稳固起来。但我的情况是，我现在变成一个买卖樱花的混蛋，从来也没有什么出息，而我的弟弟，刚考上了市里最好的高中，整天都趴在桌子上算数学书，当我穿着内裤和吊带在家里走来走去的时候，他还要红着脸别过头去以示对我包容有加。这样以来，我家的结构则相当稳固，因为我已经像是一个随时可以被改造成书房的内卫一样，被排除在外。还好，反正我是一个什么都不太在乎的人。如果真的什么都不在乎，在这个世界上就可以获得一种由衷的自由，任何外部的压迫在这样的人身上仿佛一拳打在一个软体爬虫上一样，它总是可以通过扭曲或者延展身体来重新获得空间。但是一旦有点儿需求，自由也就随之消失了。现在，我有了需求，我希望十月可以在我的家里和我一起闻樱花，大笑，做爱。所以我就感受到时间和空间的压迫感，首先，我需要避开我的父母、弟弟任何可能出现的时间，我画了一张七列的表格，代表一周七天，妈妈上班时间规律，朝九晚五，所以，晚上五点到次日的九点，我用右斜的阴影划去。爸爸则复杂一点儿，他的班有很多种组合，出于谨慎，我把可能出现的时间用左斜的阴影划去。弟弟平时不在家，周末有一些补习然后才回来，我把这些时间用平直的阴影划去。剩下的空白就是我的自由，他们零星地分布在这张白纸上，我和十月神秘的幽会又零星地分布在这些空白之中。空间上就在于我的房间有点逼仄，有的时候，狭小的空间给我一种安全感，但是奋力大笑的时候，我的四肢就会四处碰壁，狭小的空间就给我一种疼痛感。但其实还不限于此，如何在我的房间里保存樱花是一个难题，也许我可以像放一把花一样把它们插在笔筒里，那么樱花的命运就是被我的妈妈举起来，摸一摸，折一折，当她发现这是一群假花，而且折断的时候还会掉出很多烟灰似的粉末，它们必然就要消失，况且，她还会追问我个不停，问这是什么东西，用猴子的话说，我们都很怕这种麻烦。而这就是我在这个家庭的空间，既然我是个什么都无所谓的人，我的东西好像也就理应被无所谓地对待。我不停变换着颜色的头发，胸前那一朵玫瑰文身，高职高学历，无所事事的生活，还有我赖以谋生的樱花，都不该在这个家里，除了我是他们的女儿这个身份是可以光明正大地存在之外，我别的一切都应该像一只老鼠寄存在某个人家里一样，自寻一份阴翳的空间。所以我就要把樱花别在我的书里，为此，我拆开了漫画书上的紫线，把它们翻开，樱花就走进了皮卡丘的手里，虹猫蓝兔的手里，等等。我觉得樱花像是一个漂亮的书签，藏樱花的过程也让我快乐，我还想到很久以前，我的弟弟还不那么人模狗样，他经常在我这个内卫里赖着不走，一本又一本本地看我的漫画。

这样的家，呆着又有什么意思呢。白天的时候，我会跨过很多个街区，来到猴子的地下室，看他制作樱花。那个地下室在一个招待所的负一楼，招待所附近很有点儿脏，是那种下过雨你就绝不想去的地方，那还有很多涂鸦和油漆漆的五金店，猴子很有钱，樱花这东西是很赚钱的，可他说，他这个人只能呆在这种地方，别的地方他去不惯。这话是真的，在我们认识很久之后，他说想请我吃个西餐，那一天，他换上了一身干净的衣服，像是他新买的，可是他的手臂还是很摇曳，这也是他外号的由来，一旦摇曳起来真就像猴子穿着人的衣服。他和我搭上地铁，来到一家很贵的法国餐厅，餐厅的装潢明亮，四处都是落地的窗户，阳光透过梧桐叶洒进来，非常温暖，餐盘都是白色的，只在盘子的中间放一点儿食物，有的时候只是一只蜗牛，所以餐盘的白色就成片地躺在饭桌上。猴子那一天很不自在，在餐厅里好像不会说话了一样，我们吃到一半就走了，我理解他，他不属于那种地方，我也不。回来的地铁上，我感到伤感，猴子很有钱，我卖樱花之后，也有点闲钱，总之是够一顿西餐的了，可即便如此，那些地方还是不属于我们，我们在这个城市的处境和我在我家里是一样的，只有一些阴翳的角落属于我。而猴子以为他的冷落使我生气了，在地下室的门口对我说对不起，我握着他的双臂，好像拥抱又好像不拥抱似的靠近他，可是再更加靠近的时候又似乎有一种无可抗拒的力量让我们停下来，我觉得我们像是孤独到了互相抚慰的时候都有点可笑的地步。

不管怎么说，我喜欢在他的地下室里看他制作樱花。那是一个四围都是水泥墙壁的地方，虽然有点幽暗，但是猴子打扫得很干净，他像是一个做铁板烧的师傅，被自己制成的实验桌包围起来，桌子上，是一张试管组成的网络，很多试管的底下，是仿佛一直都不会熄灭的酒精灯。所以，在我的印象中，这些试管里总有青黄色，蓝绿色的，以及各种颜色的透明液体在咕噜咕噜地沸腾着。有一回，整个房间里都漫透着紫色的蒸汽，让人宛在梦中。实验桌的起点是一个巨大的不锈钢柜子，外面看着冷冰冰的，内部如同一座梯田，一层层地放着培养皿，皿中精致地培养着奇形怪状的花草。而猴子戴着白皮手套，从他的培养皿中娴熟拿出各种植物，放在一个天平上，用镊子加减各个型号的砝码来称出特定的重量，然后塞进榨汁机里面，“呜呜”的一阵狂转之后，就萃出这些五颜六色的液体来了。这些液体被传送进九曲十八弯的试管，它们被过滤，旋转，加热，最后会成为一堆通透的晶体，猴子还要将这些晶体进行研磨，最后把粉末放进一个巨大的机器，这个机器的造型是一朵巨大的樱花，樱花的作用又像是一台风车，在不停旋转传送，不久后，机器的传送带就走出一支支的小樱花。我觉得整个实验室被设计得相当巧妙，因为这一串工序完成，正好是猴子围着他的实验桌转一圈而已，每天，他都这样周而复始，制造出数以千计的樱花来。干活的时候，是他说最多的时候，而我来到这里，也不是为了看五颜六色的液体在试管里沸腾，我可看不懂这些，我来是为了听猴子说他的故事。他一边称量那些植物的时候，通常会告诉我这些植物的由来，而这又牵扯到他在地球上的旅行。猴子说，他每次都要先坐飞机到泰国，然后跟着几个泰国佬和一堆黑人一起从孟加拉湾出海，经过莫桑比克海峡，到达大西洋，在非洲和南美洲绕一圈然后回来，他说这两个地方最热，所以这些地方植物是最多的，他的行李箱里也只要放五十条

内裤就行了。他专门去赤道几内亚的河边采西瓜草，西瓜草就是一种身披红绿相间的西瓜条纹的草，我在他的实验室里确实见过，奇怪非常，据猴子说，这种草的汁水也和西瓜汁一样好喝，但是我不敢尝试，总觉得这种花花绿绿的草和毒蘑菇一样，但是猴子说没事，就是西瓜的灵魂投错胎了，投到草本类植物上去了，说着，他就说要喝一杯西瓜草榨出的汁水。采西瓜的草的代价就是很麻烦，他说，动作一定要快，不然就有一群瘦骨嶙峋的黑人围过来，朝你咕哩咕哩地说听不懂的话，有一次，他就被围起来了，那一群黑人先说了一阵，又找来了他们的长老，头上戴着一扇牛头骨，可能是刚吃完的牛头骨，走到哪里都笼罩着一层黑压压的苍蝇，那个长老来了之后，又咕哩咕哩地说了一阵，说完那群黑人一起嗡嗡地叫起来，像极了古代衙门里的人喊“威武威武，威武！”最后他们就走了，所以采西瓜草得快一些好。然后要去南美洲，他说南美洲的毒品种多了，那里的植物经过一长串七八糟的杂交，都有点怪，而且这些东西因为没人认识，还没写进违禁品里，只有他认识。他要去巴西的阿诺里，在亚马逊河边，那有一些山，意思就和长江的三峡地段有一些山差不多，他要跑到山腰里去采陀螺花，那种花很光滑，可以放在地上转一天一夜，说着，他拿起一个东西转起来，我总怀疑那东西就是个陀螺也不是什么花。说到这里，他就很兴奋，他说采陀螺花是他最乐意的，因为岸边的居民有着很深的阴茎崇拜，每次他只要过去把裤子一脱，全族的男女老少都跪下来对着他“咚咚咚咚”地磕头，整个山体都在震动，难免有一些山体滑坡，等磕头完，大家都拎着一袋陀螺花走过来笑嘻嘻地给他，还朝他的腰间鞠一躬才走。最危险的应该是哥伦比亚，那里穿花衬衫的人随时都有可能掏出机关枪来对着你横七竖八地扫射，非常骇人，所以他穿着花衬衫去谈判，谈判你也得小心翼翼，就像在中国和领导说话一样，但是把他们伺候好了，也会有不少收获，比如会喷气的花，被人一碰就开放的花，还有女人的乳房一样柔软的水果。总之，和他说的东西相比，薛宝钗吃的冷香丸根本就不算什么。我总是坐在他的躺椅上一边摇晃一边听他讲这些，听得多了，我就知道他根本就在扯淡，我还去网上查了，世界上没有什么西瓜草，我也不知道他那些培养皿里的原料到底是哪里来的。可是我还是经常来听他说话，我觉得我们在地下室的谈话很像一本我想象中的书，那本书很薄，可是一翻开，你就发现每一页都是一个精妙的折纸，可以让他们立体地展开，延伸出很大的空间，非洲和南美洲就是这些藏在其中的宏大的空间。

因为我只是去猴子的地下室，而十月又很有吸食樱花的欲念，我就给了他我家的钥匙。如果要细论我给他钥匙的心理，恐怕还不止于此，我觉得喜欢一个人，就更应该对他使出一些冷淡的试探，让他独自一个人坐在我的房间里嗅樱花，体味一些我不在时候的孤独。而我每次从猴子的地下室回家的时候，也总能怀着一种期待，期待着我打开房门的一刻，他正销魂地沉浸在樱花带给他的梦幻里。而我打开房门，无外乎看到以下的几种结果，要么是空无一人，也毫无痕迹的，这说明今天十月没有来，这也没什么。有的时候，椅子上还有一点似乎可视的余热，我的垃圾篓里有一段灰烬，黑色的塑料袋又被烧出了一个口子，我就知道他来过也离开了，而且一如既往，很无所谓地把燃着的竹签丢进垃圾篓里，把垃圾袋烧出一个洞，有时候我的垃圾篓也烫出了一点儿焦黑。还有些时候，我则看到他坐在属于我的房间里，手举一片樱花，轻轻嗅着，这个时候，我不会参与其中，而是把脸靠近他的脖子，清醒着给他我呼吸里的温热。这些都不算太糟，最令我感到空洞的是我清醒着看他逐渐大笑起来，看他从快乐到窒息般的痛苦，卧在地上，手脚不受控制地舞动着，我跪下来安慰着他，而他的脚却容易误伤到我的腿部，在我腿上留下一些或青或紫的印记，这种时候，我看着他，觉得他很遥远，我说不清他来这里到底是为了什么。

有一天，我陷入窘迫之中，当我想去进行一场交易的时候，发现那些皮卡丘和虹猫蓝兔手里的樱花都不见了，我翻开了所有藏樱花的漫画书，余货所剩无几。我知道十月即便来这里，他每次也只会吸食一朵，现在，樱花遗失的速率已经无法被解释。我怀疑是我散开的紫线出卖了自己，让我妈妈发现漫画书不合常理地被重新使用，于是她翻开它们，扔掉了那些樱花。这件事还称不上让我愤怒，仿佛我早就知道会有这么一天。所以，我平静地把新购进的樱花更无规律地放在不同的书中，有一些我还是插在皮卡丘的手里，放完之后，我用紫线重新把就漫画扎捆起来，放在书堆的最下侧，很多樱花，被我放在了这几年买的书中，这些书在一个小书柜里，我在第一本，第五本，第九本……中放入樱花，每一朵樱花之间隔四本书，方便我的记忆。也许是因为那一次遗失，我的大脑开始对樱花的数目有着更深的敏感，仿佛这是一场我乐意插足的游戏。我给记忆腾出一块空间，记录我进购樱花的数目，卖出的数目，十月和我自己吸食的数目，一段时间内，账目都可以对上，在没有遗失发生的情况下，我发现一百支樱花可以约莫维持一个月的交易，而我从前购进一百支樱花，半个月就完全消失了，这似乎在神秘地提醒我，樱花的遗失不是最近的事情了。这件事让我愤怒，又转而失落，这一次他们扔掉我的东西连与我的辩论都没有，我似乎在家里是不存在的。终于有一天，当我抽开紫线，翻开旧漫画的时候，樱花又一次不见了，我的心里一阵紧促，急忙把这一摞书推倒，开始一本本地翻开所有的漫画，发现少了一小半的樱花，我茫然四顾，窄小的房间铺满了漫画书，而我跪坐在这一圈书的中间，似乎有什么东西卡在了我的喉咙。我又匆匆起身，去翻开书柜里的第一本，第五本，第九本……柜中的樱花还在。这说明了入侵的人还认为我的樱花藏在漫画书里，不惜解开紫线寻找。可是她却没有把所有的樱花都拿走，还为我重新系上紫线，这些东西让我困惑不已。面对满屋的狼藉，我撩着长长的头发，陷入思索之中。但我对此没有什么办法，我只能将漫画书中剩余的樱花转移开去，因为书柜中的书已经不多了，需要每隔两本藏一些樱花才行。可这还是无济于事，又一段时间之后，书柜中的樱花也三三两两地遗失，入侵者显然还是猜到了，即便我没有藏在漫画书里，那也还在别的书中。

我不知道妈妈想干什么，我在饭桌上频频看她的眼睛，可看到的还是一如既往的冷漠，我盼望的不过是让她问我，这些假花是什么呀，怎么弄得到处都是灰啊，我把它们扔了，仅此而已。可是她没有，我已经习惯了，期盼亲情带给我的无非只能是失望。我疏懒地回到房间，把那些书柜里的樱花再次移动到别的地方，抽屉里，枕头底下，

被褐的左下角等等。我带着一种挑衅期盼着这个入侵的人能做点什么无畏的挣扎，当我看见我的书柜有开打的痕迹，书本还带着被快速翻开的凌乱，书的位置交错移动开了一些，我都莫名兴奋，我知道她还期望从书中找到樱花，但是徒劳无功。这样一来，生活就平淡了很多，我照常去看猴子做樱花，并不向他提起为什么我进货变得频繁，我也还是一如既往等待十月的出现，有时候，还是会少掉几朵樱花，比方说，我看到我的抽屉没有彻底关上，还需要轻轻一推才能严丝合缝，这说明有人曾经拉开，或者我的枕头靠东边的一侧不再压着一根头发，这说明它被人冷漠地举起来，气流的运动扯开了我精心布局的陷阱，我也常常独自凝望着我的床单，在长时间的注视之下，那些随机的褶皱被放大，我总觉得不是原来的样子，当我感受着这个原本属于我的房间的时候，好像又有另一个体温在侵扰着这份自由。我好像觉得，樱花丢失与否已经不那么重要，也因为我放置得零星了许多，便也不至于形成太多的损失。

很长一段时间，我只是白天去猴子那里看他工作，晚上是他在桥下卖货的时间，那一天下雨，我就没有出门，久违地和十月一起抽了一支樱花，上了床，又看他头也不回地匆匆离去，直到他的背影消失不见，只剩下湿漉漉的街角，想着生活也真够无聊的。吃了晚饭就去废弃的桥下找猴子。天转为朦胧的小雨，废弃的铁桥就有一种文艺电影的腔调，我看见过双臂一摆一摆地站在他的自行车旁，挺滑稽，可是我也出乎意料地看到了低着头的十月朝这里走来，我有点儿惊讶，便不再向前，只是站在原处看他要做什么，只见他走到猴子的身边，从包里抓出了一把樱花，递给猴子，猴子数了数樱花的数目，给了他薄薄的一叠钱。我站在那个不被他们发现的地方许久，等十月离开，我走到了猴子的身边，看着他笑，这算是一个奸诈而无奈的笑容。猴子先是一愣，转而也笑起来，把那一把樱花递给我，说，这是你的吧？我转过头去，看着黑色的河面和冰冷的铁桥，冷笑了一声，说，我送给他的，他怎么处置是他的事情，还给我干嘛呀。猴子说，好吧，今天怎么来这了？我说，再要一百朵。我还陪他站了一会，下雨的缘故，他生意不好，可我们两个只是站着，没有人说点什么。

我带着樱花在雨中回家，将湿漉漉的外套甩在房间的地上，望着垃圾篓里的黑色塑料上那个焦黑的洞。那天，我很早就关了灯躺在床上，却丝毫没有睡意，睁着眼睛等待深夜的降临。我想象着那些我不在的时间里，十月并不是笃定地躺在椅子上，享受片刻的舒服，也是蹲在我的书堆旁，恣睢地翻开那些漫画，又恼羞成怒地站起来，粗暴地打开我的书柜，拉开我的抽屉，推搡我的被子和枕头，寻找樱花。凌晨一点的时候，我再也无法忍受这些臆想，猛然起身。这已然成为一场游戏，我只好奉陪到底。我在床上铺开新买的一百朵樱花，开始仔细地观察这个房间，我打开抽屉，在抽屉转动的滑轮装置中，有一条狭长的缝隙，我在每个抽屉的隙缝中放上一朵樱花；我移动我的床，在靠墙的两条床腿和墙壁的接触面上，我放上一些樱花；我倒立我的两个椅子，椅子脚有一块塑料可以拆卸开来，随后就看到一道幽深的洞，我在这些洞中放上一些樱花；我用小刀凿开书柜的木板，凿出一道阴暗的峡谷，在其中，我放上一些樱花；我观察着我竹条编成的垃圾篓，将几条樱花也天然地嵌入其中……我兴奋地工作着，在这狭小的房间里叩击每一寸空间，一会蹲下，一会踩着床沿向上触碰，终于藏好了所有的樱花。我环顾着这个属于我的房间，它是如此陌生，被我拆解得七零八落，只剩下那些在我的意识里无穷放大的隙缝。因为出汗的缘故，我开始有点儿觉得冷了，便盘坐在床上，双腿可以感觉到一点被子的温存，我觉得自己好累，便把头斜靠在墙上，长发披落下来，夜晚的凉意透过雪白的墙壁，印在我的太阳穴里。不知道怎么回事，眼泪倏忽地划过我的脸颊，身体也不受控制地抽动起来，我怀疑自己吸食了那种一哭就停不下来的樱花，开始猛烈地哭泣，我觉得自己一无所有，当我认为可以固守着一点点角落的时候，总有一种强大的力量把我再一次往里挤压，逼我走进更深的角落里去。可即便如此，我还是第一次觉得这个房间竟如此空旷，我很想变成樱花一样的小，可以藏进抽屉滑轮的隙缝里，我的生命无处可藏。

自那以后，我开始整个白天整个白天地呆呆地看猴子烧试管，研磨晶体，当然，我会在我的桌上留一朵樱花，示意十月可以使用它。我心里盘算着，在确定十月已经离去的时间才回家，这是一件很有讽刺意义的事情，以前，我避开那些划着阴影的时间，现在，我却避开那些空白白色的时间。我知道他还在寻找，因为我还是可以察觉到房间变乱的痕迹，但是当我看见那些散乱的书，打开的书柜，没有关紧的抽屉时，心里没有什么战胜的喜悦。有时候，我似乎觉得整个房间都被他弄得皱巴巴的，就好像一个人翻来覆去地看一封信，想寻找一个他想看到的字眼，可是徒劳无获一样。我不能说我不想看见十月了，当我推开房门，看到桌上我给他留着的樱花消失不见的时候，我还是会感觉空虚，可是我不能见到他，我不能忍受他那紧紧盯着我的目光想穿透我的身体，穿进我的墙壁去寻找樱花。

与此同时，猴子告诉我，过不了多久，他又要出海了，说着他敲了敲他的行李箱说，看呐，五十条内裤都准备好了。我问，去多久啊，他说，不好说。猴子生日那一天，我想给他写一张贺卡，拿起笔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快不会写字了，我想写的是“生日快乐，Happy Birthday。”可是怎么写都不满意，写一张扔一张，不知道过了多久，我才完成了一张还说得过去的贺卡。猴子收下了贺卡，捧着两个纸杯和我走出了地下室，走到一个桥边看水面，其实水面上什么好看的东西都没有，只是漂了一些垃圾，他说，尝尝吧，我喝了一口，是一杯西瓜汁，他说，这是西瓜草的汁水，味道不错吧？我笑起来，心知肚明这就是一杯西瓜汁，就算真是西瓜草汁，就算西瓜草真有毒，喝都喝了，也没办法了。

我一边走回家，一边怀想着猴子就要出海了，虽然我对这件事持怀疑态度，但是遥想着一艘船前行在湛蓝的无尽的海浪之上，让我获得身心的惬意，如果人生可以小范围地选择，我也不求那些人上人的命，我只想和猴子一样就好，在那样的生活中，目光在抬头的时候起码不会四处碰壁，而是一望无际的。等我走过最后一个转角，发现街道上人头攒动，不远处的天空冒着黑烟，一种不安开始泛上我的喉咙，这种不安是有道理的，我随着黑烟漂流的轨迹，反推回去，发现那烟是从我的房间的窗

口散发出去的。我开始用力推搡人群，往前挤过去，可是这群人个个都踮着脚尖，伸着脖子阻挠着我。我一边奋力地向前推去，一边透过人群的缝隙去看那一头的事情。红色的消防车已经到了，我的手机上写着现在是周六，五点二十，在我的时间表上，这里是一块右斜的加左斜的加平直的阴影，这意味着我的妈妈、爸爸和弟弟都在家里。我觉得再往前赶希望不大，因为大家的脚下好像一下子生出了很多的定力阻挡着我，他们面面相觑，发出切切察察的诡异的议论和笑声。我从一个身材矮小的男人的脖子一侧看过去，看到了六个消防员，两两一组，拖着我的家人，从楼道间出来，而我之所以用拖这个字而不是其他，是因为我家人都失去了走路的功能，我的爸爸还算比较矜持的一个，他紧闭着眼睛大笑，因为双手被消防员拽着，他不时用肩部的衣服来擦笑出来的泪水，弯着的腰好像随时要往前扑倒出去，但双脚也能颤巍巍地站直走路，但应该很快也就不行了。妈妈则夸张得多，要不是两个消防员向上用力拽着她的手臂，她随时都要一屁股坐地上了，因为猛烈地大笑，她的面部表情已经变形了，有点大哭的样子，笑声变尖变细，夹杂喘息，据我浅显的判断，她目前的阶段倒还不至于很痛苦。她的双脚更是完全没有什么主张，令人难堪，若即若离地跪在地上乱舞，时而把自己的裙子掀起来，让人看到肉色丝袜下面庸俗的内裤。她的样子，明显是想挣脱消防员的拖拽，伏倒在地笑个痛快。很不妙的是，拉我妈妈的左侧消防员，一直在隐忍自己的笑容，他一定觉得执行任务的时候笑是很不成体统的，所以他紧绷着脸部肌肉避免此事发生，但是终究在一个瞬间，他光明正大地对着人群“咯咯咯”地笑了起来，他的同伴，也惊异着看着他笑了起来，他也必将不可避免地走进笑的深渊。我的弟弟也很不像话了，他笑得四肢难以自持，不停地对着两个消防员挥打，消防员用力控制着他，像控制一个暴徒。我想到很小的时候，他在我的房间里读漫画书，他有时候会猛烈地笑，非常可爱，可是经过了这么多年，他成了一个整天趴在桌上算数学书的男生，他的笑已经不可爱了，现在还有点痛苦。等我写完贺卡的时候，垃圾篓里就堆满了被我废弃的贺卡，正是这些贺卡后来把我的房间给烧了，我觉得这件事的罪魁祸首有三个，一个是猴子，今天是猴子的生日，这提供了整件事的起因，一个是我，我有点完美主义，导致自己写了很多贺卡，提供了燃料，一个是十月，是他把没灭的竹签扔进去，提供了火源。事到如今，已经没有什么办法了，关于樱花的一切都因为这场火暴露了出来，这也意味着樱花就要不复存在了。我和猴子要面临很多东西，我会被警察带走、盘问，可能永远都不会重新回到这个世界了。但是我懒得想到这些，我不再往前推搡，而是淡然地站在那里，怀想着我弟弟的童年和非洲的烈日，总之，就是那些我再也触碰不到的时间和空间。我觉得这是早晚的事情，我这种不稳定的生活迟早要因为什么东西而彻底崩塌，烧成黑溜溜的一道烟飞走。只是我不敢相信，那些鱼贯进入救护车的三个人是我的家人，是那些不苟言笑地将我忽视的人，他们稳定的理智也在这场大笑中分崩离析，现在，我清醒着，他们令人难堪地疯狂着，这种不对等的关系让我产生出一种难以言表的惋惜。

在无尽的盘问之中，我体味到了猴子所说的麻烦是什么意思，我们真的很怕这种麻烦。我也在和警察的聊天之中重构了这场火灾，十月的竹签点燃了我扔掉的那些贺卡，他知道我的家人会在五点回来，他也就在这之前的一会儿离开了，等到家人都回来，火可能烧得还不太大，不足以被我房间之外的人察觉，但是火苗已经窜开，同时点燃了那些分布在各个隐秘的角落里的樱花，等到他们察觉这场火灾的时候，整个家庭的空气已经沉浸在樱花的魔力之中。关于这场火灾，我有两个地方始终没有明白，首先，我不知道十月离开的时候是否知道我的垃圾篓在燃烧，我觉得他也许不知道，不管怎么说吧，我在他的生命里一定是一个无所谓的存在，还不如那些可以被找到的樱花，可是即使他不在乎我，我也不愿意把他想得这么坏，倒不如不愿意让他变得这么坏吧，我是不愿意自己的处境变得那么卑微罢了。还有就是，我搞不懂他们三个人之中到底是谁先笑的，才导致大家伙笑得一片狼藉，我实在不明白，自己的房子烧了，到底有什么可笑。这两个问题我得不到解答了，因为我没法再去问。后来的事情也和猴子说的一样，警察把樱花碾成了细胞去看它的组分，把所有的化学分子提炼出来分析，的确没有一样是违禁品。只是包括我的家人都在内的所有人都固执地觉得，我在贩毒。猴子没有骗我这件事让我觉得快乐，其实在我去网上搜索西瓜草这样傻乎乎的东西的时候，内心就有一种发疯似的渴望，渴望猴子说的东西是真的，现在，我相信它们都是真的，只不过除了他之外还没人认识西瓜草，所以也就还没有纳入平常的知识体系之中。

2021.3.7

高桑

98年生人，毕业于吉林大学，上海交大理论物理博士在读。写小说，出版有《火速逃离平江路》。

24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24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USGS on Unsplash](#)

小说

九重塔

枣月 | 24 小时文学聚会

你我毕生所做的努力，
不都是为了不听见它的哭声吗？

提着菜篮的路人

您说九层塔？哎呀，不是一般会叫做罗勒吗？您是特指那种塔一样的罗勒吧？我自己在家中阳台种了一些，不时拿来做蛋和蛤蜊。都说它适应性很强，其实意外地娇弱，照多了日光就会横死，有了积水则连苗也不出，不是很难伺候吗？比人还难伺候吧。什么，您原来说的是这一带的建筑九重塔？带您去当然可以，可是为什么要去看呢？您说有人在附近消失了，您有证据吗？光天化日之下让一个人消失，怎么听都是不可能的事吧，和塔扯上关系就更像是无来由的街巷传闻了。看您不是本地人，我便对您讲一些这塔的好处。所谓建筑，就是架构比人简单，却活得远比人长久的东西，对它们抱持敬畏之心是理所当然的。不然呢？要对人抱持敬畏吗？何况我们是在有了这座塔之后，生活才渐渐趋于平静的。您问先前过着怎样的生活？待以后再慢慢讲给您听吧，谈及对生活的理解，人始终是无法持有一致意见，始终无法彼此握手言和的。简言之，塔让我们不再受到处罚，夜里可以安静地睡去，早晨醒来时，也可不必忙着起身，就在床上闭眼听一会儿……想来日子过得安宁与否，不是完全取决于这两个时刻吗？您说那消失的人是献给了塔作为祭品，才换来我们的安宁？可是，这不是很矛盾吗？塔也有属于它的信条要遵守，也该比人类更讲理些吧，让一部分人生再让一部分人死，这从何说起呢？我还有家务要做，不能和您再聊下去了。

回家的男人

九重塔吗？就在前面，正好敝舍也在附近，我与您走一段吧。不，不是一座很高的塔。不过，走得太远误了饭点，恐怕妻子的脸色会不好看啊。她可是个难以取悦的女人呢，常常板着脸什么也不说，让人把瓷砖上的纹路也琢磨透了。

消失的人？不，我不会说那是传言，却也无法告知您确有其事……是这样，那座塔确实会吞掉它该吞的，可是究竟吞了什么，是人还是东西，还是吞了某种自然现象呢？这些全都不清楚。我想，就按照它的安排来，一切自有定数，就这样活上些年不也很好吗？我没有能力看穿眼前的迷雾，就让塔替我看吧，毕竟以它那样高的身形，不该比你我看得更明白些吗？

您这么一说，我忽然想起一桩略显奇怪的事：论时间已是几年前了，我过得十分落魄，也不认识现在的妻子，真正地独身一人，一旦暴雨来临，小屋就摇晃着四面垣墙，虽不至于倒下，却令我面对着被小窗里吹来的箭一样的雨丝，几次痛哭出声，这并不在于我当时身处怎样的境况，也不由于我性格软弱，是一个对什么都畏怯的人（如果此人自己也可以作出这般评价的话），而只是在那时，在几度电光一闪间，深深领会到人类的肉体面对自然的可怕现象时，不由自主地被惊惧所笼罩，四肢百骸也不受理性控制，明知吹来的只是雨，却抑制不住往后退去，仿佛进了弓箭手的埋伏，被扎中了双腿，身体无论怎样动作都再挪不远了。我就正面着有如行兵阵列压境而

来的雷鸣电闪，好似肢体的每一寸都被刷洗那般，体悟到心中产生从未有过的虔敬，但是这虔敬又很快被恐惧压过了。有几个不怎么连贯的片刻间，我什么也没想，什么也不敢想，仅仅只是连身体也不转向地流着泪。我这一生中再没有为无形的事物而流过泪，您明白吗？就这样过了一两个小时之久，雷雨仿佛野马受训那般渐渐沉寂，只听到它慢慢在挂着水珠的草地上小跑，不时打上一两个响鼻的声音，偶尔还能听见远方将它无情地放逐的群马来回踱步的沙沙声。

待的最后一匹马也跑远了，我才有站起身来的勇气，这时我发现面颊上的泪水已经干透，额上落了汗珠，也很粘腻了。我的心境在这期间归于平静，因而决定出门吹吹风。人在哭过后总会觉得身上有些发冷，于是我把风衣外套也带上了。走了约有一刻钟后，我忽地停下脚步，因为眼前有一个小女孩在捣年糕。小雪后的月亮您见过吗？我以为那是月亮最美的一刻，那时的月亮看起来就像覆了薄霜，或是用纱蒙住了脸不让人见，甚至能闻到一丝微弱的香气。急雨后的月亮并不如此娇媚，说是澄明如洗更为恰当吧。在这仿佛从小溪中捡起一块鹅卵石一般的、干净没有杂质的月亮下，有个小女孩在捣年糕。她的身体裹在一件男式大衣里，手和脚好像由屋檐上的冰凌串起来那样纤细，明明是她在将木杵向下砸着，却平白教人生出一种感觉，仿佛她是凭依着这木杵和石臼才站在这里的。她把杵头撞在被雨水打湿了的米糕上时，空气就震荡着发出被野象掌踏过那样的闷而低的声音。我说，小姑娘，夜色已深啦，年糕不是什么时候捣都可以的吗？她也不抬头看我，而只是喃喃地说，既然现在这么问，当初，当初为什么不……

哎呀，失礼了。您一定觉得是我的幻觉，是雨后出现的蜃气楼台吧。关于这点我也无法反驳，当初为什么没有让她把年糕分我尝一口呢？不过，即使我能够向您描述那年糕的味道，您也会以为那是我从暴雨后的空气里幻化出来的意象吧。气味和滋味都是无法用语言传达的东西。既然如此，眼睛所见之物也应当属于这一类才对。其实木杵的形状不就很像一座塔吗？我就陪您走到这里吧，九重塔就在不远的地方了。

一位丈夫

您说九重塔？是的，是的，我亲自去过那里，不过您说的捣年糕的小女孩我却没有见过。去那里做什么吗？啊，既然这么问，就说明您对我们的习俗并不了解，因此在这方面还需给您解释一下。有人对您说了祭品一类的话语吗？严格来说，并不是这样的。祭品诞生的时间节点总是固定的，或者说，有它自愿遵循的规则定律吧。但是，如果让我来说的话，此处若少了些什么人，则没有规律可循，是一种凭空消失的现象，在此前不会有暗示或前兆可供观察，在此后也不会看到什么痕迹……若是万事万物都有痕迹留存的话，岂不是和狩猎一样了吗？沿着凹陷的脚掌印或是缺了一块的一丛树叶一路直走，不就能找到丢失的人了吗？在这里是行不通的。并且这种看法也有不把人当作人看待的嫌疑。您问我去塔里做什么吗？我对您说，别看我这样，曾经也是有过一个女儿的，她的母亲没有能够看到她长大的样子。我们原本想用蜀葵花将她命名。问我有没有遗憾吗？有没有惦记着她长大后的情形？像我这种人，眼里向来只看到今明两天的好事坏事、及可能发生的事，这对我来说已经太多了，有个成人的女儿当然好，但是没有我便也这样过下去。况且，若是从一开始就没有希望，连她的脸都不去看一眼，多少也能减缓后来的伤感情绪吧。身为男人，与性别为女的婴孩告别或是同少女告别，其滋味是全然不同的，即使她们都是我的女儿……

我去到那塔里，是因为当时家中的景况并不乐观，我总是饿，做不好事情，穿过一条巷子时别人都笑我，不过我闻到饭的香气，但即使是香气也总是偷来的，那时好东西都是偷来的。明明已经盼了那么久，等来的结果却与预期大不相符，虽说不至于就此走投无路，但是，无论如何，都绝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我急需钱，可是身边的累赘非但不能为我带来什么好处，反倒在未来的十几二十年里始终像绑在死伤者身上的重物那样，在慢慢把我拖下水，这样无论如何都是不行的。

先前不是有人对您说，日子比之以往已经安宁了不少，我追求安宁的生活有什么错呢？没有人来救我，我救自己难道有错吗？我听说在世上其他地方，譬如说在这些我叫不上名字的地方，不幸发生了一场海难，让我在比我所居住的土地还要大上许多倍的海面上没有尽头地漂流，这期间既望不见长着食物的海岛，又迟迟无人前来营救，眼见唯一的一位与我同行的人也病倒，不久连气息都消失了，我为了活下去吃他人的肢体，虽然说不属人道的范围，但是难道是不能理解的吗？何况我所说的这种情形必然比我的所作所为恶劣千百倍。我有一位认识了许多年的朋友，彼此都认为对方是值得信任、道德上不存在糜烂之处的人，他也失掉了他的孩子，在那之前，他在孩子身上按灭烟头，然后用凉水去冲洗那留着烟圈的部位，好像用钥匙去开一把锁。后来他向我忏悔，说只在那一瞬间，忽然觉得面前放置着一个烟灰缸，直到把那亮着的烟头压进去，他才恍然听见烟灰缸的哭泣声。既然是烟灰缸，我又有什么可说的呢？你我毕生所做的努力，不都是为了不听见它的哭声吗？

守塔的人

没有错，我做塔的看守已有十来年了，期间见过的不一样的脸，也大致可涵盖世上的绝大多数脸吧。毕竟，尽管每天要见的脸孔有百来张，其中的大多数却都能够分为几大类，有的人虽然确实是从前没见过的陌生人，那张脸却教人能够像宣纸上的作画那样层层洇开，叠到下面的许多张画纸上去。人的脸孔彼此相像的程度，其实与灵魂彼此相像的程度差异不大。

是不是每一张脸都会放行，您在问什么？您的意思是，对于那些浑然不觉的面孔，我应当抱持有怜悯之心，不该允许他们进入塔内吗？不过这是为什么呢？您又如何能够断定进入塔中一定是一桩坏事？其他的一切我都不敢妄言，但在这方面，我的经验必定远胜于您，因为这是我的职业，或者称之为职责吧，我这样做已经有二十多年了。光临的那些人脸上非但没有您称为痛苦的那种东西，反而是轻松的，有些人笑着，有些人不作什么表情，不过在我们这里没有什么表情往往也意味着没有什么痛苦。

您说不对？不仅如此，您觉得带来痛苦的恰恰就是这座塔？哪有这种事。没有塔之前，您知道我们在哪里找到那些小尸体吗？这些尸体通常没有衣服，但是它们模仿着衣服的样子，随意丢弃在花上草地上，把花压得直弯向一旁的河流，像罪犯那样把骨朵埋进水里。嗯，就像开在原野上的花……有的小尸体上留着伤痕，不过大多是完整的，这是因为把它们抛下的人已经预感到它们即将受到的劫难，而那劫难又已经足够可怕，不用这些人再去添上一笔了。还有些尸体直直地沉入大地中去，虽然无论从身形还是年纪上看来都还很小，却已经学会了跪伏在土地上躲避身后梵钟一样的命运。您看，您看……难道就要叫我们对此视而不见吗？事物的转机是需要时间的，正因如此才有塔的存在，塔让我们渐渐从蛮荒转向文明，这是不可能一蹴而就的。火吗？火是常有的。您不是怀疑在塔与大地之间悬宕着大片的、绵延不绝的、针一样的痛苦吗？火的存在可以烧毁这痛苦。若是没有火，啊……对了，有个现成的例子，发生在几年前：那晚点着了火，慢慢地在烧，空中滚着黑烟，弥漫着一些皮肉的气味，我仍像寻常那样在旁看着，喝了点酒，火把眼睛熏得隐隐作痛，身体像得病一样热起来，耳边似乎听到一点哭声，但这哭声也是很常见的，是我听习惯了的哭声。正在这时，随着一声雷鸣，下起了多年不遇的大雨，我被淋得一下子发懵了，呆呆地披挂着湿衣服在雨中站了一会儿，雨像泄洪的河那样，把烧着的火全部逼退了。任何东西在那面前都会退去的。我也许还醉着，也许没有，摇摇晃晃地踱了两步，这时被雨浇灭的烟雾聚拢起来，须臾间竟化作了一个小女孩的形状。起初她是没有身体的，细小的四肢悬宕在雨中，但是躯干部分真好似被大火烧去那样缺失了。她用一双被洗得极其干净的眼睛望向我，而大雨这时依然在冲洗我，我仿佛被一种塔一样至高的东西操纵着一样，鬼使神差地脱了外套递给她，好让她遮挡身体。这时从我的心中忽地生出了痛苦。这是以前从来没有过的。这么一想，烧火就比不烧来得好些吧。那些可以躲避的痛苦，我一向不视之为真正的痛苦。况且，我问您，若是全部活了下来又怎么样呢？若是全部长成了大人又怎么样呢？危害人间的大人比孩子要多上许多，仿佛人到了特定的年纪，就会开始作恶，并且在作恶的同时，也让别人在自己的身体上作恶。这样一看，不就如幼年时期纯洁的死吗？

一位妻子

是的……是的。只见过一面啊，那么小……那么可怜。一点也不美，也没有毛，一直在哭，皱巴巴的，说不清是白色的还是透明的，不像人，一点也不像人，像怪物一样，随时可以拿起来擦灰一样。本来能长到爬上五斗柜擦灰的年纪吗？能不能慢慢长出人的样貌，涂上人的颜色来呢？脸上会不会也出现人的喜怒哀乐？会不会像人一样长大，过上人的生活？人的心事真是难以揣度。不知怎么，在那个时候，我还连抬手的力气都没有，就害怕得很，既没有碰她，也没有仔细看一看她，就任由她们把她带走了。连她的五官我都没有看到，从此经常见到一张空荡的脸，风穿过这张脸，纸面具似的呜呜作响……据说是扔在了什么塔里，看门人每三天前去焚烧一次尸体。后来我总觉得那塔里挂满了面具，一到风雨侵袭，就纷纷发出山鬼一样的尖厉吼声，明明是纸做的，却永远不会淋湿，永远不会破裂，只有日复一日地哀哀晃动，像要长出手脚的样子，那手脚却什么也够不到。我一等到身体能勉强走动，也不知过了几个日夜，就跑到塔边去。看守的人一见到我，露出的眼神真不知是鄙夷还是怜悯，不过我向来也分不清这两者，也不知有什么差别的。真的，您说，能够分清这两者的，不是只有小说中的人物吗？我这里有那个本事从区区两颗眼中看出些什么呢？他说，“东西我刚烧完，没有剩的了。骨头还来不及敲碎。你捡点骨头回去吧。”

我当时只想坐下来哭，又怕哭不出来，出现在这里已经是遭人唾弃了，就更不能给人笑话，最后还是去了。之前手脚的颜色我没有看清楚，转眼就只能看骨头的颜色了。骨头摸起来是凉是热我都说不清楚，其实又有什么分别？但是堆起来后竟有那么多，活像一座关在塔里的小山……我心里想着，怎么会？这些难道都是她的骨头？她果然长着庞然之躯，果然是个怪物吗？

可笑的是，我站在成堆的骨头山里，面对一出世就已经离散的亲人，在一刹那间竟回想起了我的第一位恋人，想起的竟是我的恋人……现在我们早已因琐事分开，因而对方究竟容几何我已全然忘记，那面颊上的五官也被争吵模糊，据说在一些经历过世界战争的城市中，留下的嵌刻在楼房之间的大理石雕像就长着这样的面貌。我的第一位爱人，常看怪异小说，一天我们像两只幼小的松鼠一样，把尾巴顶在头上，蜷缩在榕树下，他碰我的手，给我讲一个名叫飞首的妖怪，它来自《千字文》，长自埋死人的墓园，外貌是一只硕大无朋的脑袋，头上的毛发倒像我一样漆黑（想必是与你我同源的怪物吧），眼球向外凸出，鼻子上的瘤像鹅蛋，颈上的瘤像鸵鸟蛋，用耳朵做一种类似于滑行的飞行姿态，在飞行之后产生烧过柴油的气味。听起来就不招人喜欢，是那种没有人愿意与之交游的生物不是吗？有人偷偷跟在它后面，因沉默不语保住了性命，这人之后窥到它在与自己差不多大的酒缸中放纵饮酒，一旦饮毕，就把那双突出的大眼朝街巷上瞥去，找寻过路的行人。怪物比人好的一点就是，它挑选同伴的标准不在财色而在色，想必财色对它而言都是可有可无的东西，连人也会感叹一句，长恨此身非我有，它更是只有一个脑袋，再多的金银珠玉往哪挂呢？

关了娇妻美妾在远郊的锦帐罗帷里，又拿什么去消受呢？因此它在寻找的是可以陪伴同行一段的路人，并且一旦同行，它会与那人一起走到有人类居住的城镇才停止。我抚摸我的头发，对也想伸手抚摸我的头发的，我的第一位爱人说，这不是很有义气的妖怪吗，有它在旁边护身，走在夜路上便无需担心同类的加害，怕只是长得丑陋了些，又太孤单，于是被传成了这个可怕样子。爱人说，向来都是些有义气的人物，才去杀人啊。我和你说，若是那被选中的路人疑心窦起，行李中又带了什么防身的利器，加之谈话中闹了些许不愉快，致使脑中那根弦忽地崩断了，抽出匕首一类的随身器物就向飞首砍去……那时才可怕呢。不过，哪怕是在追诉罪行的这方面，飞首也与人看法不同。它让砍人的一方毫发无损地活着，却不知使上什么妖术，过了两三年，就将除它之外的一家几十口屠尽。这脾气是不是很奇怪呢？不过，对于有些人来说，不死确实是更大的折磨。

真抱歉，又说了全不相干的话。总而言之，我想表达的或许是，从我的第一位爱人口中，无意描述出了我恶毒地揣测她可能成为的样子……想到这里，我于是好像找到慰藉一般，心里竟然有些庆幸起来，甚至生出绵绵的快意，仿佛躲过一场大灾难了。怎么会这么想？人很奇妙吧？

我就捡了骨头回家。没有办法啊，实在分不清楚，又不能全都捡回来。我捡了一块，挑了最漂亮的一块包在帕子里，后来我给那帕子缝上朝颜花。我心里想的是，如果还有来世，希望她按着这块骨头的样子长大成人。本来说为她取蜀葵花的名字，现在我却一点也不喜欢了。其实那究竟是什么样子呢？我也不明白。总说人会信神佛，或者随便找个什么东西来信，並且越是度过了凄惨的一生，就越须拜倒在神秘之物的足下。她的意识里有神佛吗？恐怕连意识都没有吧，这样也会得到庇护吗？她连懂得尊敬神佛的年纪都长不到。如果能活到那时，我一定让她天天拜佛的。说来也有诡异的事，我有时把骨头握在手里，竟觉得它与先前不同了，偶尔是形状不像从前那样贴合我的手，偶尔是从某个角度看去，折射的光线有了变化，并且不像所有其他老化的事务一样泛黄泛灰，而反倒显得愈发洁白，而我呢，却在一天天衰弱下去啊。如今成了这个样子。是不是骨头在吸收我的精力，在从我这里夺回本应属于它的血肉发肤呢？不过是这样才公平？这样才好吧。

您说捡骨头回去的人是不是很多？您这么觉得？可是大多数人都不想任由坏事进门，再一天天端坐在家中的茶几之上吧，都唯恐避之不及，恨不得再也不想起才好。甚至我所知道的大部分家庭，在甩脱了锁在塔里的那个东西之后，都是一副终于做完了什么法事似的欣悦神情。不是说除夕会有年兽每家每户地出巡吗？年兽越可怕，对付它的鞭炮声就要越响亮，掠夺的东西愈多，家里的蜡烛就要烧得愈旺，人的笑声也要愈发欢欣，别看只是人这种东西，也会有操纵厄运的能力，笑得越大声，灾厄就走得越远。这和就此忘了曾经发生的事，继续新的生活完全是一样的。只要还能够笑，哪怕是勉强的笑，或是假装出来的笑，都总不至于过不下去的，何况本来也不是真的过不下去。不过我倒是见过这么一件事，并且是亲眼所见的，但是值不值得相信则完全取决于您的判断，因为那段时间我活得堪称痴癡，每天忍受细小的咬啮的声音在两耳之间作祟，我为此在卧室中布置老鼠夹，将三只灰色的鼠前前后后都抓住了。至于它们是不是家中仅有的鼠类，我就不太清楚了。退一步说，也许做了那样龌龊的事的我才是老鼠，在一点点杀死家中的主人呢？它们仰卧在夹子上，四肢还在像落水的醉汉那样张合摆动，发出一种尖细的叫声，教我无法动弹。我一看到它们动，就要哭，因为我意识到耳中的声音不是来自于它们，即使我捉住一只，再捉住一只，一直到这座房子中永远不再见得到老鼠的踪影，那声音还是会在我脑中鸣响——事实也的确如此，到后来，老鼠虽死了，我耳中的声音却还不停，因此那仰躺着的鼠尸看起来也仿佛活着一般。

也就是说，所谓的生死状态，在我的大脑中如同隔了一面镜子那样，简到了可置换的地步——有一次，我想，趁一个四下无人的夜晚偷偷前去，这样如果抱回了孩子，也不大可能扰人耳目，只要她乖乖地不哭，我总可以想出办法把她送到哪个朋友家里暂时住着，虽然可能永远也谈不上过得有多好，但总能稍微活下去。我好像中了邪似的，本该知道她凶多吉少，冻死饿死反倒是较好的结局了，万一给饥饿的鼠群撕咬可怎么样呢？本该把这些全考虑到，脑中却只一个劲地幻想着喂她吃牛奶还是米汤——说来也奇怪，我那时的身体一点奶水也没有，好像她从来没有来过一样，不，其实这样反而说得通吧？一切都只是我得了大病，卧床几月后，犯下的一场怪梦而已。那晚的月亮颜色很奇异。那座塔不高，若是拿人来相比的话，甚至是矮胖的体型，但不知怎么像一杆长枪似的从土地里长出来，几乎要把月亮从中间划成两半了。我走到塔下，借着红月亮散发出的一点点光要朝里面窥去，还没看到门缝里的景象，先注意到的是高悬在头顶的一扇小窗，窗边拖拽着一截形状似乎是长裙一角的鲜艳布料，我当时潜意识里觉得那是很名贵的丝缎，并且在暗而粗砺的石头上也依旧发出梅红的微弱光彩来。夜深露重，因而衣料上沾着水滴，仿佛月亮也落到了塔里，并且摔成了悲戚而怨怒的小片，要填补那些婴儿之间的空隙，好让它们不再一出生就体会到孤独的感觉似的。我马上想到里面是位出身高贵，或者至少不像我一般卑弱的女子，渐渐地几乎连画面都慢慢浮现在眼前……我敲了敲搭得有些粗劣的塔身上的砖块，透过四周虫鸣之中的轻声回响及断续的啼哭声，甚至能看见她的脸和肢体从成堆的婴儿之间优昙一现，她的肌肤比婴儿的肌肤来得更为细嫩，睫毛也更加清晰可数。她好像在率领着一群一无所知的婴儿走上战场。“外面的是谁？”里面的女人说，她的尾音没有上扬，听起来像鹅卵石一样光润，像我那没摸过几下的孩子皮肤一样光润，我那丈夫若是听了这声音，马上也会明晰她是一位美丽的女人。“你冷吗？”我说。

她听了我说话，当即便沉默下来。在这当口，我又望到了那口窗，刚才我的脑子还不太清醒，这时才猛然意识到那是用来把婴儿放进去的洞口。如此说来，她的身体原来有多么小，小到可以从这个入口爬进去吗？我在脑中当即浮现娇小的女人裹在深红丝绢之中，端坐在婴儿之间，手里抱着自己的孩子，为她拨掉在脸上的头发，把她揽在心口取暖的场景……我依稀觉得，被月亮的光芒扫到的话，我的孩子也会透出所谓人的色彩吧。

“本来想说，如果你是我家的人，或是我的朋友，总之，如果是来劝我生还的人，就马上呵斥你回去的。不过还是把你留下来了。既然如此就陪陪我吧。明天他们就会来点火，届时塔内凡能烧成灰烬的，都会烧成灰烬了。这里好黑，我什么也看不见……不然的话，可以去找找你的孩子也说不定。如果能找到，从窗户那边递出去也是可以办到的。是个怎样的孩子呢？”

我像是在荒原里打坐时突然被一道惊雷劈中了似的，几秒之间什么话也说不出，忽地开始拿起脚边的石头去砸大门的锁，边砸边大哭起来，怎么也止不住。之前从来没有这样哭过的。现在想想，刚出生的婴儿究竟彼此之间有什么分别？但那时我只觉得像被剥去了半条肋骨，马上连心也要扎在那剩下的半条上，从那中间掉出去了。当初怎么会……明明就在我眼前，怎么会扭过脸去呢？哪怕是丢了件衣服或一只宠物，也总能详尽地描述其样貌，总不是什么难事吧。怎么丢了她却一点也描述不

出来？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都只有我一个人哭叫的声音。令人毛骨惊然的是，这期间塔里的啼哭慢慢停止了，仿佛在我哭的时间里纷纷变成了死物，竟听不到先前婴儿的哭声了。当时在我的脑中，甚至出现了这样的想法：既然救不了那特别的一条命，就把里面还活着的婴儿全部救走吧。只不过，在那种昏暗的恐怖氛围下，怕是连分辨生死都很困难。待我稍稍平复一点了，里面的女人就敲了敲墙，仿佛那是我们在之前的一两个小时里悄悄达成的协定一般：由于彼此都找不到合适的语言可说，就用敲墙来代替一切话语了。我缩在墙边，懵懵懂懂地看着那盏镰刀似的红月亮把天空划开一个小口，也照不进窗内了。想必塔里现在才是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到。其实我已经该回去了，待天一亮，就必然有人来捉我的。我一心只想着投入塔内的事。塔内外的生死在此时于我而言已然颠倒了，进了塔便可以活着，在塔外却只有慢慢腐朽。可是，我不够小，又太笨拙……后来我就回去了。再来的时候，就像先前告诉您的那样，只剩下骨头了。



枣月

一个流浪汉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Jr Korpa](#) on Unsplash

小说

咕咚来了

辜家齐 | 24 小时文学聚会

但李昂没有去过地中海，
他只能在江安湖上撑一只垃圾船，
那上面听不到船帆绳索发出的叮铃声。

我和李昂相识于川大。他比我高两届，是我初中同学辜冬的前男友。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在某次野生诗人聚会上。我没有参加聚餐，到达时他们已经转战隔壁的酒吧了，一个大胡子正在主讲。坐下后我得以有时间观察他，他说话喜欢辅以丰富的手势，讲到激动处就往前伸脖子，下巴上的胡子是精心修剪梳理过的。我听了一会儿，大致了解到我们这个八人小团体目前正处于雪茄启蒙运动的关键时期。大胡子一边畅谈卡斯特罗，一边传递雪茄让大家品鉴。他用两只手把雪茄递给旁人后，才去盒子里拿下一支。鉴定之后是试抽环节。大胡子把雪茄回收摆放完毕后，又从另一个盒子只取出半截，也许是某张名嘴抽过的，也许是上次品鉴会留下的纪念物，总之，这几位 comrade 轮流享用雪茄时，辜冬抓住空档介绍我，她告诉大胡子我也是育才的。大胡子看了我一会儿说，我记得你，你就是“步步高”，穿布鞋上体育课，谁不认识你。我不知道说什么，他也没给我说的机会。他马上又说起第一次见到辜冬的情形，以及她的自我介绍。同样的话我也听过，小升初报到时，我的同桌走到讲台上，讲了个小学课本里的故事，《咕咚来了》，然后对全班说：我就叫辜冬。最后，她在黑板上写下名字。那一天，我们班三十六个人都记住了这个字念 gu，读平声。辜冬笑着说，别听他造谣，我怎么不记得这回事。辜冬初中时记忆就很差，还为此吃过一段时间药，所以我不确定她是不是真不记得。大胡子又对我说，听说你也是诗人，拜读一下大作。我说，看来你的消息都不太可靠。我不会写诗，偶尔读两首而已。他说，那就读两首让我们学习一下。这时其他人也都停止交谈，等着我回答。于是我面向他，背了几句海涅的诗：

每逢我在清晨
从你的房前走过，
我看见你在窗内，
亲爱的，我就快乐。

你探索着凝视着我，
用你深褐的眼睛：
“你这他乡多病的人，
你是谁，你有什么病？”

散场后走在路上，辜冬告诉我大胡子叫李昂，比我们高两届。辜冬说，李昂没有恶意，他就是这样的人，你别理他。我说，你真的不记得《咕咚来了》吗？她说，怎么可能。我转过头看她，她正视前方，目光越过科华北路川流的车灯。果然是开玩笑，我心

想，但同时产生了一种感觉：她的记忆比以前更差了。这时一个人行横道绿灯亮了，辜冬说，走快点，跟不上大部队了。

两周以后辜冬让我陪她去医院看眼睛，诊断结果是角膜炎和睑板腺功能障碍。离开医院后，我把她送回家。我早就知道她在科华北路租了间一居室，但那是第一次去。医生开了四种药，每天总共要滴十二次，她不会滴眼药水，那时我每天也没什么事做，就去她家帮忙，两天之后我索性搬去她家客厅。书桌抽屉里整齐地堆放着各种药品，有一种叫安非他命，我喜欢这个名字。有时我坐在书桌前读小说，看电影，辜冬就戴着热敷眼罩躺在床上，让我念给她听。其中有一部德语片我们都很喜欢，电影以两个天使的视角展开：从第一天起，D 与 K 就降临在这片土地上，观察着，等待着。他们等待着静水开始流淌，终于找到自己的河床，等待冰川流向北方，古树漂浮而过。漫长的时光中，只有鱼翔浅底。辜冬戴着眼罩，安静地听我转述，有时我转过头，才发现她已经睡着好一会儿了。

卧室很小，没有窗户，即使白天也开着台灯。她把墙壁刷成蓝色，房门上挂着一只橙色救生圈，旁边的角落堆着两个纸箱，里面装满了磁带，按时间标签归类。有一天我问辜冬那是什么。录音带，辜冬说，相当于记日记，医生说声音对记忆的刺激效果更显著。我从中翻出初中时期的十几盒带子，然后看她，她没有阻拦，于是我随便拿了两盒放进录音机。内容琐碎，多是放学或周末在城市里漫游的经历。例如一个夏夜，骑车经过九眼桥时，平日里拥挤的人群消失了踪迹，只有三个办假证模样的中年男人趴在栏杆上，向西望着廊桥。或是某天放学路上看见卡车内横放着即将种下的行道树，她路过时摸了摸枝条最顶端的树叶，心想自己将成为唯一触摸树顶的人。我甚至在一盒带子里听到了自己的名字，说我给了她一个花型印章，是切下来的白菜根，过了三四天才枯萎。我不记得了，也想象不出自己会做这种事。还有几盒标注了李昂的名字，旁边还放着两个本子，一本是李昂的诗集，另一本是一些语句和素描片段。他似乎熟知拉美和东欧社会主义运动史，大量引用相关内容，他提到了卡拉季奇和阿连德，两者我都没听说。辜冬告诉我，他们谈过一段时间恋爱。我回忆着李昂装模作样的神情，心想我和此人的交集到此为止了，没想到很快再有一次见面。

十一月初的一天，我下课回来发现辜冬不在家，这种情况少见，天黑后她不喜欢出门。我在书柜找出一本波拉尼奥的小说集，看到十点半她还没回来。我把两盒泡面都吃了，给她打电话，周围很嘈杂。辜冬说她在聚会上，让我一起来。听声音像喝了不少酒。那时她的眼睛已经快好了。这种聚会一般会持续到凌晨，于是放下电话后，我就继续看书，想晚一点再去。小说集有十四个故事，有时以第三人称叙述，主人翁代号 B，有时以第一人称“我”讲述，但可以推断他依然是 B，或是 B 的鬼魂，游荡在墨西哥，马德里和加泰罗尼亚，读诗，写诗；和卡车司机父亲去阿卡普尔科度假，落入圈套；陷入一段段爱情或者说友谊，都无疾而终；观察面无表情的智利流亡者，听见他们内心的尖叫声。我再看表时已经接近两点。我给辜冬发短信，半小时后她回复了我一个地址，在桐梓林。//

我找到地址上的地方，一个高档公寓的 6 楼。门开着，屋里除了李昂和辜冬，还有五个人。其中两个上次聚会时见过，另外三个我不认识。每个人手上都拿着几张 A4 纸，李昂也递了一份给我，上面是两首他的近作，其中一首叫做《牙齿是发清音的必要器官》，讲了三个盗墓者费尽心血，潜入一个古代诗人的墓穴，却发现唯一完好的竟是诗人的牙齿。另一首叫做《在保加利亚共产党总部遗址》，全诗一共三小节，描写了叙事者在三个位置观察建筑的场景。时间是冬日早晨，天空中飘着雪，有的词汇反复出现，“幽闭”、“巨兽”之类的。在座者结合作者本人的经历，对诗歌给予高度评价。从他们的只言片语中我了解到李昂的一系列堂吉诃德式违法活动：零八年因传播谣言及组织非法集会抵制某大型石化项目被拘留（那场活动我也参加了，不过因为还在上高中，且认错态度良好，所以没有人为难我）；一零年休学半年，伪造身份受聘于成都富士康并因寻衅滋事被扭送至公安机关；于去年非法潜入长治某煤矿……回过神时已经轮到我发言，我说我预感一个全新的诗歌派别，“丧葬派”即将诞生。

回辜冬家时，她已经很醉了。我把她扶到床上，然后回到写字台，想继续读 B 的故事。我问辜冬，这人什么毛病，你为什么喜欢他？话刚出口我就后悔了。辜冬没有回答。我感到既羞耻又生气，却不知道生什么气，也许是我自己。有一段时间我们就这样沉默着，然后我问辜冬我是不是很古怪，她依然没回答。我回过头才发现她已经睡着了，酒醉后的脸变得浮肿。我们高中去了不同的学校，联系几乎没有。高中之前是怎么熟起来的我已经忘了，也想不通我们现在为什么会以这样的状态在这间屋子。

两天后给辜冬滴眼药时只挤出半滴。瓶子空了。我翻开辜冬的下眼睑，已经不再泛红。我走了，我说，然后把瓶子扔进垃圾桶。搬回学校宿舍后，我每隔两三周去找辜冬一次，如果她碰巧在家，我就坐两三个钟头，也有不碰巧的时候，我就回学校图书馆做做独或看小说。直到有一天，我同以往般来到她家，没人开门。不知为何，我却感觉辜冬就在里面。所以一直敲门，轻轻地，心里默数下之后又敲。就这样敲了很久，屋里依然没有声响。走出单元楼时看了看时间，其实才过去几分钟。那之后我不再去她家，渐渐回归了之前的生活，白天在宿舍睡觉，晚上看书。

冬天来得很快。一天中午舍友委婉提醒我把泡面盒子清理掉，我发现已经一周没有出门了。那天下午难得出了太阳，居民楼下晒满了被子和内衣。我走出东门，在望江楼公园坐了一会儿，又再次穿过校园到科华北路。我眯眼朝向太阳看，打了个喷嚏，接着又一个，又一个。终于止住后，鼻涕都流过河了，我又觉得很搞笑。

十二月初我路过何师烧烤时看见她和李昂。辜冬挽着李昂。他们也看见了我，坚持要我坐下来一起吃。刚开始我以为李昂故作豪爽，但他说话时温和地直视我的眼睛。他聊到了在湘西做志愿者和在工厂流水线的经历，我才知道苗语竟然没有文字；听到他在富士康散发传单、组织工会的事时我又忍不住笑出声。李昂也笑。他还聊到阿根廷作家罗道夫·沃尔什和智利诗人波拉尼奥。我才想起辜冬家那本波拉尼奥的书应该是他放在那儿的。李昂的聊天方式是树状的，似乎可以无穷无尽分叉，却并不

让人感到无聊。我中途有几次走神，当察觉到时，他已经开始谈论全新的话题。我意外地发现如果无关诗歌，自己是喜欢听他讲话的，有一刻甚至希望他能永远这样说话下去。分别的时候，我为我们三个感到开心，心想虽然我们很不同，但也许可以同时拥有快乐。

那之后我们三人常常待在一起，有时是结伴去参加某位作家的讲座，有时是在酒吧或李昂家讨论诗和小说。我和李昂熟识的那帮所谓诗人们也成为了朋友，除了略微自命不凡之外，他们身上也不乏可爱之处。李昂的诗一如既往地不怎么样，但他的品味并不差。在他的影响下读了波拉尼奥的更多小说以及其他拉美作者。据他所说，我们处于与世界隔绝的文化孤岛中而不自知。以阿根廷作家为例，他说，除了博尔赫斯和科塔萨尔我们还能说出谁？最多再算上罗伯特·阿尔特。但实际上呢，单是近百年的世界一流作家至少有二十个：比奥伊·卡萨雷斯、萨巴托、穆吉卡·莱内斯、阿罗德·康蒂、阿伯拉德·卡斯蒂罗、丹尼尔·莫亚诺、罗道夫·沃尔什……我不知道这些人李昂是否读过，但在我看来，单是一口气背出这么多生僻拗口的名，就已经很了不起了。有一天我们三人走出江安校区图书馆大门时，李昂突然问我们不想划船。好啊，辜冬说，去哪儿划。李昂回答说江安湖。我以为他在开玩笑，但半小时后他竟然真弄来一只船。辜冬很夸张地笑了起来，我从来没见过她这样。那是一只捞垃圾的船，李昂从一个相熟的校工那里搞来的。我们就这样向湖中央驶去。船头堆着饮料瓶、零食包装袋、水草以及一只粉色塑胶拖鞋。我和辜冬坐在一旁的化肥口袋上，回头看向船尾，李昂正双手持桨拨动水面冲我们喊，坐两边啊船都要翻了！在他脑袋上方几厘米处，夕阳从长桥上方就要落下。趴在桥上看热闹的学生们像一群并排站列的海鸥。我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也许仅仅是发笑。余晖让我看不清李昂的表情。从我的视角看去，那张面孔可以是流亡者 B 的，也可以属于那个消失在地中海的超现实主义诗人，但李昂没有去过地中海，他只能在江安湖上撑一只垃圾船，那上面听不到船帆绳索发出的叮铃声。

不久我和李昂都搬去了辜冬家。本来李昂提出让我们去他家，但辜冬不愿意。我为他俩住卧室，我睡客厅沙发床，但李昂说辜冬房间太闷了，他把家里卧室的床垫搬了过来，和我同睡客厅。接下来的几个月我们几乎形影不离，直到第二年春天果敢冲突再次爆发，大量缅甸难民涌入云南，李昂说要去中缅边界。去做什么？辜冬问。不知道，李昂说，去了再看，那么多难民，总有事做。开玩笑吧，辜冬说，然后转向我。我们当然都知道他不是在开玩笑。我并不想去，但知道辜冬一定会去的。有一瞬间我感到慌张，具体在担心什么却说不上来，是独自一人住在这里吗？

两天后，我们坐高铁到大理站，然后换乘去临沧，出站后天已经黑了，一辆武装直升机从低空飞过。我们在招待所开了个四张床的房间，洗漱完毕后早早关灯上床，窗帘的遮光性不好，我在黑暗中盯着窗户的方向，扇翅的声音时隐时现，一只飞蛾在帘子后吵闹。我睡不着，不知是因为担忧还是振奋。睡着没？李昂小声问我。他睡在我旁边，最靠门的位置。我回答说没有。出去走走？他说。

路灯昏暗，坏了几盏，街边的店铺都关了门。我们都还没带手机，不知道具体几点，走了好一会儿后下起了小雨。我们站在几棵紧挨的芭蕉树下，又细又密的雨打在本就破碎的芭蕉叶上，漏过芭蕉叶的间隙打在我们头上。本想等雨停，但我们很快就冻得直打哆嗦，最后决定还是快速跑回招待所。轻手轻脚打开门，辜冬背对着我们还在熟睡，窗帘时而被风掀起。

第二天没亮我们就搭大巴出发，接近八点时在检查站被拦了下来。警察检查身份证后，问我们去做什么的。李昂说志愿者。警察又问，什么志愿者？李昂说还没确定。接着我们被带到一个临时办公室，警察给学校打电话核实身份后让我们原路返回。李昂问他依据的是哪条法律法规？他又说，中国公民拥有在国境内自由行动的权利。警察说，国境线在哪你知道吗？李昂拿出地图指着边境线。警察说，这条线只存在于地图上，真正的边境上只有零星的界桩，国土的概念是很模糊的。回去念书吧，前天缅甸政府军才误炸了云南境内两个村落。

我们接着坐上一辆返回的大巴，没走出一公里李昂就让司机停住，下了车。他边走边看地图，带我们来到检查站西面一条约两百米的河，一言不发地脱下衣服裤子，把背包顶在头上，准备下水。我说，你干嘛。李昂说，过去啊。我说，前面的检查站又怎么办？李昂说，一个个过呗。我转头问辜冬，那你呢？辜冬一边脱帽衫，一边说，我什么？我说，我不去。李昂脱了鞋袜，一只脚探进河里。我想，如果他们劝我一起去，我也劝他们不要去，但辜冬只是嗯了一声，而李昂对我说，你知道怎么回去吧，然后他从包里掏出一本书扔到我面前，是波拉尼奥的《护身符》，说，那你带回去，免得弄湿了。然后他们就淌着河水一步步向对岸走去了。

那之后的很长时间里我都没再跟辜冬和李昂说话，有时远远望见他们，我就马上掉头离开。我搬回了宿舍，每天跟着室友一同出门上课，吃饭，去澡堂。早起，晨跑，不再缺勤，每天都筋疲力尽又饱满充实，入睡很快也很少做梦。我又变回了中学时上竞赛班的自己。有一天我走在科华北路，思考一个定理，不知不觉走到辜冬家楼下。我靠在单元门口待着，小区居民进进出出，保洁工人沿花台停靠三轮车，许多流浪狗经过，一些很有方向，像是有急事待办，另一些没有方向，停下来看我。居民依然进进出出，我心想我们刚才见过，再望向花台，三轮车已经不见了，一个球滚到我的脚边，没有主人。已经入冬了，天黑得很快。学习繁忙起来，用来读书的时间少了很多，但我依然读了两遍《护身符》，常常梦到里面的女诗人奥克西里欧。她的长相有时是典型的蒙得维的亚人，有时如同每一个寻常的墨西哥、乌拉圭或智利人，有一次我甚至看见辜冬的脸，在六十年代的墨西哥，做每个诗人的母亲和情人，独自坐在 1968 年 8 月的 UNAM 文学系卫生间，念着佩德罗·加菲亚斯的诗，我推开门，在卫生间的镜中长久地看着自己。

快到学期末时，我决定把书还给李昂。电梯门刚一打开就听到楼道南边的热闹，是李昂家，大门和以前一样没有关。一对男女在门口说话，我走到他们身边向屋里看去，有十来个人，不同于以往的那种文学聚会，他们端着酒杯三两成群地聊天。我没看到李昂，于是想把书留下就走。身边那对男女看似没注意到我，但说话声明显小了很多，不时捂嘴发出类似昆虫的声音。也许是他们这副模样让我留了下来。我问那

个男人捂着嘴干嘛。他们俩转过头困惑地看我。我向客厅走去，认出了一个眼熟的面孔，就问他李昂在哪儿。那人继续和同伴交谈，没有看我，指了指阳台。但阳台上没有李昂，只有两个男人在抽烟。我又问了几个人，都说不知道。一个戴着白框眼镜的女孩靠在沙发左边的扶手，十分认真地看着电视。我在她身旁坐下，给自己倒了杯酒。人们依然故作亲昵地发出频率稳定的声音，谈论着只有他们明白的话题。夜风穿堂而过，吹倒两个纸杯，剩余的红酒流到木制茶几上，滴落在瓷砖缝隙中。地上还有不少瓜子壳和果核。茶几上塑胶桌垫不见了，那是辜冬买来铺在那里的。如果酒倒翻在桌垫上，用湿毛巾就可以轻松擦拭干净，不至于染上红印子。我一边这样想一边看电视，回想我们三人在一起的情景，无论是她家还是李昂家，辜冬都不会允许我们把房间弄得乱七八糟，抽纸盒，遥控器，茶壶都有固定的摆放位置，开过的坚果和零食会用夹子密封得严严实实。如果她现在在这里，我们就会一起把这群挥动触须发送信号的虫通通清扫干净。但现在只有我一个人在这里，什么也做不了，只能一边喝酒一边看电视。屏幕里放的是科教频道的纪录片，关于海王星。旁白以富有感情的声音解说着：一颗和地球同样湛蓝的星球，气温零下两百度，风速每小时两千公里，天空中下着甲烷雨……后来我睡着了，梦见自己坐在客厅中央，没有屋顶，从天空中螺旋的断壁和人体碎片来看，我正处于风暴中心。父亲坐在左侧看着我。厨房里有玻璃碰撞和塑料管拉伸的声音，我知道母亲就在里面。父亲没有说话，好像在等待我的回答。我不知道我们正在谈论什么，是风暴吗。我没有回答他。这时我醒过来，李昂正坐在我旁边看着我。李昂的胡子剃得很干净，也许是因为这一点，我没有第一时间认出他。我讲了刚才做的梦。李昂起身给我倒了杯温水，他知道我喝不了酒。我问他最近写了什么诗。李昂说，已经不写了。他又告诉我他要离开一段时间。我问去哪里，他回答说内蒙古。离开他家时，李昂给了我一个纸箱，说先放我那里。回宿舍的路上，我才想起忘了把《护身符》还给他，就把书也放进纸箱，借着路灯草草翻看了纸箱里东西，大概是他以前的诗稿，但很快就不再看了，那不是我感兴趣的东西。想起初次见面那天晚上，在酒吧听他大谈卡斯特罗，想起保加利亚共产党总部遗址的线稿图，想起那首海涅的诗，它还剩下的后半部分：

“我是一个德国诗人，
在德国的境内闻名；
说出那些最好的名姓，
也就是说出我的姓名。

“我跟一些人一样，
在德国感到同样的痛苦；
说出那些最剧烈的苦痛，
也就是说出我的痛苦。”

时间过去，很多事发生了。年轻的诗人们大多已经工作。我到美国读硕士，博士，谈了两次恋爱，都没有超过三个月，心脏常常不舒服，但查不出实质病症：间歇性失眠，有时躺在床上困了却不敢睡，有时闭上眼就感觉黑色的潮水涌过来要淹过我的胸口，心想，这像是李昂会用的拙劣比喻。我也只有在那个时候想起过他一次。我每半年和两个朋友通话，他们也过得辛苦。直到有一天，辜冬联系上我。她告诉我她来美国看看以前的朋友。我们约好了一周后在纽黑文火车站见面。在车站外，我一眼就认出了辜冬，她戴一顶棒球帽，穿着很长的深蓝色羽绒服，只带了一个登机箱。我接过箱子，招呼她上车。我问她来纽黑文待多久，辜冬回答说晚上的火车去波士顿，有朋友来接她。那段时间美东下着暴雪。辜冬捂着耳朵说，美国太冷了。我说是啊。我们很快就到了 HGS 门口，我停好车，带辜冬上楼。我让她把衣服脱了挂在门上，她拉下羽绒服拉链，里面只穿了一件肉色保暖内衣。我从衣柜翻出一件开衫毛衣递给她，然后去楼下纪念品商店给她买了帽子，围巾和卫衣，她很喜欢。之后我们去了斯特林图书馆，坐电梯到十二楼，我们望向窗外的约克街，行人变得很小。辜冬说她想起一部电影，讲的是有个天使守卫着一座城市，他每天徘徊在城市上空，在钟楼、大厦、教堂顶端，倾听人们的困惑与悲伤。但她不记得那座城市的名字了。我说是柏林，我和你一起看的。她盯着我看。是我啊，我勉力笑了笑说，你忘了？有一阵我每天帮你滴眼药水。她说当然没忘。但我知道辜冬已经忘记我了。或者说，除掉那些微不足道的琐事之后，她所记得的我还算是我吗。我问她李昂现在怎么样，她回答说很久没见过了。我不知道说什么。辜冬也不再说话，也许是在回忆李昂。返回时我提议走楼梯。楼道间没有人，我们的脚步声传得很远，我听见电梯绳索的声音，从我们一墙之隔的电梯井中上行，穿过我们，然后时间随着声音一起慢了下来。辜冬忽然向我说对不起。她说，现在记性不好，很多事都记不得了。生病造成的嘛，我说，有什么好道歉的。我想找些共同话题，但似乎任何话题都绕不开李昂，可是关于他我还可以说什么呢。我想起他给我的箱子，就问辜冬记不记得李昂有个纸箱，里面装着他的诗稿和其他文件。我说，李昂给我了，但没具体说明让我怎么处理。这时她打断我说，他总是这样没头没尾让别人保管东西，莫名其妙。我说，是啊，莫名其妙地，后来果然找不到了，搬了几次家，忘了丢在哪儿了。我现在的记忆力和你半斤八两。辜冬笑了笑。这让我确信自己没有说错话。我已经很久没见过她笑了，尽管只是寒暄式的一笑。

后来我们在一楼大厅休息区坐了一会儿，辜冬说起了她录的磁带，告诉我这次旅行之前，翻出中学时期的听了听。你猜我听到了什么，她问我。我说不知道。你想听吗？她从包里拿出随身听，竟然还是十几年前的款式。录音带里辜冬念着我写在 QQ 空间里的故事：我以第一人称写下的航海日志，独自驾驶一艘小船，与巨型蜜蜂比剑，躲避椰子树的炮击；或是作为形单影只的灯塔守卫，面对日益升高的海平面而无处可去，最终沉入海底，化作灯笼鱼的眼睛。辜冬还在录音里提到了自己的疑问：蜜蜂的武器是它的刺吗？这些内容我早已忘得干干净净，当再被提起，还是觉得难为情。磁带放完后，辜冬让我讲个最近写的故事。我说很久没写了。

图书馆外，雪下得更大了，广场上一个人也没有。我们穿过马路，走进艾西莉冰淇淋。辜冬要了巧克力榛子甜筒，我要了香草，回到宿舍后已经开始融化了。我看着辜冬坐在床头一点点吃完，想起上一次我们坐在床的同一侧，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想起那间没有窗户的房间，以及刷蓝的墙壁。后来辜冬起身，打开朝东南的窗户。空气流入房间，雪花吹在她的脸上，她深呼吸了一口。关上宿舍门后我走过去，告诉辜冬我为了住进塔楼顶层俯瞰城市，抽了四年才中签。我说：从这里往东不到一英里就是大西洋了。后来辜冬被冻出了眼泪，很小的一滴。

在火车站外道别时，我问辜冬还记得科华北路那间房子，有蓝色墙壁的那间。我住在那的时候，夜里常常觉得喘不过气，就把自己蒙在被子里，只伸出一只手，用指尖轻轻滑过墙壁，想象它的蓝色，想象我的手是一条顺滑的海蛇，想象着自己沿着河流游向大洋入口，与逆流而上的鱼群擦身而过，最终缓慢地沉入河床。辜冬笑着说，你的想象力一点没退步。我感到不好意思，转而问她，你快过生日了吧？她点点头说，嗯，二十七。我说，我也差几个月满二十七。我想到李昂，他今年应该三十吧，但我们都不知道他的生日，他从来不提。然后我想，也许我们都没有变，尽管不可避免地衰老了，但衰老和改变是两件事。就这样，我和辜冬站在美东的大雪之中，我说，我想起了一个故事，但已经不新了。

木瓜熟了，从高高的树上掉进湖里，咕咚。兔子吓了一跳，拔腿就跑。猴子看见了，问他为什么跑。兔子说，不好了，咕咚可怕极了。猴子一听，也跟着跑起来，一边跑一边大叫，咕咚来了，大家快跑啊。森林里热闹了起来。狐狸，山羊，梅花鹿，一个跟着一个跑起来，大叫，快逃命啊，咕咚来了。大象看见了，也跟着跑起来。野牛拦住他，问，咕咚在哪里，你看见了吗？大象说没有。野牛又问其他人，大家都说没看见。最后问兔子，兔子说，是我听见的，咕咚就在那边的湖里。就这样，兔子领着大家来到湖边。一个木瓜从高高的树上掉进湖里，咕咚。大家你看看我，我看你，都笑了。



辜家齐

喜欢读书的社会工作者。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Andrik Langfield](#) on Unsplash

小说

悲伤在左

阿涅拉·罗德里格斯 | 故事群岛

帕拉西奥斯诊断说，这种悲伤无药可医。

尽管流泪千年，但我的眼泪依然寡淡。

——安东尼奥·洛博·安图内斯

说起来有些难为情，从不久前起，我感到身体从左侧开始变得很悲伤。左眼持续流泪，这样的情况已经持续了十三天。眼泪一旦开始流淌，就无法停止。黄洋葱、长时间的洗澡和热油都会触发左眼的泪水。苦乐交织的回忆如同潜伏的怪兽一般浮现，然而值得欣慰的是，眼睛是可以独立消化这些情绪的：它会等一切消散，承诺再也不会掉一滴眼泪，然后快乐地睡去。然而，等到天亮时分，床单已经湿透了。对此玛蒂尔德感到难以置信，她并没有感觉到身下床单传来的湿意。

一开始，我把流泪的原因归咎到每天下午六点半就会准时从收音机里响起的忧伤的巴恰塔音乐。每当被那旋律触动落泪而风度尽失的时候，我会极力掩饰，避免他人的嘲笑和揶揄。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给收音机换台，避免在每周一的同一时段都听到广播里传来那做作的音乐。我将那些粘腻的旋律抛诸脑后，觉得只有这样才能忘却我骨子里的软弱。然而，这么做一点也没有缓解我的流泪症状，因此，我索性选择永久地戒掉音乐，但一切徒劳无功。那可怕的寂静，犹如水管爆裂后喷溅出的水花，随着时间的流逝，几乎吞噬了我的皮肤。当夜晚降临，失眠成为了我每天必经的仪式：我听着四周传来猫儿叫春的呻吟，以及午夜时分骤然响起的关门声。

我开始用一些愚蠢的理论来解释流泪症状，而我的妻子听完则哈哈大笑。我把我的眼泪归咎于全球变暖，奉行社会主义的政府，城市里的垃圾桶，政府部门的广告，以及那些绝望的妓女——她们挤在人行道上，只为了攒钱买一张回祖国的机票。玛蒂尔德不知是出于厌烦还是真的怀疑，她说我哭泣只是因为在夜晚闲得无聊而装模作样，这让我心生焦躁。我知道她说的话不是真的。尽管我整夜向天父祷告，向圣撒柏隐修士以及他那惩恶扬善的天使军团乞求，我的左眼还是不断流泪。傍晚时分，我的左眼会陷入一段时间的静止状态，就在这时，我感觉到一种类似于针头轻微扎伤鼻子的异状，紧接着，我的泪水如灾难爆发般喷涌而出。入夜，我的妻子也哭了，但她的眼泪是为了某些别的原因而流的。

我穷尽一切手段试图解除施加在我左眼上的诅咒。我请来了一些圣徒和修士，他们在周围堆满了煮熟的鸡蛋、气味难闻的野草和锈迹斑斑的耶稣受难像，排着队作法，争分夺秒地驱除我身上的厄运。最后我发现，这些纯粹都是骗人的把戏。他们把我的症状归咎于某种鲜为人知的塔西提巫术，又杜撰了几个所谓神灵的名字，说是它们纠缠着我，让我患上眼疾。渐渐地，我的信念崩塌了，我决定终生不再信仰任何宗教，也不想再接受任何其他手段的治疗。

在意识到任何办法都无法治愈我的眼疾时，我走上街头碰运气，希望能找到些什

么，线索也好，治疗方法也好，随便什么都好。我左眼的情况越来越失控，但我总是保持着良好的情绪，心态平和，并开始看向积极的一面。

很快，我发现做什么都是没用的。我的眼皮开始发炎，这在我看来这是必然的。如果木头像这样泡在水里也会发胀，那么为什么眼皮就不能轧轧发响呢？从那天开始，我注意到那只悲伤的眼睛周围的皮肤开始溃烂。一开始只是有些轻微的刺痛，然而，它后来渐渐地转化为了另一种蔓延至牙齿的疼痛，从这种疼痛出现开始，我就一直试着想要爱上它。

自从我的左眼变成了一只泉眼之后，玛蒂尔德一直郁郁寡欢。她说，这样下去，我会变成一个疯子。她还说，我装模做样地流眼泪不过是为了让自己显得无辜。尽管她嘴上这么说，但有些时候还是会悄悄地协助我治疗眼疾。比如，有一天，我忽然产生了一个伟大的想法：倒立。我觉得通过倒立可以简单地利用重力的原理止住我的眼泪。玛蒂尔德表现得很体贴，有时候她甚至会假装关心我在不在流泪——探头向房间张望一下，然后就离开了，留在我独自在家，就像过去的每个夜晚一样。某一回，在凌晨时分，她爬起身，穿上那身我在结婚周年送她的黑色长裙，她的动作很轻，尽量不弄出哪怕一丝噪音。她唇膏和鞋后跟遥相呼应，色泽鲜红，完美无瑕。当看到我醒来之后，她把我绑在了床柱子上，然后留下我独自流泪至破晓；她走的时候只撂下一句话：我们来瞧瞧，到底是你真的得了凶险的病，还是你只是在戏弄我。她用手整了整衣衫，又吻了吻我的前额。她离开的时候小心地把门关上。她知道我是个绅士，我会更愿意忘却她这样的每一次即兴外出。然后，在接下来数个小时里，我被绑在床柱上，无比悲伤。为了驱赶睡意，我数了一百五十万只羊。这样的招数并没有改变什么，反而从那以后，溪流变成了海啸，失控的泪水喷涌而下。

为了从我的怪病给她的生活带来的阴影里挣脱出去，玛蒂尔德开始参加法餐烹饪课。我猜她肯定在课上遇到了麻烦，因为有时她会头发乱糟糟、双手脏兮兮地回家。在接下来的某一天，我打开临街的窗户，半睁着眼睛，看着她从一辆红色的保时捷上走下来。那天晚上，我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无声哭泣。后来，玛蒂尔德打开房门，感谢我让她去上厨艺培训课，此时她的身上还残留着廉价朗姆酒的气味。她说的话我听得很清楚，而我知道我把一切都搞砸了。我没有能力和任何人竞争，我甚至没有办法和她有个孩子。我继续在房间里无声地哭泣起来。剩下的故事，就是众所周知的了。我眼皮上的裂口绽开了，眼泪愈发汹涌。那样一来，我觉得我永远也无法痊愈了。而且，我想那天发生的事，就越觉得好笑：那天我的妻子坐在床边，我朝她微笑了一下，然后把一颗薄荷糖放到嘴边，就在这时她告诉我她和那个俄罗斯人睡过了。

在尝试了无数种秘方并均以失败告终后，我想到了一个神奇的办法，那就是让我自己摔下去几次，看看眼泪是否会偃旗息鼓。不知道有多少次，玛蒂尔德毫不手软地将我推下楼梯，她不知道，每摔下去一次，我就会瘦掉十克的体重，与此同时，水泡和老茧在我身上的各个部位开始蔓延。

玛蒂尔德是一个很棒的女人。我们每日都哼着无聊的歌曲消遣。一开始的时候，地上只有一点积水，而我每从楼梯上跳下来一次，积水就会变得多一些。最后，我对玛蒂尔德突如其来的推搡也免疫了。这一方法并没有使我好转，一切都是老样子。哪怕是魔鬼来推我一把，也无法将我从这种折磨里拯救出来。我渐渐地想明白了，做一个好哭鬼也比做一个没有原则的男人要好。

那些摔打让我变成了一个任人摆布的傀儡。我的脚开始发黑，我想再过不久我就会成为瘫痪病人队伍里的一员，沦落到去十字路口兜售口香糖。我原来的鞋子也都穿不下了，因为我必须用绷带包扎得像堡垒一样的双脚，然后蜷缩在那张父亲多年前留下的、积满灰尘的轮椅上。

马里亚诺·帕拉西奥斯一直是我们的脑科医生。玛蒂尔德把我送到了他那里，因为我们已经别无他法。我进入诊室，里面闷热得如同地狱。我吃力地站起身，我的妻子勉强扶着我来到候诊区，把我单独留下，唯一撂下的嘱咐就是，让我不要打电话给她诉苦。

玛蒂尔德是一个很棒的女人。我认识她的那天，她穿着一条滚边的紫色长裙。我费了很大的劲才和她搭上话，我鼓起勇气和她交谈，而她在嘴角勉强勾勒出一抹类似微笑的弧度。

疼痛开始蔓延，我的左眼一眨也不能眨。短短走几步，针扎般的感觉在我半边的身体里流窜，最后我感到身体被麻痹。帕拉西奥斯听到我从走廊传去的叫喊声，叫人用担架把我抬了进去。左眼已经彻底失灵，更糟糕的是，我感觉它就像是刻度盘一样挂在我的脸上。医生一点点向我解释说，流泪并不是什么新出现的病症。我的悲伤是一种难以治愈的癌症。医生对我的妻子说，他们对我的病束手无策，全然不顾就在过道另一侧听着这一切的我。也许就这么等着才是最好的选择。

她是在每周六下午的法餐烹饪课上认识他的。她曾经在我面前提过他吗？我记得，她亲口说过，他做的香蒜酱堪称一流。当她给我的左眼敷上温热的、混合着母菊和迷迭香的茶包的时候，她抑制不住自己反复思念着他。他让她疯狂，让她没办法做任何事，让她惊慌失措。玛蒂尔德是个梦幻般的女人。她的手将一个又一个的茶包挤出汁液，而我看不到她的脸。我只感觉到胸口有一滴冰冷的水渍，和我的眼泪的痕迹混合在一起。毫无疑问，那是我的妻子愤怒背后的秘密。

我醒来的时候已经很晚了，我发现哭泣不仅对我的生活没有任何意义，还让我陷入一种操蛋的境地。帕拉西奥斯脱掉了我的衬衫，我表现得很顺从，闭上双眼，坐在床沿等待着。我回想起结婚那天，神父把圣饼塞到我的嘴里。我也想起几天前她拖着沉重的身体从床上跃起，钻进保时捷的车厢里。有时候，我好不容易把我的妻子和她持续的闷闷不乐抛在脑后，然而到了上午，大门被甩上，一百五十万只绵羊又在家里散落一地。

我的生活有某个部分出错了，那是我不幸的根源。我的眼泪汇成河流，愈发汹涌，

湿滑如同一条巨型的蟒蛇，蜿蜒而行，最后摔落在地板上。有那么几分钟，我觉得有一种长满触须的动物爬过我的后颈。我翻了一个身，然后事情就开始变得不对劲了。一阵颤抖从我的指尖蔓延至全身。帕拉西奥斯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他说，流了这么多眼泪，足以溺死你的悲伤了。我不相信他的话，闭上双眼准备睡觉。我确信，第二天我会在哭泣中醒来。

帕拉西奥斯诊断说，这种悲伤无药可医。我仍然无法掂量出他这句话的分量。他把听诊颅内的仪器放在我的头上，随着仪器的力度越来越大，我开始意识到，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我身体的左侧。我想起了我的母亲，她曾经一边喂我一边等待我那忙于工作几乎不着家的父亲。我想起了玛蒂尔德，她把洋葱绑在我的头上刺激我已经麻木的泪腺，又摩挲着那条将我系在楼梯上的绳子。我勾勒出了她那位俄罗斯情人的轮廓——他每周一都从厨房门溜走，而我则假装没有看见。谁知道呢，或许哭泣是唯我独有的发笑方式。

玛蒂尔德是一个顽固而偏执的女人，而我从来都不是一个好丈夫。也就是说，如果有人要问我到底是谁，为什么我的左眼一直不停地流眼泪，我的回答是，时间让生活的真相浮出了表面：我一直履行着当年向妻子许下的诺言——挑起养家糊口的重担，尽管孩子迟迟没有降生。但她却转而向别人寻求温存，然而那个夜夜将她拐走的情人，却像个徒有其表的蜡像。我曾经看见，被撕破的长袜丢在房间中央，而她则筋疲力尽地倒在床上，她的双膝上布有漩涡状的痕迹，自我和她结婚以来，从未在她身上见过类似的印记。我托住她的腰，抚摸她的双膝，而就在那一刻，她发出了轻微的呻吟。我褪下了裤子，因为我知道自己想和她有个孩子。然而事与愿违，我反而直接把她推向了那位新情人。当护士的手顺着晨衣划过我的身体时，我想起自己有多爱她，泪水继续滚滚而下。

我的生活有某个部分出错了，那是我不幸的根源。帕拉西奥斯把他的听诊器放在我的胸口，感受着我胸腔内心脏的喘息。然后，他给我称了体重，我瘦了七公斤。玛蒂尔德转过身，她确认手套已经戴好，不会弄脏，然后带着一脸挫败的神情在医院里走来走去，高跟鞋踢踏作响。我的妻子已经忘记了为所爱之人哭泣该是何模样。幸运的是，我还记得。

那个俄罗斯人，就站在那扇门后，等着玛蒂尔德穿上鞋子，逃离家门，就像每个周一的午夜所发生的那样。在我的想象里，他把她接走，他们在那辆拉风的汽车里睡觉。也许他会对那个躺在床上的倒霉鬼丈夫产生一丝愧疚，但这情绪转瞬即逝，而他坚信最终他将以坚忍的情人身份胜出。玛蒂尔德会把我忘得一干二净，而那时候的我，可能已经忘记了很多事物的名字，但我还是会坚持思考，我到底尝试了多少次止住眼泪，又以失败告终。我的眼皮会变得和核桃外衣一样脆弱，上面会布满微不可察却疼痛难当的抓痕。

我将会坐在床边继续等待帕拉西奥斯。我知道他会来，会向护士和住院部医生交代一些必要的注意事项。他们会用担架抬着我走过一段长长的走廊，我在这里日复一日地辗转，等待着他们在某天找出一种可以治愈我的疗法。我将会继续努力止住眼泪，但结果将和往日一样，以失败告终。他们给我绑上了扣带，以防我和往日一样在治疗过程中尝试逃跑。但这依然将是徒劳之举。他们会在我齿间垫入口塞，但他们不会明白，对于我来说，失去舌头的痛苦是最微不足道的。帕拉西奥斯会长舒一口气，将我的脑袋固定在两片夹板之间，然后下令打开机器。在他们摁下开关的那一刻，一道闪光将我一劈为二，一百五十万只被摧毁的绵羊在我的脑海里爆炸，而就是从那一瞬间开始，我体会到了永恒的含义。只有如此经历才将让我领悟那些妻子离开房间、将我留在走廊中央的时刻：她将等待着医生拿掉我的口塞，然后扶我躺在那张简易铺设的床榻上，带着一丝欣慰，庆幸我的悲伤只停留在左侧。



阿涅拉·罗德里格斯

1992 年生于墨西哥西北部的奇瓦瓦市，第一部短篇小说集《许愿的人》（2015）获得墨西哥奇瓦瓦文学奖，成为该奖历史上最年轻的获奖者。2019 年，罗德里格斯入选瓜达拉哈拉国际书展“八位最值得关注的年轻作家”名单，2021 年，她入选《格兰塔》杂志“最佳西班牙语年轻作家”专辑。

译者：周好婕

西班牙语文学译者，巴塞罗那自治大学在读博士。主要译作有波多黎各作家路易斯·内格龙的短篇小说《花园》《为了瓜亚玛》等。

《悲伤在左》（“El lado izquierdo de la tristeza”），Copyright © Aniela Rodriguez, 2016. Reproduc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c/o Ampi Margini Literary Agency.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William Holman Hunt. (1854–1855) Scapegoat

小说

怪诞世界

莎拉·霍尔 | 故事群岛

你是，真的，你就是他。人。

要是换了别人，可能会觉得这恶作剧很好笑。小镇上无人不识的流浪汉查理－波，脏兮兮的怪才，此时正仰面躺在商店遮阳篷下的老地方。他睡着了，也许晕过去了，没准甚至死了，迪莉说不好。他的脸上被人用水果和蔬菜堆出另一张可怕的脸。柠檬是眼睛——黑色马克笔在柠檬上画出两个黑眼珠。一只香蕉摆出不怀好意的笑。几根玉米棒堆在他的头上，那就是蓬乱的头发。一块直立的甜瓜成了鼻子——他们是怎么做到的？——甜瓜雕刻过，不偏不倚地竖在那里，橙色果肉干了，变色了。一件可怕的艺术品。迪莉离他很近，站着傻看，那张脸既骇人又荒诞，像菲茨威廉[1]里的画。查理－波身下的报纸花花绿绿像个临时凑合的调色板，他的手脚奇大，摊开着，身上的衣服左一层右一层像颗大白菜，在这些满是破洞、皱巴巴的衣服上，一件硕大的灰色长袍，介于大衣和先知袍之间，用一根麻绳系着。

迪莉本来不想停下的，她帮妈咪买东西回家已经晚了，但这一幕实在太可怕。她身边人来人往，有些人说的话不太好听。“天啊，瞧瞧那样子。”有人甚至笑了，还有人鼓掌，仿佛这是街头表演。如果这是查理－波自己做的，还可以称之为艺术，可不是他做的；迪莉知道。他早就没救了，一个被毁掉的人，一个笑话。他蹒跚着在镇上游荡，几乎不能说话，经常烂醉如泥地倒卧在门口。这恶作剧一定是光天化日之下干的——明目张胆。她听到内心有个声音，妈咪的声音在说：“太不像话了，这些坏蛋是谁？”

学生。这些坏蛋是学生，被宠坏的学生，刚从地中海帆船、昂贵的高级公寓、自家庄园或什么地方过完暑假回来。自打他们回来后，镇上闹了几出不是人人能懂的笑话。有人给圣吉尔斯教堂外面的一个圣人石像戴上感恩节面具，穿上露乳头的胸罩。圣体钟[2]被涂坏了，它的玻璃罩上画着淫秽图案，结果那个摇摆的铜蚱蜢看起来好像在交配——实际上是被交配。爱德华见过，并报告了妈咪。她气坏了，一直在说这件事，虽然她跟那个学院没有任何关系，其实她跟任何学院都没有关系。爱德华似乎觉得很好笑，但很快就清醒地附和妈咪。第一学期的胡闹吧。学生们一回来就霸气地收复这个小镇，然后才慢慢收心，开始他们的学业。

可怜的查理－波，这真是太过分了，他又不是教堂外的雕像。迪莉想跪下来，把那些可笑的水果拿开，把他摇醒，帮他站起来。也许她这样做，查理－波便能找回从前的自己，他会微笑，会口齿清楚地说话，他好多年没有这样过了。他会谢谢她。也许那双通红、无神的眼睛会凝视着她，和蔼又羞涩。也许智慧之光会一闪而过——一个美好的故事，就像穆图里神父上个礼拜日布道时讲的那些小故事一样。迪莉抬起头，停在半空中。柠檬眼珠直直地盯着她。查理－波的外套肮脏不堪，上面一道道都是街上的灰尘污渍，还有一股难闻的裤裆味道。“傻姑娘，”她听到妈咪说，“别这么娇气。”

当然，妈咪是对的。她总是对的。她可以立刻发现孩子们的错误，比如他们的退缩和尴尬，哪怕她找不到自己的包包和鞋子，哪怕她的车丢了，哪怕头发上沾了点培

根油渍而翘起来。迪莉有时候想，妈咪像翻动树根寻找松露的猪，揭发出人们头脑中丑陋的念头。她特别不喜欢羞愧和沉默。你得大步走进房间：不管白天还是晚上，都要穿得正式，好像你在出席什么盛大活动，毫无顾忌地跟陌生人说话。“你就试试吧，迪莉，看在老天的分上，参与！”要是妈咪此时在这里，她早已扫掉那张有辱人格的假脸，用她那种超常的小女人力量帮助查理－波站了起来。哪怕他死了，她也有本事让他重新活过来。她会去杰罗德店里给他买一杯茶。事后，她会给大家讲这个故事，引人入胜，不可思议。

迪莉将手又放回口袋。查理－波毫无征兆地一缩，他抖了一下，仿佛遭到电击。甜瓜倒了，一只柠檬从他眼眶里滚落到人行道上，差不多就停在迪莉脚边。查理－波哼哼着，伸手挠头。他看起来像电视里的那种刚动过手术、想要拔掉身上各种管子的人。香蕉和玉米棒掉下来，露出真正的脸：变了色的皮肤上满是湿疹、冻伤的硬痂，溃瘍了的嘴发粘。

查理－波还在用手拍头，嘴里惊慌地呜呜着。他的眼睛——迪莉从没有这么靠近他过——黄中带绿，显出疯狂神色。眼皮上长着水泡。他的目光散漫地四处搜寻，想停在什么东西上。条纹遮阳篷。天空。她。他坐起来，胡乱伸出一只胳膊，扫过迪莉的裙子，突然粗声粗气地咒骂了一声。迪莉往后退了一步。她摇摇头。“不，”她想，“我想帮他。”查理－波看着她，目光穿透了她。他再次尝试说话，可舌头太大，像嘴里含着一条大蛆。迪莉又后退一步，一个骑自行车的人摁着车铃警告她，从她身边飞快骑了过去。有个路人的购物袋一角狠狠地撞在她的大腿上。迪莉转过身，走开了。

她听到查理－波在她身后发出很响很下流的声音。她加快脚步，在行人中穿来穿去。现在他很可能已经站了起来，蹒跚着跟着她。“不是我干的，”她想，“求求你，求求你。”她朝撑船码头和皇后大桥小跑而去。她经过莉莉安的小店。门开着，她觉得有人在喊她的名字，但是她一直低着头。在转过酒商旁的那个街角前，她回头看了一眼，以为会看见他，看到他的长袍飞舞，他的脸因愤怒而狰狞。但是查理－波不在身后。她在河边停下，舒了口气，头晕晕的。

河边小路很安静，只有几个走路、骑车的人。迪莉沿着小路走了一会儿后，在一张长椅上坐下，平复心情。河水是不透明的墨绿色。栗子树已经开始落叶了，树叶顺流漂去。这条河总是能安抚她。如果走这条路回家就好了，绕远路，看天鹅和玻璃般平滑如镜的流水从堰坝淌下。但是现在都已经太晚了，妈咪会生气的。妈咪只是派她出来买几样东西——茶包、奶油、果酱。结果她花了好长时间也拿不定主意买哪种果酱。迪莉不记得妈咪有没有说过要买哪种果酱，她盯着覆盖盆子果酱瓶里的籽发呆，它们就像一百万只带刺的眼睛。

那天下午人们会来家里小聚——实际上，那天是迪莉的生日，不过，她老是忘。穆图里神父会来，他是圣埃利古斯教堂里妈咪最喜欢的神父，当然，还有克利奥和多米尼克，彼得呢，如果他能按时下班的话。不用说，丽贝卡不会来，不过迪莉有时候老忘了这一点。还有一位女士会来，她没准能帮迪莉在杂志社找一份工作，写艺术专栏。迪莉本想问问山姆要不要来，但现在看来山姆没有被大家接受。上周吃饭时他太安静了点，当妈咪请他唱首歌时，他不想唱。迪莉唱了歌，一首北海船歌，她唱得很好，只是有些难堪，山姆突然吓坏了。他没有回迪莉发的最后三条留言。这周他也没去上他们的法语夜校。

妈咪在为茶会做松饼，可真花了一番功夫；其实迪莉看来，松饼并不难做，主要是任何事情一到家里就变得紧张。她真的该走了。“努力啊，迪莉！”她应该想些有趣的话题待会跟杂志社的那位女士聊，给她留下好印象。但是这条河这么平静可爱。它好似包容一切。夏天时，她和丽贝卡沿着河边散步，那天天气非常炎热，她尽量拣好的说。作为彼得的小妹妹，她说她跟旁人一样了解他，虽然他看上去有点“另类”，她敢肯定他不是不在乎。她希望这样说不算背叛。丽贝卡边走边哭，一直没说话，她的脸湿漉漉的，没洗的头发用发带束到脑后，她没有回答。丽贝卡去年夏天为宝宝哭得太多。不过为了彼得的缘故，妈咪坚持认为彼得没有做错，他不可能不管不顾擅离职守，妈咪觉得丽贝卡哭得太多，多到“令人担忧的程度”，很可能变成一个“相当麻烦的角色”。迪莉简直不知该如何看待这件事，或对此作何感想。她给丽贝卡写了几封信，但都扔了。这事没法说，除非妈咪提起，才有可能达成某种共识。她如何帮助查理－波，如何干预、制止这起玩笑，倒是一个适合在茶会上讲的好故事。让自己成为故事的主角不容易，机智诙谐的同时依然保持低调——妈咪和克利奥深谙此道。迪莉往下游看去，都是寻常场景。两边挂着自行车的船屋。慢跑的人。金属桥——索雷尔桥——这城市里唯一的一座桥可真难看。有些新建的带阳台的房屋，瑞士山地农舍风格，爱德华很喜欢。不知道谁住在那里面，她寻思着。不同的人们。公共场地开阔，一览无余，河水慢慢地流向天边那虚无之际。

她发觉下小雨了，裙子湿了，河边小路现在蒙着一层铅灰色的光。天鹅挤在一起，头埋在翅膀下，在流水中一动不动，简直以为它们被钉在了水下。不用说，她出门时忘了带伞。她的头发太长，下雨的话，很麻烦，不好打理，待一会儿会是个问题。她站起来，往回走，往撑船码头走去。雨点越来越大；她可以感到它们从她的额头、眉毛上慢慢滴落。平底船停成一排，被罩起来，用链子拴在一起。四五个人看着河对岸，堰坝那边。有个人还伸出手指点着。可能有什么东西被卷入水帘底部的泡沫中。各种废旧物品被扔到河里，妈咪对此很生气，她称之为河边不法倾倒。旅行箱、塑料垃圾袋、烤面包片机，几乎跟绿地上没有清理的狗屎和烧烤时扔掉的烤焦食物一样糟糕。

迪莉没时间停下来。她转过弯，走上皇后大桥，沿路走下去，经过慈善商店，那些人体模特身上总是穿着好看的衣服，经过蓝钟，朝蒙思糕点店走去。蒙思是个难关。橱窗里闪耀着来自地下世界的柔和光辉。蛋糕的美味，还有那精致的造型和几何形状的翻糖、蜜饯、巧克力卷，于她是一种折磨。她发现自己常常目不转睛地盯着它们，迷失了自己。最好是一眼都不看，但是她忍不住。今天，那里面的蛋糕似乎完美漂亮到让她激动。她的嗓子疼。她好想在人行道上抱拢双膝坐下来。

她肚子饿；这就是原因。早上妈咪只允许她吃一个鸡蛋，不能吃吐司面包，因为迪莉最近在减肥。中饭似乎还没着落。相反，大家一直在讨论她穿什么才能给杂志社的女士留下印象。几条裙子被否决了，房间里弥漫着沮丧的情绪。妈咪和那位女士，她好像叫玛丽昂或比阿特丽丝，几年前为了一篇文章中的某些内容闹翻了，现在她们又成了朋友。这种事在妈咪的熟人中并不稀奇。

蒙思糕点店里，一个蛋糕的边缘是可可粉做成的瀑布，悬在空中，闪着水一般的光泽，他们是怎么做到的？也许她的眼睛在雨中有点模糊。“打起精神来，迪莉。”很快就有松饼吃了，妈咪最拿手：温热、松软，安抚人心，还有奶油和果酱。她很有可能偷偷多拿一个放在盘子里，不被人发现。第二次取食物是一种艺术：你得自信，且动作迅速，看起来你好像在帮着收拾碗碟。迪莉想，不知道查理－波会不会饿。还有酒，这可能才是首要问题。镇上所有流浪汉当中，查理－波最有名，甚至深受人们喜爱。他以前是大学生，研究海德格尔、第十一层动态空间，那些非常前卫、极度深奥的东西。人们觉得他有望拿诺贝尔奖。妈咪认为查理－波来自北方小村庄，跟她一样，是一个没有归属的人，全靠自己能力拿奖学金的男孩。过度的研究，或者药物创伤，或者中风——总之不幸降临到他身上，他开始沉沦。有一阵子，他是街道上和收容所里的大名人，后来他的脑子彻底坏掉了。天才的牺牲品。至少，故事就是这样。

等到迪莉走上诺森伯兰路时，她浑身湿透了，头也晕晕的。这场雨下得可是非常彻底，她的头发粘在太阳穴上。家里底层的门锁上了——钥匙好久以前就找不到了——也就是说，她无法偷偷溜进去而不被人发现。她费劲地走上台阶来到正门前，透过玻璃窗，她看到穆图里神父站在客厅里的壁炉旁边，在跟爱德华说话。穆图里神父喜欢站在火边说英格兰的冬天有多冷，说些由于非洲更暖和，那里的儿童走路更早这类的话。

如果爱德华都被叫了回来，那么迪莉真是非常迟了。她在门外等了片刻，紧贴着门，也许离它不到一寸。她感到她的呼吸喷到木头上，嘴里的味道像酸黄瓜。她看到门上斑驳的红油漆，缝隙里最小的昆虫——它的腿笨拙地戳出来。她把手放在门把手上，又拿下来。有时候门看似不可能，不可能打开，不可能走进去。她觉得自己就是那扇门，仿佛自己的身体被关上了。她的头发湿湿的，一副傻样。大衣在滴水。“天啊！你是到河里洗了个澡吗，迪莉？”她听到街上的汽车声，自行车在山脚下减速时发出的尖利刹车声。

最近，妈咪为迪莉安排了一次心理咨询，与住在 52 号的心理分析师梅里克谈一谈，讨论如何给她“加把劲”之类的事。“你可以告诉我你喜欢的东西，”梅里克说过，“一切的一切。”他说话的那种方式，几乎像打哑谜，拐弯抹角的。“我们从你为什么从伦敦回来开始好吗？”梅里克总是穿着那双可怕袜子，踝关节处有橙色菱形图案，也许是一种讽刺。奇怪，这次妈咪的茶会里没有他，他以前总是在茶会上跳舞，或跟克利奥调情。他的诊所就开在自家房子的地下室里，迪莉可以看到街上路人的鞋子和腿。她甚至还看到一条狗腹部皱巴巴的红点。家具不是真皮的；是芥末色的麂皮。墙上挂着一幅画，很抽象，但看着有点像一个肚子上有个漩涡的女人。那样看对吗？迪莉想，也许不同的人会看出不同的东西来？又或者，它其实就是一种测试？迪莉提前准备了好对梅里克要说的话，全都非常仔细地思索过，但是最后并没有说多少。“我的包被偷后，我在伦敦觉得不安全。”真相是，根本没有什么毁灭性事件发生。只有一系列日常的小磕绊，一些她无法解决的问题。忘了吃饭，不是真正的忘记，而是被太多选择给打败；还有房租；在上班的咖啡馆里，她没有能够把牛奶完美地转化成咖啡上的奶沫。梅里克在那一个小时的大部分时间里都一脸怀疑、无聊的表情。到快结束时，他表现出很失望的样子，最后他以家庭内部边界和身份认定结束了这次咨询，他用渔网作比喻，让迪莉觉得不太舒服，很高兴总算结束了。妈咪还没有问她这次谈话的情况。

雨落下来，啪嗒嗒打在人行道上，人行道变暗了。爱德华和穆图里神父随时可能发现她。松饼还没端上来，因为还在等着果酱和奶油，而它们还在迪莉的袋子里，还没有交出去。妈咪喜欢迪莉用那套明顿茶具为客人摆放茶盘。迪莉无法确切解释她回家这么晚的原因；她从来都解释不清。事实上，比起解释，更重要的是如何吞咽烦恼。如何对妈咪的话充耳不闻。一种可能是告诉大家查理－波的事情；稍稍改一下，让它看上去确乎有些关联。如果她能带着克利奥那种漂亮的冷笑和播音员语调来讲这个故事，讲得有趣且热切，或者像妈咪一样搞笑刻薄也不错。她可以吸引房间里所有的人。当然，她会被问到她的运动量“难道你什么都没有做？迪莉，天啊？”也许她可以说她做了什么。妈咪会的。妈咪可以改动一个故事，或者修改历史，大胆得让人吃惊，而且似乎马上就能相信故事的新版本。

爱德华隔着窗玻璃在冲她招手，看嘴形是在说：“门没锁。”当然，门总是不锁的，甚至他们全家外出度假时也不锁。她推开门，走进过道。客厅里传来说话声，爱德华亲切的闲聊，穆图里神父可爱的肯尼亚笑声。我送了这些就来，她叫道。她脱下靴子，轻轻巧巧地走下楼梯到厨房里去。幽灵脚步：她是个行家。从厨房里飘来烘焙那好闻的金黄色香味。桌子上还一团糟，面粉洒出来、糊着蛋壳的碗。还包着塑料纸的百合花，随便放在一个罐子里。茶盘还没有摆好。妈咪背过身，弯腰冲着烤箱。她的裙子上有白色面粉手印。她穿着鱼网袜和高跟鞋，这意味着迪莉也得找一双高跟鞋穿上。

松饼的香味让人无法忍受。她太饿了。哪怕她能先吃个苹果，再跟艺术杂志的那位女士谈话，也会好得多。可是水果盘是空的，那里面只有一只手套。妈咪当然瘦削苗条。她的孩子们全都比她更高更重，像她们父亲那阔大的荷兰基因，因此必须注意饮食摄入。至少女们要控制饮食。彼得和多米尼克在家的话，他们是可以吃完烤肉的，饭后，姑娘们收拾洗碗时，他们打网球消食。

烤箱风扇嗡嗡直响。音响里放着古典音乐。妈咪没有发现迪莉进来；她在忙着用茶巾拍打松饼。几缕金发散乱耷拉下来。迪莉把袋子轻轻放在桌上，拿出果酱和奶油，把它们放在装着花的罐子后面，那样看上去它们好像已经在那里无辜地待了一小时之久。然后她退出厨房，跑上楼，走廊里有一面镜子——是的，她看起来一团糟，

睫毛膏花了，唇膏掉了色，头发湿漉漉——上到二楼，走进洗手间，她关上门，挪开门前的亚麻洗衣篮。她打开洗手间的小柜子找丰盈剂，一种头发喷雾。柜子里有一盒用了一半的染发剂、杂志赠送的面霜小样、爱德华的古龙水和一把刷毛乱翻的旧牙刷。没什么用有的东西。

楼下门铃在响。来了更多的茶会客人，不过，也可能有人因为别的原因进进出出。她有点期待听到妈咪冲到楼上喊她：“开门去，迪莉！”不知怎么，仿佛妈咪可以感觉到，甚至可以看到，她回家了。迪莉从地板上拾起一条毛巾，坐在马桶盖上，搓着头发。浴缸里有把梳子，她刮刮刘海，想在一侧头发上做个别致一点的造型。她记得她有一管很好的唇膏，精致的暗红，是克利奥给她的，不知放在哪里了。总是有人送克利奥一些免费化妆品。那只唇膏装在一个闪着金属光泽的小袋里，还有个奇怪的名字，从名字上根本看不出唇膏的颜色，只是一种情绪，一种运势。“优点”，“提高”。她坐着想了一会儿，就是想不起名字来。

迪莉走进去的时候，客厅里太暖和了。一炉子煤在炉膛里的架子上烧得通红。笑声谈话声此起彼伏，茶杯碰着茶碟叮当作响。人都到齐了：克利奥、多米尼克和他妻子贝拉，彼得还穿着那身制服，杂志社女士，或者至少是位身着黑裙的不知名女士，还有妈咪的其他朋友都到了。迪莉走进房间，微妙的优雅与适度的夸张兼而有之，她心里既期望大家看到她，甚至羡慕她，又希望不受注意不被品评地走到人群中。桌子旁边，贝拉托着茶碟，妈咪在往茶杯里倒茶。贝拉是个好帮手，自从丽贝卡之后，她似乎加倍努力了。妈咪穿着一件黑色开衫，外面披一条金色毛皮披肩。她的裙子上还有些白色面粉印。紧挨着茶盘是一盘堆得高高的、完美的焦黄的松饼。显然果酱和奶油已被找到，装在相配的碗里，摆了出来。迪莉很想吃一个松饼，但是妈咪就在那里，所以她朝爱德华走去，他如看到一位女士没有吃的话，往往回会把自己的给她。

当她想绕过这群人时，克利奥转过身，一把抓住迪莉的胳膊肘。“这不是神秘的生日女郎吗？”她说，“你一直在哪儿？给政府当间谍去了？”她在迪莉脸颊上亲了一下。克利奥身上真好闻，古老的法国滑石粉香味或高级发廊的洗头水味道。她的头发，一缕缕堆得高高的。她穿的既不是礼服，也不是毛衣，而是一件暗红绸缎上衣；它漂亮地从她的肩头垂下来，再在腰间用皮带束住。她的脸水润无瑕。“天啊，你看上去真美，迪莉，多么漂亮的混搭，轻松随意极了。”迪莉穿着一条从莉莉安店里借来的又长又阔的西服裤，这是今年冬天的新款，又匆忙忙在爱德华的衣柜里翻出一件粉红丝质衬衫。由于准备仓促，她这一身搭配看上去随性幽默。不过克利奥恭维人时，你拿不准她的恭维话里是不是有弦外之音。克利奥压低声音，语气诡秘：“等一下，就一点点。”她撅起上唇，指着门牙。克利奥的牙齿有点缝，不知怎么这让她看上去既性感又孩子气。迪莉舔了一圈嘴唇，舔去唇膏。“谢谢。”克利奥啧啧道：“今天下午的客人们有点闷，是不？”她的嘴朝上撅，看起来像是狗狗表演秀上龇牙低吼的小狗。“真可惜啊，山姆不能来。不过也许他不喜欢这种活动？我们去跟小伙子们打个招呼吧。”

克利奥挽着迪莉的胳膊，带着她往她们兄弟们那边走去。彼得和多米尼克在迪莉左右脸颊各亲了一下，又接着聊去了，听上去他们在聊政治，跟委内瑞拉的战争有关。他们不同意对方的观点，不过气氛还好。克利奥优雅地打断他们的讨论，讲了一则她的旧事——她在委内瑞拉搭错飞机，结果飞机降落在一片田野上，那儿全是小马，后来她又跟几个家伙一起搭便车去巴基西梅托[3]，却发现他们原来不是什么好人。彼得不由自主小声笑了：克利奥十分了解自己的听众。多米尼克看着仿佛在为讲故事做准备，但他很可能知道自己是比不过克利奥的。

奎恩家四兄妹，站在一起。在迪莉心里，曾经有过那么几个美好时刻，他们看起来就像一幅完整的拼图。可是很久没有那种感觉了，自从丽贝卡的事情之后就没有过了。妈咪说，她对那个孩子的依恋，过度的依恋，“是这个家庭最糟糕的一件事”。丽贝卡在最难受的时候说过一些气话，还有事后妈咪说的一些话，一直在迪莉脑子里盘旋。“先天性。虐待。你儿子变态的优先权和你那该死的优生学——现在可以随便毁灭一条生命了？”迪莉不明白，在涉及到人的时候，人们的观点怎么会完全相反。妈咪为了儿子们可以变得相当凶狠，但是，实际上，涉及到情感时，有时候彼得的确需要他们的帮助。当事情出错或人交噩运时真可怕，这一直是妈咪最大的担忧，自从他们父亲离开后，在丽贝卡这事之前，这种情形还没出现过。最大的背叛是脱离关系。

迪莉肚子痛。当饥饿达到一定程度时，还会耳鸣，那种发动机的嗡嗡声。她可以听到妈咪在大声说话，说什么“顽皮的彼得上衣穿得不合适”。不过，当彼得下班后穿着制服直接来到诺森伯兰路时，妈咪还蛮喜欢的。迪莉眼睛四处张望，避免那些可能四目相对的区域。再过一会，妈咪会走过来，说些责备的话，想把迪莉介绍给杂志社女士。那就会有一些急促、难堪的轻声盘问，迪莉刚才在哪儿，“又偷偷地溜了”，然后她必须装得镇静，装得愿意来一次面试，谈不上正式面试，一种文化类的对话测试而已，也许因此会到一份工作，至少一份临时实习工作，可能再由此得到一份正式工作。迪莉在周末读过报纸上的艺术文章，但是她不记得有什么有趣的内容了。她模糊记得一篇关于黄色的文章，黄色如何在多年不流行后重新被女性接纳。还有色彩疗法，黄色如何对精神健康具有某种心理效用。迪莉还没有完全弄明白这个观点，但是如果她谈起这个话题，有望理清头绪。房间里很闷，烟雾缭绕，她有点恶心。这是个危险点：从以往的经验来看，她知道，她真的应该吃点东西了。

她挣脱了克利奥的胳膊，走到爱德华和穆图里神父身边。穆图里神父还是一动不动地站在他那个温暖的地方，没挪过窝。“克利奥。”他叫道。“我正想见你呢！实际上，我是迪莉。”迪莉说，“克利奥在那边。”她指了指。片刻的停顿。“啊是的，迪莉亚。”穆图里神父转向爱德华。“她常来教堂，这个姑娘。好姑娘。是的，我知道。”爱德华说。“这件衬衫真是棒极了，迪莉。我自己一直想穿。”爱德华笑着说，眼睛在镜片后显得苍白而明亮。他的脸紫里透红，衬得他的头发格外地白。他穿着羊毛开衫热死了。爱德华花了一些时间才习惯了家里人这种借东西的行为。只有他的褐色贝

尔斯塔夫大衣概不外借，那件大衣非常贵，是他的最爱，不能让它担一点风险，尤其是男孩们总是把大衣到处乱放。妈咪有时候拿这事开爱德华的玩笑，把它叫做他的幸运战地记者外套，但是他们似乎达成了某种共识。

穆图里神父的空盘子搁在壁炉台上，爱德华还剩半个松饼没吃，这半块切得很整齐，没有一点碎屑，他还没有往上面抹任何东西。迪莉只愿他看到——感到——她想吃东西想得要命，可是爱德华似乎比平时要迟钝，或不如平时那样有眼力见，或者也许他认为迪莉已经吃过了。穆图里神父在圣埃尔吉古斯教堂的轮值即将结束；他说起回家乡，说回到那些真正需要他的人们中间去真好。英国人是良好公民，却不是信徒。嗯，没有你我们会很难过，爱德华说，实际上爱德华除了平安夜之外从不参加弥撒。他喝多了伏特加，脸上的皮肤看起来发红发亮到像要爆炸。她听着他们谈话，感觉一切都很轻很薄，迪莉想如果用一根针伸到爱德华皮肤上，戳破它，那感觉一定很好。一下，两下，左右脸颊各一下。

他们的谈话停顿了一下。“今天我生日，”迪莉说，“今天。就是今天。”两个男人看起来有点吃惊，她突然脱口而出，真的太不礼貌了。“今天？”穆图里神父问，“是你的生日？”迪莉点点头。她瞟了一眼爱德华手中的松饼盘，他还没有吃那半块美丽的松饼。妈咪的笑容很大，她讲了一个笑话，或有人讲了一个笑话。“这太好了，”穆图里神父说，“我们一定要为你生日祈福。”“噢，那太好了。”爱德华说。

穆图里神父大声地清清嗓子，从火炉边走到房子中间。他是个大块头，走路时地板都在震动。客人们转过头来。穆图里神父伸出双手。他等待着，职业性地，可怕地等待着大家的注意，迪莉开始明白发生了什么，也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客人们一个个安静下来。妈咪最后一个安静下来，她的音调很高，还全是大调。她绕过客人们，走到近前，在前面找了个地方站定。她最喜欢的就是聚会上的戏剧性事件。穆图里神父摇摇手指，爱德华移到一边，迪莉现在无处可逃，成了大家注目的焦点。人人都看着她，尤其是妈咪，特别专注，小鸟一样盯着她看。迪莉努力微笑，温驯，谦卑，准备好接受一切。她瞟了一眼克利奥，想求她帮忙，可是姐姐在彼得耳边低语，还做鬼脸。迪莉低下头看着地板。晕眩不再轻飘，而是沉重的，在她的身体内，一股重量往下沉到深水里。在伦敦时，她晕倒过几次——缺铁——医生开了些药片，吃上去一股怪味，把什么都变黑。消失一会儿，也挺好。现在也会好的。但是，当然，她会苏醒过来，会被扶起、众人会大惊小怪，知道她曾经出过洋相，比现在大得多的洋相。

穆图里神父两脚分开，把手放在迪莉的头上。她感到膝盖弯曲，她不由自主地沉下去。那双手也跟着沉下来，再次碰到她的头。迪莉试着保持不动。她想待在现场，但真的觉得她仿佛被拖走了。神父开始了。“在这个非常特殊的日子里，上帝已经给了这个非常特别的姑娘……”他停下了。“请问，她几岁了？”他问迪莉，又像是问任何一个。“三十。”妈咪说。“她三十岁了！”然后，像个旁白，“主啊，你能相信吗？我们的迪莉！”有几声掌声，不过迪莉不知道有什么好鼓掌的。穆图里神父的触碰产生的压力消失了。他喟的一声，似乎自己都有点迷惑。迪莉闭上眼，等着。这很糟糕吗？她想起查理·波。他巨大的长袍般的大衣。他那被毁掉了的栗色眼睛。他可怕的处境：不是指那起水果恶作剧，而是说他的生活。她想起丽贝卡，在脑海里描摩她的样子，命中注定般，像菲兹威廉博物馆里那幅的山羊图[4]，头上系着红色发带，站在靠近水边的盐地里，那琥珀色的眼睛慢慢失去神采。几周前她带山姆去看那幅画，她想告诉他，当你不再属于这里时，当你背负他人的罪恶，并被赶出去时，就这样子。像丽贝卡一样。丽贝卡是替罪羊。这是个秘密而危险的想法，她还没有跟任何人说过。山姆对油画并不感兴趣——他只想看武士面罩。穆图里神父又轻轻地、坚定地碰了碰迪莉的头发，她想起那条河，河的优雅与冷漠。她感到河水流过她，感到它强壮冰冷的肌肉。她觉得自己随它而去。过了一会儿，神父说话了，给她祝福，但是迪莉并没有真正听到。

生日祝福结束后，客人们继续说笑饮茶。迪莉坐在沙发上。有片刻，她觉得妈咪的眼睛还盯在她身上，打量着品评着，但是她们之间没有任何交流。妈咪一定感觉到了，决定不做介绍，因为迪莉还没有被推到杂志女士那边去。相反，妈咪递给她一杯茶，然后又递给她一个碟子，上面放着一个完整、没有切开的松饼，还有两堆闪闪发光的东西，一白一红，奶油和果酱。松饼四周是褪色的明顿图案，不规则的植物纠缠在一起。迪莉觉得一只眼角湿润了。妈咪什么都没说，但是宽慰、舒解排山倒海地袭来。当她的大拇指摁进松饼柔软的身体，把它分开时，她的手在哆嗦。她拿了一大块，先蘸了果酱，然后又蘸了些奶油；她举起它，咬了一点。嗓子眼里一阵刺痛，口水痛苦地涌出。她几乎呛着了。然后感觉到那味道了，甜蜜的、小麦面粉的口感，那种安全、美好的家庭味道。梅里克错了。她试过解开缆绳，试着过没有保护的生活，但是世界满是怪异、可怕、莫名其妙的事物。充满了无意义的悲伤与矛盾。就像一个生病的小宝宝，有着完美的灵魂。这儿，难道他看不到？——他们可以互相帮助。失败可以被原谅，好事情可以大家分享。他们不分彼此。你是，真的，你就是他。

能够独自坐在沙发上喝茶吃东西简直是个奇迹，她现在就这样。茶会继续着。迪莉很快就吃完了松饼，折磨般、感激的狼吞虎咽。她舔干净手指上的果酱，走到桌前，又拿了一块松饼，上面堆着奶油——没人看到，没人阻止她——又端着碟子坐回来。人们在谈话，小口饮茶，很开心，腿啊、鞋子啊四处移动。她的兄弟和姐姐还有妈咪四处走动。火慢慢灭了。穆图里神父走了，也许是回肯尼亚。他没有看她，没有说再见。前门关上了。很快，门铃响了。迪莉抬起头看着妈咪，看看她该不该去开门，但是妈咪已经朝门口走去，边走还整理了理暗淡的毛皮披肩。迪莉的职责看暂停了。

她听到门口含混的讨论声音，女人的声音，忽高忽低，唧唧喳喳听不清说些什么。但比通常的欢迎和脱外套时的客套话要长，那么也许不是茶会的客人。接着她听到妈咪叫了起来，声音尖利，天啊，不！随后妈咪跟莉莉安一起回到客厅里，莉莉安的小店才刚关门。莉莉安带来一个很可爱的包装盒，完美无瑕的银质小盒，系着一个巨大的米色蝴蝶结，可能是送给迪莉的，莉莉安总是很大方，什么都记着。她和

妈咪一直在低声交谈，迪莉听到妈咪说，“嗯，那么我该宣布吗？”不等回答，妈咪就大声地，用她那演讲般的声音说，“各位，听着，拜托，各位！”房间里再次安静下来。

妈咪现在的表情是那种听到可怕新闻后的惶恐，像歌剧里扭曲的脸。她的眉毛深深地皱起，嘴角下塌，双手抱在胸前。“出了一起事故。他们发现了，嗯，一具尸体，好像，离我们这儿很近，就在下面堰坝那儿。”她的眼睛极度明亮；迪莉意识到这是因为含着眼泪。有时候，有些事情的确让妈咪心烦意乱。人们发出惊异和同情的叹息，有人评论有人提问，“太可怕了，是谁，什么时候？彼得应该去看看需要帮忙吗？”妈咪回到人群中，“不，还不知道是谁，”她用权威的口吻说，虽然她也是在莉莉安来后才知道这事的。

莉莉安把礼物放在迪莉身边的沙发上，然后靠在沙发另一头。她穿着跟迪莉一样的裤子。前面的褶裥真好看。莉莉安看上去总是那么漂亮。她笑着说：“你还好吗，迪莉？真对不起带来坏消息。迪莉也笑着点点头，又看回碟子里的松饼。“山姆今天没来？”没有，今天他没来。”迪莉又咬了一口。“哦，那好，没关系。这真好。”莉莉安压低了声音。“我在路上碰到你爸爸。他说祝你生日快乐。你觉得他会不请自来吗？”迪莉抬起头看看还有谁没有走。杂志女士和克利奥在埋头说悄悄话。彼得不见了，多米尼克端着香槟，不知道开还是不开，妈咪似乎还没有从这起突然事故中恢复过来。一切都美好极了——莉莉安的礼物包装、这些比山姆更爱她的人、第二个松饼，以及那令人晕眩的似曾相识。她早就知道了。她可以看到摆在河边小路上的尸体，裹在一层层浸透水的破烂衣服里，四周渗出一圈水。警察已经把现场用警戒线围起来，一辆救护车停在靠近撑船码头附近的路边。身穿白大褂的医务人员的身影抬起黄色警戒线，走下去，小心地接近那一堆从水里捞出来的东西。他们跪下来，轻轻地脱去湿衣服，拂去脸上浸湿后沉重的大衣下摆，拿掉那些腐烂的水果，取下红色发带，把那长毛耳往后折，下面那张脸，如此宁静、不受折磨，是她的脸。

[1] 菲茨威廉博物馆是剑桥大学的艺术和考古博物馆，位于特兰平顿街，邻居剑桥大学菲茨威廉学院旧址，位于剑桥市的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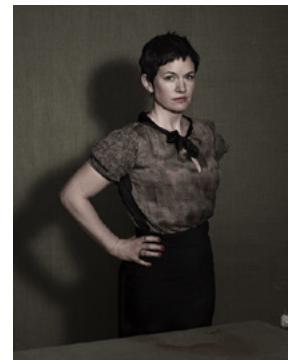
[2] 圣体钟是英国剑桥大学基督圣体学院泰勒图书馆外的一个大型的雕塑时钟，位于本笃街与特兰平顿街路口，正对国王街。主要视觉特征是一个类似蚱蜢或蝗虫的昆虫金属雕塑。设计者泰勒称之为“时间吞吃者”。

[3] 巴基西梅托，委内瑞拉西北部城市。

[4] 《替罪羊》是威廉·霍尔曼·亨特于1854-1856年所绘，描绘的是《圣经：利未记》中描述的“替罪羊”。在赎罪日，人们将一只山羊用红布包裹其角，代表社会的罪孽，并从羊群中被驱逐出去，作为洁净的祭祀仪式的一部分。

莎拉·霍尔

英国小说家，1974年出生于坎布里亚郡。她的首部小说《霍斯水库》(Haweswater)囊括2003年英联邦作家奖、贝蒂·特拉斯克最佳小说奖、湖区年度图书奖，一跃成为英国最受瞩目的新锐作家之一。2004年第二部作品《电子米开朗基罗》(The Electric Michelangelo)入围布克奖决选名单、英联邦作家奖以及柑橘奖；2007年作品《卡呼伦军队》(Carhullan Army)荣获约翰·卢威连·莱斯奖，并再度夺得湖区年度图书奖。故事群岛刊发的短篇小说《怪诞世界》获得2020年BBC全国短篇小说奖。



译者：陈新宇

女，湖南长沙人，现居加拿大。图书译者，主要翻译作品有理查德·耶茨《十一种孤独》《年轻的心在哭泣》、约翰厄普代克《父亲的眼泪》、维多利亚·希斯洛普《岛》等。在《译林》《外国文艺》等杂志上发表过翻译作品及文学评论。

"The Grotesques" by Sarah Hall. Copyright © 2020, Sarah Hall, used by permission of The Wylie Agency (UK) Limited.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Jr Korpa](#) on Unsplash

小说

史瓦西奇点

本杰明·拉巴特 | 故事群岛

数百万人受制于同一个目的，
思想被压紧在同一个精神空间里，
会不会生成一个类似于奇点的东西？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在他柏林的公寓里喝茶时，收到了从“一战”战壕里寄来的一个信封。

它穿越了一个燃烧的大陆，脏兮兮，皱巴巴，沾满泥土。一个角被完全扯坏了，寄件人的名字也被血迹所覆盖。爱因斯坦戴上手套，把它拿起来，用刀划开。里面是一封信。而信中包裹着的是一位天才最后的火花。卡尔·史瓦西：天文学家，物理学家，数学家，德军中尉。

“如您所见，战争对我足够仁慈。虽有炮火凶猛，我仍可以从一切中逃离出来，在您思想的土地上进行这次短暂的漫步。”信是这样结束的，而爱因斯坦在读它的时候，表情完全是呆滞的，这并不是因为，德国极受尊敬的科学家竟在俄国前线指挥着一支炮兵部队，或是说，他的这位朋友向他隐晦地预报了一场即将到来的灾难，而是说，在信的背面，寄信人用极小的字迹——为了解读它们，爱因斯坦被迫用上了放大镜——把广义相对论的第一个精确解给写了下来。

他一遍遍地读着那封信。相对论是什么时候发表的？一个月前吗？还是一个月都不到？史瓦西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就解开了这么复杂的方程吧，因为连他自己——这是他发明的啊——都找到了一些近似解。可史瓦西的这个解是精确的：它完美地描述了一颗恒星的质量是如何使它周围的空间和时间变形的。

虽说解就在他手里，爱因斯坦仍然不敢信。他也知道，要提升科学界对他理论的兴趣，这些解是至关重要的；直到那一刻，人们都对它没什么热情，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它的复杂性。此前，爱因斯坦已经接受，或许没有人能就这些方程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解，至少在他有生之年不行。而史瓦西竟然是在迫击炮的轰炸和毒气中做到的这点，这真是个奇迹。“我从没想到，有人可以这么轻易地找到这个问题的解！”心情平复下来，他就给史瓦西回信。他说自己一定会尽快把这篇东西交给学界的，诚不知，他已是在给一个死人写信。

史瓦西求得这个解，所用的技巧非常简单：他分析了一颗无自转无电荷、呈完美球形的理想化的恒星，然后就用了爱因斯坦方程来计算这团质量会如何改变空间的形状，就好比一颗炮弹，把它放到床上的时候，床垫就会弯曲。

他的测算无比精确。时至今日，我们在描述恒星的运动、行星的轨迹，以及光在经过一个具有强大引力影响的物体所发生的弯曲时，仍然会使用它。

然而，在史瓦西的解里，却有一些非常奇怪的地方。

对于一颗普通的恒星来说，他的解是可行的，周围空间会发生轻微的弯曲，正如爱

因斯坦的预测。而那颗恒星则会悬在这片凹陷的中心，就像窝在吊床里的两个孩子。可是，当太大的质量集中在一个极小的区域里，问题就出现了。这种情况是会发生的，比如一颗巨大的恒星耗尽了燃料，在它自身的引力作用下开始坍缩。根据史瓦西的计算，在那样的情况下，空间和时间不是弯曲，而是被撕碎了。那颗星会变得越来越紧实，密度也将不断增加。其引力会变得如此之大，让空间无限弯曲，并朝自己收拢，到最后，就成了一个无法逃脱的深渊，跟宇宙其他部分永远隔绝。它被称作史瓦西奇点。

一开始，就连史瓦西本人都排除了这个结果，视其为数学上的反常。毕竟物理学中充满了各种无限，都仅仅是纸上的数字，是抽象的，不代表现实世界的任何客体，或只是标志着计算中的一个错误。而他算出的奇点无疑就属于这种情况：一个错误，一个怪东西，一个形而上的谵妄。

因为不然的话，那种情形将不堪设想：在他的理想化恒星周围一定距离的地方，爱因斯坦的数学疯了：时间停止了，空间像蛇一样盘着。而在垂死恒星的中心，其全部质量都集中到了密度无限大的一点上。对史瓦西来说，宇宙中竟然存在这样的东西，这是无法想象的。它不仅违背了常识，质疑了广义相对论的有效性，还威胁到了物理学的根基：在奇点上，连空间和时间这两个概念本身都失去了意义。卡尔想为他发现的这个谜团找到一个逻辑的出口，也许错误的根源就在于他自己的小聪明。因为没有哪颗恒星会是个完美的球形，完全不动，还不带任何电荷：这种反常现象都是萌生于他强加给世界的、不可能在现实中复制的理想化条件。所以，他的奇点，他告诉自己，虽然可怕，却只是个想象中的怪物，纸老虎，中国龙。

然而，他又无法将它抛诸脑后。哪怕浸没在混乱的战争之中，奇点仍像一滩秽物，在他脑海中蔓延着，叠加在条条战壕织成的地狱之上；只见它出现在了战友们的弹伤里，倒在泥泞中的死马眼里、防毒面具玻璃的反射中。他的想象已经被他发现的那个东西给紧紧拽住了：他惊惶地意识到，但凡他的奇点存在，就会一直持续到宇宙的尽头。那些理想化条件把它变成了一个永恒之物，不增大也不缩小，而是永远保持原状。与其他所有事物都不一样的是，它不会随着时间而改变，且是双重不可逃脱的：在他创造的怪异的空间几何学中，奇点将同时位于时间的两端，不管你逃往的是最远的过去或未来，它永远都会在那里。在他给妻子的最后一封信中——是从俄国寄出的，就在同一天，他跟爱因斯坦分享了他的发现——卡尔抱怨说，好像有种奇怪的东西在他身体里生长：“我也不知道它叫什么，怎么去定义，可它有种遏制不住的力量，把我所有的想法都变成了漆黑的。这是一种没有形状也没有维度的虚空，一个看不见的暗影，我却切身感受到了它。”

不久之后，那种不适感就侵占了他的身体。

他的病始于嘴角的两个水泡。一个月后，它们覆盖了他的手、脚、喉咙、嘴唇、脖颈和生殖器。又过了一个月，他死了。

军医对他的诊断是天疱疮：身体认不出自己的细胞了，开始猛攻它们。阿什肯纳兹的犹太人对这种病是尤其易感的，而负责治疗他的医生说，这或许是几个月前暴露在一次毒气攻击之下所致。卡尔在日记里提到过这个，“月亮飞快划过天空，就好像时间加速了。我的士兵都预备好了武器，正等待攻击的号令，可这怪异的天象对他们来说就像一个不祥之兆，我都能看到他们脸上的恐慌。”卡尔尝试跟他们解释了，月亮并没有改变它的性质，这只是一个视觉错觉，是说有一层稀薄的云飘过了这颗卫星表面，让它显得更大更快了而已。可是，尽管他讲得如此温柔，像在跟自己的孩子说话一样，也仍然没有能够说服他们。就连他自己也摆脱不了那个想法：自从战争开始，一切都变快了，像从山上滑下来一样。而天一放晴，他就看到两名骑兵正朝此地疾驰过来，身后是一团像海浪一样扑向他们的浓雾。那雾气高如崖壁，弥盖了整个地平线，从远处看，似乎一动不动，但很快就把其中一匹马的蹄子卷了进去，一人一马顷刻倒地。警报响彻了战壕。卡尔不得不帮着两名年轻士兵系上了面罩的胶皮带，两人都被吓瘫了，而他刚系好自己的，毒气的雾云就降临在了他们的头顶。战争开始时，史瓦西超过四十岁了，是德国最著名的天文台的台长；这两项中的任何一项都可以免除他的兵役，但卡尔是个有荣誉感的人，他热爱他的国家，而且，就跟德国千千万万的犹太人一样，他也急于证明自己爱国，于是他自愿入伍了，对朋友的规劝和妻子的警告充耳不闻。

在尚未认识到战斗的现实、亲身体验到现代战争的恐怖时，史瓦西仅仅觉得，战友情让他重新焕发了活力。营队首次分组演练时，也没人要求他，他就自己开发出了一套让坦克的瞄准装置更加完善的机制。他利用空闲时间把它给做好了，跟当年他组装自己的第一台望远镜时一样，满怀着热情，就仿佛那几个月的训练，那些操练和演习，又帮他拾回了童年时代那颗按捺不住的好奇心。

他从小对光痴迷。七岁时，他就把他爸的眼镜卸了，把镜片塞到了一张卷起来的报纸里，给他弟弟看土星环。他整晚整晚地不睡，哪怕天上完全是阴的。他爸见他一直盯着漆黑的天空，就很担心，问他在找什么。而卡尔回答道：有颗星，就藏在云的后边，只有他看得见。

从他会说话时开始，讲的就是星星，他是这个由商人和艺术家组成的家庭里的第一位科学家。十六岁时，他就在著名期刊《天文学通报》上发表了一篇关于双星系统轨道的研究。不到二十岁，他就写了篇恒星演变的文章，从作为气体云的形成，到最后灾难性的爆炸，他还专门发明了一个系统，来衡量它们光的强度。

他深信数学、物理和天文都属于同一种知识，应该被当作一个整体。他还相信，德国有能力成为一个可以和古希腊比肩的文明强国，但为此必须把它的科学提升到它哲学和艺术的高度，因为，“只有像圣人、疯子或神秘主义者那样，拥有一个整体的视野，才能破译宇宙组织的形式”。

打小他的眼睛就离得很近，大耳朵、纽扣鼻、薄嘴唇、尖下巴。成年后，他额头宽阔，

而稀疏的头发则在预示着他未能来得及发展的秃顶，他的眼神中满是智慧，而狡黠的微笑则躲藏在如尼采一般浓密的帝国式胡子后面。

他的小学是在一所犹太学校里念的，他把拉比的耐心都耗尽了，朝他们抛出了一些没人知道答案的问题：《约伯记》里的那节是什么意思呢，说耶和华“把北极铺在空中，将大地悬在虚空”？而在他练习簿的边缘，紧挨着那些令同学们无比沮丧的算术题，他计算着旋转流体的平衡，拼命地想证明土星环是稳定的，他一次又一次地看到它塌了，这是他一再遇见的梦魔。为了减轻他的痴迷，他爸逼他去学了钢琴。等到第二节课上完，卡尔就把钢琴的盖子给掀开了，把琴弦都卸下来，想摸清它发声的逻辑；他读过《世界的和谐》，约翰尼斯·开普勒相信，每颗行星在环绕太阳时，都在演奏着一个旋律，那是星球的音乐，我们的耳朵是听不到的，但人脑却可以破译它。

他从未失去对事物感到惊奇的能力：当他还是个大学生的时候，他就在少女峰顶观察过一次日全食。

虽说他对这个现象背后的天体运行机制了如指掌，可他仍然花了很大力气才得以接受，像月亮这么小的一个星体竟能让整个欧洲陷入深深的黑暗。“空间是多么奇异啊，光学和透视的法则又是多么光怪陆离，最小的小孩只要一伸手，就能遮住太阳。”在寄给他弟弟，在汉堡当画师的阿尔弗雷德的一封信里，他曾这样写道。

为他赢得博士学位的那篇论文计算了卫星在它所环绕的行星的引力拉扯下会产生怎样的变形。

在我们的月亮上，地球的质量会引发席卷其整个表面的潮汐，就类似于它在我们的海洋中引发的那种。

只是说，月球上的潮汐是固态的，四米高的岩浪在月亮上蔓延着。而两个星体之间的引力让它们的旋转周期完美同步。由于月球自转和它绕地球公转所用的时间完全相同，它的其中一面总在我们的视野之外。自从人类诞生，我们就从未触及过这个暗面，直到一九五九年，苏联“月球3号”探测器首次拍下了它的真容。

他在库夫纳天文台实习的那段日子里，猎户座肩部上方，御夫座的一个双星系统变成了新星。

一连好几天，它都是天空中最亮的物体。这个双星系统里的那颗白矮星从很久以前就耗尽了燃料，一直休眠到了这会儿，可它突然就开始吸收起了它的伴星，那颗红巨星上的气体，继而在一次大爆炸中重生了。史瓦西观察了它三天三夜，一秒钟都没睡；了解星星灾难性的死亡，在他看来，关乎我们人类未来的生存：如果某颗星在我们的地球附近爆炸了，是可以摧毁我们的大气，灭绝所有生命的形式的。

二十八岁生日的第二天，他成了全德国最年轻的大学教授，被任命为哥廷根大学天文台的台长。他并没有履行任职的先决条件，皈依为基督徒。

一九〇五年，他到阿尔及利亚去看一次日全食，但没有遵守最大观测时间，弄伤了左眼的角膜。敷了几周的膏药撤下时，他发现视野里有个两马克硬币大小的阴影，闭着眼都能看见。医生告诉他，这种损伤是不可逆的，而他的朋友们都很担心，万一他以后瞎了，这会对他的天文学家生涯造成怎样的冲击。面对这些，他半开玩笑半当真地说，他牺牲了一个眼睛，为的是看得更远，就跟奥丁一样。

那年，史瓦西就跟中邪了似的，发表的论文一篇接着一篇，仿佛要证明那场事故丝毫没有减弱他的能力。他分析了恒星中靠辐射实现的能量传输，研究了太阳大气的平衡，描述了星体速度的分布，提出了一个可以模拟辐射转移的机制。他的思维从这个问题跳跃到那个问题，连他自己都压不住那股劲儿。亚瑟·爱丁顿把他比作了游击队队长，因为“他的攻击都落在了最想象不到的地方，他智性的贪婪是没有边界的，所有的知识领域都被他涵盖在内了。”而同事们目睹了他在面对学术产出时的那种狂热，都很惊慌，劝他放慢节奏，生怕激励他的那把烈火最终也会将他燃烧殆尽。卡尔没理他们。他已经不满足于物理了。他渴望的是炼金术士所追求的那种知识，而催动他的，是连他自己也没法解释的一种怪异的紧迫感：“我常背叛天空，我的兴趣从未局限于月球和太空之间的那些事物，而是顺着从那儿织起的那一条条线，滑向了人类灵魂更黑暗的区域，我们必须为那里送去科学的新光。”

他无论做什么，总有做过头的习惯；有次，他弟弟阿尔弗雷德叫他去阿尔卑斯远足，他叫向导在穿越冰山途中最陡的一块地方松开了绳索，置探险队的安危于不顾，而他只是想要挪到正停在悬崖边上不几米处的两个同事那儿，解开一个他们一起研究过的方程，没有笔，就用镐头在冰上刮划规划。他的极端不负责任惹火了他弟弟，后者再没有跟他爬过山，尽管在念大学的时候，他俩几乎每周末都是在黑森林的岩壁上一起度过的。这位兄长有多么执着，阿尔弗雷德是知道的：毕业那年，一场雪暴把他们锁在了哈茨山脉布罗肯山的山顶。为了不被冻死，他们不得不自己搭了个避难所，像小时候那样，抱在一起睡觉。他们靠分一袋核桃活了下来，然而，当最后水喝完了，融冰用的火柴也没了，他们只得靠着微弱的星光，半夜出发下了山。一路上，阿尔弗雷德完全是在惊吓中度过的，这儿磕一下那儿绊一脚，虽说没有受伤。而卡尔则一脚都没有踏空，就好像不知怎的，他能在黑暗中看到那条道路。可他的右手神经却伤了，是冻的：在避难所里，他一次又一次地摘下了手套，仅仅是为了对一系列的椭圆曲线进行验算。

做实验时，他是一样的冲动：他习惯把这个仪器的部件拆下来，也不记一笔，就用到另一个上面。比如他急需一个光阑，那他的做法很简单：在镜头盖上钻个孔。而当他离开哥廷根，去波茨坦天文台主持工作时，他的继任者差点没上任就辞职了：他做了一次大盘点，想看看在史瓦西的领导下，设备都被毁成什么样了，结果一盘点，就在最大的那架望远镜的焦平面上发现了一张米洛斯的维纳斯的幻灯片，而补齐这位女神双臂的，是仙后座。

他在女人面前极其笨拙，虽有众多女生追求他，称他为“亮眼教授”，他也只是在跟他未来的妻子——埃尔丝·罗森巴赫——第二次求婚时，才放胆吻了她。埃尔丝之所以拒绝了他的第一次求婚，是在担心，他仅仅对她的智力感兴趣，因为卡尔太害羞了，在他漫长的求爱过程中，他只碰过她一次，连那次都是误打误撞才完成的：他在帮她把家用小望远镜对焦到北极星上时，一不小心，手放她胸口了。他们是一九〇九年结的婚，生了一个女儿，阿加特，以及两个儿子，马丁和阿尔弗雷德。女孩后来学了古典文学，成了希腊语专家，大儿子做了普林斯顿大学天体物理学教授，而那个小儿子，他生来就怪异地患上了心律不齐的毛病，瞳孔一直都是放大的，多次精神崩溃。人们开始屠杀犹太人后，他得知自己再无可能逃出德国了，便自杀了。

和许多敏感的人一样，随着“一战”的临近，史瓦西也被一种灾难将至之感所侵袭。而在他的身上，这种感觉体现为了一种很特别的恐惧：物理真的可以解释恒星的运动，从而找到宇宙的秩序吗？“难道真有一个静止的东西，宇宙其他的部分都是围着它而建的？还是说，这条无穷无尽、似把一切都困在其中的运动链，就根本没有可以抓住的一环？就想想吧，我们已经陷入了一个多么不安全的境地，连人类的想象力都找不到一处可以下锚的地方了，世界上的任何一块石头都没有权利被想成是不动的！”史瓦西梦想着又一位哥白尼的出现，他将为错综的天体机制建立起模型，把恒星在穿越苍穹时画出的复杂轨道所遵循的模式给揭示出来，否则对他而言，情况将是难以忍受的：世间所有的不过是委身于随机中的死星，“就好比气体分子，飞来飞去，完全是不规则的，以至于它本身的混乱都被奉为了一种原则”。在波茨坦，他创建起了一个巨大的合作者网络，致力于追踪和记录超过两百万颗恒星的运动，还要尽可能地精确。他要的不仅仅是了解它们背后的逻辑，而是要以某种方式解读出它们将把我们引向何处。因为，用牛顿定律，我们是可以准确地知道受引力约束的两个物体的运动的，可是加上第三个，情况就会变得不可预见了。基于这点，史瓦西认为，从长远来看，我们的行星系是高度不稳定的。尽管它的秩序可以在一百万甚至几十亿年里得到保证，可随着时间的推移，行星总会脱离它们的轨道，气态巨行星将吞噬掉它们的邻居，而地球将被逐出太阳系，像一颗流浪的星那样游荡着，直到时间的尽头，除非空间不是平面的。史瓦西先于爱因斯坦考虑到了那种假设，宇宙的几何形状不是一个简单的三维匣子，而是可以扭曲和变形。在《论空间曲率的容许值》中，他分析了我们实际是居住在一个半球形宇宙中的可能性，这样，一个怪异的世界就诞生了，它是围成一圈的，就跟衔尾蛇一样：“那我们就身处于一个如仙境般的几何学之中了，一条镜子长廊，那可怕的景象，不是文明人的头脑——习惯性厌恶与回避所有不理解的东西——所能承受的。”一九一〇年，他发现星星是有不同颜色的，同时成为了第一个测量它们的人，用的是他特制的一台相机，其中天文台的门房也帮了他不少，这是除他之外在那儿工作的唯一一个犹太人，两人常常喝到大天亮。他用门房的扫帚架住了相机，一边绕着圈踱步，一边从各个角度拍照，以确认红巨星的存在，这些怪物般的星星要比我们的太阳还要大上几百倍。他最爱的那颗，心宿二，是红宝石色的。希腊人视其为阿瑞斯唯一的对手，而阿拉伯人叫它“蝎子心”。四月，他又组织了一次特内里费考察，主要是去拍哈雷彗星归来的，这往往被认为是个凶兆。公元六十六年时，历史学家弗拉维奥·约瑟夫斯就把它描述为“像剑一样的星星”，预告了耶路撒冷毁于罗马人之手；而一二二二年，它在空中出现时，成吉思汗就像受到蛊惑一样，侵入了欧洲。史瓦西尤其好奇的是，它巨大的尾巴——那一次，它在地球上滞留了六个钟头——为什么总是朝着远离太阳的方向？“是什么风携堕落天使之怒在拉拽着它，叫它坠落坠落再坠落？”

四年后，战争爆发时，史瓦西是第一批自愿参军的。

他被分配到的那个营队受命围困比利时那慕尔，以支撑德军轰炸，试图打破这座千年古城周围的堡垒圈。史瓦西曾在气象站受训，便被派上了进攻的第一线；当时，德军的行进是被一场毫无征兆的大雾给阻断了，弥天浓雾把正午变成了夜晚，将对阵双方都笼罩在了黑暗里，谁都不敢射击，怕错伤友军。“这个国家的天气是怎么一回事，这么乱，这么怪，它就是这么抵抗我们的控制和认知的吗？”他在给妻子的信中写道，那时的他已经连续工作一周了，试图找到一个抵消雾气影响的方法，至少也要能预测它的出现。他失败了。于是，他的上级选择撤回到一个安全的距离，实施一场无差别的大轰炸，持续开火，不惜弹药，无视平民的伤亡，一发发420毫米口径的榴弹从被称为“大贝尔塔”的巨炮中相继轰了出来，将这座从罗马帝国时期便屹立在此的古城炸成了废墟。

在此之后，史瓦西就被调到驻扎在法国前线阿贡纳森林的第五军炮兵团。报到时，指挥官给他下了个命令，计算两万五千门装填了芥子毒气的榴弹炮的弹道，它们将在半夜里倾泻在法军的头顶。“他们叫我帮忙预测大风和暴雨，而助长它们的火势正是我们自己造成的。他们想知道，要用什么样的理想弹道，我们的炮弹才能准确地落到敌军的头上，却不见，那条椭圆线已在拽着我们所有人不断下行。我听厌了其他那些当官的说辞，说我们离胜利越来越近了，战争结束已经指日可待。他们都没发现吗，我们升得越高，只会摔得越惨？”

即使是在战争的屠场中，他也没有放弃研究，他把笔记本藏在了军装之下，紧贴着胸口。后来他晋升中尉，就用特权请人把德国最新出版的物理学期刊都寄给他。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他读到了刊登在第四十九期《物理年鉴》上的广义相对论方程，便开始求解了——正是一个月后他寄给爱因斯坦的那些。打那时候起，他变了，这甚至影响到了他做笔记的方式。他的字越来越小，最后都看不清了。在他的日记和寄给妻子的信中，爱国热忱让位给了对无意义战争的苦涩抱怨，随着他对同僚们的鄙视与日俱增，他的计算也越来越逼近奇点。最终抵达那里时，他已经想不了别的了：他彻底沉浸其中了，对周围的一切心不在焉，以至于有次敌人都打过来了，他也没找掩体，一发迫击炮就在他头顶几米远的地方炸了，谁都不知道他是怎么活下来的。冬季开始之前，他被分配到了东部前线。路上遇到的士兵跟他讲起了可怕的对平民的屠杀、强奸，以及大规模的驱逐。一夜之间被夷平的村庄，从地图上消失的毫无战略价值的城市，仿佛它们从未存在过。不讲军事逻辑的暴行仍在不断发生着，往往都没法知道是哪一方的责任。而当史瓦西看到，他的一群手下正用远处一条吓得动都动不了、不停颤抖着的饿狗练习打靶时，他心中有什么东西崩塌了。他画的那些战友的日常，那些美景——随着部队的行进，它们变得越来越冷、越来越阴郁了——都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整页炭笔的粗线和消失在纸页边缘的漆黑的螺旋。到了十一月底，他的营队在白俄罗斯的科萨瓦郊外被编入了第十军，而卡尔被任命为了一个炮兵旅的头儿。在那里，他给他波茨坦大学的同事，埃希纳·赫茨普龙去了封信，附上了他奇点的初稿，描述了一下他皮肤上冒出的水泡，就战争可能对德国之魂产生怎样有害的影响展开了一段漫长的思考。他仍然深爱着这个国家，却眼睁睁看它停在深渊的边缘：“我们已经来到了文明的最高点，那接着呢，就只能往下落了。”

天疮疤、急性坏死溃疡性龈炎，他食道中的水泡不允许他吞咽任何固体。连喝水的时候，他的口腔和喉咙都会像火红的炭一样烧灼。卡尔被宣告无法医治，从军队中除名，可他还在研究广义相对论方程，压制不住自己思维的速率。随着疾病吞噬着他的身体，他的脑子也转得越来越快。他一生发表了一百一十二篇文章，几乎比二十世纪的任何一位科学家都要多。而最后那几篇，他是把纸铺在了地上，胳膊挂在病床边写的，脸朝下趴着，背上满是水泡迸裂留下的溃疡和痂，就仿佛他的身体已经化作了当下欧洲的微缩模型。为了分散注意力，忘了疼，他做了个目录，里面就包括了恶疮的形态和分布、水泡中液体的表面张力和它们平均破裂的速度。可哪怕是这样，他也没法将思想从他的方程所开辟的真空中解救出来。

在他测算出的那个孔洞里，宇宙基本参数交换着它们的性质：空间像时间一样流动，时间像空间一样延展。这种扭曲将因果律都改变了，卡尔推测，如果哪个假想的旅行者可以进入到这个稀薄区并且活下来的话，就能接收到未来的光与信息，见到还未发生过的事件。而他如果抵达了深渊中心，又没有被重力撕碎，就能见到两个重叠的景象同时投射在他头顶的一个小圈里，就跟万花筒一样：其中之一是以让人难以想象的速度激变着的宇宙的未来，而另一个，则是被冰结在某一瞬间的过去。

然而，怪事还不局限于那块区域的内部，奇点周围有个界限，一道屏障把不归点给标记了出来。一旦越过那条线，无论你是什么（一整颗行星也好，一个亚原子微粒也好），都会被永远擒住，从宇宙中消失，仿佛掉进了个无底洞。

几十年后，这道边界被命名为史瓦西半径。

他死后，爱因斯坦为他撰写了悼词，并在葬礼上宣读。“其他人唯恐避之不及的问题，他与之战斗。他热衷于发现自然界各个方面的联系，可他之所以寻找，驱动他的是享受，是艺术家式的快乐，是辨认出织成未来之路的线索的幻想家式的眩晕感”。对聚在墓前的那一小群人，他是这么说的，尽管他们谁都猜不到，史瓦西被他最大的发现折磨到了怎样的程度，因为，连爱因斯坦都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他的方程才会变得如此奇怪，似乎“无限”才是它唯一的答案。

青年数学家理查·柯朗是最后一个得以和史瓦西直接交谈的人，而说到奇点对这位天体物理学家造成了怎样的影响，也只有他可以作证。

柯朗是在拉瓦-罗斯卡负的伤，从而在军队医院里与史瓦西相遇。这年轻人曾是当年最有影响力的德国数学家之一，大卫·希尔伯特的助手，因此一眼认出了卡尔，虽然后者的脸已经被伤口弄得变形了。他怯生生地走了上去，不懂为什么这样一位有名望、有地位的知识分子会被派到一个如此危险的地方。柯朗在他的日记里描述了，史瓦西中尉一听他讲起希尔伯特的研究时，那双被硝烟遮蔽的眼睛是如何瞬间点亮的。他俩交谈了整晚。临近天亮时，史瓦西告诉他，自己可能发现了一种断裂点。据卡尔说，这种级别的质量的集聚，最可怕的还不是它扰乱了空间，或对时间造成了怪异的影响：真正可怕的是——他说——奇点也是个盲点，从根本上是不可知的。由于光也没法从那里逃脱，我们永远没法用肉眼看到它。而用大脑去理解它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广义相对论的数学在奇点上失效了，物理学没有意义了，就这么简单。柯朗听得入了神。就在护士们过来找他，把他送上回柏林的列车的前不久，史瓦西问了他几个问题，它们困扰了他一生，虽然当时的柯朗觉得，那只是一种谵妄，是一位垂死士兵的呓语，是趁他疲倦绝望之际从他脑中冒出来的疯话。

如果说这样一种怪物也是物质可能所处的状态的话，史瓦西颤抖着问道，那在人类大脑中有没有相应的东西呢。意志的充分集中，数百万人受制于同一个目的，思想被压紧在同一个精神空间里，会不会生成一个类似于奇点的东西？他不仅相信这是可能的，而且正在他的祖国发生着。柯朗试图安抚他，说，他担心的那种悲剧，自己没有看到任何的迹象，而且不可能有比他们置身其中的那场战争更糟糕的了。他还提醒史瓦西，说，相比任何数学谜题，人类的心灵是个更大的谜，把物理学思想投射到这么远的心理学领域，是不明智的。但史瓦西却无法自拔。他喋喋不休着，一个足以吞掉整个世界的黑色太阳正从地平线上探出头来，同时哀叹，我们已经无能为力。因为他的奇点是不会发出警告的。那个过去就回不来了、只能束手就擒的不归点，没有任何的标志。越过它的人就没有希望了，他的命运已经被不可逆转地划定了，所有可能的轨迹都直直指向了奇点。那这样一道界限，史瓦西问道，两眼充血，我们怎么知道自己有没有越过呢？

柯朗返回了德国。当天下午，史瓦西死了。

一直要到二十多年后，学界才承认，史瓦西的观点是相对论的一个必然的结果。

为驱散卡尔唤来的那个魔鬼付出最多努力的正是他的朋友，阿尔伯特·爱因斯坦。一九三九年，他发表了一篇文章，名为《论多引力质量的球对称静止系统》，解释了为什么不可能存在史瓦西的奇点。“奇点不会出现，原因很简单，物质是不可以被随意聚拢的，否则的话，组成它的微粒就要达到光速了。”凭借着一贯的聪明才智，爱因斯坦用他理论内在的逻辑给时空裂隙打上了补丁，把宇宙从灾难性的引力坍缩中解救了出来。

然而，二十世纪最伟大的物理学家算错了。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就在同一天，纳粹坦克轧过了波兰国境线——罗伯特·奥本海默和哈特兰·史奈德在第五十六期的《物理评论》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其中，这两位美国物理学家证明，毫无疑问，“只要热核能源枯竭了，一颗足够重的恒星就总是会坍缩的，除非它以衰变、辐射或抛出质量的形式削减自身质量，否则，这种收缩就将无限期地持续下去”，从而形成史瓦西所预言的黑洞，它可以把空间像纸一样揉皱了，像熄灭烛火一样熄灭时间，任何物理力或自然法则都不能让它们幸免。



本杰明·拉巴特

智利作家，1980 年生于荷兰鹿特丹。2010 年出版首部短篇小说集《南极洲从这里开始》。他的第二部小说集《光之后》（2016）和第三部小说集《可怕的绿》（2020）以爱因斯坦、弗洛伊德、史瓦西等科学史上重要人物为主人公，用虚实相间的笔法写出他们人生中的惊心动魄与黑暗时刻，被爱尔兰著名作家约翰·班维尔称为“非虚构小说”。《可怕的绿》

入围 2021 年国际布克奖决选名单

译者：施杰

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西班牙语系和马德里自治大学，现任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探长，译有恩里克·比拉—马塔斯《便携式文学简史》《消失的艺术》《卡塞尔不欢迎逻辑》、马里奥·莱夫雷罗《发光的小说》等十余部西语文学作品。

《史瓦西奇点》，选自本杰明·拉巴特短篇小说集《可怕的绿》，译文由久九读书人授权。
“*Singularidad de Schwarzschild*” by Benjamín Labatut. Copyright © 2020, Benjamín Labatut, used by permission of Suhrkamp Verlag.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Jerzy Dubovitsky](#) on Unsplash

小说

白纸

伯纳德·麦克莱弗蒂 | 故事群岛

“风停了，我的帆已经鼓不起来了，卢伊。”

他醒来时，暴雨正急，风声咆哮，但还不至于失控。信箱里的报纸被吹得掉出来，落在大门内侧。报纸已经湿透了，他捡起得无声无息。猫在他脚边喵喵叫着，蹭他的腿，他穿着拖鞋和睡衣，走到哪儿，猫也跟到哪儿。他往空食盆里倒了点儿猫粮，干粮落到碗里叮当作响，但是猫并没有像往常那样朝食盆走去。她站着，瞪眼看着。他又往旁边的碗里倒满牛奶，碗的内侧结了几圈泛黄的奶渍。猫似乎也没在意。她正发出咕噜噜的喉音，继续前后左右反复蹭他的腿。乔伊斯在《尤利西斯》里用的是哪个词来着？他是怎么拼的？有一个 M，一个 K，还有 AIOW。他把报纸从中页打开，想摊到取暖器上烘干。他给自己做早饭——用微波炉热的粥，一片涂酸苹果酱的小麦面包，一杯伯爵红茶。他小心翼翼地把早餐一起端进黑漆漆的前厅。Mkaiow——就是它。Mkaiow 就是乔伊斯的“猫语”。不过他还得查一下。

他坐进窗边的扶手椅里，窗户正对着大街。他开始吃早饭，没有报纸看。天空是石板灰的颜色，对面花园里的树木晃得厉害，树枝四下剧烈摇摆。“这天出门散步是不可能的。”雨太大了，道路两边的格栅来不及下水，雨水在路中央奔涌成河，这里还从未有河水流经。落到大树底下的雨水似乎从黑色的柏油路面上反跳起来。雨水沿着他的窗户倾泻而下，廉租公寓的排水天沟更是成了瀑布一般。雨水覆盖着窗玻璃，他几乎看不清外面。水幕在强风中震颤，扭曲了远方的景象。风在嘶吼，狂暴地挤进烟囱。

他不记得以前有天气预报发过红色警报。这是什么新情况吗？全球变暖？他知道蒲福风级，但那是很久以前中学地理课上学的了。那时交通信号灯系统都是新玩意儿。黄色代表留心看，琥珀色是警告。昨晚电视上的女天气预报员说午后暴雨还会升级。十一点以后。那是危险时间，她说。红色警报。她看上去似乎觉得这样的危在旦夕也不错——她微笑着，指指点点，在镜头前走来走去。她和那个男新闻播报员之间似乎有某种默契。因为是天气预报，他们可以放松，可以开玩笑，可以暂时脱稿几分钟。不是政治。不分派别。不必考虑平衡。天气就是天气。她的穿着很凸显身材——但是不暴露，不色情。电视台是不允许那样的。

他的妻子凯西两年前去世了，他太想她了。时不时地，他还会和妻子说话。她会正儿八经地警告大难临头了，也会做好迎接准备。她是老大，是长官。盒式文件立在书房架子上，用油毡笔为他标得一清二楚——“退休金”“税务”“房屋”“版税”“银行”等等。凯西都整理过，尽量简化，这样他也能操作。后来她生病了，动作慢下来，也不再在意了。她留下了些东西——她的衣服。还有那只猫。还有寂静。

他弯下腰，隔着袜子挠自己的脚踝。猫跟着他进了前厅，站在那里。一般她都会跳上他对面那只空的扶手椅。

“今天你有点儿不对劲儿，是吧？”

猫看着他，在地毯上坐下，开始舔自己。然后又停下，两个前爪压到身子底下。

“舒服吗？也许今天可以干点活，”他说，“只要你别来碍事。”

凯西去世后很长时间，猫一直在哀悼。她知道非常不对劲儿。缺了一块，眼前的男子不能替代。她不愿靠近他。然后，让他吃惊的是，最近到了傍晚，她会时不时轻声靠近，一跃到他怀里，喉咙发出咕噜噜的声音。然后，又会一连几周没有动静。她是一只虎斑猫，条形斑纹，黄色眼睛。他是和猫一起长大的。那些不是他的猫，都是他母亲选的。他当然会跟猫一起玩，把他们看作是他的宠物。眼前这一只和他应该成为伙伴，这似乎很自然。

他吃完早饭。茶还剩一半。他记起特百惠盒子里的纸杯蛋糕。这个时间点他不该吃蛋糕，但是没有人会阻止他了……他耸耸肩，使劲从椅子上站起身，走进厨房，拿了块纸杯蛋糕再回来——上面有糖霜和彩色糖屑。只剩一个蛋糕了。他经过取暖器上的报纸，还是一片灰，仍然太湿，没法读。

他剥掉蛋糕外的一层凹槽纸，吃了下去，喝掉剩下的半杯茶。本地报纸不看也罢。每天早上与其说他在读报，不如说他在审校。印刷错误，拼写错误，引用错误。照片下面的说明错误。语法错误。每发现一处，他会哈的一声，猫就看着他。过去的日子里，他会让妻子来看。报商就为了省钱——少请几个校对员。“让读者自己去搞吧。”

猫抬起头，看着他。早饭吃蛋糕？她似乎在说。他打开昨天的报纸，把跳开没读的地方读了。然后意识到为什么自己要跳开不读。他浏览标题，而不是去读专栏。看漫画部分。有时候他看不懂，但这种时候他会怪漫画师——而不是他自己。翻着报纸页，他不小心把蛋糕纸拂到了地上。他懒得捡起来。

“过会儿捡。”他对猫说。猫走过来，是什么从上面掉下来。读者来信还是一如既往，满是夸夸其谈，以及自以为是的老生常谈——推迟一天读也好不了多少。商业版即便是第二天他也丝毫提不起兴趣。他听到一阵奇怪的声音——兹拉，兹拉，兹拉。他看过去，是猫在舔蛋糕纸的内侧。她舔的时候，纸会略微移动。她想不到用脚踩住纸，固定它，不让它动。所以她就这么用她砂纸般的小舌头推着蛋糕纸满屋子转。

“你喜欢甜的？是吧，咪咪？”他挠着脚踝，手指尖推挤袜子在发痒的地方上下挪动。然后另一只脚踝。这种感觉很舒服。要避免用指甲挠，因为会出血。

站起身已经变得越来越难。他往前猛地一冲，才从扶手椅里站起身，把杯子和盘子拿进厨房，洗干净，然后放到空的晾杯架上。这样他家才不会变成垃圾堆。猫把蛋糕纸舔干净了，她的舌头让凹槽纸的凹槽都不见了。他把纸扔进垃圾桶。

他得回出版商的电子邮件。还有他的经纪人。他来到书房，坐下，按了几下键盘，让它活过来。打字的时候他发现自己已经有一段时间没剪指甲了。按了“发出”键之后，他盯着屏幕。他用了一张意大利卡普里岛的照片做桌面，是他自己拍的——海平面上的群岛犹如鬼影憧憧，几乎难以辨识。作为照片毫无用处，但是衬得桌面上的图标特别分明。那是他们最后一次一起度假。

他从转椅上起来，走进卧室。他开始剪指甲。随着哒的一声，一小片指甲掉进废纸篓里。剪左手的指甲直截了当，但是剪右手姿势不一样。他较弱的那只手引导着，倾斜着，笨拙地剪着。他用他妻子的砂锉磨平毛糙的指甲边，砂锉还放在她床头的罐子里，磨好指甲他又回到书房。

屏幕上好几个任务进行中的快捷方式，但似乎都没有引起他的注意。然后，他也不知道为什么，就削了一支铅笔。他有一个电动削笔器，但是没电了，而他总是打不起精神去买新电池，在需要一支削尖的铅笔的当口把电池装上。所以他用了一个小的削笔刀——孩子在学校用的那种。随着削笔刀的转动，带铅笔味的木屑片落下来。尖尖的笔头，完美无缺。尖得都有点儿危险。他的书桌上放着一盒德国施德楼牌铅笔——不是为了画画，而是因为它们的松木味儿。

然后他就坐着，盯着卡普里岛差不多有五分钟。猫走进书房，围着他的脚咕咕叫着。“风停了，我的帆已经鼓不起来了，卢伊。”

猫的名字不是哪个爱尔兰诗人或者法国国王，而是它的出生地。苏格兰罗蒙湖附近的阿德卢伊。很多年前的一个周末，他和妻子驾车到西海岸，在一个卖鸡蛋和新鲜蔬菜的农场停下喝咖啡。那是一个美丽温暖的春日，在苏格兰很难得，桌子都搬到室外了。他们喝咖啡的时候一个孩子捧着一脸盆粥从厨房出来，放在院子地上。不知从哪里就冒出一堆年龄、体态、大小各异的猫咪，聚拢到粥盆边。有一只尾巴只剩一小截的小猫，吸引了他妻子的注意。当他们动身离开时，她和农场主妻子聊起猫来。说好了他们回来的路上会再过来，带一只猫回去。反正肯定不用给钱。

就是这个此刻绕着他脚踝咕噜的家伙。四分之一的尾巴朝天杵着。

“你这个小东西。”他说道。猫的咕噜声停了，她面对灰色的文件柜站着。一开始他想叫她“罗弗”，但是凯西不同意。卢伊的胡子蹭着灰色文件柜的金属外壳，她在那里站了不知有多久。一动不动，好像在紧盯某个无穷小的东西。也可能是无穷大的。

在门厅的书架上，他找到了自己的那本《尤利西斯》，鲍利海出版社 1960 年修订版。他翻开书，找到想找的那一章。他说道，“Mkgnao！”努力拼读。这一页的下方他又看到“Mrkgnao”。不完全一样，而且更难发音。这一页几乎自动翻了过去，然后他看到另一个拼法。“Mrkrgrnao”。又不一样了。他站在那里，试着读出这个词，这时他听到大门有钥匙开锁的声音。

“嗨。”他说道。

他转身看到特雷莎正进门来。她捧着一只特百惠扁盒，上面放着叠得整整齐齐的熨好的衣服。她努力用手挡住衣服遮雨。

“这天气啊。”她摇晃脑袋，整理头发，“这也算是七月份！难以想象上个星期还是高温天呢。你还好吧？”

“今天早晨我的创造力仿佛冲天大火。用一个字来形容，红色警报。”

“听你这么说我很高兴，弗兰克。不过红色警报是四个字。”

他微微笑了，把书归到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原位。

“我把水烧上。”他说道。

“我来做咖啡。”特雷莎说道。她把她那串钥匙和衬衫放到门厅柜子上。“提醒我别忘了钥匙。”

“你找到停车位了吗？”

“就在拐角处。”

“我要是能在我们区找到一个停车位，就谢天谢地了。”

特雷莎把特百惠盒子拿进厨房。他走进前厅，坐进窗边的扶手椅里。对面房子的玻璃窗在暴雨中震颤。一只塑料袋飞到半空中，又不见了。

“这种天气你不该出门的。”他说道，特雷莎正端着托盘进来。他拿起自己的咖啡和一块小蛋糕。特雷莎也拿起她那份。“今天第二块了。”他说道。

“哦，弗兰克——蛋糕是作为奖励才能吃的。别放纵自己。全是糖和奶油。”

“你又带蛋糕来了？”

“是的。”

“你是想摆脱我吗？”他微笑道。“不会啦——你太好了。你带来得正是时候。只剩一块了。”

“你怎么样啊，说真的？”她问道。

他的手像跷跷板那样动了几下，做了个鬼脸。

“你干活了吗？”

“是的，但都不是该干的活。”

他弯腰，去挠袜子下的脚踝。特雷莎看到红色的一条。

“别挠了，”她说，“你这样会出血的。”

“作家写作就是这样。”

“你越使劲儿，”她说，“就越糟糕。”

“写作也是这样。”

“我说的是挠痒。”

“怎么会呢？我刚剪了指甲。”

“我们这是在说什么呀？”

“挠一寸有一寸的欢喜。”

“不是写作？”

“不是。写作没多少欢喜。更像干活。”他吹了吹咖啡，小心地嘬了一口，“印度有一位圣人，他一路从孟买开始滚，滚到天知道什么地方——好吧，我宁愿像他那样。”

“你真可怕呀。”

“他有一队人马，在他前头帮他清扫开路——扫掉石头、碎玻璃之类的。或者图钉。”

“你在说什么呢，弗兰克？”

“这个人，这位圣人——我前天晚上在网上看到他的事情——他不是走朝圣之路，而是滚朝圣之路。好几百英里啊。不是前滚翻那样，是另一种样子——横着靠肩膀往前滚。像擀面杖那样。”

“这也太怪了吧。”

“现如今这些人也都娇气了。我年轻的时候哪会有人在前面扫马路。”特雷莎笑了，“卢伊也喜欢你的蛋糕。她爱舔蛋糕纸里面。”

“她是识货的。”特雷莎四下看猫在哪里。

“今天早晨她很奇怪。”

“怎么了？”

“我不知道。就是站着，盯着东西看。比如看我的文具柜。”

对话停顿下来，两人听着风声。特雷莎把她的杯子放在她椅子的木头扶手上。

“我最好还是开始干我的活吧。”

弗兰克点点头。

“你真好。”

“她是我的朋友……”

他点点头。这些事情不需要大声说出来。

“我先把衣服穿好，”他说道，“然后你再进来吧。”

“那反正就是乐施会能拿来卖个几英镑的东西是吧——其余的就都进垃圾桶了？”

“没错。”

“我会把给乐施会的放进车里，”特雷莎说，“下次我要去镇子那一头的时候……”

“你真好，”他说道，“但是没必要那么费力了。就拿去最近的乐施会吧。我都注意不到是她的什么东西。”

“但你是个作家……你应该注意到。”

“我只注意奇怪的东西，”他说道，“这些日子我也不大乱翻妇女用品货架了。厨房柜子里有黑色垃圾袋。”

特雷莎站着，笑了。弗兰克抬头看着她。

“黑色垃圾袋，我品味不错吧，”他说道，“这就是我会注意的一类东西。”他弯腰又挠了一下另一侧脚踝。特雷莎转过身。她双膝着地，跪在他身前的地毯上。

“让我看一眼。”

他眼睛转了一下，然后给她看自己海军袜下面的脚踝。她抿紧嘴唇。

“一直就是这个样子，”他说道，“是一种过敏。”

她更仔细地看了看。

“我觉得是咬的。”

洗漱完毕，穿好衣服，弗兰克回到书房。特雷莎进了他的卧室，关上门，门厅空气里还留着她若有若无的香水味。他不想再回到电脑屏幕前，站在窗边，透过百叶窗看着暴风拍击街道。百叶窗是凯西要装的——这样房间才感觉对劲，像一间曼哈顿的办公室，他们俩都能在书房里工作：他写作，她记账，回各种信件，做“项目”——用她的话说。房子里所有其它房间都有窗帘。他坐进书桌前的转椅。猫没有动过，此刻是坐姿，仍然看着文件柜。他伸出手，挠了挠卢伊的脑袋。“特雷莎

说要怪你。怪你还有高温天。”很难相信他们刚刚经历了连续十个六月高温天——那些天他坐在门厅里，不得不涂防晒霜，记着做冰块，晚上热得睡不着。眼下却又成了这样。前天天上出现马尾云，就开始下雨了，然后就没再停过。

“玻璃一刻一刻地下落，玻璃会一直下落，但是就算你打碎了该死的玻璃，你也没法拦住这天气。[1] 这是你写得不错的一首，卢伊。”他对猫说道。他走到打印机上方的架子前。有几包打印纸，最上面的一包打开着。他抽出一张纸。

“不缺 A4 纸，是吧？”他回到前厅，看着地板。他让纸落到地毯上。门缝里钻进来的风让纸飘了一会儿才落地。然后他坐进沙发，看着。地毯很普通——近于奶油色，典型的凯西品味——但是地毯上面，壁炉前的位置，铺着一条大波斯毯；细密的花纹，颜色暗沉，有黑色、红褐色和宝石红色。手工织的，她买的时候这么说。那张白纸就落在波斯毯上。他时不时地看一眼那个白色的长方形，大概有半个小时，但是没有任何动静。与此同时，他总能听到卧室里隐约的响声，脚步声。衣橱门嘎吱打开。然后又关上。熨衣板的嘎吱声。

“白纸。”他说道，使劲站起身来。他站着，戴上眼镜，瞪眼往下瞧，轻轻弯曲膝盖以便更好地定睛在纸上。没有。什么也没有。他回到书房。猫还在那里。他从打开的纸包里拿出一叠纸，像他习惯的那样在放进打印机前飞快捋一遍。猫跟在他身后。

他在前厅里开始把纸放到地板上。

“地毯式轰炸。”他说道，“数量越多，机会越大。”他用鞋头抹平一张纸。“哦，这可不是我小时候能用得上的纸。”他对猫说道。

他刚开始写作的时候——那是战争结束后十到十五年——纸张极度匮乏。他在旧圣诞卡的背面写过，还有学校的便笺本，空白的考试手册，任何他能找到的东西。再早些时候，纸缺到他们会在写过的地方再写。旋转九十度——横着写一遍再竖着写一遍。

“重写本 [2]。”他告诉卢伊。他又让一张纸歪歪斜斜地落到地板上，然后弯腰把它放正。“浪费啊。”

他把一张纸放到沙发边，凯西过去常常坐的那张沙发，或者至少她的脚常落在那一方地毯上。纸遮住了地毯上一块深色的半月形，不是因为脏，而是因为地毯纤维的挤压。他捡起纸，用手掌去推那块纤维绒毛，想让它看上去淡一些。想去掉她的印记。

“原谅我。”

然后他在沙发上坐直身体，把脚抬起来，鞋子离地。他的眼睛横扫过一行行白纸。再竖着一列列看下来。地毯几乎都被铺满了。但这么说为时过早。确实，如果这么快就能看到什么，他自己也会吃惊。他看了看手表。已经是下午了。暴风雨似乎过了最猛烈的时候。那个女天气预报员没说错。这时，他在某张纸上看到一个黑色的小颗粒。是灰尘吗？是刚刚吹落到那里的吗？风暴让空气中满是灰尘和振动。他小心翼翼地靠过去，弯下腰，手放在大腿上。黑颗粒魔术般消失了。

“你这混蛋。”

他有些激动地向背站着，一页纸一页纸地看过去。它去哪里了？这时，又一个颗粒出现在他左边远处的一张纸上——在壁炉边。就是刚才那个吗？被吹过去的吗？还是它自己跳过去的？接着，又一个出现在中央部分。

“故事要开始了。”

他更仔细地看着。是掉落的绒毛，还是腿？他的大拇指和食指像镊子般夹起中间那张纸上的那个小颗粒。就这么简单。不需要蹑手蹑脚。不像追打苍蝇。但是他能拿它做什么呢？他像捏着一小撮鼻烟似的把它带进了卫生间，塞上自来水盆的塞子，注满水。然后他把手指浸没到水中，再松开。黑色颗粒在水流中打转。弗兰克的手捏成拳头，冲着它摇晃，但还不算对着空气挥拳。他弯腰更仔细地看进白色瓷盆里。是棕色，不是黑色。还有附着部分，太小了，没戴眼镜看不清楚。他来到客厅，迅速走进卧室。他还是敲了敲门。

“请进。”

弗兰克四下看了看。衣橱门大开着。特雷莎正举着一条裙子，但它仍然挂在衣架上。房间里有淡淡的气味，但更多是凯西而不是特雷莎的。她支起了熨衣板，有一小叠他妻子的内衣，放在床头柜上。“有没有你想自己留着的？”他说道。

她重重地摇头。

“我们是朋友。我做不到，”她说道，“也许留几条围巾吧。她很会挑围巾。”

“只要你喜欢的都行。我保证不会想起什么。”她举起裙子，比到下巴下方，看向落地镜子里的自己。

“我不想让你想起任何人，”她说道，“我要你把我想成我。”

“过来看这个。”他说道。

“什么？”她让裙子从衣架上滑下来，落进地板上张着嘴的黑色袋子里。

“过来，你就看到了。”他说道。她出去时经过他身边。弗兰克站着，看着眼前的卧室。

“来吧，”她说道，“你不该待在这里。”

“这是我的房间。”

她轻轻拉起他的手臂，他和她一起往外走。把她带进洗手间，指着水盆。她俯身，两只手分开头发往后撩起。

“你看，我说的没错，”她说道，“你在哪里找到的？”

“一张白纸上。”

特雷莎从他身边挨过，走进他在地上铺了白纸的前厅。

“量多力大啊，弗兰克。我建议用一张纸，你把房间都铺满了。”

“这个屋子里不缺 A4 纸。”

她弯腰去检查纸的时候仍然抓着头发。

“这里。那里也有。”她说，手指着。

“为什么猫从来不剃毛？”

“就是这样的，”她说道，“看，这里还有一个。那就三个了。才这么点时间。我要是你就带猫去看医生。带她去看兽医吧。”

弗兰克摇摇头。

“地毯里肯定有几百万只。”他说道。

“你还得找人过来。害虫防治处。罪犯在哪里？”

“在书房。”

特雷莎来到书房，弗兰克跟着她。猫又站着了，她的鼻子几乎跟文件柜最下面一个抽屉底齐平。

“那个抽屉里藏鱼了吗？”

“如果有鱼，也是在 F 字母部，”弗兰克说，“很奇怪，是吧？”

特雷莎蹲下，开始挠猫的脑袋。

“感觉她像是眼睛看不见了。”她说道。她轻轻推猫，想看看有什么反应。只有轻微的摇晃。“我觉得不太妙，”特雷莎说，“我要是你就带她去看兽医，好好检查一下。你有带猫出门的猫篮吗？”

“当然。”但是弗兰克没有动。

“等你回来我这边也就忙活完了，”特雷莎说，“也问问兽医跳蚤的事。”

“这是小题大做，”弗兰克说，“也许我可以问问为什么猫从来不剃毛。”

只有一个地方比兽医诊所更难闻，就是马路尽头的那家奶酪店。弗兰克坐着，腿上放着猫篮，努力屏住呼吸。他不时低头往篮子里面瞧，咕哝几句安慰的话。然后从猫的视角看自己——充满威胁。他记起有一次，猫晚上外出回来，她抓了一只老鼠，把它放在前门阶梯上，向他们展示。老鼠侧躺着，已经死透了，廊灯下能看到它浅色的腹部。是凯西发现了老鼠，她不想碰这个可怜的东西。他只能过来，拿了把扫帚，飞快地轻轻一帚，把老鼠扫进阴沟里。他坐着，想象被一个比你自己大二十倍的什么东西突袭。然后，不管那是个什么吧，再跟你玩，把你当玩具。还有一个女人——中年——也带着一只猫篮，不停跟她的宠物耳语说话。她坐得靠近门边上。不清楚她的猫已经看过医生没有。兽医办公室的门开了，那个给他登记的女孩点点头。他站起身，提着猫篮，提到胸口的高度。篮里传出一声哀伤的喵呜。他想说点安慰又不煽情的话。面对那个中年女人，他感觉自己像在舞台上。兽医把猫从篮子里拿出来，好像特别容易的样子。她说话的声音很温柔。

“她叫什么名字？”她问道。

“卢伊。”

“可怜的卢伊。”她说道。她把猫放到操作台上，两只手一起开始抚摸她。先是右手从脑袋一直到背部，然后是左手。每次猫的一小截尾巴都会竖起来。

“她行为有点不正常……”弗兰克说。

“比如呢？”

“就是站着。对着文件柜——离她的鼻子一英寸。”

“还有什么吗？”

“撞上家具。有点踉跄。”

兽医抿紧了嘴唇。

“这个声音有点问题。”她说道。

“是的，她眼下总是嗷嗷的，小可怜……”

“你养了她很久了？”

“十七——十八年。”

“我记得以前您妻子有时候会带她来。我记得这断截尾巴。”

“我妻子去世了。两年前。”

“我很抱歉。”

她的手在检查猫的身体。想找找问题，但是假装还在抚摸。检查默默进行了一会儿。兽医看了猫的嘴巴、眼睛、耳朵。

“看得出来她很受优待——你们爱她。不过……”她的声音有些犹豫。

“我们发现了虱子，”弗兰克说，“那肯定让猫很不好过吧。”

兽医点点头，继续抚摸。她不时回到已经摸过的地方。

“如果她的健康状况更好一点，我们倒是可以对付虱子问题。但是——以她的年龄还有……”

他打开门，把空猫篮放在门厅。篮子顶上都是雨水。特雷莎在门边放了一排黑塑料袋。她从卫生间里探出脑袋。

“弗兰克——嗨。”

他走进卧室，从他那边的床头柜里取出一块干净手帕。

“你能帮我拿几个袋子到我车上吗，”她问道。“我不想明天腰疼。”她把车钥匙递给他。

他擤完鼻子，拿了钥匙，捡起几个袋子，甩到肩膀上。

他回来的时候，特雷莎已经穿上了外套。

“问题解决一些了吗？”她问道。

“没怎么解决。可能好了一点点。”

“猫呢？他们要把她留下吗？”

弗兰克慢慢走进前厅，脑袋点了点示意她跟过来。他避开还在地板上的纸，坐进扶手椅里。

“我把这里忘了，”特雷莎说，“乱成一团！”

“没事儿。”弗兰克说。

特雷莎坐在沙发一角，她的脚落在他之前想抚平的那块深色地毯上。她的目光越过他，等着。

“我让他们把猫安乐死了，”他说道，“兽医似乎也没别的选择。”

“啊，弗兰克。太糟糕了。可怜的小嗷嗷。”

“她说它有猫艾滋。或者其它什么名字。”

“我听说过。”

弗兰克耸耸肩。“它很可能已经得了好几年了，看上去。我必须做个决定——当时在那里。我就想，凯西会怎么做？”

“你太可怜了。”

“我喜欢卢伊，但没有非她不可，像凯西那样。我也跟她说话。够了。”

“跟凯西还是猫说话？”

他笑了，对她的玩笑。

一阵特别大的风撞上窗户，一张 A4 纸从地上飞起来，飘了片刻，又落下来。

“你看见了吗？”弗兰克说。

“什么？”

“那片纸升起来的样子。我把它们放下去的时候，感觉到插座孔里有一阵风进来。

你能相信吗？这是我第一次感觉到三个孔里进来的风。从电而来的风力。”

“弗兰克，你在说什么？”

他又耸耸肩，他们同时沉默了。

他清了清喉咙，说：“我感觉很消沉。我甚至都不想把这些写下来。或者写任何东西。”他低头看着靠垫，拇指和食指夹起一根猫毛。“没错。每根毛都有三种颜色。黑色，棕色，黄色。海明威写猫真厉害。乔伊斯也是。”

“写作状态时有时无，”她说道，“不是一直这样吗？”

“我想是吧。”

一阵长久的沉默。然后弗兰克说：“我回来路上在车里哭了。我从镜子里看到后座上的空篮子。”

特雷莎从沙发上站起来，走到他身边。她有点笨拙地坐到椅子扶手上，伸手环住他的肩膀。她的手轻轻拍他。他感觉自己又回到了十四岁，想对她说点什么，但是说出口就会破坏一切，会让她站起身，走出去。说了会引起嘲笑，一句打在脸上的話，一句你怎么敢这样。然而，也有一丝丝的可能，她会微笑，会考虑，甚至会同意。

“你为什么一直过来？”他说道。

“为了凯西。”她说道。她最后捏了捏他的肩膀，站起身。“事情多少就是这样的。下周见。”

然后她走了，砰地关上门。他坐着，被空白的纸包围着，检验着三色猫毛。他抬起头，看向窗外，大树似乎晃得不那么厉害了，烟囱里的嘶吼也止住了。慢慢地，公寓里重新注满傍晚的寂静——猫不在了，这寂静也愈发明显了。

[1] 这几句诗摘自《风笛曲》，作者路易斯·马克内斯（Louis MacNeice）。作者名字和卢伊（Lui）发音接近。

[2] 在纸发明以前，因为羊皮纸很珍贵，人们会把墨迹刮去重复利用，这样的页面被称为“重写本”。

伯纳德·麦克莱弗蒂

爱尔兰著名作家、剧作家，1942 年生于贝尔法斯特，1975 年移居苏格兰定居。出版有五部长篇小说和六部短篇小说集。长篇小说《格蕾丝笔记》曾入围布克奖决选名单。

译者：丁骏

复旦大学外语学院副教授，译有 J.D. 塞林格《九故事》《弗兰妮与祖伊》《抬高房梁，木匠们；西摩：小传》，迈克尔·翁达杰《英国病人》等。



《白纸》（“Blank Pages”），选自同名短篇小说集《白纸》（*Blank Pages and Other Stories*, copyright © Bernard MacLaverty, 2021)。

Reproduc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c/o Rogers, Coleridge & White Ltd.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非虚构

我们隐秘而沉默的主角

杨樱 | 长乐路百业指南

夜深人静，没有人注意的时候，
两棵树会聊起光合作用。

01

从办公室东南窗子望出去，11点钟方向，院子里有一棵真正的梧桐树。上海风情的若干要素中，总有人要说遮天蔽日的法国梧桐。法国梧桐既不是梧桐，也不来自于法国，就像说神圣罗马帝国的段子——它既不是帝国，也不在罗马，肯定也够不上神圣。它叫二球悬铃木，以它为行道树，好处不容置疑：叶子大，夏天挡得严实；秋天会落叶，疏朗有光，温暖而又近乎完美。大家不喜欢它是因为春天有花粉，人就是这样，恨不得让行道树长成一个冬暖夏凉的棚子，不能有一点包容之心。这一点，京沪罕见一致，北京杨树多，春天飞花絮，就有很多人在那儿研究树的阉割术，没有能力研究的人就在那儿骂街——真是骂街。作为人类一员，我时常为包括我在内的人类的自私自利而脸红，但好像人类主要把阉割树这件事看成一种来自高智慧生物的力量，这更让人脸红。论上海好看的行道树，我觉得还是栾树，号称春夏秋都有好看颜色。香樟单调一些，但香樟很稳，绿得扎实，夏天特别友好。最近这几年，银杏作为行道树比较时髦，但它到了秋天总有小果子落下来，太臭——这是小事。主要是树干直，树冠不够大，纬度稍高地区太阳斜射可能还好，南方最热的时候太阳接近于垂直，效用就会大打折扣。上海最好的行道树，梧桐之外不应该忘了栾树：树冠大，春夏秋三季颜色不同，好看——秋日，夕阳，蓝天，栾树确实像火。

院子里这棵是真正的中国传统意义上的梧桐树，叶子大，不是特别挺拔，但也足够蓊郁，开很铺张的花，与漫天撒细细花粉的二球悬铃木一点也不一样。但梧桐的花虽然大，颜色近于枯叶，观感并不好。

它下面有几株芭蕉。5月份刚来的时候，芭蕉一副苟延残喘的破败相，前一年冬天发过大寒潮，仅剩的叶子薄而矮。但天一暖，芭蕉仿佛人生开挂，噌噌地长，最高处已到三楼。跟着芭蕉疯起来的还有不断压向窗子的绿色。



芭蕉。

办公室格局方正，主体朝南。楼下是院子，分成东西两片。西半片临着弄堂主路，现在是书法培训班的院子，种竹子，墙上挂点绣球，点到为止，主体是户外桌椅，走修身养性路线。东院截然不同，说是园子，其实更像一个荒僻的天井。一副晒衣架完全锈掉，在杂草里茕茕孑立，旁边一只废弃的空汽油桶，下过大雨就盛满亮一桶水，阿黄和她的两个小白仔会趴在边沿喝水。靠中间，就是筑起竹篱隔开两个院子的地方，是桂花和女贞。在自以为已经和周围所有沉默的大邻居们打过照面之后，隐隐觉得还是哪里不是很对。因为常有巨大的狭长心形大叶子飘落，但是探身出去只见女贞。万物其来有自，它是谁？它从哪里来？

四处看过之后，大叶子之谜才解开。在窗口—整个女贞树冠之上，还有一株两倍其高度的大梓树。大树整个树干倾斜到几乎横穿前院，却被女贞的茂密枝条完全遮蔽。两棵树混长在一起（其实女贞树皮发青、色浅，完全不同，还是得怪我识树不精），且奇怪的是覆盖全楼的常春藤舍女贞而求大树，顺着梓树一路往上，连藕断丝连的断枝都不放过。饶是如此，整棵树还是傲视整个蒲园，只不过把树冠挪得过于高远，以至于不努力后仰作治疗颈椎状，无法看清大树全貌。这棵树和它扎根的这个院子一样，也是野性不假修饰，是整个蒲园最高的树。

这跟东边窗外的桑树就搭配了。种桑梓，代表家乡，大家都知道这类说辞，但真在生活里对上号，还是有惊喜。桑树挂着紫黑色细长小果，举在窗前，与水果店里的粗胖版本不可同日而语。东边窗外远处是水杉和银杏，近处是两棵蒲葵，棕榈科的植物，百度百科上介绍它，“嫩叶编制葵扇；老叶制蓑衣等，叶裂片的肋脉可制牙签；果实及根入药”……关于生物界，百度百科相对来说没有太多胡说八道的东西，可看。但它们就是喜欢谈植物的实用价值，内容在简单的科普之后很快以饲养培育为本，总是讲一些如何以及什么情况下吃掉它们的秘笈，或者是如何种植如何嫁接如何繁殖，不知道什么人会到这里讨种植的技术。

办公室有西窗，朝向5号豪宅。整幢楼属于一家，正在装修，新刷的米黄色，亮得刺眼。这幢楼据说不断易手，每次都有成倍的天价出现。如今在整楼装修，搭起脚手架，工人站在脚手架上摘枇杷吃。

02

王老师家窗外有两棵大树。

一棵是枇杷树。树冠很低，果子极多。最初见到这棵树的时候我先见到了沿着外墙扔了一路的枇杷皮和枇杷核。这是豪宅的装修工人吃掉的。在王老师家和豪宅之间，还有一棵广玉兰。

王老师不管枇杷的事，她在意的是广玉兰。这棵广玉兰和桑梓大约同年岁种下或者更早，已经到了园林局会来管一管的规模。王老师嫌弃它挡光，家里已经没有晒台，窗口的光再被挡掉，是可忍孰不可忍。于是王老师请脚手架上的工人帮忙砍掉一点树枝。工人照办。园林局很快赶来了，告诫工人说如果再擅自修树，就是违反规定要被罚款。

王老师的丈夫梁先生说起这件事的时候鼻孔里一直在哼气，“要是那天我在……”

“让人家不要修，那你们倒是自己来修呀。这棵树把家里挡得来光都没有了，怎么不见你们园林局来？”梁先生说这件事嗓门马上大起来。“乡下人么也是不懂，这帮园林局的人，给几根香烟吃吃，就没话讲来，对伐？就是那天我不在，册那……”

梁先生大概是没看到那个新闻。就在我们交流广玉兰的那几天前后，有这样一条本地新闻上了微博热搜：上海男子购买香樟树，修剪却被罚款14.42万元。

来龙去脉大抵是这样的：男子2002年的时候花1.1万元买了一棵香樟种在自家院子里（想必树很不小），几年之后因为树高挡光，请人把这棵树移到了院子门口的空地上。到了2021年，香樟越发高大，越发挡光，于是男子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请人把树修了修。修理方式很粗暴，只留主干一个光杆，其余部分全部砍掉。于是这就构成了破坏公共绿化的行为，被处以（绝对不是几根香烟可以计算的）罚款。

“就是那天我不在……”梁先生不完全为争取光线不成而气恼，他主要是觉得自己的决策被几个不懂行的外地工人搅黄了，让身为坐地户的自己很没有面子。不过他自己也发现了，这棵广玉兰被工人锯得失去平衡。“现在都斜了喏……”梁先生说起这个发现的时候竟然有一种天真的口气。然后毫无关联地，他用另一种天真的口气提起了另一棵广玉兰，在他从小长大的路口再往西一百米的样子，邮电医院旁边，有一棵更大的广玉兰，被三堵墙围出一种笼子里的宠物的感觉。

“原来这排房子都有天井，后来都加盖变成了房子，房子又变成了店。”广玉兰太大了，无法变成房子或者店的一部分，这个地方就被绕道留了出来。就好像一棵树变成了一个超迷你院子。

03

砍树是个大事。办公室租在湖南路的时候，我们就发现了一个真理：每当有人要宣示主权，第一件事就是砍树。

这个真理后来在我住的小区里也得到了验证。有邻居投诉树太高树冠太大，影响了采光，天天在群里要物业处理，物业做别的事能拖就拖，但对于砍树这事总是积极主动。我猜想原因大概一是砍树之后可以减少物业的其它支出，比如扫落叶，比如虫害防治，没准还会有关的安保支出；二是砍掉的那些枝条还有变现的机会。总之说是修形，结果和那新闻里的做法一模一样——每棵树都修成两三米高的树桩。到了夏天，白蛾成灾，满墙满楼爬满了幼虫，人们想起因为修树的时候所有的鸟窝也都修掉了。那些总是喜欢冲在前面发表意见、当年斩钉截铁地号召修树的女士们，现在又在张罗钉些箱子放些小米召那些鸟回来。我觉得她们跟我们城里的政策制定者还真是很像的。

沈阿姨——我们在湖南路时最重要的邻居，是带领我们发现这个真理的人。那时，她面对的是一群半是机关干部装束半是户外工作服感觉衣服的中年男人，这些男人来自徐房绿化。沈阿姨交代的任务是要砍掉树的三分之一左右的枝条。对于以绿化为己任的本区最高管理机构来说，沈阿姨这样的要求有悖他们的工作伦理以及管理

宗旨。但他们面对的是沈阿姨，沈阿姨从官方角度是楼组长，在私人角度是上海或者任何一个城市里那种有莫名权威和资源的资深女士，而徐房绿化虽说是一级管理机构，但广义上也是沈阿姨的邻居——他们的办公室就在我们的弄堂口。沈阿姨因此认为有义务提升他们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并愿意身体力行适时为他们做出指导。当然，另外一个要考虑的是，只有他们才有更专业的设备来对付这个庞大的香樟树。长年以来，她的一个重要工作就是与她窗外的大香樟树做斗争，在将近两年的时间里，一直没有放弃。那香樟树是我见过最壮观的一个，树干黢黑充满力量，树冠庞大，笼罩住了我们窗外的大半个天空，只有在它的边缘有那么一小块地方，可以看到三楼沈阿姨家的阳台，那里长年晾晒着沈阿姨和沈先生颜色鲜艳的睡衣和内裤，与香樟树一起构成我们完整的天际线。

多丽丝·莱辛讲过一个故事。“每一天，”有个慷慨激昂的人说，“都有人打电话过来，我去看现场一看，是棵漂亮的大树。它得花上一百年的时间才能长成这样——跟树木比起来，我们算老几啊？……就说昨天吧，我才把一棵桦树砍到只剩三英尺。可以做张桌子。那个臭婆娘说。就一张破桌子，而那棵树却长得一百年哪。”我得承认，很多时候我跟这个人的想法看起来差不多，喜欢在树木面前保持谦卑，总是想代言它们的样子，但在人面前，那可不好说了，人算老几啊。

沈阿姨在指挥徐房绿化的时候，我们就仿佛看到树界的奥斯维辛，新一代的人伦悲剧，人啊，你们作恶还少啊，人啊，第七次物种大灭绝就在我们手中……作为代言人，我们得适时表达我们的立场，制止这种人类暴行。

我们克制了这种冲动。一位叫约翰·厄里的社会学家，他把我们这种执着称为“游客凝视”，这通常出现在旅行者身上，他们跑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对异域风情有一种特别的热爱，类似于早期面对北京胡同里早晨公共厕所门口的排队，拿各种粗壮大镜头对准的藏民土著的脸，热爱所有本地的东西，这其中包括没有被随意处置的树——我们认为这东西是高级的，是文化，是一种生活方式，是一种态度，是人与自然。但对于原住民来说，别挡我晾内衣的光。沈阿姨觉得挡住他们家的阳光是不高级的，至于是影响晾内衣还是影响了阳光抚慰，其实并不重要。沈阿姨有权要求阳光。也许阳光真的更重要。

在湖南路那时的“场域”里，这是一种原住民文化和异域主义的文化冲突。我们扮演的是中产阶级矫情的那个角色，社会学家给我们这种行为取了个名字，叫“对他人物品的资产阶级式欲求”——社会学家说当人们把一个物品当作遗产来对待时，就不可避免地打开了存在于“我们”的日常生活和“他者”的日常生活之间的缺口，后者成为人们“博物馆化欲望”的对象。

沈阿姨的日常阳光需求与我们看一棵自由的树之间就是生活与文化遗产之间的区隔。那棵香樟树在我们眼中是博物馆，在沈阿姨那里就是生活的不方便。

说起来，沈阿姨的斗争结果一直都很有限。徐房绿化一直没有来砍树（我很是高兴）。沈阿姨每每跟我投诉官僚主义的不作为之后，就要自己拿一个带着剪刀的长竹竿去够离她最近的枝条。这种蚍蜉撼树般的努力也不是没有成效，它让香樟的某一根枝干的树梢像得了小儿麻痹症一般萎缩了下去，因为沈阿姨只有把树枝拉断的能力，有些树皮还勾连的地方垂在空中，她也就作罢了。时间一久，这一小片树梢发黄枯萎，就好像在一整片绿色的背景板上点上了几个小黄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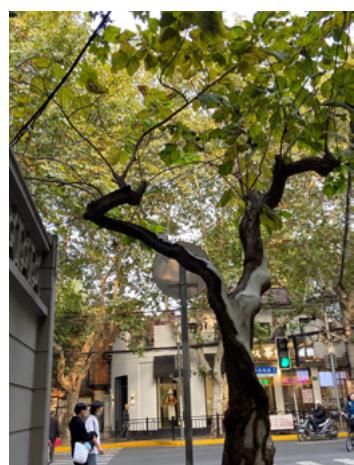
这种充满了象征主义的人类动作后来我在长乐路上也看到过一次。不过不是砍树。6月中旬的时候，我走过邮电医院门口，发现有人在一棵悬铃木的树干上喷了小广告：办证刻章 187**312898。其中两个数字已经随着掉落的树皮糊掉了。悬铃木进入换皮季，大片大片的树皮剥落，有的时候还会砸中路人。“办证”也翘了起来，如果我伸手按一下，它就会随着发脆的树皮掉在地上。

04

走在这个长乐路田字格里，大部分人看到的就是二球悬铃木。实际上哪怕单就悬铃木而言也不一样。同样遮天蔽日，陕西南路的悬铃木最粗壮，巨鹿路和长乐路次之，新乐路最末。

新乐路的植被似乎都在院落里，越过紧闭的院门可以看到高而瘦的水杉，年岁不大却密在一起的香樟。22号的园景修得独好，一棵大树认不出来，身上被缠满灯带，与它的一墙之隔的人行道上，一棵梓树有了年头，书皮中空，被填上了水泥，远远一看灰黑色矗立街口，远胜当代艺术装置。

陕西南路上有一弄堂极窄，却挤满大棵枫杨，这树在二球悬铃木爆球前后，会落下一颗一颗像毛毛虫一样的花。



靠近襄阳路口的首席公馆外墙，梧桐一枝独秀，过了路口有一棵大槐树，再往前走房子都变成了花园住宅，通常都用法国冬青作围墙树。新乐路襄阳公园门口、东正教堂对面有两棵喜树，据说稀有，结的果是翠绿的小毛球——不是真的毛，一堆葵花子皮一般的薄片攒在一起，像小姑娘的头绳——很喜感地挂了一树。把落在地上的捡回去，不过一日就转了褐色。

巨鹿路协作的庭院门口三棵瓜子黄杨，两棵带了花岗岩铭牌。现在树比以前金贵得多，好些编了号，还带着二维码。2002年立了牌子说它们有80岁，到现在也是百岁了。见我看树，门卫爷叔本来要拦，马上改为兴致勃勃引我去看另一棵。“老古董哎，依手机扫扫看，都有简历的。”如果我看的是人，估计没有这个待遇。

再往前走一点的四方新城，小区道路两边多是香樟和腊梅。

如果不算作协，蒲园旁边那家叫“棉花田”的买手店的，是树景最成气势的一家。两棵大石榴在春末夏初像点着了一般开满一树红花，旁边是两棵梧桐和香樟，顺着树往里走有个小门，可以一路通到办公室楼下那个野园子。

常春藤是藤本，但也值得说一说。它以面积取胜，但也是游客凝视型植物，本地人是不喜欢的。有一天下班，看到楼下来了一个主播，正在对着墙上的常春藤感慨：这些上海的海派建筑上，已经被整片绿色覆盖……

王老师说他们把所有的常春藤都拉掉了。这事我只在常春藤爬过阳台门的时候干过，如果不干预，就会被封在里面——但不是用手拉，是用剪刀剪的。看着是小细藤，其实极韧，用手扯只会拉掉一点皮，然后深深嵌进手掌里。只有在拉扯常春藤的时候，你才会去看它密密的脚。如壁虎吸盘一般。以前去看过一些废墟，灰色水泥墙面上所有的常春藤已经除去，只有凑近了看，才会看到密密麻麻的小点，风化成黑灰色，都是和这幢建筑物生死与共的脚。

在那些可以穿来穿去的弄堂里，无花果树常见。

对门豪宅墙根底下长出一棵毛泡桐，枝干细弱，叶子却很大，心形，看比例像个草本，不知道是不是能挺过冬天。

泡桐跟毛泡桐有点像，但更普遍。普遍到甚至有了入侵物种的感觉。这树可以长在任何地方，而且感觉从来不死。经常看到房顶上，默默有一棵看着挺健壮的小树，差不多就是泡桐。

05

办公室在湖南路的时候，窗外有一天徐房绿化嘿哟嘿哟地喊起了号子。隔壁院子门口有棵泡桐死了——据说死了，平时很少有人注意到它的死，因为下雨之后它会生出厚厚一层绒绿苔藓，有时候还有长出让人肉麻的木耳，迎着阳光可见其褐色透明的肉质，偶然有松鼠拿它做跑酷跳板，它称得上是一个生态，谁会注意到它已经是一棵内心中空的死树呢？徐房绿化官宣了它的死亡。并且以专业设备把它锯成一个木桩，树桩底部连着根的部分，铺张到有一米粗的直径，中空内心暴露出来，果然里面是碎石和碎砖块。

嘿哟嘿哟的喊号子那天是挪树桩。头天来了至少五个工人。穿橙色和蓝色工作服，带着镐和手工锯，又刨又掘，刨去一些烂根桩之后，发现这是一个隐形的大工程。隔日上午，人数多了一倍，作业工具也多了电锯，将树桩围成一圈，还喊起了号子。隔一会儿去看，树桩周边的土石已被挖散，只是根桩还深陷其中，颇像一颗顽固智齿。电锯此时上场，横竖切成几块，切一会儿掘一会儿，又费一番功夫。最后一下，是一个师傅一镐子插进一块大桩，就地拔了起来，至此有电锯照应的作业面全部清除，豁口深至大宅围墙之下，地面上的部分算是清理干净了。



至于泡桐在地下的根系，若用强大的地球为其CT，估计绵绵不绝，延续数里。《树的秘密生活》曾经提过，树有自己的通信体系，一棵树遭遇变故，其根系上的菌类会迅速传递到另一棵，于是方圆周边的同类会自动产生某种免疫机制，比如抵御虫害的化学物质。虽然不能走动不能言语，也具备某种变通能力。现在这棵泡桐被人如智齿般挖去地面根桩（后来工人又用早先挖出来的砖块重新把烂糟糟的大坑填满），它的友邻们是否会进行最终的告别（想必从宣告第一次死亡开始它们就安排了哀悼），只待微生物把那些地下的根系慢慢销蚀，挨家挨户吸收了去，把老友化作自己的一部分。

那些被大卸八块的树桩，后来被我拣了一块来——我喜欢它的纹理和层次——现在跟着我们到了长乐路。之前我在复兴中路还捡过一段梧桐树干——嗯，二球悬铃

木——的树干。当时好像是喜欢树皮的质地，也是在一个换皮季。

和悬铃木枝干不一样的是，这块泡桐根桩好像已经没有什么脱水的余地。它一面是树皮，另一面有着极深的沟壑，我不知道它属于那棵泡桐的具体哪个部分。我记得自己去拔智齿的时候，那颗牙不算友好，最后也是被锯成几块。牙医把碎块一块块放在医用不锈钢的托盘上，清创结束之后给我展示它们拼在一起的样子，喏，是这样一颗牙哦，都在这里。泡桐就无法这样拼回去确认。

事情差不多就是这样，我跑出去要了一块根桩。跑出去的时候工人师傅正在对着一地残骸聊天。活干完了，现在是喘口气的时间。他们很有兴致地看着我看树桩，用脚指点我哪块看起来卖相不错。我很快抱起两面都被电锯切成平面的一块，跑回了办公室。

后来我又想起了长乐路上那棵悬铃木——忘了过了几天，我想再去找找“办证刻章”的进展——最后徒劳而返。那附近每一棵悬铃木都干干净净的。人类的印记消失不见，那棵树最终失去了它完全不重要的特殊性。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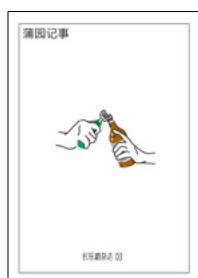
胡利安给小女孩讲《树的隐秘生活》哄她睡觉，这是他编的一个故事。故事主人公是一棵杨树和一棵猴面包树，夜深人静，没有人注意它们的时候，两棵树会聊起光合作用、小松鼠，或是作为树的诸多好处，而不是做人或动物，或是他们所说的，那些愚蠢的水泥块儿。

——《盆栽》，亚历杭德罗·桑布拉



07

长乐路杂志包括：货殖篇，博物篇，人物列传，蒲园记事，百业指南。
本期内容有博物，百业指南和蒲园记事。



08

相忘乎巨富长

巨鹿路上有一个中介，就叫巨富长。

如果从准确性上来说，巨富长这简称也没坏到哪里去，它在地图上大体是一个由富民路巨鹿路长乐路组成的“匚”形，是我们正在写的“田”字形街区的一部分。

我说过，我一直很谨慎地不用这个词，因为它有一种房产中介的味道：夸夸其谈，轻浮。偶尔我也看公路商店的北京运营者用它来说它对这个街区的掌控力，无端让我想起流量相关的轻浮。帕慕克说起他窗子外面：“过去 15 年来，从我伊斯坦布尔工作室的窗户望出去，看到的就是这幅景致。左边是亚洲，中间是博斯普鲁斯海峡，开口向着马尔马拉海，以及 58 年来我每年夏天都会造访的岛屿。右边通往金角湾和

伊斯坦布尔居民口中的旧城，奥斯曼帝国在此定都四百年，城区里有托普卡匹皇宫、圣索菲亚大教堂、苏丹艾哈迈德清真寺。帕慕克最有资格写它的大地中海区域故事了，但他又说，那些想成为真正地中海作家的人，当他写到地中海时，不会说“地中海”，只说“（我们）那海”就够了。“谈论它的文化和特点时，不要直呼其名，绝对不要使用地中海这个词”。

巨富长也是这样，轻浮之外，中介之外，流量之外，它还让你有一种游客凝视在里面。帕慕克说，“成为地中海人的最好办法，就是从不谈论它”。

所以，忘了巨富长吧。

09

公路商店扩张了

小胡的御田酒场敲掉了。微信上问他，怎么不开了。他说，这里到底是年轻人多，日本酒年龄大卖不动，我也要卖啤酒了。

上一次他还说年轻人喝个三五十块的就摔酒瓶子，嫌人家不值钱呢。

过几天，不但看出冰柜、酒柜的热闹来，而且还上了牌子，也挂上了公路商店的招牌。“4-2 公路商店”

有一天，看小胡在街边跟一个窄脸男人站在一起远远打量自己的店，嘁嘁嚓嚓的，这人我好像在哪里见过，想了半天，窄脸男人是在微信的朋友圈里，他管公路商店在上海的内容和门店，他在微信里跟我说了好多“承载溢出的流量”之类莫名其妙的互联网官话。

他没想到我认出了他。他一点也不像在线上时那么洋洋得意。小胡这天也很乖的样子，像是八〇后的实体经济向九〇后流量派致敬。

10

经过张园时，闻到土味

从张园门口过，闻到一股陈年土味。回头看，敲墙的设备已经叮叮咣咣地干起来了。张园在南京西路街道的另一头，吴江路、茂名北路、威海路和泰兴路围起来的一块。在上海大世界出来之前，它扮演的是早年迪士尼的角色，据说打清朝的时候就有潮流勇进这样的娱乐了，说的就是张园。张园后来落败，转身成为著名的中产阶级社区。2018 年左右，这里居民开始异地安置，大概到 2020 年搬空，围起来，说是要保护。这东西不大可信。前一段搞类似老上海生活展，还很用心地把一些旧物件放在新辟的橱窗里，还可以预约去看展览。上海是首善之区，全中国都说上海的城市管理得好，其实区别就是别的地方要拆之前搞得跟炸过一样，上海会搞个橱窗给你看过去。最后是一样的，默不作声，等大家都不注意的时候，开始上大型基建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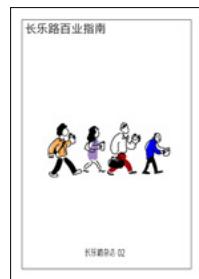
11

到底什么是“老上海百业指南”

我们说的《老上海百业指南》是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的一本书。它的素材大多是影印于民国时期出版的《上海市行号路图录》——据说两个版本为主，一是 1939~1940 年，二是 1947 年。中间 1943 年汪精卫政府取消法租界和公共租界，同时把外国人名命名的道路改为现在的中国地名为主，这是上海最大的变化。在影印本中，这些都有体现。

《上海市行号路图录》非常详细，像长乐路 570 弄是蒲园，即便是现在地图，标到此处也就差不多了。《上海市行号路图录》能进一步决不放过——不但标注各个楼的位置，而且在我们这幢楼上还写着：汉口天益卷烟厂职员宿舍。

民国叫天益的公司有很多，烟厂却不好找。我只在一个烟壳收藏网找到“金箭牌香烟”，由天益烟厂出品，并注明该厂注册于 1947 年，厂址是汉口胜利街天钦村 3 号。再查汉口这个天钦村，知道是老里分，相当于上海的里弄。烟厂抗战时期大部分被毁，在 1945 年~1947 年期间集中重建。汉口烟业极为发达，上海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就在汉口投资颇多。所以这是想让产品打入上海的汉口烟厂驻地么，当时什么人，又在什么情况下租住在这里？做出这份地图的 1947 年，这棵梓树也在那里吗？



长乐路地图
第二期

现在站在襄阳北路长乐路十字路口，就是我们那个田字格宇宙中心，沿着长乐路往东走。这一回先看南侧。

和西段比起来，东段萧条不少，这一段的核心存在是第一妇婴保健医院，曾经所有的业态都围绕它而生，如今只余残留在招牌上的贴纸印记。

南侧这一段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这些绵延 270 米的沿街门面，其实可以简单划归为一排联排住宅楼和四幢花园住宅。你所看到的店面，都是它们的不同后门。后

者在《老上海百业指南》上看是方方正正一大片矩形，北面放住宅，南面是两倍大面积的花园，两旁是车间，如此重复四次。像某种复调。

12

联华超市。襄阳大楼底商最北、也是最好的位置。进门全是大桶纯净水，然后才是各种促销商品。动线上有点乱，东西摆放也不是很有章法，但你想买的东西只要有耐心，似乎都有。它还有很多现金支付的顾客，前面那位阿姨买 12.3 元的东西，从小皮夹子里抽出一张 20 元，再抠出三个一毛钱的硬币，收银员“啪”摁开机器，找回一张五块钱和三张一块钱。

【联华】

百联旗下，百联是上海商业系统、百货公司合并的大企业，有的时候显得笨拙。我加入过一个联华的微信群，显示已经是第三还是第四分群了，一个联华营业员负责和六七十个居民用户沟通，都是小面包已经到货，五常大米还没有来之类。只有一次一个爷叔说起自己走在枫林路某医院旁边，看到穿着病号服的病人随便溜达，也不戴口罩，觉得疫情期间太缺乏自控意识，其他爷叔阿姨附和，说社会太复杂不好管。联华管理员出来说本群不谈无关问题，于是大家就不说话了。

13

还是襄阳大楼底商，一个黄掉的铺位，以前叫做杰拉网咖。现在门口的台阶上摆着一个打气筒和一盆水，这是几十年来自行车修车铺的经典配置。很偶然会见到修车人。

【网咖】

网咖和它的旧海报感觉都像好上几代人的旧物了，其实也并没有几年：

它的海报是这种风格的：

“这速度！卧槽要我翻滚吗”

“专业硬件大师测试搭建游戏硬件环境，确保游戏快速稳定”

“这防护！还要我举盾吗”

“专业网维团队长期优化系统、网络策略，保障安全稳定”

“送！送！送！告诉我这不是真的”

“享受主流游戏特权，激活码、经验、金币、英雄免费领”

“18 号会员日，充 100 送 60，充 200 送 160，充 500 送 500，充 1000 送 1000”

“一起欢呼 一起热血 有一种青春 叫并肩作战”

“让热爱一起热爱”

绝地求生。大吉大利。晚上吃鸡。

你看，吃鸡才多久之前的事啊！

14

襄阳大楼后面与老街区之间隔出一个弄堂，401 弄。弄堂有铁门，铁门里是 401 弄，铁门外是 339 弄。中间差了几十个号，不知道是哪里出了问题。铁门基本上不关，门口右手是顺丰的临时快递点，每天都很忙。顺丰对面是一家面包店，28 aout。

15

兄弟烤串，和面包店共用一个 18 号门牌。只在晚上营业，门口的油渍已经渗入到了水泥地里。一直在招租早餐中餐，至今未成功。还有一个掌故是：《永不消逝的电波》的故事原型、地下党员李白曾在这间房子里设立秘密电台。

16

沿着长乐路向东，进入联排住宅，门牌号码都是长乐路 339 弄，蒲石村。17 号是 DJF 珠宝设计——招牌不是很大，“珠宝设计与搭配”。店里摆着紫水晶原石和水晶树之类的，老派，又像某种玄学审美。旁边侧门上字条一张，写着“禁止小便”。

【339 弄】

这一排店也有节奏感，一般自西往东依次是橱窗、店门、朱红的侧边木门，如此重复。窗是绿色的，外面罩着木板——主要是防止路边人偷窥到家中去，但这木板为了透气透光，开口朝向上面，大概少不了有人随手扔了垃圾到人家窗子里。如果在路边住着，肯定算不得舒适。

17

339 弄 16 号，一个空置的店铺。它的隔壁半掩着门，露出一段暗黑走廊。

18

15 号，有一个气派的熊熊燃烧的电子壁炉。门口摆着柠檬树，木底金属字的门牌上除了日出东山的图案就是门牌，看不出来这是私宅还是店铺。

19

14 号。这就很明确了，是一家叫兰婷 Je T'aime boutique 的女装。卖的衣服让人想起白领女性这样的词，鞋子都尖尖的。橱窗里的灯光打在闪闪的衣服上，亮。

20

Ailla，另一家女装店，也可能是 aima。同上，也很亮。

21

12 号是一个叫乐媞依的女装店。休闲和白领女装混着卖。英文名叫 The Offer。

22

11 号是时代服饰。英文名真的叫 TIME。相比于前面几个亮亮的橱窗，它的橱窗之光

也不输于它们，但多了一些干花绿植之类。

23

10 号，Cat@log，世物所。一开始猜想老板莫不是知道那个 the Whole Earth Catalogue？卖户外感觉的休闲装。不过还挂着活佛像和藏传佛教的幡，再加上木门板、中式窗棂格之类，也不是太拿得准。有几个字在入门处：福田齐耕。

24

门牌突然跳到了 5 号。看中间的几个号被“折”进了后排。从这里开始就是普通住户了。有一家朝上的窗罩不堪其辱，在上面装上一层纱窗，估计不会再有人投垃圾在里面了。

25

4 号也是住户。看起来也是备受困扰，用宽透明胶带封住了信箱口，贴了字条：此处不是甲弄 4 号请勿打扰，画了一只大睁的眼睛。339 弄这一排就要到弄堂口了，路边楼上，有一家挂了好多个吊兰在空中。有一点诡异。这一带街边的楼灰黄相间，三层，一层米黄色拉毛墙面，二层灰色，三层再黄色。看着高级。

【1980 年代的装修】

判断中国装修有个很方便的路径，就是看窗框的材质，铝合金、断桥铝合金、塑钢、原色、赭石色、彩色、铁锈色、黑色、木色、蓝色玻璃、无色玻璃、偏红色玻璃、平开窗、推拉窗、上升、下升、内开、外开……判断出一个楼的装修时间，继而可以判断出这房子里住人的年龄、家道如何、是否可持续等等等。像长乐路这种本地翘楚为户主的房子比较多，往往很容易看得出是老人家自住、年轻一代自住、出租房、没有人管的出租房、有人管的出租房、二房东的出租房以及这是个已经闲置许久可能只有一个户主朋友偶尔照看的不断破败的房子。

26

339 弄弄堂口。墙上挂四块牌子，第一个是“上海唐君远教育基金会”，第二个是长乐路 339 弄甲支弄 1-15 号，第三个是长乐路 339 弄 1-44 号，第四块是徐汇区文物保护点，蒲石村，2017 年 4 月立。

这个弄堂不通新乐路，但走进去拐个弯就可以进到陕西南路 186 弄的新式里弄里。这可能也是以往神秘兮兮的卖各种 A 货手表包包的人的逃亡通道。

【蒲石村】

弄堂里其实也有不少机构租户，除了基金会还有男装定制之类。另外两个大型机构是衡复物业和邻里汇。后者是上海各个街道专事老年居民服务的单位，这一家的区别在于，看上去不像老年食堂，像法式小咖啡馆。

27

现在开始进入四幢花园住宅的地段了，它们统称“长乐坊”。门牌都是两组一走，长乐路 335-337 号，长乐路 331-333 号，长乐路 327-329 号，最后一个破了调，长乐路 325 号和陕西南路 164 号。这一排建筑物的后窗，还是支着它朝上的邮政绿木板窗。这些绿窗同一种绿色的小矮门和黄色拉毛墙面形成一种童话的氛围，如果走进院子，你会看到圆拱型的石头门廊（优秀历史建筑铭牌上叫它“毛石砌筑拱廊入口”），以及房子外露的木头结构，童话氛围就更浓了。

335-337 号是民宅，摆着种在搪瓷脸盆里的葱，电线上晾着衣服。

【长乐坊】

“优秀历史建筑”的发布单位对它的官方评价为：联立式花园住宅群。1930 年代由 G.O.Wootton Architect 设计，砖木结构。共计 4 幢，8 套 3 层居住单元，机平瓦坡屋面，外露木构架，拉毛水泥墙面，侧立面主入口处有粗石砌筑拱廊。G.O.Wootton 是已知最早在上海执业的美国建筑师之一，已知作品代表作是 1921 年的上海钱业工会大楼，锦隆洋行大班宅即如今的湖南别墅，中孚银行大楼，以及长乐坊。

28

331-333 号，一处荒废的大宅，据说这里曾是粤菜馆藏乐坊，2000 年代流行一时，人均 200 元。如今只有一个没有门牌号的镂花铁艺门可以看出当年的标记，严重锈蚀的门中间，一个大大的“乐”字还在。院内巨大的草坪几乎全秃，建筑华丽却破败，院子深处开着一家叫“陈婷舞蹈”的工作室。其余的空地已经变成停车场。

331-333 号沿街的铺面已经关闭多时。牌匾上还隐约可见碧邦孕装“十月妈咪”的字样。这是做对面一妇婴生意的服装店。有着圆拱门的保安休息室应该是原本大宅的门房，里面还有以前母婴用品店的广告招贴：宝宝阶段不同，需求相……下面的字被叠在一起的两只塑料桶挡住了，桶里有一套保安服。

【整治】

上次整治大概是 2017 年到 2018 年，政府或者军方背景房东最简洁，给铺面一个通知：房东不租了，限期搬离就结束了。对于赔偿，富裕或者不富裕的，看运气，不过跟铺面关系也不大，这些都是二房东的事。二房东跟铺面说起来，一概归为不可抗力。那一排有八九个窗口那么大的铺面，闲在那里。风潮一来，街面就换了风格。所以，几个留下来的时装店，显得更加突兀。如果一个紧挨着一个地排下去，丰富性，或者文人气一点叫多样性，大家各有各的服务人群，各有各的存在理由，不大会接受审视——这里为什么会有这样一个店，它为什么在这里？至于丢了人气，无法成市，孤掌难鸣，那是另一种常识。

29

329 号，一个极小的门面，用电子招牌挂着“回收礼品”。里面明黄色的招贴上是茅台、陈年名酒、冬虫夏草。有一个巨大的白色泡沫板上写着红字：回收。有事敬请联系

五分钟到 谢谢！电话预约 上门回收 正宗回收 绝不调包 名烟名酒 冬虫夏草 超市卡 加油卡 老钱币
里面有一张条纹布躺椅，一个胖胖的男青年躺在上面看手机。
这家的二楼窗户也贴着营业信息：孕妇瑜伽 产后修复

30

礼品回收店的旁边是奢护网络干洗，总之是围绕曾经繁华的服务业的一部分。它的招牌上独辟蹊径：“加微信开店门”“会员免费充电”，下面是随处可见的充电宝。这是嫌无事叨扰的人太多了？

31

再往前是“秀衣外贸服装店”。名字里强调外贸还不够，还要再把主营项目强调一遍：“外贸服饰”。1990年代到2000年代初的竞争，当时外贸出口的生意借着廉价劳动力已经开始转移到中国，尾单残品之类以外贸为名流落街头，不论面料板型都要领先一点。坚持二十几年就到了现在。

再往前是327号的前院门，一位老阿姨拎红水桶出来，钻到一个门洞里。



杨樱

以《第一财经周刊》记者和编辑作为职业生涯起点，联合创办“好奇心日报”，现在是“小鸟文学”创始人和主编。

32

长乐路325号，到中国韬奋基金会了。优秀历史建筑的牌子挂在门口。院子里隐约红瓦檐头，门洞罗马柱之类还是寻常风格。有一个小二楼窗户边挂着一个木牌，上面写“MANI STUDIO”，这名字取得好。以前在南昌路，看一个大概是成衣裁缝工作室，叫“路易·富贵”，也喜欢。看院子的爷叔摆摆手，房子都借出去了，都是公司。

33

过了这个院子，就是韬奋西文书局了。它也是325号。

34

这个楼的东山就抵到了陕西南路。陕西南路长乐路口，也就是陕西南路164号所在。这个院里有一家叫Adela的买手店，还有一个美发店，叫“他的理发店”，Barber，做时下流行的油头。这个院子的花园铺张，走在陕西南路上乍一看像个小花园，但似乎也并不能拿来做更多的事。现在这样也不错。

35

这个路口，往东望过去，陕西南路的路东是一家叫UNO的时装店，挤在街角。长乐路这里到茂名路一段，本来很宽，因为要修14号线的通风井，占了一大块。地铁就快修好了，这里要恢复平静，但过去路口的店也就此消失了，现在只有一个看起来像办公园区的一组楼在那里——勉强可以算作在这个路口的，是那家星巴克。

下期“长乐路百业指南”要走完长乐路，陕西南路到襄阳北路这一段的路北部分。本来这一期要推出的咖啡生意，还排在路上，看公路商店紧赶慢赶地扩张，我们还在想是不是把酒生意也提前。文章前面提到了，我们稍微调整了一下结构，主体部分分为货殖篇、博物篇、人物列传、蒲园记事、百业指南”。
货殖呢，是说长乐路上的生意。
博物呢，当然是此地万物。
人物列传，各种各样的人，重点在他们如何来到长乐路。
蒲园记事，是我们急着要告诉给读者的一些东西，有的时候是一些感慨。（它原来随感录的一些功能整合进来了，而随感录想另外做个栏目。）
百业指南，还是一家一家一块一块地走过来。

题图作者：醒客张；内文插画作者：陆冉；内文照片由本文作者拍摄

长乐路百业指南

我们打算用文字记录一个街区的即时生活状态，它像亚马逊森林一样，高密度兼容形态各异的人物。每天都像不可预知的探险，唯有时间不可阻挡。



非虚构

邕宁的街头

黄禧 | 默片·还乡

广西南宁，2015



小时候，小城还属于一个县，在当时是省内比较富裕的。印象中街上总是很多人，特别是过年的时候，也会有庙会，舞龙舞狮，很是热闹。虽然城里只有一条走到底的街，但对于独自上街总会有莫名的恐惧。接着小城从县升级成了区（邕宁区），增加了一条街，一片新区，但小城未能因此发展起来。有钱的都在新区置办房子，因此仙湖区也发展起来，但似乎用力过猛后劲不足，住宅区多空置房也多。旧城区街上的年轻人变得稀少，到处在拆建，我们家也因此搬到了新区。对于我们而言是喜忧参半，我们也跟小城一样努力在找寻自己的方向。

可以说，在印象中小城是一片伤心地。2015年的还乡，是第一次用街拍的方式去认真地看这座小城，看到了它的变化，它温柔的一面和忧伤的一面。



你对小城的了解大都来自哪里？你觉得街头有让你更了解小城吗？

街上和单位大院。非常。



小城街头卖什么的最多？
烧烤。

小城的主要交通工具？
电动车、摩托。



说说小城这几年你感受到的变化？

到处都在拆建，扩展到周边的村子；镇上人越来越少，即使到了节日也是市场上的人多些；随处可见的是中老年人和小孩。



在街头碰到陌生人会主动交谈吗？一般什么会引起交谈？

会的，一般我要主动靠近，想要进一步拍摄。话题一般是由对方提出，聊家住何处，在哪工作之类，也会有人主动告诉我他们的苦楚，以为我是记者。



街头的哪一方面最吸引你?
小镇居民的气质或者说精神状态。



在小城街头拍照时，碰到最糟心的事？

不算糟心，被人抓住手腕和相机要求删照片。最后就和平解决，还祝福了她。



你拍过的街头发生最幽默的事（或人）？
被热情的阿姨介绍对象，并邀请去她家里吃饭。



*照片来自 OFPIX 还乡计划

还乡计划是 OFPIX 自 2012 年发起的一个长期摄影项目。给归乡的人提供支点和出口。“档案”是 OFPIX 做这个项目的立场，从一种中立的态度出发，并不对“还乡”的情绪做任何定义，希望激发参与者自己去观看、发现和思考。还乡可以是身体上，也可以是心理上，是对故乡的重新观看，也是借助故乡对自我以及周遭世界的再度理解。

黄禧

教育工作者，从事教学节目制作，兼职摄影师。

特约编辑

钟华连，1990 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栏目顾问

任悦，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 教室”，出版著作《1416 摄影辞典》。任悦还是 2008 年尤金史密斯 Howard Chapnick 奖的获得者，2008–2009 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 2013 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 2011 年平遥摄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默片·还乡

由 170 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来自 [MENGQI](#) @ flickr

非虚构

陈禾 | 定海桥往事①

路明 | 生活亲历者

他也知道自己，脾气太坏，性子太犟，“但是没办法”，他就是这么个人。生命里曾经有过一个人。

陈禾算了算，等过完这个年，自己就七十六了。往后踢球得悠着点，多传中，少过人，尽量待在自己的区域。让那些五六十岁的“年轻人”去折腾吧，他就意思几下，算了。龙头足球场在杨树浦路的一个居民小区里，初冬的早晨，天气晴朗，气温骤降至3度。八点半，黄浦江上的雾气还没完全散去，足球场上已是人声喧哗。这里面积不大，相当于标准场地的一半左右，地面坑坑洼洼，“草色遥看近却无”。场边搭着简易的雨棚，底下是一排塑料椅子。一个路过的居民跟我讲，别小看这个球场，连同周围日本人留下的红砖房子，将近一百年了。

第一次见到陈禾就在那里。朋友拉了一支七人制足球队，周末到处约场子。“龙头”租金比静安体育场、万体馆便宜不少，附近有十二号线，下来骑个共享单车就到。那天我们踢到下半场，场边来了两支老年足球队，七手八脚地热身。其中一个爷叔，身材高瘦，腰板笔挺，穿一件红色阿迪达斯防风外套，鞋子是耐克当季款，在这充斥着老式运动线裤、杂牌球鞋的队伍中显得鹤立鸡群。

下场时，我走过爷叔身边，讲了句，爷叔身体真好。

一般一般。他眉毛都没挑一下，神情寡淡得像小馄饨的汤，不啰嗦的。

然后他们开始比赛，坐在场边休息的我们傻了眼。各种跑位、传切配合，动作是慢了点，技术毫不含糊：踩单车，拉球过人，马赛回旋，像慢镜头下的西甲。浪费了一个得分机会，或者停球出现失误，场上开始飚骂人话，各种切口乱飞，随即又嘻嘻哈哈。等他们踢完，我走上前，给刚才那位爷叔敬了一支烟。球赢了，爷叔心情不错。我这才知道，这帮老头子里，有进过国家集训队，有从上海队、部队球队退下来的。毕竟是年纪大了，眼下，老头子们像散落一地的弹簧，坐在塑料椅上，或一屁股盘地上，喘气，咳嗽，毛巾擦汗，喝保温杯里的茶，吃香烟，讨论拆迁事宜。一个老头用毋庸置疑的口吻说，这记肯定要动了。另一个声音附和道，好了，明年的房钿不用交了。

01

定海桥是定海路上一座桥的名字，后泛指定海路、波阳路交叉口附近的区域。因毗邻黄浦江，交通便利，自十九世纪末起，此地陆续建起船厂、造纸厂、自来水厂、热电厂、煤气厂、大型纱厂、肥皂厂、食品厂……“百工麇集，遂成市面”。与此同时，大批苏北移民涌入、聚居。49年后，经历社会主义改造，更多的产业工人来到这里，形成大规模工人生活区。与法租界的洋房，老城厢的石库门相比，定海桥的弄堂是粗犷阳刚的。论打相打，定海桥走出来的模子，还真没怕过谁。

陈禾家在定海路449弄，距龙头足球场不到十分钟步程。外人看定海桥，仿佛铁板一块，其实分两大区域——块是定海港路，房子多为自家搭的私房；一块是449弄，最早为日资裕丰纱厂的职工宿舍，叫“公房”。住公房的人和住私房的人彼此看不大上，大抵上，是威虎山和奶头山的关系。七八十年代住房紧张，居民们自力更生，充分发挥想象力，各种违章搭建野蛮生长——在八级钳工扎堆的定海桥，这算不得什么困难事。两层楼加盖成三层，楼顶用石棉瓦再搭一个半露天的灶披间；木楼梯被移到墙外，省出的几个平方正好放进一张衣柜；外墙凸出一块，是无中生有的淋浴室兼卫生间；夹弄最窄处，仅容一个穿羽绒服的男人侧身挤过；楼与楼之间可以握手。小时候，陈禾的姆妈在阳台养花，一到夏天，各种香味混在一块。对面楼的老太太看了喜欢，一根晾衣服的竹竿伸过来，姆妈剪下几枝栀子花，用棉线绑在竹竿上，是遥远温暖的回忆。

童年的生活，像极了周璇歌里唱的：粪车我们的报晓鸡，多少声音都跟着它起。前门叫卖糖，后门叫卖米，哭声震天是二房东小弟弟，双脚乱跳是三层楼小东西。只有卖报呼声，比较有书卷气。煤球烟薰得眼昏迷，这是厨房里的开锣戏。旧被面飘扬像国旗，这是晒台上的开幕礼……事实上，直到今天，定海桥的许多居民，起床头一件事，就是把马桶、痰盂拎出去。“啥叫定海桥的男人，马桶拎拎看，侬就晓得得了。”姆妈是上棉十七厂的纺织工人，年年评为劳动模范。谢晋来厂里拍《黄宝妹》，有姆妈的镜头。爹爹是十七棉的门卫，据说有“历史问题”，在陈禾四岁时被送去大丰农场。爹爹为争取减刑，拼命劳动，加上伙食恶劣，急性盲肠炎发作，没抢救过来，离释放日期不到三个月。

陈禾上头有个阿姐，下面有阿弟阿妹，他是长子。打小他就是最乖巧懂事的一个，也最讨姆妈的欢心。夏夜，姆妈下了中班，回到家快十一点了，手里拎一个西瓜。姆妈把西瓜切好，叫醒小囡，姐弟四个便狼吞虎咽起来。西瓜又甜又沙，姆妈笑眯眯地坐在一旁。姆妈不吃。

陈禾生得好看，皮肤白皙，鼻梁高挺，绰号叫“阿尔巴尼亚”。那时能接触到的外国电影，除了朝鲜的《卖花姑娘》，就是阿尔巴尼亚的《宁死不屈》《第八个是铜像》。他跑回家，假装一本正经，“姆妈妈妈，人家讲我像阿尔巴尼亚人，姆妈你有问题伐？”姆妈做势要打，“小逼样子骂我。”

定海桥人谦虚地表示，这地方没啥了不起，无非是“出过几个流氓”，“出过几个大亨”，“出过几个球星”。几十年来，定海桥走出了张宏根、袁道纶、张水豪、申思等多位国脚，省级市级的球员一大把。还有一句话——“杨浦是中国足球的摇篮，我们这块，是摇篮的摇篮。”

“九一八”后，一批东北学生流亡到定海桥，带来了作风硬朗的北派足球，与本地足球相交融，成为定海桥足球的滥觞。抗战胜利，又有不少伪满洲国的大学生南下，单一个中纺十七厂（后来的上棉十七厂），就有大小“龙头”两支足球队。“大龙头”以东北籍球员为主，“小龙头”大多是本地球员，年龄偏小一些，其中有后来成为国家队队长的张宏根。

陈禾讲，定海桥之所以成为摇篮的摇篮，有道理的。大批工厂，大量的移民及产业工人，被压抑的荷尔蒙亟需释放。建国后鼓励多生育，定海桥出过不少英雄妈妈，“小七子”“小八子”满地滚。说不清是先学会走路，然后再踢球；还是跟在球后面爬，爬着爬着站起来了。

踢足球有个前提，陈禾说，穷人家的孩子多，吃的起苦。早上起来，萝卜干、酱瓜过泡饭，嘴一抹奔出门，一直踢到夜里。七八月毒日头，一整天奔下来，体重能掉好几斤。咕噜咕噜喝一肚皮自来水，再冲个凉水澡，睡一觉，第二天照样生龙活虎。“上世纪上海足球的辉煌，是在弄堂起步的。”

早年间，449弄里边就有一个足球场，后来为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翻建为住宅。轮不到踢球场的小孩子，就在弄堂里、马路边上踢。有个大五六岁的男孩，是这一片的孩子头——大家叫他“法西斯”——领着陈禾几个小娃娃踢球，定海桥有这个传统。比赛输了，要“吃包子”：乖乖站成一排，法西斯抡起一脚，球往身上砸。不准躲，躲了重新来。说来也怪，平时背地里没少骂，法西斯一召唤，个个跑得飞快。平凉路北边是大片的农田，法西斯带他们去拉练。有一条干涸的河道，不能从桥上走，非得从河底爬过去，看谁爬得快。拉练结束，顺手摘点番茄、山芋、黄金瓜，老乡操着锄头穷追，大家没命地逃。现在都是老头子了，陈禾笑，还是挺感谢这个人，跌爬滚打，他教出来的，偷吃扒拿，他教出来的。

至于踢坏玻璃，踢倒花盆，是常有的事，隔几天就挨一顿打。到后来，人人熬出一副好筋骨。球被大人没收，小孩子就凑在一起想办法。一只“永字牌”橡皮球，定价3角4分，大家一道挖袋袋，零零碎碎加起来，可能不到一角钱。法西斯就带他们去马路上捡香烟屁股，烟丝剥出来可以卖钱。从平凉路捡到临清路，六七个小孩，扫荡三四个小时，能赚八分铜钿。捡个几回，就够买一只球了。

稍大一点，他们组队去人民广场踢擂台赛。一辆黄鱼车，后面坐八九个人，大家轮流蹬，要蹬一个多小时。广场上划出一片空地，垒两块砖头当球门。赢的拜大王，可以一直踢下去，连踢好几个钟头，“从来不抽筋”。陈禾搞不懂，现在有的球员，吃的好喝的好，装备高科技，动不动就抽筋，为啥呢？

02

定海港路本是一条河浜，五几年填平。路的尽头住着一个瞎子，据说算命特别准。姆妈和阿姐去寻过，报上陈禾的生辰八字。瞎子讲，这个人，不是吃公家饭的命。瞎子又讲，这个人，命里没有老婆，有也在千里之外，但命里有一个儿子。回到家，姆妈忧心忡忡。陈禾觉得胡闹，封建迷信的东西，瞎讲有啥讲头呢？

那天他好好地上着课，班主任把他叫出去了，说北京来了老师，想看看他。老师说一口好听的京片子，请他举起手，抬抬脚，转个身，跳一跳。老师满意地点点头，递给他一张准考证。

他这才晓得，是新成立的舞蹈学校来上海挑苗子。照着准考证上的地址，他稀里糊

涂地去了，在此之前，他没跳过一天舞。前后考了四轮，最后一关是面试，评委席上坐着乌兰诺娃。两千多个孩子，最终选中十二个，其中有他。他光荣而懵懂，像被打包的土特产，跟着老师到了北京。

开肩，压腿，从基本功练起。谈不上有多喜欢，但规定的动作，总比别的孩子掌握得快些。到北京的头一个月，他寄回与周总理的合影。姆妈脸上有荣光。弄堂里的小伙伴，都当他跳了龙门。舞蹈学校伙食好，从袜子、练功鞋，到白衬衫、汗背心、长短裤，国家全包。每周一、三、五在民族文化宫演出，常有外国元首来观看，十趟有八趟是周总理陪同。他攒了一堆合影，赫鲁晓夫、金日成、一脸稚气的十世班禅、非洲的谁谁……后来“不晓得搞哪里去了”。国庆十周年庆典，他在天安门城楼上。天安门的灯笼有多大？有个首长跟他们讲，够装进你们十二个小娃娃。

舞蹈学校男生少，女孩子众星捧月地围着他。老师也喜欢他，把他当未来的舞台王子来培养。他看过资料片《天鹅湖》，王子穿着雪白的紧身裤，长身玉立，美得不染人间烟火。白天在学校练功，晚上还要拍电影。由于外貌出众，陈禾被选去拍《革命家庭》，演孙道临的小儿子欧阳。

可是他开心不起来。他想念姆妈腌的萝卜干，想念阿姐阿弟阿妹，想念弄堂的小伙伴，想念坑坑洼洼的足球场。一群野蛮小鬼，追逐一只小橡皮球，风里雨里，一身汗一身泥，是他最快活的时光。

第二年，陈禾就登台演出，舞剧《鱼美人》，主演是陈爱莲，他在后面踩高跷。又过了一年，莫斯科大剧院芭蕾舞团访问香港，向舞蹈学校借调六名小演员，名单里有他。他开心极了。最终赴港人员公布，一个各方面条件不如他的男孩顶替了他。后来知道，因为爹爹的事情，他被卡在政审这一关。

他明白了，自己不是王子的料。他就是工人家的小囡，野球场是他的王国。他去找校长，要求退学。校长说：出身怕什么，我家庭成分也不好，留下来，好好练，有前途的。校长还说：你就是跳舞的料，回去，你什么都不是。

北京到上海的硬座是十三元五角，家里每个月给他寄五块钱生活费。他攒了三个月，偷偷买一张票，跑回了上海。

校方震动，拍来电报，要求他“速归”。电影剧组也急了。他不管。后来《革命家庭》里欧阳的戏份，是另找演员补拍的。

给你讲个笑话，陈禾说。他的口头禅是“讲个笑话”。这一辈子，碰到的笑话比较多。依晓得，当初我回到上海，最大的困难是啥？

是户口，他哈哈大笑。人跑回来了，户口还落在宣武区——如今多少人梦寐以求、花钱都买不来的北京户口。

没有户口，就没有粮食关系。好在家里人口多，阿姐阿妹匀一口吃的，不至于饿死。他识相，主动包揽了家务。每天哼哧哼哧擀面，做实心馒头，要么切面条子。供应紧张的时候，菜只有一个——落苏（茄子）。红烧落苏，清蒸落苏，落苏汤面，顿顿落苏。以后的几十年，他都闻不得落苏的味道。

书是不读了，他成天跟小伙伴们踢野球。后来被一位教练看中，进了杨浦少年队。踢了一年半，眼看快满十六岁，没有本市户口，他进不了工厂，上不了班。天无绝人之路，有个上棉十九厂的领导欣赏他的球技，专门去了趟北京，跟舞蹈学校交涉。最后付了两万块“培养费”，户口迁回定海桥。在那个两毛钱一斤大米、八毛钱一斤猪肉的时代，到底工人阶级大佬馆，等于用两万五千斤猪肉，把他换了回来。

他知恩，从此死心塌地留在十九棉。一边当钳工，一边在厂队踢球。上海队要他去，安徽省队要他去，八一队要他去，空四军要他去，他一口回绝。“我这个人就是这样，任性，忠心”，他猛吸一口烟，像总结自己的一生，“他妈的没好日子过。”

50年代起，足球运动在上海的工厂中普遍开展。据1954年的统计数据，全市有基层足球队2207支，队员18699人，其中工人球队占61.4%。

在厂队踢球没有额外的报酬，算正常上班。比方讲，下午一点半去彭浦机械厂踢比赛，上半天做好生活，中饭提前吃好，十二点钟敲过，队员们骑车出厂。沿着25路公交车路线骑，一路捡车票，车票可以报销。比赛踢完，对方单位往往招待冲澡、食堂吃客饭。彼此熟悉了，可以讨一点撕下的澡票、饭票，回厂一样报销。比赛多的时候，一周踢三场，每场报销个七毛八毛，在“三十六块万岁”的年代，算是一笔不错的外快。先是踢前锋，后来厂队缺少中后卫，叫他顶上。踢了几场，他觉得这个位置蛮好，对方前锋的那一套他熟，一断一个准。除非是碰上非拿不可的比赛，教练说，阿尔巴尼亚，冲。他只好顶上去，当回前锋，有点像多年后的“解放范志毅”。范志毅的父亲范九林，当初也在一起踢球。范志毅拿亚洲足球先生的那一年，好几个人跟陈禾讲，其实小范踢得没你好。他笑，“我也这么觉得。”

那是工人足球火热的年代。陈禾至今记得，十九棉踢中机厂（中国纺织机械厂）的两场比赛。中机厂实力强劲，“大场地阿拉踢不过伊拉，伊拉人全嘛，小场地（7人制）伊拉踢不过阿拉”。在十九棉的主场，陈禾率队二比零拿下比赛。隔天移师中机厂，再踢。十九棉的守门员比赛中鼻梁骨折，替补门将没怎么打过比赛，有点紧张。陈禾对他说，不要怕，有我挡在前面。结果又踢了个二比零。球场围得里三层外三层，屋顶上都爬满人。中场休息时，工人们涌进场地，找球员攀谈、敬香烟。陈禾干脆也不进休息室听战术了，就在外头吃香烟、吹牛皮。比赛结束，又被热情的观众围堵，香烟一支接一支，洗澡都顾不上。本打算骑车回家，硬是被簇拥着，从中机厂推着车走向449弄。第二天上班，刚进车间，有人带头鼓掌，迎接英雄一样。

什么友谊第一、比赛第二，讲讲的，陈禾笑了，踏上球场，就是要拼，就是要赢。比赛之前，双方队员排成两排，读语录，然后互相鞠躬、握手，向侬学习哦，老客气的。开场哨一响，眼睛碧绿碧绿，该下脚下脚，该铲球铲球，不管的。顶多比赛之后，再握手的时候，打声招呼，刚才不好意思哦，动作大了，没控制好。侬好讲哈，侬么好讲，侬只好讲，不要紧不要紧，么事体么事体。

1964年，陈禾借调到上海杨浦队，去重庆打全国联赛（相当于后来的甲A或中超）。上海有三支球队参加：上海队，上海杨浦，上海工人（只有上海队是专业队）。后来大名鼎鼎的徐根宝，就在上海工人队阵中。出去一个月零六天，没有奖金，每人补贴两斤白糖。回到厂里，换上工作服，照常上班。

运动一来，联赛停摆。上海队就地解散，队员下放至各国营工厂。范九林和戴顺福去了十七棉，“橄榄”和“小飞”去了中机厂，张正友去了上海第二钢铁厂，赵光华去了国营第六毛纺厂。国家队也解散。那一届（国家队）其实蛮强的，陈禾叹息，好好练一练，讲不定老早冲出亚洲了。

运动后期，足球运动逐渐回暖。1972年，阿尔巴尼亚“游击队”足球队访问上海，接连迎战上海队和辽宁队。1973年，朝鲜平壤队访问上海，先跟辽宁队打平，接着0:4输给了中国国家队。1974年，苏联教练治下的越南人民军足球队访华，号称要横扫中国，一路赢了许多球队，最后0:1败给王后军压阵的上海队。最令人难忘的，是1977年贝利、贝肯鲍尔率纽约宇宙队来沪，对阵容志行领衔的中国国家队。那一天，江湾体育场人山人海。为了搞到一张球票，球迷们各显神通。陈禾仅有的一张票被朋友要走，他找到救护大队的朋友，假扮成医生，混在救护车里进了场。

比赛中，迟尚斌和沈祥福各进一球，贝利主罚任意球扳回一城，中国队2:1获胜。那是真正的球迷盛宴。赛后，大家久久不愿离去，坐在体育场外面的台阶上继续吹牛皮。香烟一支接一支点燃，啤酒一箱一箱地搬。眼看着天暗下来。眼看着天又亮了。

03

陈禾老实承认，他没追求过女孩子，从来都是女孩子喜欢他。很气人。“讲个笑话”，细纱车间有个女工，在一个下雪天，不知怎么的，犯了花痴。此后便拿个手帕，到处给人看，手帕上绣着两只鹿，“前面只是我，后面只是陈禾”。

女工的妈妈找到了陈禾，赔着笑脸，问他讨一点手指甲。女工妈妈说，郎中讲了，指甲烧成灰，兑水喝下去，可以治花痴。陈禾当场剪下几片，女工妈妈千恩万谢地走了。回到家里，姆妈一听，跳起来，啊呀这个不好剪的，伤元气的。

后来女工基本痊愈，不知道是不是偏方在起作用。平常看不出啥问题，就是每年开春时，她总要来一次陈禾的车间，围着陈禾转一圈，朝他笑一笑，走了。

同车间有个阿姨，平时对陈禾蛮照顾。有天陈禾从阿姨家门前经过，阿姨的大女儿看见了，红着脸问，前面过去的小赤佬是啥人？阿姨心里有数了。一场比赛中，陈禾被一根埋在土里的铁钉划伤，发烧到四十多度，送到医院一查，破伤风。住院的日子里，阿姨天天带大女儿来探望。大热天，小姑娘揩席子，打扇子，端茶送水，样样来。他动了心。姆妈也喜欢这个小姑娘，况且人家还是化工学院的大学生，高桥化工厂当技术员。顾虑不是没有。阿姨本人是出了名的时髦，两个女儿也打扮得千娇百媚。口红、长波浪，抹淡淡的胭脂，奉帮老裁缝量身定做的衣裤，腰线明显收进去，在那个全民一片灰蓝的年代里，美得惊心动魄。家里还有两兄弟，叫大红喜小红喜，经营一片酒楼。上海滩第一批个体户。

陈禾隐隐感觉到，跟这家人不是一路。然而侬情蜜意，一时顾不了许多。于是裁新衣，打家具，购买囍字痰盂、囍字床单、龙凤枕套被面，托人置办缝纫机票自行车票手表票。请来有名的大师傅，449弄里热热闹闹摆了十几桌。阿姨升级成丈母娘。

丈母娘理念先进，对女儿身教言传：女人，首先要对自家好。顶顶要紧的一桩事体，产后尽早断奶，以免影响体型。儿子出生14天，妻子招呼不打，一个人回了娘家。陈禾下班回到家，看见姆妈一边抹泪，一边给儿子喂粥汤。

照理说，他到丈母娘家走一趟，说几句好话，妻子可能也就回来了。他不。上海话里有个字叫“强”，意思是脾气倔、不服帖，他就是那个“强”。时间久了，丈母娘在车间里跟人说话：我这个女婿是戆大，老婆不回家，你就抱小囡去呀。小囡一哭，老婆不就回来了吗？明摆着讲给他听。他假装没听见。

八个月后的一天，妻子回来了，看见他有点不好意思。他冷冷地问，你来做啥？妻子愣了愣，只好说，我来拿皮鞋。皮鞋在鞋柜里，他手一指，还有什么物什，一起拿走，马上走。邻居都围过来。妻子脸涨得通红，看看小囡，再看看他，走了。

多少人劝陈禾，吵相骂归吵相骂，老婆还是要接回来，怎么说也是一家人。他一肚子恼火，什么话都听不进。分居一年多，陈禾提出离婚。民警同志告诉他，女方不同意，这婚离不成。他问，怎样才离得成？民警同志想了想，说，要么，事体搞大。他跑到大红喜小红喜的酒楼，几句不对，动手起来。窗玻璃敲碎，桌子掀翻，椅子撞到马路当中，电车堵了一长列，“搞大”。到底是练体育的，一对红双喜加起来也不是对手。小红喜跌跌撞撞进厨房，提了把菜刀冲出来。他转过身，指着自己脑袋，有本事你砍。菜刀晃了半天，到底没落下去。

经此一役，陈禾如愿离成了婚，儿子归他。签好字出来，前妻在门口等他，眼眶红肿，银牙咬碎，只逼出一句话，就这么算了？他脸色铁青，扭头就走。到没人处，放声痛哭了一场。

从此再没见过她。听说她跟家人去了香港，隔几年又听说，她嫁了个有钱人，随夫君移居加拿大。他想，前丈母娘是对的，女人好看很重要。大洋此岸，他又当爹又当妈，把儿子拉扯大。半夜爬起来，给儿子冲奶膏。踢比赛时，徒弟抱着儿子去球场。儿子上了小学，校长知道陈禾，请他教小朋友踢足球。同班有个男生叫申思，很有灵气，“身体条件没阿拉儿子好”。可儿子偏偏不喜欢踢球。他想想自己当年，叹了口气，没再强求。

这些年，喜欢陈禾的女人不少，也有明确表示的。他担心后妈对儿子不好，一直都是一个人。女人请他教交谊舞，有的跳着跳着，身体贴上来。他一个转身，化解掉对方的紧逼，笑眯眯讲，跳舞就跳舞，不要想东想西，跳不好的。

姆妈年纪大了，他端茶送水伺候。左邻右舍都知道，陈禾是出了名的孝子，家务活样样拿得起，买汰烧一锅端。八十岁那年，姆妈心脏装起搏器，身边不能离人。他陪着姆妈，每天晚上黄酒烧热，给姆妈泡脚，据说能活血。七点钟敲过，姆妈要睡觉了，他也跟着早睡。夜里要注意姆妈打呼噜的声音，早上起来，检查嘴唇的颜色。都没啥问题了，才放心地出门买菜。

他说自己胆子小。小时候姆妈讲鬼故事，他吓得躲到被子里，憋得不行了，撑开一个小洞呼吸。白天肆无忌惮，到了夜里，最怕关灯睡觉，总觉得黑暗里潜伏着什么说不清的东西。在北京舞蹈学校时，一次组织下乡学农，姚家园东边的中德友好人

民公社，吃住在老乡家里，睡大通铺。白天下地干活，晚上学习毛著，点那种烟很大的煤油灯，鼻孔熏得墨黑。半夜醒来，窗外漆黑一片，风呼呼地刮。他不敢出门上厕所，情愿尿在炕上。今天尿这片，明天尿这片，轮流尿，尿均匀了。领导来视察，眉头一皱，哪来的猫骚味？

那天夜里，姆妈睁着眼睛，一会说这个来看她，一会说那个来了，都是过世多年的长辈。他听着心慌，隔着被子抱紧了姆妈。第二天早上，姆妈走了。此后，他一个人睡在老屋里，奇怪的是，那种害怕的念头再也没有了。像一把刀斩下去，断得干干净净，夜夜一觉睡到天亮。阿姐说，是姆妈在保佑你。他信的。

儿子大学毕业，有一天跟陈禾讲，爸爸，我妈妈来信了。他闷了一记。妈妈想叫我去趟加拿大，费用伊来，儿子问，我可以去吧？他回过神，说，你妈妈早就不是我老婆了，但总归是你的妈妈，你自己决定吧。就是一点，他顿了顿，你妈妈那边的情况，回来不要告诉我；我这边的事情，你也不要跟她讲。

又过几年，儿子要结婚了。陈禾掏空积蓄，买下一套周边的二居室。婚礼后，儿子对他说，妈妈前几天来过上海了。他哦了一声，忍不住想，当年的长波浪，现在是啥模样。儿子说，我想请妈妈来参加婚礼，伊讲，不来了不来了，明朝就回去，机票订好了。陈禾不响。儿子又说，爸爸，你给我买房子，外头欠人家钞票没？有的话，我帮你还掉，妈妈给了我蛮大一笔钱。陈禾就笑了，你收着好了，我这边没问题的。

04

进入九十年代，国营工厂的日子不好过了。工厂聚集的杨浦成了下岗的重灾区，马路上到处是面带戚容的中年男女。廉价小舞厅生意火爆，一到时间，路边停了一长排自行车。跳好舞出来，刚好接小孩放学，回家烧夜饭。有的舞厅还增设早场，七点开门，目标客户是买完菜的下岗工人，票价一块五、两块。

陈禾岁数大，拿几年下岗工资，熬到了退休，算是幸运者。他为之坚守的十九棉，消失在改制的洪流中，先是部分车间停产，后来彻底关门，再后来，地皮卖掉，盖起新楼盘或者商业中心，抹去一切记忆。这么大一个厂子，说没就没了，似乎不可思议。放眼望去，周边的钢铁厂、机械厂、化工厂、自行车厂，包括肥皂厂、啤酒厂、乐器厂、食品厂……莫不如此。姆妈工作过的十七棉，几轮下岗后，全厂搬迁至江苏大丰，厂房改成“亚洲最大的时尚中心”，算是个例外。毗邻的杨树浦发电厂停业多年，巨大的烟囱贯穿几代定海桥人的记忆，将作为标志性景观保存，并入“工业遗址公园”。最近的新闻是，互联网巨头美团、Bilibili 先后买下定海桥附近的地块，在旧产业的废墟上谋划新的商业帝国。总长 15.5 公里长的杨浦滨江段，未来将打造成“世界级滨水区”。

工厂没了，工人社区似乎失去存在的理由。城市要发展，需要这些旧里弄、旧街坊腾出土地。在规划文件中，定海桥属于 146 地块。上海话念，“一世乐”；苏北话里，“一”念“幺”音，“要死喽”。

定海桥是个让人爱恨交织的地方。几十年住下来，没感情也生出感情。碰到过生日、老人家做寿，几十碗大排面送出去；谁家裹粽子、包菜肉大馄饨，不用多讲，左邻右里都算上一碗。下雨天，衣服有人帮着收。端碗饭出去，东家夹一筷子，西家添一勺，缺盐少醋的日子也过得有滋有味。陈禾楼上住着一个老太太，跟他讲好，夜里要是觉得身体不舒服，就敲敲地板。好几回，陈禾被天花板传来的敲击声惊醒，赶紧披衣上楼。先把老太太稳住，该吃药吃药，该喝水喝水。若是情况不对，就打 120。等救护车时，给老太太的子女打电话，直接医院交接班。

定海路露天菜场，菜价据说全杨浦最低：红心出油咸鸭蛋十块钱九枚；落市的蓬蒿菜一块钱一斤，随便捡；吊炉烧饼份量扎实，一块五一只，满四送一。偷电行为广泛存在，同违章搭建一样，被视作一种合理的抗争方式。冰箱空调加鱼缸，一个月走一个字，抄电表的人都笑了。隔一条波阳路，均价十二万的“东外滩一号”拔地而起。在 449 弄，六百块能租一个单间，三点五平米，刚好摆一张床，洗漱去公共厕所。也能过。

恨的是，十几个平方住四代人，吃喝拉撒全在一起。屋顶上，夜夜几只老鼠奔跑撕咬。木地板严重老化，楼上拖地，楼下滴滴答答漏水。冬天冻煞，夏天热煞，碰到黄梅天，房子里霉得一塌糊涂。暴雨一来，下水道堵牢，进出家门要蹚水走，西瓜都漂到弄堂里。2021 年被官方定为杨浦区“旧改”的攻坚年、决胜年。目前公布的“旧改”计划覆盖定海、平凉、大桥、长海、江浦、延吉六个街道，总面积约 35.5 万平方米，涉及居民 1.5 万户。定海桥人一块石头落了地，隐隐又有些失落的意思，像一部冗长的电视剧演到了大结局。

陈禾想好了，等拿到拆迁款，大头给儿子儿媳，自己留小部分。买不起新房，就在附近租一小间。他有退休金，平常开销省一点，承担得起。他这一辈子，工作，踢球，跳舞，打麻将，包括住院看医生，都在这一片。他听过太多的故事，被动迁的老年人离开熟悉的街区，关进安置楼房，像一株植物被连根拔起。有患上抑郁症的，有早早老年痴呆的。生是定海的人，他信誓旦旦，后半句不讲了。

冬至那天，他在家里祭奠姆妈。阿姐阿弟阿妹说要过来，陈禾说，疫情时期，不用拘泥形式，各自家里都忙，心意到就行。他摆好姆妈的相片，供上糕点水果，点了三炷香。他对姆妈说，姆妈，今年你九十九岁了，明年弄堂要拆，到时还不知道在哪里。等一切弄停当，他拍了张照片，发给阿姐。阿姐说，弟弟辛苦，后面跟着一个玫瑰花的表情。他嘻嘻哈哈回复，辛苦也是应该的，谁叫姆妈以前最疼我，害你们老吃醋。

如今陈禾生活规律，早上跳交谊舞，隔几天踢一场球。老兄弟们减员得厉害，骨质疏松的，心脏搭桥的，有的人消失了一阵子，再次听到名字是讣告。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自己成了球场上年纪最大的一个。午饭后雷打不动一场麻将。夜里看两集电视剧，汰把浴，十点钟敲过，上床睡觉，偶尔熬夜看球赛。上回他看了一场欧冠，顿涅茨克矿工打皇马，半场 3:0。他对矿工队几个年轻球员赞不绝口，有技术，有速度，“面对巨星，敢于过人”。我问他，当年踢球的风格像谁？他想了想说，以前意

大利队有个卡纳瓦罗，你晓得不。

朋友跟老婆吵架，打电话来诉苦。陈禾劝他，男人嘛，要勇于承认错误，“退一步”。放下电话，他嘿嘿一笑，自嘲道，别人家的事体，还是蛮会劝的。他终于承认，“其实是一点后悔的”。强硬到底的代价，是孑然一身。他也知道自己，脾气太坏，性子太犟，“但是没办法”，他就是这么个人。生命里曾经有过一个人。瞎子的预言惊人地准确，早早勾勒出故事的轮廓，等待他用一生的时间填充。陈禾至今记得，有一次踢好比赛，他站在马路边看人下象棋。妻子下班经过，轻轻拍一拍他的肩，说，好味，回去吃饭味。红唇皓齿，笑语晏晏。他的心底升起说不清的怜惜与温柔。于是两人一起回家。



路明

大学教师，物理学博士，写作者。

生活亲历者

如果我们相信他人的存在，如果我们关心，那么我们写下的就有了意义。这是一个非虚构栏目，讲述亲历者的生活，但这生活里折射的往往不只是亲历者一个人。



非虚构

故乡，不过是一场记忆的蒙太奇

林宏贤 | 默片·还乡

广东汕头，2015



广东汕头棉城，古庙里休息的秧歌队小伙。

如今回家我已经没有了前几年那种自觉与家乡格格不入的距离感。有人说“乡愁是一种病”，其实那是因为在心底里，已经认定自己是回不去家乡的人了。这样想来反而一下子坦然明白：原来之所以会有距离感，是还抱有念想，反之，何来的距离感呢？故乡之于我，有时只是另一个异乡。既然如此，当重回故里，这不过就是此时的我与幼时的我在同一个地理位置上的时间切片，是时空记忆里的蒙太奇，跨越十年，切换自如。



广东汕头桑田村，在祠堂前放鞭炮的村民。

在写这篇文章的时候，地标广州。这里的天气跟开玩笑似的，像是被摁了随机播放键，晴雨冷暖一年四季自如切换，比人还任性。方才烈阳高照，顷刻间大雨倾盆，雨滴砸在窗外的塑料雨棚上噼啪作响。这让我想起小的时候，老家是典型的潮汕民居“四点金”建筑，只有一层楼，中间大厅的位置是镂空的，每逢下雨的时候，我和哥哥就把下水道的口堵住，让雨水浸满院子直到大腿那么高。我们脱了衣服光溜着屁股在院子打滚，把足球扔进水里打起水战，说是足球，其实不过是十块钱买到的橡胶制皮球，但那时的我们视为珍宝。雨滴不断地在空中作自由落体运动后砸到我们光滑的膀胱上，随着邻居家的男孩们一起加入，球赛俨然变成了混战。如今，家人已从“四点金”老屋搬到了新房子，虽然保留了几平方米的天井设计，但顶上铺设了一层透明的塑料板，雨滴砸落在板上的声音对身处城市的我来说，听起来已无两样了。



广东汕头棉城，东山大道的街头炸油条小摊。



广东汕头棉城器乐队游街。



广东汕头棉城，电影院广场上，一名小朋友趴在灯柱上玩耍。



广东汕头棉城，街头卖艺的侏儒。

高中的时候，我和三个小伙伴一起考入了区里最好的高中，喜大普奔。直到去学校报到的时候我们才傻眼了，老家离学校有二十几公里，那时我们坐的是运货用的小型面包车，一辆八人坐的面包车挤满了十五六个人，跑车的师傅为了多挣点路费有时干脆不关车门，一只脚在车上，身体整个悬挂在车外。一条泥土路，从村里蜿蜒到小镇上。那时，我们还没听说过校车，但是交通事故没有现在这么多。

故乡只在我每年回来的时候才能看它一眼，这让人更能强烈感受到当地逐渐城镇化的趋势。朋友说，最直接的观感便是屹立而起的楼盘猛然多了，道路更宽敞了，机动车更多了，但人的素质还是停留在以前，过马路依然是在拼勇气。



广东汕头棉城，电影院广场前卖气球的小贩。



广东汕头棉城，电影院门前的青年人。



广东汕头棉城，电影院门前玩跑酷的青年。



广东汕头棉城，青年男女相拥走在街头。



广东汕头桑田村，正月初十英歌舞表演是每年的传统节目，乡亲们在巷子里等待观看。

潮阳英歌是汉族民间广场舞蹈和傩文化形态的延续，在延续中又有一定变化，自明代吸收北方大鼓子秧歌，而后逐渐演化为英歌舞，成为潮阳地区一种具有独特表现形式的民间舞蹈艺术。

在广东汕头潮阳的梅花村，英歌舞尤其盛行。梅花村，在潮汕地区的练江下游以北，一个村里就有十来支英歌队伍。今年 52 岁的郑进元是金顺兴英歌队的队长，他从 24 岁就由长辈带着接触、学习英歌舞，队员们称他为“教头”。这个队伍有 60 人，从 16 岁的青年到 63 岁的老者，平日里这些队员都有各自的主业工作，有进工厂的，有做生意的，也有在工地干活的。每年春节期间从初一开始，郑进元就要带着英歌队伍受邀奔赴各个村去表演。现在，郑进元那 28 岁的儿子也是英歌队的主力，在他心里，希望儿子能把这项传统继承下去。

如今的英歌表演者脸谱应是祭祀傩舞面具简化，按照潮阳家乡的传统习俗，春节期间要祭祀双忠烈，每年春节的初十、十一两天，英歌舞作为神明游街的重要组成一部分参加游神驱邪，乡下的小学也在这最热闹的两天过后再开学，以便让小孩可以参加一年一度的盛会。小时候，在这最热闹的两天里，吃完午饭，父亲就会拉着我一起去看英歌表演。这个时候去，人已经不出意料地拥挤了，有的村民甚至在早上七八点就拿着凳子来占个好的位置，在游街队伍设定的行走路线上等着。胆子比较大的男生会爬上树头和屋顶，以占据最佳的观赏点，还能避开拥挤的人潮。父亲个头高，把我举起来放在肩上，一边看着一边给我讲解。按照传统，英歌队伍每年都要从村头出发，途径七个社区，在他们的广场上还要另外来一段表演，以为消灾祈福。如今年轻的一辈大多早已没有了老一辈对神明盲目固化的崇拜，但观赏英歌游行，崇尚英雄气质可谓一脉相承。在民间，这场游街盛会还有个俏皮的名字，叫“看闹热”。



广东汕头桑田村，正月初十英歌舞表演是每年的传统节目，英歌舞队伍穿街走巷



广东汕头桑田村，正月初十英歌舞表演是每年的传统节目，乡亲们都会聚集观看。



广东汕头桑田村，爬上汽车顶部和房屋上看热闹的乡亲们。



广东汕头桑田村，爬上汽车顶部和房屋上看热闹的乡亲们。



林宏贤

*照片来自 OFPIX 还乡计划

还乡计划是 OFPIX 自 2012 年发起的一个长期摄影项目。给归乡的人提供支点和出口。“档案”是 OFPIX 做这个项目的立场，从一种中立的态度出发，并不对“还乡”的情绪做任何定义，希望激发参与者自己去观看、发现和思考。还乡可以是身体上，也可以是心理上，是对故乡的重新观看，也是借助故乡对自我以及周遭世界的再度理解。

特约编辑

钟华连，1990 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栏目顾问

任悦，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 教室”，出版著作《1416 摄影辞典》。任悦还是 2008 年尤金史密斯 Howard Chapnick 奖的获得者，2008—2009 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 2013 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 2011 年平遥电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默片·还乡

由 170 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图片来自 [Nani Chavez](#) on Unsplash

非虚构

器官移植： 生命赠予背后的生命之重

李怀瑞 | 田野中国

“我不要您的帮助与纪念，
只想请您对我们理解和原谅。”

01

不一样的杭州城

杭州这座城市对我来说非常不陌生，因为我四年的大学生活就是在这里度过的。2017年年底，为了完成器官捐献主题的博士论文调研，我从北京回到了杭州。此行的目的首先是为了见一个人，然后通过这个人去接触一些器官捐献家庭进行访谈。这个人就是“老娘舅”朱大哥。

娘舅，原为舅舅的意思。在吴语地区特别是长江三角洲吴语区一带，以前人们常把那些有威望、讲公道的年长者称作“老娘舅”。朱大哥就是这样一位被大家叫做“老娘舅”的长者。

早在1997年，他就填写了《自愿捐献角膜登记表》，成为浙江省自愿登记捐献眼角膜的“001号志愿者”。他在登记表上写了奥斯特洛夫斯基的一句话：“人生最美好的，就是在你停止生存时，也还能以你创造的一切为人们服务。”

我是在朱大哥自己的工作室里边见到他的，他在社区里专门成立了工作室，为人们讲解宣传眼角膜和器官捐献。同时他也是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总队队长，对于器官捐献事业有着无尽的热情，我们在工作室从上午畅谈到下午。

关于人体器官捐献和眼角膜捐献，以及他每天从事的器官捐献协调员这项工作，朱大哥似乎能讲上三天三夜。他说，在他组建的器官捐献志愿者爱心微信群里，他每天都将一天的奔波与感悟与群里的志愿者们分享。

正是基于这个器官捐献志愿者社群，朱大哥为我推荐了几个捐献家庭，沿着这一条关系，我开始对这些案例一一拜访。但给我的感觉最为特别的，是家住龙井村的吴大哥一家。

沿着九溪十八涧的蜿蜒小路一路向上走，就能抵达龙井村了。沿途风景秀丽，这里既是纯正的龙井茶的产区，也是著名的“龙井问茶”旅游景区，因此游客络绎不绝。作为龙井村的村民，吴大哥一家住在这里应该会非常惬意吧。

见到吴大哥，介绍了家中的妻子、妹妹，我们围坐在院中的四方桌前，一边喝着新炒的龙井茶，一边开启了谈话。还没说几句，吴大哥的母亲从屋里走了出来，也不知是因为上了年纪还是尚未从悲痛中走出来，深色略带憔悴。我赶紧请阿姨坐下。阿姨得知我的来意，第一句话就是：“我们只不过做了一件得起天地良心的事”。

“我的丈夫去了，到星期五的这一天 24 号已经两个月了，心里是悲伤的，离开了我们”。阿姨先向我描述了她的丈夫离去的经过，也就是在她提到的 24 号的前三天，丈夫原

本是日常住院检查后准备出院，在骑着电动车回来的路上，由于刚下过雨，路很滑，在一条路转弯的时候就滑倒了，撞到了后脑。

“我的小女儿电话打来，快，妈妈，她说爸爸出车祸了。我当时整个人真的是无法形容了。到了医院，看上去人已经不行了，他这个嘴出血了，脑袋也出血了，我叫他根本没知觉了，一只脚皮鞋也掉了，另一只脚穿着。其实 21 号已经知道不行了，但是到 24 号心跳停止，人就没了。”

讲到这里，阿姨显露出一些悲伤。吴大哥一家之所以知道人体器官捐献这件事情，离不开朱大哥作为器官捐献协调员的广泛宣传。但最终选择把遗体捐献出去，当然也是因为这一家人是有爱的一家。

据吴大哥的母亲讲，她比丈夫更早一步填写了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表。之所以填写志愿者登记表是因为有一次朱大哥在社区里进行宣传活动，“我是信耶稣基督的，我们反正都是已经想通了，人死以后灵魂都出窍了，等于说你什么都不知道，是不是？当他们来宣传填表的时候，我就问我丈夫，我说我要捐献遗体，你同不同意我登记？他说去吧去吧。于是我就下楼来填表了。等到我表也填好了，拍照也拍好了，我丈夫从楼上下来了，他把这个表拿起来看，当时也没说什么。等到过了三五天的时候，他就问我，他说我当时在看你填的表的时候，你怎么不说也让我填一份呢？”

原来，她的丈夫因为顾虑自己的身体不好，在填表的时候犹豫了。虽然她答应了丈夫，过几天让老师再来一趟把表填上，但谁曾想到在这中间发生了这场意外。“我想我老公是很有爱心的，所以他这次去了以后，我说他是有这个意愿的，那捐吧。我们给他填了人体器官捐献登记表，家属同意了就可以捐了。毕竟可以帮助到别人，他的眼角膜已经帮了两个人了，他的大脑也已经拿去医科大学做研究了。”

吴大哥的妹妹对父亲的捐献也非常支持：“我们做这个事情最基础的一点是什么？能帮到人就行了。比如我们捐献了眼角膜，人家需要的人在眼睛看不见的时候，你能够让他眼睛亮了，能够重见光明，他多么高兴啊！这本身就是一种帮助人的事。帮助别人的同时，自己内心也特别安宁，对得起天地良心。这种说实话，像电视上讲的生命的礼物，可能是比较场面的那种话，用来做一些宣传的，对于我们来说，只是最基本的一种，就觉得我们能帮到别人。我觉得我爸就跟英雄一样，他是我们永远的骄傲。”

与吴大哥一家的对话持续到傍晚，我不得不回程，但心里非常不舍。虽然只相识一天，却动情地听一家人安静地讲述完自己的故事，内心感觉无比温暖。临走之前，阿姨走进屋子拿出了一本书要送给我，她说这是她每周都要去的教堂出版的书，名字叫《思澄之声》，思澄堂也是杭州基督教会现存唯一的古老教堂。虽然这本书的内容对我来说实际并没有什么用处，但它至今都还摆放在我的书架上。

在协调员朱大哥的引荐下，我不仅拜访了吴大哥一家，还拜访了其他几个捐献家庭。每一个家庭的背后，都有着值得认真讲述的故事。而每一个故事对我来说，也都显得那么的温暖，让我对曾经生活过四年的杭州城产生了一种别样的情感。

让我印象最为深刻的是，那天夜晚，当我乘飞机离开杭州的时候，飞机恰好从西湖上空飞过。看着灯光璀璨的西湖景区，我尝试在飞机上定位吴大哥家所在的位置。我的脑海里萦绕着几天时间里认识的所有有爱的人，那一刻的感觉非常特别以至于让我至今难以忘怀。换个角度看杭州，杭州城是一座多么温情的城市！

02

身后的尴尬

杭州之行可以算作是我对器官捐献家属这一群体的田野初体验。后来我的调研扩展到器官移植受者群体，又在一家移植医院的器官捐献办公室开展过长期观察。

通过对器官捐献家庭和器官移植受者这两个群体的人类学意义上的田野观察发现，他们似乎都成为了罗尔斯所谓的“最不利者”，与我们对这两个群体的期许和想象有着诸多偏差。

按照通常意义上的理解，器官捐献家庭在做出伟大而又无私的大爱选择之后，社会各界应该对其报以尊重；器官移植受者也应该摆脱了疾病的困扰，以健康的状态回归到一个正常的社会人身份。但他们的普遍现实却并非如此，而是面临着各自的群体性遭遇。

在调查期间，我结识的第一个器官捐献家庭是在北京工作的王老师一家。王老师是一位非常可敬同时又充满激情的人，他的孩子的器官捐献经历非常坎坷，但直到今天，他始终用一种异常积极正向的心态对待他所做的事情，并一直努力推动器官捐献这一事业。

王老师的孩子王鑫在 2009 年就实现了器官捐献，而这是一件异常艰难的事情，因为那一年，我国的器官捐献事业甚至还没有起步。器官捐献这项事业在中国的发展历史只有 10 年时间，发端就在 2010 年，那时器官捐献第一次在全国 10 个省、市启动试点工作，之后又到 2013 年，这项事业才在全国全面推开。

2009 年 11 月 4 日，王鑫和平时一样在学校正常上课，但下午两点半，他突然感到头晕。当时，王鑫的班主任和同学及时把他送到阜阳市人民医院，做了 CT 后，被诊断为急性脑出血。班主任立刻联系王老师夫妇，同时请求医生全力抢救王鑫。王老师夫妻二人一直在北京工作，得到消息后立刻往家里赶。11 月 5 日凌晨，当他们见到儿子时，儿子还在昏迷，同时他们也接到了病危通知书。

此时，王老师知道自己该开始考虑儿子的后事了。据王老师回忆，之所以想到要完成器官捐献这件事，是因为自己和孩子曾经在几个月前针对器官捐献有过一次讨论。在一个电视剧里，一个家庭因为面对亲人的遗体器官捐赠问题产生分歧。父子二人当时都认为，捐献器官可以让自己的生命以另外一种形式在他人身上得到延续，王鑫甚至还留下一句令王老师记忆犹新的話：“如果将来我们有那么一天，我们肯定会展现出无偿捐赠的。”也就是在这句话的激励下，王老师夫妇作出了一个坚定的决定：捐献儿子所有的器官。

因此，王老师在 2009 年将意外去世的孩子的器官成功进行了捐献，是一件既难得

又困难的事情。当时的王老师信念非常坚定，他始终认为孩子做这件事情是命中注定的，孩子生命的价值就在于推动器官捐献这项事业。又由于在当时器官捐献还是一件新事物，孩子的遗体没能在老家安徽成功捐献，最终几经辗转、费劲周折，器官被转运至当时思想观念比较开放的深圳实现了捐献，了却了王老师和他的孩子的心愿。

在王鑫成功捐献器官之后的十余年时间里，王老师常常用写信的形式纪念自己的儿子，也以此表达这十余年的心境。在捐献十周年，也就是2019年的时候，王老师以“王鑫父亲”作为落款写下这样一段话：“我不要您的帮助与纪念，只想请您对我们理解与原谅。爱不是富有时才有的选择，更是生死攸关的抉择！”

但即使王老师如此艰辛地完成了一件伟大的壮举，捐献之后发生的一些事情却令他非常唏嘘和寒心。这或许就是他以“原谅”一词来表达心境的原因。

“我们当时在安徽实现的捐献，但是我们夫妻二人一直都是在北京工作生活，只有孩子的爷爷奶奶在家。捐献以后，村里上的这些流言对他们压力也挺大的。村民以前老说，说我们孩子给了多少多少钱，你是把孩子卖了，反正说好多不好听的呗。还有的就说他们家孩子没了，他们家是绝后了，反正就是乱说一气，农村不就这样，谁家没个儿子，谁家就绝后。他奶奶也不出门，也就是农忙的时候上地干点活，平时她都不串门。不愿意出门，不愿意跟村民聊。农村的这种老头老太太搁一块聊天就是家长里短，就是这样说的，听多了烦，不想跟别人聊天了。”王老师在叙述这些遭遇的时候，虽然能感受到他的坚韧能够压倒这一切，但是在他的脸上仍然能够看到一些惆怅。

爷爷奶奶在老家在默默承受着村里舆论上的压力，王老师的妻子虽然跟着他一直在北京工作，但心里也一直感到非常不公。为什么自己做了一件应该感到光荣的好事情，却偏偏要被别人如此不公地对待？王老师和妻子已经一年多没有回老家了，他说：“我是去年6月份回的家，到现在没回家，我不愿意回家，不想回伤心地。我爱人她是嘴上说心里想得开，其实她心里面一直不是滋味。嘴上说的她比我坚强，但她心情有时候也是非常低落，其实也不只是我们一家，基本上捐献的家庭都这样。刘超他妈（另一位器官捐献者的妈妈）经常给我们打电话哭，她孩子2017年2月份出车祸以后捐献的。捐完以后，周围的人都说给她钱了，但其实她一分钱没得到，连证件都没给办。他爸现在也不敢出门。”

王老师一家所遭受的“非议”，对于本就沉浸在失去亲人痛苦中的他们来说无疑雪上加霜。在我后来陆陆续续结识的其他器官捐献家庭中，也多次出现过捐献家庭在完成捐献、回到社区后，被周围居民“说三道四”，甚至被质疑“把孩子卖了”，这些遭遇给捐献家庭带来了难以承受的压力。

然而，除了在承受社会压力，经济上的压力也是王老师身上的另一座大山。按照现在一些省份的做法，捐献者在成功捐献之后，红会一般会给捐献者身后的家庭给予一份很少的人道救助金，能够帮助他们缓解一小部分由于前期为家人看病产生的经济压力，但有时仍然是杯水车薪。

况且王老师的孩子是在2009年捐献的，那时候器官捐献事业甚至还没有开始试点，因此孩子在捐献前产生的大笔医疗费用，只能由王老师自己想办法承担。无奈之下他只能向亲朋借钱，而这笔十万元的欠款至今仍是王老师一家人的一件心事。王老师说：“这是我儿子当年在医院看病借的钱，借别人的钱，还没有还。可是有一个问题，我欠人家钱，只要我在世活着一天，我就必须把钱还完。”

王老师一家在完成器官捐献的大爱行为之后所遭遇的尴尬与不公，深深地体现出当下中国器官捐献的文化失调与文化体系的缺失。在中国的文化语境中，器官捐献一直是一项极具文化意义和争议的社会行为，本土传统文化和观念中既存在有利于器官捐献的因素，又存在阻碍器官捐献的文化因素。

例如，一方面，孔子谈仁爱之心，孟子谈恻隐之心，佛教文化里也有“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的理念，这些都使器官捐献行为闪耀出人性的光辉。而另一方面，国人在各种场合总是尽量避免谈论死亡，“死”是一个不吉利的字眼；《礼记》中“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得毁伤，孝之始也”的古训，以及“父精母血，不可弃也”、“死后保留全尸”等观念根深蒂固，这种“全尸”文化和传统身体观又阻碍了器官捐献事业的发展。

这些文化上的失调以及文化体系的缺失，使得器官捐献家庭在做出捐献行为时常常遭遇伦理、文化和心理上的巨大压力。而这也是以王老师一家为代表的器官捐献家庭所面临的普遍困境和尴尬遭遇的深层原因所在。

03

过山车上的后移植生活

《列子·汤问》中记载了战国时期的一则故事：鲁公扈、赵齐婴二人有疾，同请扁鹊求治，扁鹊谓公扈曰：“汝志疆而气弱，故足于谋而寡于断。齐婴志弱而气疆，故少于虚而伤于专。故换汝之心，则均善矣。”扁鹊遂饮二人毒酒，迷死三日，剖胸探心，易而置之，投以神药，既悟如初。二人辞归。

在扁鹊的解剖刀下互换心脏的两个人，在移植之后的生活中的境遇如何？这在典籍中没有过多描述，但却留给我们更多的想象空间。

半个多世纪以来，器官移植技术水平日渐成熟和完善，时至今日已经在医学上获得极大成功，挽救了无数人的生命。然而，器官移植仅仅是一个医学问题吗？实际上，器官移植已经逐渐从医学领域走出来，由一个医学课题扩展成为一个或多个社会问题。

与器官捐献者家属群体的遭遇类似，器官移植受者群体也并未在移植手术之后，踏上我们所预期的社会回归之路，他们的境遇同样令人揪心。因此，从社会意义上讲，医学上业已成熟的器官移植在社会意义上尚未成功。正如法国资深人类学家大卫·勒布雷东所提醒：“尽管通过移植手术，病人能够重新恢复健康和自理，但这很可能是最令人不安，也最难以承受的人类体验了。”

我曾访谈了全国范围内的三十多名器官移植受者，他们当中绝大多数的器官来源是

公民逝世后自愿无偿捐献的器官，也有少部分来自于2015年之前的司法渠道，以及个别属于亲属之间的活体移植。他们都属于移植受者群体，这一群体人都是在历经劫波之后，幸运地获得“生命的礼物”而重生。这一特殊患病经历通常都会对其心态和理念产生诸多影响，并时常怀有感恩和回报之心。

然而，事情远没有他们预想的那么简单，他们在术后面临的是又一次的社会排斥、歧视和心理压力，重返社会的脚步迈得如此艰难。但即使如此，他们仍然想尽一切策略，积极走上社会融入的坎坷之路。

2021年3月，我此前的访谈对象小C在微信上联系我，向我请教成立社会服务机构的事宜。他说：“看到很多病友和残疾人，被很多单位以身体状况为由，不敢用。他们又没有什么技术，只能都靠家人和国家养着，很心痛。”他曾私下做了很多调查，发现大多数病友都想出来工作，然而没技术成了他们难以踏入社会的第一道坎。

联系我的当时，小C正在做一个针对肾移植患者和残疾人的公益组织，希望能够帮助他们以技术傍身为中心，实现就业。当时我听到他的想法，非常欣喜，也给了他一些建议，心想如果能够做成这件事，既能够帮助这群弱势群体，也是他回报社会的一种方式。期间他也曾把公益服务中心的建设进度向我分享。

然而，就在9月初，小C再一次联系我，这次显然变得非常悲观和无助。公益服务中心在向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时出现障碍，他向我倾诉：“现在是当地政府不允许做这个公益服务中心，说怎么可能让一个病人来做，不是打了县长的脸？说现在全国都脱贫了，我还在找事。所以现在民政部门不给我批证。现在公益服务中心的场地和设备都已经全部弄好了，就等重疾残障人士入场，却出了这样的难题。而且县里很多小企业想给我捐款，现在的情况导致他们都不敢捐款，我现在情况很糟糕。”

一直热血沸腾想为自己所属的移植受者群体和残障群体做点事情的小C，被现实泼了一盆冷水。小C的公益创业发心于移植手术后的感恩社会之心，以及对病友们的深切关怀。但是，过程中的不断碰壁似乎再一次印证了他早前对我说过的一句话：“移植人创业比正常人创业难百倍。”

其实，小C的困境不止眼前这些，从移植手术之后一开始，他就一直与困境为伴，走上创业这条道路起初就是无奈的选择。小C是在2012年7月份移植了母亲的一个肾脏，属于亲体移植。移植之后恢复得差不多了，他开始四处找工作，因为当时也已经结婚，需要赚钱养家。

可是，小C认认真真统计过，他前前后后找工作找了25次，全部被拒绝。最后没办法，他隐瞒了做过肾移植这件事，终于进入一家公司工作。因为是隐瞒病史，所以平时吃药只能偷偷去厕所吃，怕被别人看见。但有一次他在厕所偷偷吃药时，恰巧老板进来。老板问，吃的什么药，无奈之下，他说出了自己的移植经历和病情，不出意外地就被辞退了。

被辞退的小C心想，“没有单位要我，我自己创业总行了吧”，所以就开始在农村老家搞土鸡养殖，种植药材。但没想到自己创业还是受到各种限制：想要贷款，银行以病情为由拒绝；去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汇报创业项目，同样以各种理由拒绝。小C很不服，他说：“我在家里搞养殖，种植药材，做得很好，没有几人比我弄得来，可是人家不相信你要做事，他们觉得我们能活多久，还跟他们讲创业，有种歧视在里面。”小C是在2018年第一次与我见面时说出这些话，也就是在这时，他才第一次感叹，“移植人创业比正常人创业难百倍”。

从早期就业中遭遇辞退，到如今创业过程中的种种坎坷，小C的经历着实让人感到艰辛。但更令人感到揪心的是，还包括一些移植受者，尤其是女性移植受者在婚姻和感情上的遭遇。出于自我保护，这些女性访谈对象曾向我提出一些要求，因此我仅将我曾呈现过的两段简要访谈记录摘录如下：

小W：“我的2013年简直太戏剧化了，在发现得病的时候我已经怀孕20周了，当时非常痛苦地把孩子引产了。那段时间我完全沉浸在失去孩子的痛苦里。然后我爸妈说做了移植还可以再要孩子，我才愿意去评估排队。等到了合适的肺源，终于进行了肺移植手术。但是出了ICU出了个岔子，对方家从医生口中得知我不能再怀孕了以后，就提出了离婚。我5.18住院，6.3引产，7月中旬评估，8.31移植，9.6出ICU，9.13接到离婚申请，是不是很戏剧化？一个女人最怕遇到的事情，我半年内全部经历了。后面我就几乎没有看到我的前任了。我们病友基本上有两个极端，要么就是像我这种离婚分开的，要么就是到最后一刻都不离不弃的。”

小Q：“因为移植我也离婚了，前夫一家没有一个同意我们继续在一起的。当时还在住院就提离婚，出院以后天天打电话逼离婚。当时他提离婚的时候我特别想自杀。那会排异还没有控制，之后要出院也需要找他签字，但是他不肯见我，不肯告诉我在哪上班，我那个伤心……出院后一共找了他三次，最后心凉了，同意离婚了。”

就业、婚姻等方面所表现出的社会排异对于器官移植受者群体来说仅仅是其生活遭遇的一部分，然而已经足以让我们感受到社会对该群体所表现出的不包容。不仅移植后的身体在承受着如“过山车”一般的风险变化，社会层面所表现出来的这种不包容给他们造成的伤害更甚。

考虑到器官移植经历给受者的生命历程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对他们的生命长度的改写，他们比任何人都迫切想要实现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但恰恰相反的是，社会排异所带来的社会焦虑和心理压力显然与这种迫切的追求背道而驰。

04

被排挤的道德

在器官捐献与移植事业中，人们常常把器官捐献比喻为“生命的礼物”。在这一美好的修辞之下，不仅器官捐献家庭将捐献行为视为一种让家人生命得到延续的方式，而且器官移植受者也在得到这一珍贵礼物后，希望将大爱延续下去。在对捐献家庭和移植受者两个群体的访谈中，他们让我收获了无数感动，多少次我都被他们温暖的故事感动得留下热泪。

器官捐献作为“生命赠予”的背后，有着太多值得讲述的故事，也有着太多难以承受

的生命之重，急切地需要我们给予他们更多的人文关怀。我所讲述的他们的遭遇和困境，似乎可以通过个体层面的努力而得到改善，但更重要的，是需要唤起社会层面对他们的关注和关心。

当然，捐献家庭和移植受者两个群体所遭遇的一些不公正对待，尤其是一些对他们的“污名化”现象，究其原因，可能还要归因于器官分配环节的不完善。毕竟，在“器官捐献 – 器官分配 – 器官移植”的链条中，处于中间的分配环节是最为关键的一环，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其他两个环节的正义性。

然而，在这一链条中，很多不容易被看见的问题恰恰就发生在“器官分配”这一关键的中间环节。甚至可以说，究其根本，器官捐献家庭和器官移植受者两个群体所遭遇的困境，在一定程度上就是由于器官分配正义问题所导致，而这些问题迫切需要公众和有关部门的直面和正视。因此，如果想从更深层次为两个群体的改善而努力，就需要从器官分配这一环节来寻找答案。

分配是否公正决定着器官捐献与移植事业发展的根基是否稳固，同时决定着以正义为首要德性的制度能否长远运行。不可否认的是，现行器官分配机制在运行过程中常常出现一些漏洞，给一些人提供了可乘之机。虽然我国当下的器官分配政策是按照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OTRS）进行科学分配，而且这套系统的运作背后也有一定的逻辑和原则。但是，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中国器官捐献与移植事业来说，系统和政策运作的背后仍然存在一些漏洞，导致了一些深层问题的产生。

我是在 2017 年底进入 S 医院的器官捐献办公室开展田野调查的，最初的目的其实是为了接触到完整的器官捐献案例，但在 S 医院多次访谈器官捐献协调员之后，我开始把关注的重点问题聚焦到器官分配上，因为从他们的叙述中，器官分配中存在的问题逐渐清晰。

协调员 Z 是我的关键访谈对象，我在器官捐献办公室常常与他讨论。有一次，Z 向我们抱怨，说他上周协调的一个病人，被其他医院抢走了。据 Z 讲，上周他发现了一个潜在的器官捐献者，病人在住院的时候仍然有自主呼吸，但已经进入了脑死亡状态。在 Z 与病人家属沟通的时候，家属就一直在钱的问题上纠结，一直向 Z 询问，如果在医院实现捐献，到底能给多少钱。

不同省份、不同医院在给予器官捐献家庭的人道救助金的数额上都有很大不同。在 S 医院，针对成功实现器官捐献的家庭，医院会给予家庭一定数量的人道救助，这笔救助金的金额将视该捐献家庭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对固定的计算方法而得出，一般是依据家庭中需要照顾的老人和孩子的数量而决定。在本省，这笔救助金的金额一般会在 15 万至 25 万元不等。

协调员 Z 与病人家属在这笔费用的金额的沟通过程中，因为不确定性很高，Z 只是答复家属将根据家庭情况计算，具体数额并不能确定，只是大概在 15 万元左右。但显然家属非常想得到一个具体数字。

Z 很生气地说：“这件事放了一个周末，周末他还在考虑，结果周末另一家医院的协调员过来跟他说能给到 25 万元，比我们多给了 10 万元，病人当天下午就转院了。那病人是我前后谈了一个潜在捐献者，就因为他们多给了 10 万，就被那家医院抢走了。”

作为 S 医院主要的器官捐献协调员之一，类似的事情 Z 曾遇到过很多。还有一次，“有一例捐献案例，我和家属谈得非常好，当时我们打算给他 15 万元，获取手术也做了，顺利捐献成功。可是做完手术后第三天，病人的一个做医药销售的哥哥找到我们，说不行，给钱给少了，他打听了其他医院有的能给到 30 万元，就开始找事，到现在事情还没有解决。病人的哥哥做医药生意，生意人头脑，他用市场的观念来考虑问题。”因此，各个移植医院现实存在的“器官争夺战”导致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器官的“价格”被不断抬升，人道救助金金额不断上涨。对于捐献器官的家庭来说，金钱的激励作用已经超出其积极一面，导致在捐献过程中，道德逐渐被金钱排挤出去。但问题不仅局限于此，这种排挤效应在系统分配执行等环节也正在发影响，带来更多问题。金钱观念带来的更为严重的问题毫无疑问是器官交易，而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OTRS）隐含的漏洞却为不法分子提供了机会。

在 Z 的眼里，这一系统其实是“防君子不防小人”的：“比如说我在某个地方的一个县医院发现了一个捐献者，家属也同意，当然病人也达到标准了，可以捐献了。正常的流程本应该是转到对应的移植医院 A，按照程序通过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来进行分配，结果我直接就给医院 B 打电话了，说我这有个病号（捐献者），你给我多少钱，我把病号转过去。这样的话就属于私下交易，属于器官买卖。但是病号到了医院 B，医院在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里该怎么走（程序）就怎么走，他就说这是本医院自己发现的捐献者，因为分配原则以就近原则为第一原则，所以一定会分配给医院 B 的等待者。”

Z 的假设并非捕风捉影，一些在现实中发生的事件也印证了他的说法。2020 年 6 月 11 日，备受媒体关注的安徽怀远县器官“假捐献”案开庭审理，包括安徽、江苏 4 名医生在内的 6 名被告人，被公诉机关指控涉嫌侮辱尸体罪。在该案判决书上有这样一段话：2017 年至 2018 年间，被告人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规定，在人体器官捐献过程中没有红十字会会员在场监督、见证；未经批准跨地区进行人体器官捐献……在怀远县境内共实施违背死者本人生前意愿或者死后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尸体器官手术 11 例……

问题似乎已经深入骨髓，金钱观念一直都在排挤人们心中的道德和价值。器官分配正义中存在的隐忧成为这项事业发展路程上的一枚“定时炸弹”，如果不尽早排除，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其后果不堪设想。然而，要想排除这枚“定时炸弹”并非易事，似乎需要从体制层面进行深层改革，也需要进一步唤醒人们在器官捐献事业上的价值理念，而这将是一条漫长而又充满荆棘的路。

(本文人名、地名均使用化名)



李怀瑞

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讲师，有人类学、社会学、公共管理等多学科背景，曾在博士期间研究人体器官捐献议题，目前主要关注公益慈善、社会治理与社会政策等领域。

田野中国

基于人类学家的田野调查，面向大众实践公共写作，用文字留住日益消减或者瞬间消失的各种现实。

作为 S 医院主要的器官捐献协调员之一，类似的事情 Z 曾遇到过很多。还有一次，“有一例捐献案例，我和家属谈得非常好，当时我们打算给他 15 万元，获取手术也做了，顺利捐献成功。可是做完手术后第三天，病人的一个做医药销售的哥哥找到我们，说不行，给钱给少了，他打听了其他医院有的能给到 30 万元，就开始找事，到现在事情还没有解决。病人的哥哥做医药生意，生意人头脑，他用市场的观念来考虑问题。”因此，各个移植医院现实存在的“器官争夺战”导致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器官的“价格”被不断抬升，人道救助金金额不断上涨。对于捐献器官的家庭来说，金钱的激励作用已经超出其积极一面，导致在捐献过程中，道德逐渐被金钱排挤出去。但问题不仅局限于此，这种排挤效应在系统分配执行等环节也正在发影响，带来更多问题。金钱观念带来的更为严重的问题毫无疑问是器官交易，而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OTRS）隐含的漏洞却为不法分子提供了机会。

在 Z 的眼里，这一系统其实是“防君子不防小人”的：“比如说我在某个地方的一个县医院发现了一个捐献者，家属也同意，当然病人也达到标准了，可以捐献了。正常的流程本应该是转到对应的移植医院 A，按照程序通过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来进行分配，结果我直接就给医院 B 打电话了，说我这有个病号（捐献者），你给我多少钱，我把病号转过去。这样的话就属于私下交易，属于器官买卖。但是病号到了医院 B，医院在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里该怎么走（程序）就怎么走，他就说这是本医院自己发现的捐献者，因为分配原则以就近原则为第一原则，所以一定会分配给医院 B 的等待者。”

Z 的假设并非捕风捉影，一些在现实中发生的事件也印证了他的说法。2020 年 6 月 11 日，备受媒体关注的安徽怀远县器官“假捐献”案开庭审理，包括安徽、江苏 4 名医生在内的 6 名被告人，被公诉机关指控涉嫌侮辱尸体罪。在该案判决书上有这样一段话：2017 年至 2018 年间，被告人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规定，在人体器官捐献过程中没有红十字会会员在场监督、见证；未经批准跨地区进行人体器官捐献……在怀远县境内共实施违背死者本人生前意愿或者死后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尸体器官手术 11 例……

问题似乎已经深入骨髓，金钱观念一直都在排挤人们心中的道德和价值。器官分配正义中存在的隐忧成为这项事业发展路程上的一枚“定时炸弹”，如果不尽早排除，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其后果不堪设想。然而，要想排除这枚“定时炸弹”并非易事，似乎需要从体制层面进行深层改革，也需要进一步唤醒人们在器官捐献事业上的价值理念，而这将是一条漫长而又充满荆棘的路。



二零一五年夏天，德善街内一户人家门口用红字涂着“拆”和“住”

非虚构

在“废墟”上过日子（上）

林叶 | 田野中国

“旧城拆迁中的钉子和拆子”系列故事的第一篇。

01

又是清明了。牧英专挑上一个星期天，好让家族里的人到得齐一点，把纸烧了，把饭吃了。

天蒙蒙亮的时候，牧英已坐着对门老哥汉中的客货两用电动三轮从德善街外的农贸市场来家，在露天水泥池子上洗洗弄弄到上午十点来钟。汉中的老伴阿梅一直在旁帮忙，但到开饭时牧英喊她一起吃，她头也不转地跑回家关上门自己弄饭去了。等牧英家的人吃完，她才又出来，两手揣在裤子口袋里和他们聊天。

牧英的长兄克山和克山的小儿子、小儿媳、孙子也到了。天还是比较冷，牧英的丈夫永年抄住袖口猴着身子走到巷口去迎。克山忙推他进屋，向他问起最近的病况。牧英的儿子、儿媳、孙子这时候也从阁楼下来，三个人都刚起床，木木的。

一干人等到十一点，克山的大儿子小毛总算是到了。屋里一票人闻风欲动又假作矜持，继续高声聊天，只有牧英的孙子口中哔哔哔啪起电动玩具枪冲出门。一看，表叔和个不认识的女的手牵手，愣住，动不得了，剩下玩具枪一下一下闪着红灯。牧英从七八米外的临时厨房里钻出来，拿围布揩着手说：“欢迎欢迎”。

人到齐了，牧英张罗人都出来烧纸，本地的风俗是烧纸不过午。克山的小儿媳跑出去，从停在巷口的车子后备箱里拉出四个大红塑料袋。两袋黄纸，两袋银元宝。小毛领着比自己小十五岁的新女友在克山身边转，然后他问：“爸，等下烧纸在哪块烧？”

克山四下看看，举手自拍后脑。是啊，在哪块烧？

在德善街 52 号巷内，克山家族拥房地五块。克山以前同父母、妻子住着最大的那一块，三间房外带阁楼。其他四块分别由二妹敬珍、三妹牧英和克山的两个儿子居住。如今除牧英一家外，那四家人早在拆迁启动之初就交房签约，现在不要说屋顶门窗，就是墙也不剩几面。只留下地砖，尚可分辨各家从前的边界。烧纸是要烧给克山父母的，而烧纸又一般应在家门口烧。克山父母住过的这栋房子当年门是向南开，南墙去年还在，今年初已被拆房队敲去。四壁唯剩东墙，因涉隔壁房子结构而存。现在没有南墙了，也就没有家门。

左右思想无果，而小毛已有了新灵感，指着东墙下一处地砖问：“哎爸，爷爷床响是放这块的？”

众人听了一齐将头凑过来。七嘴八舌议论下，认定小毛所指微误，应再偏个一米半米。牧英忽然说：“要不就在这块烧吧。”

克山立时呼应，指点小儿媳将四大袋拎来，小毛也被叫过来一同打理。打火机点火，拨撩以使越烧越旺，喊爷爷奶奶名字，再退两步鞠躬，人人依次照做了。克山和牧英都认真极了，牧英简直笔直地鞠了个躬，克山年纪太大，鞠不了那么直。

克山小儿媳把儿子手里的游戏机抽走，摁住头硬让弯了弯身，说：“鞠低一点，爷爷奶奶保佑你出国”。正有几个民工从工地上下来，很有兴趣地停足呆看他们。

最后，自己已先鞠过躬的小毛又拉着女朋友一起鞠了三个。然后在火焰渐渐熄弱、墙根烧出四个大黑圈之际，十一口人以此为景合了影。

在其他人一哄而散挤到水池子边洗手吃饭的当口，永年一个人走到巷口，冲着南边鞠了三个躬。那个方向曾有他母亲以前住的老屋，本在南边不远的街面上，现在已经拆掉。现今他南边迎面是三台挖掘机，再往后是望不到边的毛坯楼和工地。克山站在巷口，耷着手看永年向三台挖掘机鞠躬。

等他们慢慢吃完一根烟，相扶着走进巷中，牧英的孙子已经宣布吃饱并端起玩具枪跑开了。

这是二零一五年，德善街拆迁开始的第七年。到第二年开春，随着开发商派遣的拆迁麻雀头“将二十万现款当面存进牧英的账户并在电话中一声令下，牧英的房子在挖机拉扯下倾倒倒塌。

牧英后来说，当时想不到，那个星期天是他们在德善街上的最后一个清明。



就是这一日，克山家所剩的半间墙下燃尽的纸灰。

对我来说，这趟清明却差不多是我作为人类学学生摸爬自己田野世界的开端。

从这个春天到二零一七年的初秋，我在德善街所在的下江市北滩区做了为期十五个月的田野调查，观察此地正在经历的漫长拆迁。德善街是北滩地区在本世纪以来拆除的最大规模的所谓“棚区”之一，对它的拆迁动员自二零零八年开动，直到二零一八年才完成所有搬迁和拆除。因此，我在进入之初最先看到的，就是这条街上最后一批居民长达十年的“钉子户”光景的片段。

在他们当中，牧英和汉中这两家人是最早接纳我的，和我的联系跟友谊也最持久。

02

德善街是北滩一带最大的“棚区”，二零零八年夏天被纳入棚户改造计划。那是个庞大的计划，有着那个时节典型的超级规模，一万四千人，六千四百户。“棚改”动员的开工典礼上，区长勉励众工作人员：“三个月净地交付！”然而三个月已过，三年已过，四五六七年也已过，德善街里“不干不净”，仍住着三百来户。

二零一五年清明以前，北滩拆迁办最后一批拆迁小组也撤出了德善街。原先密匝匝插入这里的九十个临时办公处和四五百号工作人员连同七年的吵杂、激烈、动荡都像江水一样退掉了。剩下的是熬，偶尔也搞一点突袭。

这时候从高架桥上呼哨的公交车里望下去，用看不到边的围挡挡起来的一片瓦砾高堆的巨大废墟，就是德善街了。挤站在人群里的乘客徒拎着米袋也不忘记评点，“啧，德善街住不了人了”。

就在这种巨大的气氛里，汉中家和牧英家，这门对门的两家人却活得很热闹。

德善街的南端现已消失，代以二零一二年建成且已部分出售的“开江一期”高层临江商品房小区。街的中部成了正在建设的“开江二期”楼盘施工工地，仅留主街街道以通施工车辆。北部则是未搬迁人家主要分散而居的遗留地带，三百来户，插花其间。汉中家和牧英家就立在工地与遗留地带的交界。

拆迁之前，这里是德善街 52 号巷的巷头。德善街主街是南北向，伸展出去的上百个巷道皆东西向。汉中家和牧英家因此原先把 52 号巷汇向主街的出口。汉中家在巷口之北，门向南开。牧英家在巷口南边，门朝西开。两家人一出门就碰面，如今仍是这样。不同的是毗邻房屋多已经拆毁，四周也被施工队的数条土路包抄——土路是施工队为工程车辆出入便宜而开，开辟中挖起的建筑垃圾在路侧堆积成土包，如小山般。

幸运的是巷道得以保留。带像华夫饼一样阴阳文的水泥方砖虽然碎得不成样子，但比起土路，在晴天的灰更少，在雨季又更干燥，因此大受欢迎。附近的其他遗留人家热爱从主街转入这里，再从砖道的某个缺口跋涉、钻入他们好像已长进密林里面去的家。



站在残存的 52 号巷巷道上，迎面是牧英、汉中的家，身背即是工地。

而巷道南侧、紧挨牧英家西侧的一小块空地，又是个更让人舒快的地方。

这块空地是牧英家隔壁邻居签字搬走并拆房队敲毁屋顶四壁之后露出的地基。这家人当年建房时特意将地基垫得很高，房子拆毁后，那块干燥的、在雨季竟不积水的

高台现世。这里已是工地和遗留地带交界，南边除在建地基外并无建筑遮挡，采光简直好极了。牧英家和汉中家看中了这里，花费近一月的时间，齐力将地基上的瓦砾清理干净，又在附近其他搬走的邻居丢下的桌椅板凳里挑拣一台尚结实的小方桌和几把形状各异的矮凳，放在空地中央。

天气舒适的时候，一天到晚都有人坐在这里乘凉或休息。早上和下午，牧英和阿梅在小方桌上摘菜。中午和晚上，牧英一家在小方桌上吃饭。晚饭前，如果天还不黑下去，牧英的孙子和阿梅的孙子会一起在小方桌上写作业。汉中在附近捡到一把流动摊贩丢下的印有“曼登林冰激凌”宣传图片的户外广告伞。他把伞插在空地一处开裂的地缝上，一到雨天或太阳特别热辣的天气就撑起来，把小方桌和凳子挪到伞下面，避雨或者遮阳。空地于是有了“顶”。

有了这把伞，汉中每天中午都会搬出一张也是捡到的、还没坏透的藤椅，坐在伞下，把腿翘在小方桌上，睡一个很长的午觉。有时是阿梅在这把椅子上以同样的姿势睡，那时候汉中就回到屋里去睡。即使在南边工地上钻机轰鸣震颤的时刻，阿梅也可以在这块空地上就这样睡着，还打一串很响亮的呼噜。



很晴朗的一日，四足齐备的空地。

这块干燥、有阳光、有顶、有桌椅板凳的空地还成为汉中施展他的“香烟政治”的场所。喜好在这里坐一坐的不仅有近邻，还有往来的工地上的人。如果没有 52 号巷这块残存部分，工人们只能在尘土飞扬的土路上往返工地腹地和临时工棚。相比之下，52 号巷巷道的干净、阳伞、散落的小矮凳和有人聚集而居的气氛更吸引人。这里因此成为工人最喜欢路过的地方。无论谁谁，都要顺便在太阳毒辣的中午或者荒凉的夜间在这块地方停下小憩，开一个小差。

汉中对此再清楚不过，而且利用这一点和众工头建起邦交。他随时随地在胸口衣兜里插一包值上十来块钱的本地香烟，每有工头或工程队其他大小领导路过，他就招呼他们坐下来休息，然后递上一根烟，并且招呼阿梅向他们随身带的保温杯里加开水。这种烟比汉中自己抽的烟更贵。一条，两条，汉中总将它们藏在大木柜顶靠墙的角落。在他，那是最安全的地方，但他自己取烟时也要站到凳子上努手才能够到。

工头和领导都很领情，这几乎是工地附近唯一可以遮阳和休憩的地方。他们对汉中的意图相当地领会，愿意为他行这样、那样的方便。最重要的是传递关于工期的信息，以帮助汉中判断与开发商、拆迁办的谈判时机。次一等要紧的是以工程队之便帮助汉中、牧英等一干家户在雨季过后修补巷道，方便行走——对于富有渣土和人手的工程队来说，这些是举手之劳。这里的人是那么追求干燥和太阳。本来就是江边洼地，变成工地后地势被挖得更低。雨季，意味着泡在水中。或者是工人掘断了水管，闹得牧英门外的露天水泥池子不出水，而接下来却是好几天四处无名水塘见长。



从牧英家门口望过去，依次是水泥池子、有“曼登林”遮蔽的空地、桂花树。桂花树外边就是工地地界，更远处有钻机，在白天春米般捣打地表六十米以下的地方。

不久，工头以下几百个普通工人在附近临时工棚的居住引来流动的菜肉摊。摊子支在残存的 52 巷对面街心，令这一带人家在买菜上比德善街其他遗留家户有很大的便利。在拆迁的进伸使德善街原有的大小商铺尽数倒闭后，汉中、牧英的门外现在却有如一个小市。

03

汉中一家在德善街有三处房。两处是 52 号巷口连排平房中相邻的两间，另一处在 31 号巷口，是间单独的平房，不远。前两处住着汉中夫妇和儿子、儿媳、孙子。汉中和阿梅那间约莫 22 平方，儿子小芒一家三口那间约莫 28 平方，两处都是私房，产权人都是汉中。第三处住着汉中的女儿——小芒的姐姐小桂一家三口，约莫 19 平方。这是农贸公司的公房，承租人是阿梅。

按二零零八年“棚改”开动时的办法，52 号巷的两处私房统共有 25 万的补偿。25 万，按规定可以申购 110 平方的安置房了。汉中想把它掰开，申购同一个安置小区里的两套房，60 平方、50 平方各一套。这里头包着他对五口人未来活法的计划。想的

是和小芒三口子同住一个小区，但分住两处房里。两套房子的申购价是 4100 块一平方，总价差不多 45 万。要拿下两套房，除了补偿外，还有 20 万的“窟窿”要汉中自己“贴”。

汉中是坚决不同意“贴”。他既出不起——没有积蓄，也难申请贷款——又觉不公。每每遇到拆迁小组的上门，他就辩问：“拆我的房子，还我的房子，怎么还要我贴钱？”和这两处房子同时爆发问题的还有阿梅承租、小桂一家住着的 31 号巷公房。必须和公房所属单位农贸公司一三分成，因此阿梅能从这间房子上拿到的补偿只有 8 万，换算出可申购的安置面积是 50 平方，申购价也是 4100 块一平方。如若阿梅申购，须付出总价 20 万 5 千。刨掉补偿，又有 12 万 5 千的“窟窿”。汉中和阿梅的处置和对那两处的相似，也不愿贴钱。汉中因此教导小桂，除非问题得到解决，否则不答应搬家。

从前拆迁小组的上门，劝的是若不愿贴钱，就申请小一些的安置房。但汉中想得明白。假如放弃那个“60+50”的计划，就只剩三个选择。或者申购 85 平方的一套，这需要 35 万；或者申购 75 平方的一套，这需要 31 万。而买下来也还是毛坯，自己又要出装修费。就他的家庭经济，这些“窟窿”尽管小一些，依然无法补上。再或者，申购 65 平方的一套，这需要 25 万。但这样一来，他既要出装修费，面积又只较拆迁前增加 10 个平方，地方还比德善街远上十多公里。他是哪一样也不愿选，因此破釜沉舟做钉子户。做了钉子户的汉中，七年来都在等待对方“撕口子”。

德善街的补偿办法是二零一二年之前的老办法。二零一二年之后，新拆迁条例下的“棚改”因为在地价评估和过渡费计算上的进一步市场化，使补偿款和安置房申购款之间的差额决定性地缩小，像汉中面对的这种“窟窿”已很少出现。但是，新政虽然减少了这种破釜沉舟者的新生，却并不能适用于未解决的老项目。这使德善街上包括汉中在内的那些仍在破釜沉舟的人感到等待是那么无穷无尽。

和汉中家相仿的，牧英也曾收到区法院的强制征收令。小心如汉中，强制征收令、法院判决书、拆迁小组发放的政策小册子，乃至他和其他一些邻人的集体上访信，一一保留，和那两条香烟一样的待遇，塞在柜子顶上。牧英却什么文书也不留。在被法院通知“某号法庭即在某月某日判决强制征收”时，她根本不打算去出庭。判决书随后被粘到家门上，她看也没看就撕下扔掉了。

比之汉中的“窟窿”，牧英只觉自家的事更奇绝。因为她根本什么安置房也不能申购。按二零零八年的办法，依照补偿款数所属的不同档位，相应的可申购安置房包含产权调换房、中低价房和经济适用房三种等级。牧英住的房子只有 14 平方，能到手的补偿只有 7 万。面积过于小，补偿款过于低，因而拆迁小组告诉她她不能申购产权调换房和中低价房，而只能申请经济适用房。但是，申请经济适用房的必然条件是产权人及其所属自然分户内的人均收入要低于 1750 元 / 月。小组测算下来，牧英家的人均收入是 1900 元 / 月左右，不符合。牧英于是不能申购任何一种安置房，只能拿了补偿款自己去市面上购房。然而即使是在二零零八年，7 万块的补偿也为“棚改”浪潮带动的房市攀升而致和原房屋同面积、同区位的房子甚至也买不起。对牧英来说，拆了一个房子，却没有一个房子还来，好比“一”变成“零”。她不信有这样的道理。但牧英很宽厚地想，这不是某个具体的工作人员为难他们的结果，而是自己的房子在“东一块西一块”的拆迁政策里被遗漏掉了。总归，在各种各样的安置条规落实到别人头顶之际，牧英感到自己的家却落进一条“地缝”，找不到拔出来的办法。

04

清理瓦砾的大业还在继续，几乎成为汉中的一项事业。

牧英家西边，更多的地基被收拾出来。在那块用来休憩的空地外，又多上一块晾晒被子的场地，以及一个两家小孙儿的游乐场，可以骑自行车可以“打仗”的那种。汉中是那么沉稳而忙碌，清理打点着家宅四周恐怕会对家人、邻人和行路之人有威胁的钢筋、瓦砾或任性的水电管线。



密林里的晾被场，汉中的手笔。

再来是一块菜地，方方正正，是汉中不惜功夫的结果。到夏末，秋蚊子即起的时候，迎来大丰收。两个给附近工棚做饭的外地女人白天循巷道而来，站在菜地上边赞叹。“种得好嘛？”阿梅和牧英在菜地两头一边一个地守着，都手插裤兜地问那两个人。不知该点头还是摇头，那两人躊躇索索走掉了。第二天早上，阿梅还是发现一整条边的小青菜都叫人拔去。

一整条边的小青菜是不足为惧的，更挑衅的是挖机有时会碾进菜地里。

来不及感叹香烟之情有多么脆弱，汉中想的是如何巩固这块菜地的边界。先是以一种平淡而不在意的样子，将未被碾尽的青菜、蒜、葱、杨花萝卜一一收割，然后在当天就火速播下新种，在菜地四角插立竹竿，然后在及腰高处用粗麻绳围起来。再来就是在麻绳的每一条边上挂张手写的“私人菜地、后果自负！”白纸黑字，但作业纸的震慑力是只能防君子不能防小人。这个方法很快被汉中屋后的来福一家学去，

而且得到改进。在举全家之力开辟的菜地被工程车碾坏之后，来福在菜地四围砌起足一米来高的砖墙，菜地最后让他种成了高低错落的一个花园。他就是要以这种更招摇的方式彰示在这“废墟”上的地盘。

主街上的商铺在拆迁伊始的几年里陆续倒闭。租铺而生几十年的大小商贩们，甚至没有遗留户做钉子户的那种正当理由，而只有去德善街外求新生。其中一些找到附近未被开发商看中的老社区，进去重起炉灶。更多的是过到江对岸，那里一切低廉，容得下慢慢思考“转型”大计。就像一条从前肉紧质密的胖鱼，现在的德善街只剩一个丁丁挂挂的骨架。

每天，汉中的电动三轮载着他在这副骨骼里穿行。和仅剩的邻居们一样，汉中熟练于在破屋半墙里翻捡有用之物，然后带回家清洗。大多数人家留不下很好的物件，但拆迁小组撤退后留下的临时办公处不一样。其中一间在德善街小学教学楼二层的顶里面。白天，汉中望见里头一张四门铁皮柜，看上去很沉很实。夜里，他叫上阿梅、牧英一同去搬。这里头完全是一幅大撤退后的情景，楼梯肚下躺一条死狗。办公处的门一推就开了，角落里一堆塌掉的蓝绿小册子，一个堆满烂橘子的箩筐，下面埋着杆秤，不知道哪一年从哪个倒霉贩子手里没收来。铁皮柜比所有人想象的都要沉，他们想了好几种方法，汉中都背不动，无法卸下楼。好几周后教学楼被爆破式拆除，汉中去围观以前没见过的降尘车作业的时候，仍然觉得没有把铁皮柜背回来是很可惜的事。

偶尔他也会开着电动三轮出去买一些不得不通过买来得到的物品，比如挂在两家之间的那段巷道上的照明灯。但他很少去附近的超市，而是去尚未拆迁的那些老社区里找日杂店，那里更实惠。

汉中的这台电动三轮相当有分量。德善街小学已经和附近小学合并，每天早晨，汉中开着它将孙子送去街外高速路对面的新小学，之后去新民路农贸市场买菜。暑假的好多个下午，汉中开着它带孙子去“开江一期”小区里的游泳池上游泳课——小区是很高档的四五室一厅的江景房，阿梅常说一辈子也住不上的大高楼，但住客寥寥，泳池因此以很低的价格运营了好几年。天气更炎热的时候，汉中开着它陪孙子到“开江一期”旁边的新文化宫。那里也是为以后更“高档”的居民预备的，因为有一次汉中他们出门的时候听见服务台小姐和人抱怨说，德善街的钉子户只是带小孩来吹空调的。

曾经，德善街能包罗万物。从少年到老年，汉中从卖菜起家一直当到德善街农贸市场副经理，一辈子的大多时候不必出德善街而生计生活已经得到充分完成。现在则必须靠那台电动三轮将脚远远地伸出去，伸到德善街外。新民路农贸市场是从前很少去的，现在却是汉中能“够得到”的最近的市场。而无论服务台小姐如何鄙夷，文化宫的空调毕竟是免费的，“开江一期”的游泳池也的确便宜。那位火急火燎的区长和开江地产恐怕不曾想过，这些用来吸引高档买家的建设在头七八年间最大的客户却是那些遗留的人家。

同样最先被这些人家热络地用起来的还有德善街靠江一侧修建的滨江大道。阿梅看到晚报头条上宣传这条大道已经是下江新地标云云。但汉中说，大道上埋的几百个地景夜灯一到江水上涨的时候就泡短路，水退之后就换一批，这不是新地标而是路政局的新财路了。

滨江大道的开放并不稳定，常常晚上不开灯。有一日傍晚来福老婆带小外孙女去那里看江，转来转去搞丢了孩子。来福一家人都跑出去疯找，打电话给汉中，汉中、牧英两家人开了电动车沿江岸去寻。寻了一夜，汉中开着三轮从大道这头找到那头，一遍遍的。最后就在弄丢的地方找到了。四岁的小女孩，只是站在黑天里哭，一步也未动过。那是个野滩口，江风呼呼呼的扑散了小孩的哭声，害他们听不见。

到四十五次游泳卡用完的时候，离开学还有时间。汉中的孙子常常是中午才起来，爷孙两个随便吃一点，就都坐到向着里墙的那一边床边，一个看电视，一个看电脑。汉中盯的是不知道哪一年的老手提电脑，黑黑屏幕上走着红绿线条。屋门是敞着的，房间透着亮。这个时候阿梅多半在给孙子准备下午吃的点心，这里叫作“下粥”。阿梅最会做大大的芝麻元宵，把对孙子的宠溺都揉进去了。



牧英、汉中两家人所大丰收的菜地。

汉中家的一日三餐都是阿梅操持，汉中会帮一些清洗上的忙，但择、切、烹饪都是阿梅来。她几乎二十四小时都守着家，只有晚饭后家里人都齐了，吃喝的事都结束，她才去前街某个同为遗留户的人家里打一会麻将。菜肉摊子、公共厕所、麻将档，是拆迁后的德善街雷打不动生生不息的三样东西。

汉中的退休工资约莫 6000 块，阿梅的只有 1500 块，她原来是德善街农贸市场的零售员，也是卖肉。所以他们被喊作“卖肉的汉中”和“卖肉的阿梅”。儿子小芒没有固定工作，一度和人合伙倒卖电机零件，但赚不到钱。他不用早出晚归，也是有时候中午才起，有时又下午早早回家，早中晚饭必在家里吃。小芒媳妇在附近超市做临时工，每个月固定收入 1500 块。她早班、晚班来回倒，作息特殊，几乎没有时间带孩子，孩子大部分时间都和汉中、阿梅相处。媳妇早晚饭都在家里吃，中饭在超

市吃。阿梅常常和人说起这个儿媳：“她什么也不用干，饭都送到她嘴边，小孩也不用她烦神”。她说的时候并不是很忿怨，倒是儿媳每天来家都心情不佳。小芒和媳妇都不上交补贴，汉中和阿梅的收入跟储蓄因此是这个五口之家日常支用的所有来源，包括五个人的吃住和孙子的一切开销。

女儿小桂和丈夫都过着正宗的无业生活，只吃低保。尽管不过百米，他们并不常到汉中家来，只有小桂偶尔自己来看母亲。她夫妻两的一日三顿都是自己解决，不像小芒。汉中家对女儿唯一的补贴都是以阿梅的名义发出的，往往是菜、肉这样的实物。和女儿的小家庭相比，汉中和阿梅的生活重心无疑更倾向儿子和孙子。他们分别居住的 52 号巷的两间平房仅一墙之隔，小芒三口住的那间贴了地板纸，做了简单但仍然可以称得上是一种吊顶的顶板，汉中、阿梅住的那间则维持着建房时候的水泥地面和木板顶。



阿梅在忙活的空当休息用的专座。

小桂的女儿已经比较大了，考上一个中专学校的英语专业。小芒的儿子成绩却很糟糕。小芒用父亲的钱给儿子报了很贵很贵的一个英语补习班。阿梅提出，何不让小桂的女儿教他英语，不用钱，而她的英语又很好。小芒不同意，并表现出对侄女英语水平的不屑。阿梅就没有再坚持。

05

在德善街“棚改”计划公布的五年前，地块使用权已经通过拍卖转手给了开江地产集团。在由区政府负责实施的拆迁中，这家开发商也频繁地介入到被拆迁户和拆迁办的谈判中。在拆迁小组尽数撤出德善街后，开发商的一举一动更扎眼。这段时间，开发商的意思都由一个被汉中他们称作“麻雀头”的职业拆迁来传递。“麻雀头”又去了谁谁谁家，又从谁谁谁家出来了，这样的消息隔几天就有更新。

另一边，拆迁办也没完全忘了这里。比如牧英送完孙子上学、回家的路上，看到一些工人打算砌一道墙，封死德善街的街口。有拆迁以来，德善街上已多了许许多多道“墙”，封掉了无数迷宫样的巷道，但从不敢去动街口。局势如此，牧英就喊上汉中、阿梅和其他一些遗留户，个个带上矮板凳，出来坐到街口的马路中央骂街，嗑瓜子，阻止试图开进来的水泥搅拌车，不准工人砌墙封路。这样的场景后来又出现好多次，而德善街直到二零一八年被真正“封口”。

牧英也关心“麻雀头”的风吹草动，但更主要的是安排一家六口的吃喝住。她是这个家里挑大梁的人，照管的范围包括了丈夫、儿子、儿子、孙子还有她父亲。

牧英家的正房只有一间。14 平方米之小，也能隔成一间卧室和一条细窄的过道走廊，后者充当了堂屋。卧室里起先是放一张床，靠西墙而放。夫妇两有了儿子后在东窗下加了张单人床给儿子睡。九十年代初，永年向街道打报告，申请加盖阁楼，盖好的阁楼间后来作了儿子的婚房。

牧英的儿子在建筑公司上班，干活很稳。因此牧英的孙子在大人们抢收被挖机砸坏的菜地时仍对这种大型机械有好感。他央求牧英把她抱到挖机轮胎上，站在上面比“Yeah”地拍一张照。他在语文课作文里写的理想就是开挖机，以及像爸爸一样戴安全帽。

牧英的儿子常常参与他母亲所陷入的那部分生活。当他们怀疑多日的那个频繁偷撬电表去卖钱的人骑自行车路过时，牧英的儿子会挑衅地大声邀请对方“尽管来拆”自家的电表。牧英则出来打圆场，冲那个人点一下下巴，很客气地说，“我们……马上搬了，回头你再拆，啊？”一愣之下，那人连声答应地、“哦哦哦”地就走掉了。

还有一次是在 52 号巷尾的拆迁办临时办公处，儿子陪牧英去谈判。中途，牧英和拆迁小组组长起了口角，牧英抄起人家桌上的开水壶向那个什么组长砸去——结果水壶是空的，落空的臂力倒使牧英自己向后跌了一跤，屁股着地。她于是顺势坐在地上大哭大闹。儿子当下领会，在一旁狠狠造势，扬言要以母亲跌伤为由让拆迁办赔钱。母子俩就势给他演了场大的，令那个组长足有几个月不敢登门。

但是，对于拆迁中房产如何具体分配，未来居住如何安排，牧英的儿子并不参与，而完全由母亲来决定。他的媳妇是个不大敏感的人，平常并不管事。有个晚上，一个刚吸了毒、神志不清的人摇摇晃晃爬上阁楼敲门，房间里只有媳妇和孩子。媳妇以为是他回来，头也不回地让那人自己进门。那人拉开门、进屋站立了许久，她都不察觉。幸亏牧英听到动静，蹬蹬蹬地爬上去大声将那人斥走。

比汉中家还多一位老人，因此牧英更加地忙碌。

牧英的父亲原先随牧英的长兄克山同住，就在汉中家隔壁两间的那间房。克山很早就交房签字、外出租房过渡了。房东不愿他带着九十来岁的老人同租，因此家族集体商议之下，决定让老人住在尚不搬迁的牧英家，由牧英照顾，但经济开支由其他兄弟姊妹分担。“不能出力的多贴钱，没有钱贴的多出力”。相关的细账由牧英的二姐敬珍记录，账本则待老人去世、葬礼完成后再交由牧英收存。

二零一零年，牧英将父亲接进自己房中，儿子当年的单人床给了老人睡，她开始一早起来就要为六口人做饭。

早饭后，牧英的儿子去上班，儿媳送孙子上学后自己再上班，牧英出门买菜，家里暂时只有丈夫和父亲二人。中午，三个人一起吃饭。下午三四点钟，准备晚饭准备到一半的牧英放下手里的活骑电动车去接孙子。回来后，孙子在空地上写作业或者玩，牧英继续做饭。五六点，儿子、儿媳先后到家，全家人除老人外一道在空地上吃饭。老人的吃食和别人不同，自己在屋里吃，也吃得更早。

周末，儿子、儿媳送孙子去市中心上书法班，但更多时候是牧英接送，一来一去要三四个小时。牧英对孙子的书法班情形如数家珍，孙子则可以滔滔不绝讲述奶奶的电动车多少次在半路没电，害两人辛苦推回家中。

在发出强制征收令后，拆迁小组的人曾来劝说牧英主动搬家。那位组长似乎并不记事，说：“你父亲年龄大了，不能挪窝，强拆起来发生点什么不要怪我当初没通知你”。牧英被激怒了。“我都没有把我爸爸当成砝码要挟你们，你们居然把他当成砝码来治我”。她用长条板凳用力向对方身上甩砸过去，并且警告对方：“敢进巷子一步来试试”。

二零一五年清明之前，老人忽然中风瘫痪。牧英将他送入新民路上一个旧旅社改成的、有全天护理的低档养老院。虽然请了护工，但薪酬低廉，擦身子、喂饭这样的事不专门帮做，因此每天的上午或者下午，牧英开始必须外出一趟，去养老院给父亲喂饭、擦身，家中则留永年一个人看家。



牧英一家共用的水泥池子，
当面尽是往来的风景。

牧英的丈夫永年因为身体的原因不能为家里出力气，而更像一个时刻被照看的人。他又是个时常愤懑、爱发牢骚却又有一点胆怯的人。永年每天长时间地待在屋里，天气好时才会走出房来，在巷口站一站。天气不好就不出来了，尤其是起风天，附近梧桐和洋槐“飞毛”的时候，他的呼吸道疾病就更容易加重。

永年爱好站在街边看人打那种露天的、随便搭在一个什么支撑物上就可以开始的牌，来的钱很小，或者不來钱。到二零一五年以前，德善街上也还有以老年男性为主的露天玩牌的地方，永年和这些人混得很熟，天天去。但到了二零一五年春天，伴随拆迁的零星推进和更多住家户离开，这样的地方一个也没有了。虽然在德善街外的老公园里，这时候可能已有三四十个老头儿牌摊在开战了，但德善街上已没有永年的玩处，以他身体的情况也难以经常往返老公园。事实上，德善街的人即使腿脚好的也几乎不怎么去老公园，因为从过去的空间格局来说，德善街人的玩处到不了那么远的。

这个春天，永年唯一出的几次远门是去街口找那家歪歪倒倒、三天不开两天开的“发屋”剃头。那家“发屋”实际是个临时披蓬，两平米不到，不是每天开。“发屋”周边的房子俱已拆毁，屋后现在是拾荒者堆放杂物的本营。永年抱怨说，这家发屋开门的时间越来越不准，去了好几次都扑空，他的头发长了，要尽快理。



二零一四年德善街梧桐树下的老头儿牌摊，
第二年便不见了。

七月左右，绿化队来车砍倒了牧英家门口几棵巨大的梧桐。

永年很庆幸地说，这下好了，再也不会飞毛了。

06

绿化队临走前，永年请他们锯下两块各三十公分的梧桐树段，留给他做砧板。用两个大澡盆将这两块巨大的木头切片泡在水里十来天以后，永年发现梧桐木并不适合做砧板。

病退以前，永年是北滩木材厂的木工。牧英家的“堂屋”，那个窄得放不下一张桌子的过道走廊是他四十岁时自己砌墙隔出来的，当时用心地在墙脚做了防水。这么多年间屡次发水淹房，这道墙始终没有落过潮。

一个月过去，绿化队去而复返。站在露天水泥池子前洗菜的牧英有一天看见三四个工人带着铲子、铁锹包围了已搬走的金秀家留下的桂花树。这棵树正正地在牧英家西边空地和工地的交界，而汉中也已经从工头的话头尾听出，挖凿地基的工程就要向这里推进了。两家人对绿化队的举动因此异常警惕起来，牧英立刻打电话给已

经搬走的金秀。

通过免提，金秀大声地讲，“这个是我家私人种的树，我家要找人运走”。几个即将动手的工人胆怯了。牧英又拉上汉中、阿梅以及来福的老婆，四个人将工头团团围住，一起添油加醋地形容这棵桂花树的“重要性”。并警告他，私挪私人树木恐怕比盗卖行道树有更严重的后果——没错，此前那些行道梧桐正是这个工头喊来绿化队偷偷运走卖掉的。他们还言之凿凿地互相佐证金秀的确实说过某月某日将要把树运走。工头在这样的架势下有些心虚，没有犹豫太久就遣散了工人，并决定回去商量一下再说。保下桂花树，牧英和阿梅出奇地兴奋。牧英说：“这棵树一定不能让他们干走，没有这棵树挡着，钻探机早就推进来了”。此时她心中，这棵树已有如神一般，或者说如一座塔。

但是，这小小的战果也很快因为工头预言的兑现而溃散。数日后，十一月的一个早晨，挖机再次入侵，碾过放着小方桌的空地，径直开到汉中家门口。

汉中很清楚这个举动在新地基挖掘在即的工期节点上是什么意义。他沉默地上前，一脚踏上挖机前轮，以阻止车子开动，一手抓住挖机驾驶室门把，以阻止司机关门发动。面对从驾驶室探出头来的那个二十来岁年轻司机的骂问，七十三岁的汉中一言不发，一动不动。这样僵持了一个多小时后，司机跳下车离去。不到中午，工地派了另一名司机将挖机开走。在那之后，几个曾在这里频频歇脚、抽烟、讨开水的工头不再出现了。

隔着桂花树，新的地基还是开凿了。两周之后，离地基最近的牧英家的地面开始出现多条裂缝，最大的宽约一拃左右。牧英去找工头理论，工地一方答应赔偿他们这段时间因不能住在危房中而产生的过渡居住费用。牧英家于是就在新民路上的一家小旅社租了两间房，每间七十块一天。

起初，他们只是在这个旅社里睡觉。白天，牧英骑着电动车带永年一起回到德善街的房子，和平常一样过日子。下午，孙子放学后，也接回这里。傍晚时，一家人在小方桌上吃饭，吃完饭再一起去旅社过夜。到了后期，裂缝越来越大，牧英不再让永年、儿子、儿媳和孙子进屋，要拿什么，都是她自己进去，并着手收拾家当向外搬移。

这段“守危房”的日子过得辛苦，从初秋直到翌年开春。在这中间，牧英的老父在养老院中去世了。

而“麻雀头”终于找到牧英，传递开发商愿意补贴二十万现金的意思。牧英表示同意。这时候，牧英的长兄克山已经拿到安置房，但他老婆在八年的过渡时期得癌病去世。克山不想独居，计划将安置房卖掉，在小儿子的居所附近买一套，以便和小儿子一家住得近些。他的安置房就以三十二万的低价卖给了牧英。

刚刚搬去安置房的时候，有一日永年突发疾病，接上自备的呼吸机也是不行。救护车到了，但车里的人说呼吸机不能断。他们住在六楼之高，没有电梯，永年的呼吸机电源也没有那么长。救护车上的人讲，如果牧英家无法将人以不断呼吸机的办法抬下楼，他们就无法送医。情急下，牧英想到的仍然是打电话向阿梅求助。阿梅差汉中跑到德善街外的日杂店买了长长一根接线板，开着电动三轮往安置小区赶。十来公里的路刚奔到一半，牧英他们打电话来讲，那些人还是想了点办法，已将人从六楼搞下来。



牧英家搬离之际，
“开江二期”的楼盘也已立起来几栋。

在牧英家的房子被挖机拉掉之后不久，汉中也接受了“麻雀头”的条件，收下了开发商的二十五万现金。

钱款到账，汉中立刻找拆迁办签了协议，申购下一直以来就在他脑海中的两套中低价房，并在拿到新房钥匙后用剩下的几万块快快地装修了60平方的那一套，七月不到，一家五口就都住进去。钱差不多花光光，汉中决定不再装修50平方的那套，保持着它毛坯的样子。

52号巷的房子此时俱已拆除，成为新楼盘地基的一个钻探点。但汉中和阿梅每天上午仍从十公里外的安置房小区开电动三轮回到德善街，为自己和小桂一家三口做午饭，到下午三四点钟后再离开——他们在等“麻雀头”，在等和52号巷的房子同样的解决方式的到来。阿梅坚信这不过是时间问题。

因为看到父母开始给小桂家做饭，而且看到父亲并不将两套已经拿到的安置房写在自己名下，小芒开始猜度父母有想照顾姐姐的意思。他开始和汉中、阿梅置气，不回家吃饭，而刻意从外面买盒饭，站在家门口吃，就这样吃了六个月。

夹在小芒和汉中夫妇之间，小芒媳妇却并不和丈夫站在一边，每天还是照吃阿梅做的早晚饭。她也感到这个举动在当下的尴尬：小芒的举动无疑是一种要“分灶”的宣言。但她和孩子继续吃着这口饭，使得丈夫的宣言完全难以生效。事实上，那时汉中、阿梅已经完全不与儿子、儿媳说话。为了缓和关系，在汉中病倒住院的时候，儿媳悄悄带着孩子去诊所看汉中，并朝病床下塞了两千块。

这个过节终于还是被五口人新的共居生活冲淡了。同住一个小区的旧邻里去贺乔迁之喜的时候，阿梅和汉中只是高兴而羞涩地说，家具全是小芒挑的，太“洋盘”了，

但小芒执意要这样做，他们拦不住。并说，客厅的矮茶几也是小芒买的，汉中想买个饭桌，但小芒不肯，害全家现在每天屈身在“华而不实”的洋茶几上吃饭。

现在，牧英家和汉中家被分散在一条通往更远的外城的高速路两端。有一天，牧英忽然很想去看他们。她载着孙子，绕过很长的一段路终于骑进那个小区，然后去汉中家房子外头。

没人在家，房子就在一楼，窗子没有关。牧英扒开窗户，一个房间一个房间地看——汉中和阿梅的房间装好了，客厅的沙发和茶几买好了，小孩房间的隔断也打好了。她说，“这个沙发么，还是阿梅买的好”。她说，“哦，茶几还是买了，那就没地方吃饭了”。走的时候，牧英把窗子给他们关关好。

在牧英的新家，她仍然喜欢开着门聊天，楼下颇有一些邻居也一样，楼道里整天有收音机的声音。她说，“以前一下大雨，在德善街，在厨房里做点饭，回来进屋，鞋子上全是水、泥巴，踩到屋里脏死了。现在呢，外面下再大的雨和我们没的关系。就这个样子，我们以前在德善街还不肯搬”。她和永年讲这话的时候，两人都笑了。

搬出德善街第三年的年头，永年去世了。在三月五月七月九月、雨以不同力道拍打窗纱的时候，牧英想起许久许久以前，和永年谈婚嫁的时候，她曾提出的唯一要求，是结婚以后也要住在德善街里，一直住下去。

(本文人名、地名均使用化名)



德善街外一面墙上的涂鸦。“未来”，看上去有些陈旧。

本文图片由作者惠允



林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北京大学政治人类学方向博士。

田野中国

基于人类学家的田野调查，面向大众实践公共写作，用文字留住日益消减或者瞬间消失的各种现实。



非虚构

谢家湾，我曾居住过的小村

谢匡时 | 默片·还乡

湖南耒阳，2016

谢家湾，别的地方都管这里叫“下面新湾”。村子很小，曾有十几户人家居住在这里。小村的人以祠堂为中心，在祠堂两边筑巢安家。按照谢氏族谱的辈分排序——“济美立朝阶高扬懋”——我是第七代，属扬字辈（只是我的名字却并没有遵从这个顺序）。整个村子差不多有 150 多年的历史。谢家湾更准确的位置是：湖南省耒阳市 / 竹市镇 / 新塘村 /13 组。竹市原本是乡的建制，1995 年改制为镇。这间空置的老屋有着“竹市乡新塘村 1336 号”的字样，显然这个门牌号已经有一定的历史。不过，就连“竹市镇”这个称呼现在也没有了，2015 年，根据耒阳市乡镇划调整方案，撤销竹市建制镇，将其调整划入水东江街道。我早就跟随父母搬到了耒阳城里。谢家湾日渐凋敝，我想着给这个村子留下一些念想。不过，真要把谢家湾村这一中国传统社区基本结构单元描述清楚，却也并非那样简单。



有 150 多年历史的老祠堂已显凋敝，其间屋檐墙壁等翻修过几次。

祠堂的历史大概也有 150 年。祠堂是现在是唯一让那些搬离村子的人每年都回来的理由。这里供奉着谢家湾村民的祖先，没人敢忘祖，在春节、清明和中元节等重大节日，大家都会来到祠堂祭祀。

不过，祠堂已变得破败不堪。村民曾商讨过集资把祠堂重新修整一遍，但是迟迟未能达成共同协议。年长者有心无力，年轻者有力无心，或许也有可能是既无心也无力。

小时候，整个祠堂就是孩子们的活动中心，这里最能聚集人，也有足够空间开展各项活动，我们在里面玩的最多就是捉迷藏和打麻拐了。虽然现在依然是小朋友们热衷玩耍的地方，但其安全隐患时常令大人担忧。当 00 后小朋友们跑到祠堂里面玩耍时，大人立马会警告他们：“里面危险，随时可能倒塌，千万不要在里面玩耍，听见没有！”



每年大年初一早上，全家人都会去祠堂祭祀。以前每次祭祀等时候，父亲都要让我向祖先磕三个头行礼，磕头的时候可以许愿，让祖先神灵助自己圆梦。但我已经不再相信这些习俗和礼仪，现在每年都是父亲在烧香烧冥币，我在一旁看着。我时常会想，等父亲老去，需要我去承担整个家庭时，还会每年都回来祭祀吗？



祠堂背。



祠堂前的小广场是村里人活动的公共空间，是人气最旺的地方。



祠堂旁废弃的房子，屋里还留有曾经用的灶台。



老迈的祠堂已经破败不堪，一根柱子已经被慢慢腐蚀，随时都有断掉的风险。



《罗渡谢氏续谱卷七》记载，宋末元初年间，中原战乱，先祖在朝廷做官，后起义搞革命失败，带着族人迁徙至江西躲难，后又迁至衡阳地区，一部分散落在衡南，一部分留在罗渡，一部分在公平。族孙慢慢定居扩散，其中谢氏良榜公定居山田村（临近新塘村）。

我从村里的长者谢阶盈爷爷那得知，谢家湾是从山田村分出来的，建村的先祖叫济湖公，生了7个儿子，他带着七个儿子来到这里，后来这7个儿子没有一个活过50岁。“这里风水不行，你看现在人气一直旺不起来。”谢阶盈爷爷说。

在中国传统的村庄，人丁兴旺是第一要事，是外界衡量一个村子强弱最直接的标准。而谢家湾在农村人口外出务工、城镇化的大潮中，逐渐抽空，住户越来越少，老房子也越来越破旧。

现在紧邻祠堂住着的五户人家，早已全部搬空。祠堂左侧建于八九十年代的旧房子还住着五户人家，而右侧只剩一户人家居住，加上后来村民新盖的房子，平时住在村里的也就八九户人家，而且多半是老人留守在家，年轻人外出打工，只在逢年过节这里才显得热闹些。



隔壁的陈家湾仍保留着集体去庙里祭祖的传统。大年初一仪式结束后，妇女和孩子拎着锣鼓回家。从这个角度也正好能看到谢家湾村口的模样。



村里一对夫妻骑着摩托车外出办事。在农村有小车的家庭基本上就属于家境不错的了，一般的家庭最常用的出行工具都是摩托车。



炖萝卜煮肉汤，这道菜是每家每户过年都必须做的，除夕晚上的团圆饭上肯定有这道菜。



这位奶奶大部分时间一个人住在这里，她的大儿子在城区买了房，接她过去住过一段时间，但她还是不习惯，又搬回到乡下。小儿子一直在广西工作，每年只在春节时才回来。



最早的时候，全村的人家都是围着祠堂居住生活。但随着每家每户人口的增多，慢慢往外扩建，原来的老屋就逐渐荒废了。如今，紧邻祠堂两边的五户人家，房子基本都被遗弃。

图片祠堂右侧最里面的这家靠着后面的小山头。俗话说，靠山吃山。他家因此种植了果园，以橘子和葡萄为主，我小时候经常去他家偷橘子和葡萄。现在这户人家每年都在外面打工，住到了别处。他家的房子和后面的园子也早已荒废。



祠堂右侧剩下的唯一一户人家。平时就两位老人住着，老伯的腿脚不好，所以家里的活都由他老伴担着。



这栋贴着白色瓷砖的两层小平楼，曾是村里最好的房子。他们最早搬离祠堂两边破旧的房子，早早盖好了新房。这家人 90 年代就去深圳打工，家里还有人嫁到了香港。他们家几乎是当时村里最有钱的人家。记得小时候去他们家玩，每个房间地板都贴了瓷砖，进屋都要脱鞋，这在当时的农村很少见。



村子里近几年新建的一栋房子，原本盖了两层，经济状况变好之后又多了一层。



这是我家对门邻居的一层平房。

谢家湾是一个以传统农作物经营为主的村庄，这里经济条件并不富裕。

村里我父辈这一代人都是务农起家，新千年之后，少数想闯出一番事业的人走出农村，到城里做生意赚钱，后来慢慢留在城里定居。留守在村里的人大部分放弃了农田耕种，村子也少有考上大学的年轻人，大部分人选择了外出打工，主要目的地是在邻省的广东，所以大家把打工俗称为“上广”，去广东在他们的概念里就等同于打工。

年轻的打工者一年半载难得回一次家。对他们来说，每年能都赚些钱回家过年就是他们最实际的想法。就像其中一位在外打工的年轻人说：“不去外面赚钱有什么办法，我虽有建设家乡的想法，但却没这个能力。”



韬韬。我的小学同学，
现在在隔壁的县医院做医生。

晓芳，是当时村里唯一一个在读的大学生，
学金融证券专业，当时即将毕业的她想去
深圳找工作。

高红。他家原来紧挨着祠堂，也是紧挨着祠堂
那四五户人家住得最久最后搬出的一户。现在
的新房子盖在村子进口的马路旁边。





这间两层砖房是我的老屋，是我出生那一年建成的。现在回头看这个房子，连瓷砖都没有贴，外观也没那么大气，但在当时已经是村子里很不错的房子了。

我老家的房子位于祠堂的右侧，家人早已不在这居住，有部分房间借用给别人。

出生于 80 年代末的我，童年生活几乎都在这里度过，读完小学后，随父母搬到城区居住，很少回到这里。后来我考上大学，毕业又在外省工作，更多只在春节时才会回来。

大多像我这样的年轻一代或比我稍长些的人，要么已经落脚城市，要么正在尝试挤进城市，谢家湾的人越来越少，村子也变得越来越小，我想自己再也没有机会回到这里继续生活，但这里藏有太多的故事等待记叙。而对于谢家湾的未来命运，我忧心可也无所适从。



家里的一些大件家具都还在，只是显得格外落寞。卧室的衣柜上还留着当年爷爷的题词，爷爷读了大学，学问很好，书法更是远近闻名。



万家坪大桥。这是县城最主要的两座桥之一，我们也叫它“新桥”，另一座长铺大桥就是“老桥”了。它的桥栏杆上，节点处都有小的石狮子，形态各异。近期，桥中间部分的石狮子旁挂上小植物，用以点缀。

*照片来自 OFPIX 还乡计划

还乡计划是 OFPIX 自 2012 年发起的一个长期摄影项目。给归乡的人提供支点和出口。“档案”是 OFPIX 做这个项目的立场，从一种中立的态度出发，并不对“还乡”的情绪做任何定义，希望激发参与者自己去观看，发现和思考。还乡可以是身体上，也可以是心理上，是对故乡的重新观看，也是借助故乡对自我以及周遭世界的再度理解。



谢匡时

摄影师，曾供职于澎湃新闻 / 澎湃研究所等媒体。作品获中国新闻奖、人民摄影金镜头等，入选中摄协第二期全国中青年人才培训库、索尼青年摄影师发展计划等。

特约编辑

钟华连，1990 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栏目顾问

任悦

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 教室”，出版著作《1416 摄影辞典》。任悦还是 2008 年尤金史密斯 Howard Chapnick 奖的获得者，2008—2009 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 2013 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 2011 年平遥电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默片·还乡

由 170 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图为上海愚园路，图片来自视觉中国

非虚构 中山公园 许佳 | 到上海去

最高兴的时刻，就是那些自觉滑稽的时刻。

跟入味约在中山公园吃烤肉。我到早了。她也到早了。发微信一问，都在龙之梦。龙之梦哪儿？她在ZARA，我在地下二层的化妆品店。

先分头逛会儿。随时碰头。

四十分钟过去了。我还陷在那家令人发疯的化妆品超市里。入味发来微信：你要喜茶吗？

要！

要个什么？

我说：给我一个油柑的东西。

我上楼去。坐自动扶梯。低头时，随着扶梯的行进，恰能看到地下二层东北角上新开的网红点心店。红地白字的灯管招牌，斗大的字，新鲜惹眼。底下密密层层排满了人。

比起十年前，这商场的格局没有变动，而商户调换了十之八九。苏宁电器没了，家乐福也没了。出奇的是，紧靠地下一层的自动扶梯，有家烟酒经营部，占着半个门面。浅浅的店堂，老式玻璃柜台，专卖烟酒饮料，是二十年前常见的一种小卖部形式。这家店，我记得龙之梦刚开张时就有了，竟然一直稳稳开到现在。我从它门口过，登上扶梯，到一楼。

和入味在喜茶店里碰上头。拿起柜员递出的扁玻璃瓶，推门走到外面，我说：我这是第一次吃这种油柑哎，到底是什么特别的味道？她说：我也是第一次！但我看你那样讲，还以为你经常吃呢。我说：没有，没有，从来没吃过。

也没有多么特别嘛。我们喝过一口说。不就是有点甜，有点酸。

入味穿一条洋红色真丝鱼尾裙。我说：你为什么穿得好象约会？她说：我还画了眼影呢！说着把脸凑近来给我看：这是我第一次画眼影！你看我画得成功吗？

我不相信。她说：是真的！

我们顺龙之梦后门这条小路走。走过一座公交总站，路在这里有个弯势。转过去，跨过只有四五步宽的路面，就到了玫瑰坊。烤肉店在这里头。

这一带，我们两个都太熟悉了。但不在这一带逛街吃饭，算来也有十多年。顺着一个缓缓的斜坡走进玫瑰坊，入味往右手边黑黢黢的橱窗一指：有一次我们在这里买被套呢！我说：对！她就笑。

有什么好笑？买被套本身是没什么好笑。但是，记得买被套这件事，又确乎好笑。如果单单自己一个人经过此处，想起买被套，也不好笑。非得要我和她两个人经过，说起了，才是好笑。

01

西藏南路

我和入味在中山公园住了两年。这是我们合租的第三个住所。

早前没住一起时，入味独自在新闸路桥附近租房，我和男朋友住新天地南边。我去找她吃饭，不时就住下。那是一种老公房常有的长条户型，小客厅没窗，是暗的。地板上摆着个宜家买的红色小茶几，茶几正中有个很大的蓝玻璃烟灰缸，永远半满。那烟灰缸，我记得有个来历。一次在桌球房玩，她看着喜欢，就把它装包里带回家了。卧室带小阳台，一早就光线充足。但她为了睡觉，总要用厚厚的窗帘把光挡在外头。她说，遮光窗帘是不能没有的。我说，我就不需要，早上我就喜欢亮一点。

入味说，一个人住，有时整个周末都在家里，到后来会发现自己嘴巴很臭，因为太久没开口说话了。

三天两头带换洗衣服住到女朋友家，到底麻烦。我们就决定合租房子。

合租的第一个住所，在西藏南路，是个规模不大的高层小区，因地处老城厢，四面横卧着还没来得及动迁的破旧矮房和弯窄小路。小区对面建有一栋鞋城，专做鞋履批发，因此小区里的住户，倒有一大半是做鞋子生意的。

房东住得远，从金山赶来跟我们签合同。她看上去有三十五六岁，烫了个小卷长波浪，生一张柔软缺乏弹性的白脸，说话慢悠悠的，气若游丝，总有点像诉苦——出来远，工作忙，没时间管房子——有怨气，没火气，只是一味发愁。但我们是房客，第一次见面，就搂住肩膀安慰她，似乎不妥。她也未必想听我们的。所以我们听听，礼貌地笑笑，等她说完了好道别。

入味的房间缺个衣柜。她捧着笔记本电脑给我看分类信息网站上的二手页面：浦东某路，有人出手一个大衣柜，才百来块钱。柜子不带门。我问她没门怎么办。她说：也不一定要门，我可以拉个帘遮住。但你怎么搬回来呢？她说：叫个小货车去取一趟，也要不了多少钱。

第二天傍晚时分，我下班回到新家，她正爬在床尾，上下琢磨新搬进来的白色衣柜。我说：你怎么那么快就买了？看上去倒还不错。她说：非常难搬！我都后悔了，但搬到楼下，说不要又不行。我路上想想，还哭了会儿。

宜家的衣柜，柜体使用刨花板，极其沉重，一旦安装完毕，很难整体移动。有搬家经历的人，才知道这一点。

我觉得有点对不住入味，让她来住这间没有衣柜的房间。但她第二天就恢复了兴致。衣柜已经填满，遮光窗帘也装好了。她睡了一个懒觉。很快，柜子上拉起了一张小碎花门帘，怪好看的。

在西藏南路住了一年，总觉陌生。四下的路，走得再熟，依然陌生。每次从那鞋城门口过，就闻到一股浓烈的新皮革混合胶合剂气味——崭新的气味，也像是拓宽改建一新的西藏南路所散发的疏远味。冬天出门，偶有几次，在小区北侧那条小道边看到一个人，就着一只小煤炉，现做春卷皮，炉边一蓬淡暖的白气，罩住他收来的一罐零票。这是熟悉的景象，但所熟悉处，又不是近在眼前，是隔得太久远，有点面熟陌生了。

这一带是热闹与萧条交织。热闹的地方，总不脱小商品批发市场和旅游纪念品销售部的气息，空气中永远飘着刚燃过的硫磺味。萧条的地方，往往缩在热闹地方的转角，就是人去楼空，门板全下着，红漆蒙灰剥落，窗口用发黄发黑的报纸糊住，报纸上还穿了一个洞。无论热闹抑或萧条，都像临时的，像一种过渡，是老西门与黄浦江之间的过渡地带。人在这里，心不容易定，想着到处都可能拆，店要搬，路要拓，拓宽了，过两天又要挖开。新建的路都是白又白大，但路两边藏着些阴影，是还没拆到的地方。它们被锈蚀的自来水管和落水管死死捆住了。

但家里还是舒服的。尤其那间朝南大客厅。冬天正午，阳光烘着它，几乎烘出焦味。傍晚五点，太阳要下去了。日落前的微蓝的光降临房间。入味这才白着一张脸，披头散发地走出来，说：我又睡着了！

02

东诸安浜路

我们决定搬离西藏南路。新的住所，很靠近我的新男友家。晚上九点多，他在我家道了别，二十分钟后就发来一条消息说：我上床了。附一张被子盖到下巴的照片。

东诸安浜路不出名，又短。我把它看作愚园路的支流。从路名可见，此处本有一条小河，不过今天保留下来的，唯有河的名字。过去好几年间，我住在附近，与之仅隔一两条马路，但无论去哪里，几乎从不曾取道此处。只有一个例外。在东诸安浜路的中段，有一家“三人行骨头王火锅”，每晚热火朝天，乳白色的肉香，底子是胡椒味，浸透了半条街。我上这家馆子吃过两三次饭。每一次都是在饭局中段加入。从外面进去，身上是凉的，只见里面所有人吃得面红耳赤，人也胀大了一圈。他们纷纷努力往两边挤，给我腾出一个刚够塞入的位置。

这条路不热闹，但颇开了几家细水流长的餐厅。骨头王火锅之外，在两座老式小区之间有幢孤零零的酒店式公寓，一二楼开设一家海鲜酒楼、一家意大利餐厅，都很有名。尤其那家海鲜酒楼，应是唐宫开在上海的头一家店，早市永远坐满阿姨爷叔。在很长时间里，它是许多上年纪的人唯一信任的外食场所。

这幢酒店式公寓，与我和入味租住的老小区仅一墙之隔。两边是一样的安静，但静得又不一样。他们那边，是凉爽、干燥的安静。大玻璃门被外伸的大门脸一压，反显低矮。看不到什么人进出，玻璃门后的天堂注满一汪幽暗。它的外观、形式，都像香港电视剧里的一种大楼，是从电视剧直接端到此处的。端来之后，已经又过了些年头，所以像港台电视剧一样，半新不旧，有些过时了。

我们这边，是温热、停滞的安静。三排房子，外墙刷成浅黄。年轻的住户看不见，年老的住户没声音。楼道白天总像在午睡，但不知来自何处的细细碎碎的杂音也不断——开关水龙头和防盗铁门、淘米、收废品买旧货、自行车链条转动的轧轧声、踩在水门汀楼梯上的缓慢均匀的脚步声……这些响动，倒更显得四下一片沉静。入夜之后，整座小区也早早就寝。两扇大铁门，一到夜里十点就锁上。进出还是可以进出的，但你得有钥匙。格外稳妥。

这类小区在各处都很常见，当年大家只叫它们作“老公房”，今天则冠名以“老破小”。“老公房”是个客观称呼，“老破小”就带上了嫌弃的意思，其实老则老矣，破还没破，小是很少，它们中的大部分，也是被细心维护着，一如其老住户的家，一切陈设都普通，但大到经年的亮漆三合板面衣柜，小到一只在路边三轮车上买的塑料淘米箩，都是一尘不染。这类小区的物业——如果说它们有物业的话，几乎是隐形，思路倒很实际。知道房子老了，既不美观，又谈不上任何历史，所以维护起来，不讲形式，毫不考虑好看难看，所看重者，唯独干净。连小区名字都不需要有，但大门口的门牌号码是新做的，统一安装好。所以这样的小区，虽然不及华庭、名邸，不能给居民增光添彩，倒还自有它的一种朴素的舒适。

只有一个最大的不舒适处。我们租的房子在七楼，也就是顶楼，每天上下楼，可算一番历程。此外，我们那套二室户，房东为了最大化利用空间，把厨房搭建在屋门外，过道对侧，做饭时，须端着菜盘来回跑动，殊为不便。但见面时，房东格外指出这点，将其说成不可多得的优势——冰箱不在屋里，就没有压缩机运转的声音，炒菜的油烟也可以完全杜绝，于健康是有利的。

房东四五十岁样子，短发，戴黑框眼镜，穿一件款式老但很合身的西装外套，脚蹬一双起码穿了七八年的，保养得当的牛皮船鞋，讲话爽快，稍有点武腔。她看我们是两个年轻女孩，便很乐意把房子出租，于是一一列举它的优点。飞地厨房而外，没有微波炉也是个大好处，因为微波炉有辐射，而且用微波炉加热的饭菜，营养都被破坏了。她热心传授我们用蒸锅加热饭菜的方法。为了进一步加深我们对这套房子的好感，她还讲了自己对它的规划。据说是不打算卖，要留着给儿子结婚的。这房子的品质，绝对够得上做儿子的婚房。那么儿子多大呢？儿子在读初中。

房子租下来了。签订合同时，房东说，我在和平饭店工作，过一腔，我请你们去和平饭店吃饭、听爵士乐。

她言而有信。大约两个月之后，她果真约我们在和平饭店的中餐厅吃了一顿可口的晚餐。饭后又引我们到楼下的爵士酒吧，为我们点了两杯杜松子酒。她和bartender交谈，问他哪一款鸡尾酒好喝。那年轻人是认得她的，同她说话，有一种面对单位老大姐的恭敬，也止于恭敬。她还是穿着西装外套，脚蹬牛皮船鞋，头发梳得很整齐。我们三个坐在一起，不再交谈，半是认真，半是无聊地看乐池里老年爵士乐队演奏。大家都在暗暗计算时间：坐多久道别最为恰当。最后是她先站起来，嘱咐我们多玩一会儿，她去结账回家，要早点上床休息。

上点年纪的人的观点，是以为年纪轻的人都喜欢泡酒吧。其实我和入味并无这种爱好。但那一时期，我们有个最重要的消遣，和很多人一样，是唱歌。唱歌要去钱柜，但钱柜的正价时段太贵，别的KTV，又不如钱柜好。入夜，我们两个待在家，各坐各屋，看书、看剧。零点差十分钟，我们穿好外套，走到小区门口，跳上一辆出租车，一个起步费就到了钱柜。这时后半夜的折扣价格刚刚开始。

我们在车上大声笑彼此：这是去干嘛？为什么那么要唱歌啊？

我说：不是，这是爱生活！

入味又是笑，又是叹，高兴极了。最高兴的时刻，就是那些自觉滑稽的时刻。

钱柜大堂里，大沙发、大喷水池，四处散坐着穿戴着时髦的男女，脸上多是疲惫冷漠的神情，一望而知这是他们的下半场。而我和入味一身卫衣运动裤，没有化妆，像是前来锻炼身体。入味的iPod里往往还存了一张歌单，是她今晚务必要唱一唱的歌。

如果没有钱柜之约，我俩之间的时差就很难填平。晚上九点半，她走进我的房间，想给我看一件什么淘宝商品，或告诉我某人的一个笑话，结果诧异地发现，我半坐在床，背靠枕头，一本书在膝上摊开，眼睛却已经合着了。她又是愤怒，又是不解，不惜大嚷一声把我吵醒，发出质问：

你在干什么？

你居然已经睡着了？

你疯了？

对她说，也许这是合租失去意义的时刻。

03

中山公园

东诸安浜路的房子住了一年，入味说，我有点住烦了，不想再爬七楼。于是我们换到第三个住所。东诸安浜路以西，地铁二号线中山公园站。

那位在和平饭店工作的房东挽留我们，说，可以给你们便宜点。然而彼时，我们的魂几乎已经在新的公寓住下了，绝留不住。那是有电梯，有大客厅的大房子。二〇〇五年前后，六七千的预算，可以在中山公园地块租到大三室一厅，一百多平。房子在公园以北，轻轨轨道旁，北窗下是苏州河。说起那公寓的特别之处，恰在北面。客厅一侧，带个小小的圆形餐桌，一排落地窗，正对河岸。看房时，我们很喜欢这间餐室。搬入之后，却发现它冬寒夏热，加之我们惯于边看电视边吃饭，总把饭菜直接端上客厅的茶几，河畔风光从此闲置。

两年之中，小餐室只派上一个要紧用场：兽医上门给我的猫做节育手术，把它充作手术室。那儿有一张玻璃餐桌，高度既合适，又便于清理。猫打了麻醉针，在桌面上铺平了，粉色舌头伸出嘴巴，看样子简直是一只死猫。半个多小时后，它慢慢活过来，抬头左右打量。它是一个娇憨的性子，无所谓忧，也不怎么惧。

我和入味，外加几位好朋友，在客厅的红色长沙发上，就着一大堆小龙虾，看完了二〇〇五年的每一期超女。那一年，复茂小龙虾正风头无两，但第一代iPhone还没发布，外卖软件是没有的，想叫外卖，只有打电话一种办法。冰箱门上贴了各式各样的外卖单，叫来叫去，就是这么五六家。菜色也单调，无非椒盐排条、蚝油牛肉、番茄炒蛋、回锅肉，外加桂林米粉。但复茂是不一样的。每个礼拜，要去店里吃一次，外加坐在家里叫一次。电话一通，只听那头一片喧嚷，线路两边，

顾客和店员都务必大喊大叫才能沟通。一小时后，外卖工人提着两大袋小龙虾来敲门了。当时的外卖谈不上什么包装，几百块的东西，直接兜在塑料袋里，怕穿，再多套一个塑料袋。

复茂的小龙虾都去头，配一种调得十分合宜的蘸料。入味总说，她最喜欢这个蘸料了。

那时我们都在二号线沿线上班。住中山公园是很便利的。下班以后，我们常常约在静安寺，逛一圈，吃了晚饭，结伴回家。有时候，为了逛I.T，我们往东一些，约在南京西路恒隆。如果上班累了，不想走远，就直接坐地铁回到龙之梦，去家乐福买点水果。实在说来，这一路上到处是可以花钱的地方。偶尔为了购买一个大件，在店铺里比划着，犹豫良久，错过了饭点。在花钱的兴奋中，一时间记不起吃饭。回到中山公园，转过最后一个路口。那里有个公交车站，一到傍晚，人行道上就摆满了烧烤摊、凉皮摊，甚至把非机动车道也占去了。我们于是买上二十串烧烤、一盒凉皮，穿过一盏盏用小竹竿支起来的白炽灯泡，饥肠辘辘地走回家去。

回到家里，把买来的东西吃完，接下来做什么呢？还是逛街。各回各屋，打开电脑。我有一件白底彩色波点的厚摇粒绒浴袍，冬天在家常穿。入味看到，觉得千好万好，也买一件。于是每次我走进她房间，就看见她裹着她的浴袍，头颈朝前伸出，一手抓住鼠标，聚精会神地盯着她的电脑。她曲起腿，两脚都踩在椅子边缘。身上穿得厚，腿却光着。我说：我发给你的链接，你快看呀，是不是你的衣服？

明明已经发过去了，还等不及，想让她立即看见。如果可以，想双手捧着那件衣服跑到她面前去。我不走，在她床沿上坐下了，等她打开链接，两个人看一回，笑一回。有时她说：这哪里是我的啦？有时说：是还可以！

入味最怕冷。一降温，她就铺上珊瑚绒床单，还要垫电热毯。只是她启动这套取暖预案，总是大大早于一般人的常识。秋季一到，总会有那么一天，我走进她的房间，忽然发现床边露出了电热毯的开关。我大惊失色说：

你已经在用电热毯了？

你冷？

你不嫌热吗？

她有点讪讪，但还是大声回答我：我冷！我不热。

04 20路

其一

从地理位置看，我们当年在中山公园的住所，已属该区域的边缘——沿轻轨往东，翻过凯旋路桥，就到了我的母校，华东师大；顺苏州河向北，穿过中山北路，是天山地区。我们日常不太往这两个方向去，因为上班的地点都更近市中心。

但我对这两个延伸方向都熟悉，尤其东面的华东师大。我自小长在郊区，很少独自坐公交车。中山北路曹杨路一带，是我在市区自行摸熟的头一个地块。我几乎所有出行经验，都从师大前门那个站牌林立的公交车站开始。我迄今仍能说出当年常搭乘的路线：到共和新路汽车站的69，到外的829，到徐汇宜家的754，到上师大的909和224，还有一部，每每坐不了几站，是到中山公园的67。

没有课的下午，我常约了同学，跳上一辆67路。车子开过桥，转个弯，中山公园就到了。下车倒退走几步，换乘20路，去人民广场，去南京东路，去逛街。20路的始发站在长宁路。人行道上立两根灰漆栏杆，用来排队，栏杆尽头一座小小亭子，是调度员、驾驶员和售票员休息的地方。我很喜欢这种设在路边的始发站，它有点出其不意，走在路上，忽然看到一列人排队候车，队形也透着悠闲。不像那类大型的公交车始发站，总是兵荒马乱，容易找不到站牌，找到了又排错队。其时20路实现统一票价，卖票员是取消了。小亭子里看不見人。一两辆空车停在街沿边午睡。驾驶员也不知去向。你搞不清哪一部车先开——前面的呢，还是后面的。也没处问。直到即将发车，那个驾驶员才手拎一只褐色水杯，从无到有，忽然现身于人行道上，慢慢踱步过来。

据说20路历史悠久，1928年就已开通，当时的始发站便是中山公园，此后从不曾变动。也难怪，如果不是到得早，怎么能分到这么好的数字，简单易记，意思又圆满，加之，廿这个数字，两位数而单音节，如此特别，是独一份的。

每一条公交线路，在常客眼中都有它的特定氛围。例如上下班的线路，多半拥挤肃穆；通往机场和火车站的，气味复杂，要么比清晨早，要么比深夜晚，总是睡意朦胧；去恋人家的，就有紧张甜蜜的气息，特定的楼宇景色，代表即将到站，像画一样嵌在某个窗扇里。至于20路，它是逛街的线路，是闲散的。

这种闲散就从学生时代固定下来，此后我坐20路上下班，仍旧保持一种闲散心情。多年以来，我了解它的变化，了解它如何从带辫子的电车，变成无轨电车，又变成一种车厢宽、底盘低的新式电车。每天坐着它来来回回时，它像同班同学。后来我不再住在愚园路沿线，只是偶尔路过去搭乘它，那时它又像个忠实的老朋友。一条公交线路，你坐久了，它会跟你有数起来，比如，每次你走到站头上不久，它就会到站，很少让你眼睁睁看它开走。但偶尔也有一两次，它反常地脱班。寒风中苦等半个小时，等来一部几乎不能插足的车。这时，我就生气，在心里尽情骂它，就像骂一个要好的朋友，根本不怕它翻脸。

其二

早年到中山公园，把它看作一个换乘的地方。长宁路就像它的名字，长而且宁，干干净净，几幢矮房缩在人行道后面，没什么可瞩目的。后来通了地铁，通了轻轨，

中山公园渐渐热闹起来。

先在长宁路和定西路的交界处，开了一家巴黎春天百货。附近所有大型业态，都是从它起始，向北延伸，今天延伸到了长宁来福士。而打头阵的这家巴黎春天，已不复存在。有一两年工夫，我几乎每周要去那里报到一次。在二楼通向三楼的自动扶梯旁边，开设了一个美甲柜台，我常坐在那像签到台般的长桌一侧，一坐一个多小时，其中有半个多小时是干坐着，手心向下，十指张开，平放在专门的烘干机底下吹风。柜台上总有那么三四个美甲师，其中一个姑娘，脸蛋、额头、眼睛、双唇、下巴都是圆溜溜的，双颊永远泛出玫瑰色，尖尖的鼻头也透着粉红。面貌光艳，表情有淡淡呆气，不怎么笑，开口之前，嘴巴常常先嘟起，说话语气很少起伏，稍显拖沓，永远是一副兴致不高的样子。我特别喜欢她，常常同她聊天。有一次我说，我觉得你可以当演员。她抿嘴笑笑说，是吗？过了片刻，她又说：其实以前也有人找过我的。我问：那你去没去？她说：后来没去……有个新的客人坐下，打断了话茬打断，此后再接不起来。她的样子，看上去好象没多少话可说，说出来，连自己也是半信不信的。

巴黎春天门口有公交站，但20路不停。可能它嫌这站太短，或者认为头一站应该停在风味不同于始发站的地方。中山公园和长宁路所处的位置，在我看来，有种分水岭的意思。简而言之，在它们以南、以东，街道、房屋的格局纤小，在它们以北、以西，出了内环，城市就渐次转向粗放——看看路名，金沙江路、大渡河路、天山路、娄山关路，无不是高山大川。而中山公园地区，卡在小大之间，三条马路，幽美的愚园路、市井的定西路、开阔的长宁路，在一个路口互相咬合，形成了一种参差的氛围。不熟悉此处的人，站在转弯角上，越过四根机动车道，望见中山公园的大门，一时却还不能马上抵达。他得左顾右盼，筹划先过哪个路口，再过哪个路口。如果约会对象已经等在园门口的花坛边，那是很急人的。

我很喜欢且熟悉这个路口。东南角有一家药房，临街面常年张贴薇姿海报和万艾可到货的告示。药房隔壁，在定西路上开着一家外贸服装店。那几年做外贸的小店铺很多，但这家店区别于其他，显得格外正规。临街两扇木框玻璃门，两侧都有橱窗陈列，宽敞的四方店堂，三面玻璃柜台——在几乎所有服装店都已开架陈列的年代，这家店却坚持把衣服展示在墙面上、柜台里。要看哪一件，得由营业员帮忙取出，给害羞的客人徒添许多踌躇。在它的斜对面，则开了一家形式完全不同的，仓库式的店。窄窄的店堂，一分成为两半，好比两条夹弄，除了留出给客人走路的小径，其余地方到处是衣服，龙门架挂不下，就乱堆在一个个整理箱里。先看墙上的，再翻地上的，等到把所有箱子里的衣服兜底翻过一遍，早已出了一身汗。这两家店，可以代表千禧年最初十年的外贸服装店业态。

过了这个路口，四车道就收窄成为二车道。20路沿愚园路开到底，从乌鲁木齐路拐上南京西路。那时的愚园路也不时髦，有的只是树荫和幽静。但它的幽静又不比湖南路、永嘉路、武康路那一带。愚园路要显得家常些，路边店面不少，都不事讲究，卖些柴米油盐、针头线脑、外贸尾单。偶见一家什么公司，占据路边好大一间铺面，玻璃上贴了些字，但看来看去，看不出它究竟做什么，是配镜，还是检查视力？还是治疗眼病？总之是与我无关的一种业务。

其三

结束了和入味的合租生涯，我住到愚园路上，位处20路的第一站，愚园路安西路。在一幢老洋房底层，我租下一个四方形大开间。开间朝南，两扇大玻璃窗正对杂草丛生的院落。那洋房是历史保护建筑，房间高敞，光线、空气都充足，大门、楼梯保留着美丽的雕花，地板很旧，但是老榆木。我那个房间，过去可能做起居用，墙上有壁炉，现在当然早就封起来了。

这房间多的是令人心情愉快的优点——家具怎么摆都很好看，一天当中的任何时间段，窗前总有些可爱景致，猫待在里头，似乎也变得更漂亮了。天气好时，把衣服晾在外面空地上。那儿竖起好多根铁杆，上头张了晾衣绳，其中有两根，搬来时房东就指给我看，说那是我的。户外晒衣，从光线到风向，再到气味，无一不美，总是晒着晒着，就哼起歌来。

但这种房子也有不能克服的缺陷。跟隔壁的人家，仅有一道大木门隔开——因为它本来就是相互连通的大小两间。隔壁住一对母子，他们的餐桌应当就摆在那木门边，傍晚时分，我常听见他们一边夹菜、盛汤，一边嘈嘈切切地闲谈，语气多半带点责怪，你怪我，我怪你。我好象参与了他们的晚饭。

另一堵墙隔着的人家，是个独居阿姨，面貌、体态、谈吐，看来都很体面。她不探听别人的家事，也不大在过道和公共厨房谈论自己，但既然房子是这种紧密连接的格局，进出时就不免瞥见她那抹得如同镜面的木地板，和那具保养得很好的老式三门大衣柜。

还得谈谈住在大门边厨房贴隔壁的那位老太太。她腿脚既不灵，又是耳聋眼花，一天当中，有十几个小时半靠在一张破木床上。她的屋子太破旧，没几件家具，因此她在寂寞之中，成天把家门洞开，用她极为有限的听觉和视力，去捕捉进来的人。

“谁啊？”她每每用颤抖的声音大叫。哪怕在深更半夜也是如此。

我本能地抵制这幢房子里的暮气、庸常和穷酸气。但是，住这一类房子，如果和邻居过于隔绝，生活就处处不自然，久而久之，多多少少，觉得自己有矫揉造作之嫌。这又不好。

这次的房东，是个年老而壮健的老大爷，一口山东普通话。他不接受银行转账，每到房租缴纳的日期，定期要亲自上门走一遭。也许他把这件事视作锻炼身体，来得极早，往往八点没到，他已在敲门，一边敲，一边就朗声叫我：小许！小许！进来以后，接了钱，数过两遍，他还忙走。许是走累了，许是想考察房子维护得好不好，他一屁股坐进沙发，压住我扔在靠背上的两件衣服。一夜下来，屋里的睡意还未散去，窗帘也没来得及拉开，光线半明半暗。老大爷就那么坐着，安

闲自在地待上十分钟，似睡非睡，似想非想。末了，他站起身，用山东普通话说：那么我走了啊，小许。

这样来回八个季度，我以为他对我该有些了解，毕竟曾在隔夜的空气中陶冶良久。未曾想，退租时，他发现我把房间里原本那张红漆单人木床处理了，仍旧大发雷霆。他一点也不喜欢我留给他的双人床，急得吐字都短促了，说，那根本无法与他的小木床相提并论。

其四

当我住在那老洋房期间，愚园路渐渐由家常，变得高尚起来。沿线开设了两家高级的本帮餐厅，后来又开出一家赫赫有名的素食餐厅。但我最常光顾的，是富春小笼。20路第四站，下车过马路就是。

至少有两年，我们一班朋友，正好一桌人，几乎每周光顾富春。一楼是吃点心的，进门在账台上点菜会钞，拿小票交给服务员。二楼点菜，有一个包间摆了圆台面，其余都是四方小桌。那包间实则是个亭子间，比外头低矮些。二楼以上，在二楼半，紧靠楼梯又做出个包间，极为紧凑。此外三楼还有个小小阁楼，也做成包间。以我的观察，阁楼包间只留给熟客，比如我们。既然是给熟客的，阁楼上就透着随意，墙角垒放几箱饮料，也没有多余的装饰，是心照不宣的意思。

我不清楚富春小笼的经营性质。从顾客角度看，它糅合了国营、集体和私营的风格。一楼像国营，二楼像集体，阁楼像私营。厨房像国营，店员像集体，装潢像私营。二楼的服务员不多，几名眼熟的，做事都很精干。打电话去定包间，我听得出对方是哪一个，对方也听得出我是谁。到了饭点赶去，穿过一楼店堂，走上一道木楼梯，不用我开口，她就麻利地说：他们到了。或者：在三楼。

有时候我们还没到，可乐在桌上摆好了。大瓶的，一定要普通可口可乐，不要健怡，一定要冰。

两三年间，我们把富春的菜单反复吃遍。派我点菜时，我常问那名穿红制服，梳马尾辫的高个服务员大姐：河虾有吗？大姐说：你等一下，我去问一声。拿着点菜的小本子出去了，两三分钟后折返来说：有的，要几斤？到后来，她不出去了，直接在餐桌边拨手机，叫对方送河虾过来。

小笼也要吃的。一般点两笼鲜肉。后期来了几个新的服务员，对我们说，鲜肉小笼楼上不点，要吃得自己去楼下买。我们才知道，之前都是大姐照顾我们。这时大姐就走进来，告诉那个服务员，你给他们点吧。

点好菜，大家心定了。于是桌上一半人聊天，一半人打游戏。桌子轻轻摇晃、墙壁微微震动时，就知道地铁在下面过去了。

搬离愚园路之后，过了几年，我带朋友去富春吃饭。走上二楼，劈面仍撞见那位大姐，还是旧日的白净长脸，一点没变。她做事迅捷，说话利索，态度虽轻快，笑容却少见。这回她对我笑了一笑。点菜时又说：你们怎么不来了？我说：我不住这附近了。她说：哎呀，搬走啦？要来啊。

其五

走出烤肉店，入味说：之前楼下那家店，我们常去的，叫什么来着？

我说：纯白。

她说：对，现在也不开了吧？

我说：不开了吧。

我们顺着坡往下走。这是玫瑰坊的一个别致处。用斜坡把不同楼层连起来，一路逛，一路就上楼或下楼，不知是不是模仿表参道HILLS。入味说：去看看吧。我们站在斜坡上，有点辨不清方向。后来还是她往后面一指，说：那不是吗？

我们所在的位置靠近地下一层，是在斜坡和平地相连之处。两边都有店面，绝大部分上了门，暗着灯。其中就有纯白，店招还是过去那样，一点没变。

还是不是那个老板呢？我说。

线下的外贸服装店，一度聚集了许多奇人。纯白的老板，是一对年轻夫妻。妻子皮肤雪白，身材微胖，一对微凸的浅棕色金鱼眼，梳个丸子头，总是笑嘻嘻的。丈夫高瘦，说话大大咧咧，正是常见的服装店老板那个样子，永远很不讲究地穿一件很讲究的外套，凡事都从这件外套说起，用拇指和食指捏住领子，扯起来，叫你领略他的货有多正。

他们像老朋友那样和顾客打招呼，得意洋洋地捧出新货。而且他们一定要搭配日本杂志，翻到某一页，叫你看那上面的女模特。“她穿的就是这件，这个牌子，看到了吗？”得意之情，溢于言表，哪怕这件衣服是他本人做的，他也不见得高兴成这样。

我们绝没想到，纯白能开到现在。不过才这个点就打烊，可见生意萧条了。

入味惋惜地说：如果开着，就可以进去逛一圈了。

她忽然笑起来问我：你还记得伊美那个熊达人吗？

熊老板的店开在静安寺的伊美时尚广场。

静安寺有久光百货，久光百货里有我们喜欢的Nice Clap、Miss Sixty和Fornarina。但碍于贵，不能三天两头地消费。出了久光，过马路，连接地铁的下沉式商场名叫伊美，一切年轻女孩喜欢的便宜东西，无论衣服、饰品、玩具、化妆品，在那里头都能买到。那才是我和入味的主战场。买东西之外，我们也在里头修眉毛、打耳洞。入味怕痛，打耳洞时，半个屁股在店里，半个屁股在门外，逃跑了，又自己把自己抓回来，磨蹭半小时，紧抓住我的手，打下两个。

熊老板的店面很不起眼，位置也不好找。店里不止没有装修，连陈列都谈不上。衣服乱挂在龙门架上，或堆在墙角。熊老板就坐在正中唯一的空地上，没完没了地收拾一箱新到的货。有人进去，他抬起脸。来人首先看到的不是他的双眼，是他鼻梁上那一颗大痣。他立即向客人展示新货，两手提起一件衣服，拉开叫人家看。

这狭小的几平米空间内，每个款式都可以按图索骥，在日本杂志上找到上身图。他一边刷刷地翻杂志，一边手指反复截图，倨傲地说：看到吗？这个牌子认识吗？他说自己是全上海最懂日本衣服的人。于是我们称他作熊达人。

都是做日单的，比起纯白的老板，熊达人多了一份江湖气。他像那种在弄堂长大

的人，从小穿洗脱形的圆领汗衫、泡泡纱的平角短裤，从床上跳到地上，从地上跳到床上。自从开始做服装生意，就不一样了。但我觉得他在这份生意中找到的乐趣，不止来自衣服，甚至压根儿同衣服无关。这是一门卖东西给小姑娘的生意。他坐在衣服堆中，像一个国王。他了解每一个走进来的小姑娘喜欢什么，他充满自信，纵横捭阖。

那时节，我们在静安寺逛了久光，逛了伊美，见了熊达人，就坐 20 路回中山公园。我们通常手提一两个印花塑料袋，里面装着明天一定要穿出门的新衣服。熊达人去哪儿去了呢？入味很高兴地自问。多么好笑啊，这些人。

多么好笑啊，我们自己。



许佳

作家，三明治写作学院联合创始人。著有长篇小说《我爱阳光》《最有意义的生活》《青春雨》，小说集《只在梅雨天爱你》等作品八部。译有《傲慢与偏见》。

到上海去

在我小时候，住在上海郊区的人，管进城叫“到上海去”。今天，当我回顾过去，我发现，自己一直在重复这个“到上海去”的过程。



CAPIC 商品系列的洗衣皂
(横须贺刑务所分所制造)



女鞋 (长野刑务所)



面面 (横滨刑务所)



钱包 (岩国刑务所)



手提包 (大阪刑务所)



抹布 (横滨刑务所)



木雕工艺品 (松本刑务所)



CAPIC 实体店外观。商标设计成手铐的形状。



《刑务所良品》封面, 都筑响一著 (2008 年)



政治家河野太郎的推特帖子 (2021 年 10 月 12 日)



"CAPIC 中野"实体店外观



商铺



手工家具。店员介绍说, 日本住宅环境发生了变化, 这些大型家具的销量不如过去。



儿童家具、玩具角落

非虚构 惩罚, 还是包容: 日本监狱制品

吉井忍 | 吉井忍的二次会

如果深度考虑买卖这个普通不过的行为,
生活中的消费行为都可能会产生变化。

有没有想过, 自己万一进入监狱, 会经历哪些事情, 再出来会有什么影响? 事故、毒品, 或是命运的捉弄, 每个人的人生中也不能完全排除犯错进监狱的可能性。如今信息网络这么发达, 但监狱这个领域因为它的特殊性, 还保留着一种神秘性。在日本, 一种名为“刑务所作业制品”的产品搭起了“高墙”内外的桥梁, 也深入到千家万户的庶民生活之中。顾名思义, 这是在日本的刑务所(日本的监狱统称[1])由服刑者手工制造的商品, 通常被称为 CAPIC。

CAPIC 是“矫正协会刑务作业协力事业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Prison Industry Cooperation)”的英文简称, 又是日本监狱制品的品牌名称。根据日本刑法第 12 条第二项[2], 服刑者在监里从事被称作“刑务作业”的作业劳动, CAPIC 是该作业中的生产物之一, 从最北的网走刑务所(北海道)到南方的冲绳刑务所(冲绳县)的 75 所[3]刑事收容施设, 利用当地的特产和传统技术进行生产作业, 产品种类目前共有 4000 种。

在犯人们改过自新的过程中诞生的这些商品, 自然带有一种独特的普遍性和脱俗。借用日本编辑都筑响一著作《刑务所良品》(2008 年)中的描述来说, 那简直是: “装腔作势的所谓现代设计都没法干扰的, 叫名‘平凡’的小确幸”。经三十多年的历史, 这些商品养出一批忠实的消费者, 他们对该品牌的评价高度一致, 那就是“品质好、做工细致、价格实惠”。

笔者在撰写本文时, 刚好日本前防卫大臣河野太郎在推特账号上发了两张照片, 为了迎接即将到来的众院选举(注: 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进行投票)他想买一双新鞋, 他长年爱用德岛刑务所制造的袋鼠皮鞋, 但因为袋鼠皮价格上涨没有新货, 这次买了一双札幌刑务所制造的牛皮鞋, 含税 5099 日元(约合人民币 290 元)。这条信息一发引爆 3 万赞, 透过社交网与庶民拉近距离的同时不忘为刑务所商品做宣传, 不愧被称为社交高手的政治家。他在本次选举神奈川县 15 区获得了 21 万票, 作为该县内候选者创下得票最高纪录。

对消费者来说, 最方便的购买渠道是网上的网络商店, 通年有四百多种有销售。也有 CAPIC 实体店, 日本每个监狱设有“刑务所作业制品展示场”, 店里汇聚来自各地监狱的 CAPIC 商品。我居住于东京都中野区, 这里曾经有过一所“中野刑务所”[4], 现在改造成一座大型公园, 在一个角落的一栋办公楼入驻公益财团法人矫正协会刑务作业协力事业部(注: 管辖 CAPIC 商品材料和销售链的半官方机构), 还有一家“CAPIC 中野”实体店。据该店负责人介绍, 店内共有七百多品种、约八千个商品, 每天到店人次在 40 左右, 一年达到 9200 人次。



矫正展（法務省提供）



Blue Stick 的广告词：“污垢的超级克星”



“丸獄”系列是在 CAPIC 商品中唯一注册商标的“丸獄”系列商品商品。



“丸獄”系列是 CAPIC 商品中唯一注册商标的“丸獄”系列商品。



“丸獄”系列价格和其他 CAPIC 商品一样亲民。



木凳（岐阜刑务所）



公务员 K 先生，摄于法务省矫正局（东京都）。



作业专门官用宣传小册子。据介绍，作业专门官这个岗位需要特殊的资格，今年一直缺人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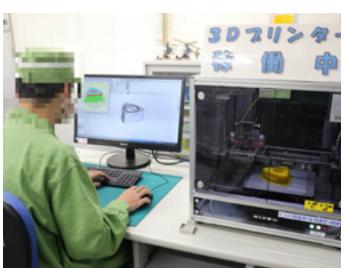
刑务所图解，由法务省提供。左下方的房间是刑务作业用工厂。（出处：法务省《日本的刑设施》第 8-9 页）



职业训练，汽车保修（法务省提供）



职业训练，建设机械操作（法务省提供）



职业训练，电脑软件操作（法务省提供）

除网店和实体店之外，日本法务省每年在日本各地举办现场销售会“矫正展”，除了 CAPIC 商品之外还能品尝监狱里的伙食，每一场人多热闹、十分拥挤，可惜近两年因疫情都被取消。大型百货公司、地方政府的小卖部或铁道车站内的临时销售厅等地方也能购买，从上述渠道获得的部分收益被作为受害者的公益基金、日本犯罪心理学会、全国就职支援事业等十多家机构的资助。

据法务省矫正局统计，CAPIC 商品畅销前三是衣用肥皂、砧板和“丸狱”系列。每年排名第一的衣用肥皂名叫“Blue Stick”，由横须贺刑务所分所（神奈川县）生产，三块一组 300 日元（含税，约合人民币 17 元）。该商品口碑极佳，去污力很强又易漂洗，疫情前一年能卖出 16 万块，年销售额近 4000 万日元（约合人民币 222 万元）。桐木是日本东北地区的特产，秋田刑务所设有的木工工厂生产的桐木砧板每年坚守排行第二，年销量约 17000 个，年销售额在 1000 万日元左右。

“丸狱”系列是函馆少年刑务所（北海道）生产的布制品，外层使用深蓝色“厚帆布”材质，里面采用日本传统的花样“和柄”，具有设计感。该系列从 2006 年至今推出围裙、手提包、双肩包等 96 种产品，备受大众的喜爱，年销售额排名第一，约有 7000 万日元。

我也是这些 CAPIC 商品的爱好者，家里还有滋贺刑务所制造的木凳。这些 CAPIC 商品确实好用，也同时不得不让人想到，这些商品的来历、服刑者的过去和心情。这些商品的制作，对他们来说有何意义和作用？制作过程中还有哪些人的参与，他们的感觉又如何？

这次我来到位于霞关（东京都）的日本法务省，即日本监狱组织的最高行政管理机构，采访一位法务省——相当于中国的司法部——的公务员，他曾经在监狱里担任过作业指导员。

面向服刑者的“作业专门官”

这位公务员 K 先生目前就职于法务省矫正局，曾经以“作业专门官”的身份在日本各地刑务所就职近十年。

“作业专门官”简单来说是作业指导员，在刑事设施里负责刑务作业或就业训练的指导，也会参与刑务作业中的安全卫生教育，通过这些任务自然会成为与服刑者的接触最多的官员之一。他的工作情景，我们可以参考日本演员高仓健主演的最后一部电影《致亲爱的你》（2012 年）开头部分：在一所有工厂的监狱里服刑者们进行神轿的制作，有的用电锯锯木材，有的用凿子雕出花样，一位服刑者举手说“请指教”，有个技术指导员走近跟他说，“是不是把这部分再好好削去一下比较好？”。

“我是从小就挺喜欢做手工的。在高中毕业前和老师商量生涯规划，老师建议我考虑一所‘职业能力开发综合大学校’[5]。这是厚生劳动省所管辖的大学校，在日本唯一专门培养制造业相关指导员的教育机构，当时在神奈川县，现在搬迁到东京。这所学校的毕业生一般在官方的就业训练学校当老师，我也这么想的。但毕业前找工作的那一时段，法务省矫正局的职员来我们学校办了一次说明会，他是我们学校的毕业生，算是我的前辈，到那时候我才知道世上有‘作业专门官’这样一份工作。透过这位前辈的介绍，我拜访了水户刑务所（茨城县），也认识到那里的作业专门官。我问他为什么选择了这份工作，对方回答说，他要通过防止刑释人员再次犯罪，让刑务所彻底消失。这句话使我内心深深感动。”

作业专门官的职位有限，全国刑务所约有六百人，有了空位才会招募新生。K 先生毕业后就职于关西地区（以大阪京都为主的日本本州中西部）的刑务所，先负责塑料件的装配部门，在这里为期一年半的指导之后，被调配到就业训练部门。

“基本上所有的作业由作业专门官学会之后，再教给服刑者。但有些专业度较高的技术，比如使用传统技艺的工艺品，会招聘当地的匠人并由他们指导作业。作业专门官的管理权限还挺大，除了技术方面之外，CAPIC 商品的设计和生产量也是与刑务官（产品经理）商量之后由作业专门官来决定。”

至于 CAPIC 商品独特的设计感，他解释道，那是一种自然产生的风格：“每一件产品的设计由作业专门官鉴于现有的设备、当地材料、市场需求以及每个服刑者的技术水平而定。在这些限制之下做出的设计，可能会展现出某种统一感，但这并不是刻意的。”

“我刚就职时，确实有些害怕，但很快就发现大部分的服刑者态度非常认真。服刑者本来也都是在一般社会中过日子的普通人，就像我一样嘛。当然，他们为什么来到刑务所里，其背景都会有刑事案件的被害人。若你考虑到他们，你面对这些服刑者时的心情会有点复杂，内心会有冲突。但你要想想，大部分的服刑者总有一天会期满释放，要回到外面的世界里。这里有一个让我们伤脑筋的问题，服刑者再犯的几率非常高。我在大阪和佐世保那段时间遇到不少服刑者跟我说，他们已经改过自新，再也不会回来的，您放心吧。结果，他们出去之后过一段时间又出现，他们没能融入到一般社会，又犯罪回到刑务所里。”

据 2020 年版《犯罪白书》（法务省），有四成服刑者被释放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并回到刑务所，其中一半是两年内的再犯。也有调查显示，七成再犯者被逮捕时没有工作。这些数字告诉我们，被释放后能否就业，和之后的再犯几率有直接的关系。K 先生强调，刑务作业的重点就在这里，让服刑者参加生产劳动，教给他们工作技能，同时培养出所谓的劳动观念，从而能促使服刑者的矫正，以便将来更顺利地融入到一般社会里。

“从这点来看，我们这份工作和社会有直接的关系，因为你生活在一个社会里，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被卷入到刑事案件。我的职责就是透过刑务作业的指导和教育防止他们再犯罪。”

绝不加班的刑务作业

服刑者在刑务所的生活和“作业”是什么样的节奏，会不会有“无偿榨取犯人的血汗”这种情景？K 先生笑道那不可能，刑务所的时间管理非常严格，这当然包括作业时间，按法定工作时间的八小时以下，绝对没有“加班”。他们的生活节奏一般是早

上六点四十五分起床，报数点名之后去食堂吃早餐，换衣服之后整队行进到工厂。上午八点，刑务官（类似中国的狱警[6]）一声“作业开始！”，服刑者开始作业，下午四点四十分结束，除掉中午餐和运动时间，实际作业时间大约有六七个半小时。晚餐时间是五点多、六点结束，九点就寝时间前的三个小时属于自己的，可以学习、看书、写信等。这是周一到周五的时间表，周六和周日没有作业，起床时间比平常日晚三十分钟，晚餐时间提前一个小时，服刑者一般在房间里看书打发时间或看电视（有时间规定），据说没有作业的周末非常难熬。

在日本目前一共有 61 所刑务所，还有少年刑务所（6 所）和拘留所（8 所），据 2021 年 10 月末统计，在这些设施收容的被收容者一共有 44906 人。其中被判有期 / 无期徒刑的服刑者有义务参与刑务作业，但因为被判禁锢（= 监禁）的大部分服刑者也自愿参加作业，目前约有 41000 人从事刑务作业。

刑务作业大致可以分两种，上述文中介绍的“刑务所作业制品（CAPIC）”属于官方管理部分，被称为“事业部作业”，所需原材料由半官方机构“刑务作业协力事业部（注：公益财团法人矫正协会旗下）”提供，作业项目的设计和组织由法务省管辖的刑务所办理。日本刑务作业的另一个形态采用委托作业制，被称为“提供作业”，即受外界的民营企业或个人委托加工产品，原材料的准备和产品销售由委托者负责，刑务所仅提供作业场所、器械以及劳动力，代为加工。代工范围非常广泛，有木工、印刷、缝纫、金属加工、汽车维护、皮革加工等[7]。

“对一般企业来说，利用‘提供作业’的好处颇多，他们不需要投资建设工厂，还可以省去员工的社保费用，而且现场有作业专门官等人员提供技术指导，便于管理。只有一点，交货时间不能太短也不能赶时间。所需劳务费以当地的最低工资为准，鉴于作业本身的难度等而定，一般来说比民营企业的代工费低一些。很多人没想到的是，每年一两千家企业利用‘提供作业’，我也负责过桌子、箱子、晒衣塑料夹和衣架的生产指导，还有建筑用螺丝钉等，其实我们日常生活中已经有不少东西是来自刑务所的。”

百货公司纸袋和“高龄化”

“提供作业”的产品中相对出名的是百货公司提供的纸袋，想象在刑务所的工厂里服刑者们糊合纸袋的情景，再想到街上人们拎着那些时尚纸袋行走的场景，仿佛是社会结构复杂性的一种象征。K 先生也负责过这些纸袋的糊合作业，他觉得这个作业非常适合“现状”，因为它属于单纯作业、难度比较低，所以高龄服刑者也可以参与。日本的老龄化程度全球最高，因少子化等原因人口也连续十多年负增长，原来，这些“外界”的现象也在影响刑务所的人员结构和作业内容。据法务省矫正局的最新调查，65 岁以上的服刑者中，患有阿尔茨海默病倾向的服刑者占 17%，全国有 1000 人以上。“刑务作业的现场最明显的就是高龄化，若将来这个趋势再严重的话，技术难度比较高的作业或体力活，都很难接受了。生产单价和作业难度有关，单纯作业的单价相对低有点，而单价较高的汽车零件的熔接等作业，我们就没法确保人员。我也有同样的经验，有一份订单需要机械的操作，但找不到（拥有操作能力的）人，只能忍痛结束（和该企业的）合作。”

哪怕勉强继续合作，生产过程中的不良品出现频率经常会变高。为了提升高龄服刑者的作业能力，部分刑务所正在试行“康复”活动，让服刑者先用折纸练习部分作业内容，有的服刑者行动不便，他们在房间里反复把纸撕碎。随着这些变化，年纪比较轻的服刑者有时候会负责高龄服刑者的更衣或纸尿裤的更换，这些都是现代“刑务作业”之一。

增加养老院功能的刑务所里，作业专门官也多了一份操心。“获取订单也是作业专门官的工作，但考虑这些现状，也并不是什么工作都能接。鉴于服刑者的情况，尽量获取适合服刑者的订单，也是作业专门官现在所需的能力”，K 先生说道。

融入社会的基本：正常作息

服刑者的这些作业并非无报酬，根据法务省的规定能获得“作业报奖金”，原则上在被释放时一并支付，主要是为新生活作准备，但在服役中也能用来购买肥皂等日常用品，有的服刑人会用它来支付一部分受害者的赔偿。作业报奖金的月均（不是日均）平均支付金额是 4320 日元（约合人民币 240 元）/ 人[8]，和全国平均最低工资标准每小时 902 日元（同 54 人民币）相比要低很多，因此日本国内也有人提出批评。K 先生针对这点解释道：

“这属于我们经常被问及的问题。首先我想请大家明白，刑务作业是在刑法第 12 条第 2 项所定的惩役，而不是劳动。服刑者也不是劳动者，所以支付给他们的钱也不是工资，是作业报奖金。支付标准考虑他们将来建立新生活时能够作为一种基础而定，有十个阶段不同标准，从每小时约 7.7 日元（约合人民币 0.43 元）的第 10 级开始，在刑务所的时间越长，服刑者的技术和报奖金水平也会随之提升，对服刑者来说也是一种鼓励。”

等刑满被释放时，作业报奖金的总额超过五万日元的服刑者占 37%，但一万日元以下的也有 15%[9]。若考虑在日本单间月租至少两万日元、每月伙食费也要两三万日元，用这笔钱自力更生会有困难。这样的刑务作业和报奖金，对服刑者到底能起什么作用？

“（刑务作业）效果是肯定有的。首先是正常作息。大部分服刑者刚开始做不到这点，他们没有养成一个良好的作息习惯。每天固定的时间起床睡觉或做作业，能否有这样一个非常基本的习惯，和他们以后能否重返社会有直接的关系。举个例子，我在刑务所上班时，偶尔邀请企业雇主等人员参观工厂，同时请他们提出意见，其中最多的不是关于工作内容或技术方面的要求，他们想要的，就是一个普通的员工，不旷职、不会突然消失，能够一天工作八个小时的员工就好。”

也就是说，刑务作业的重点不在于学会了什么，而是透过作业过程中培养的习惯和心态。K 先生继续说道，培养有规律的生活习惯和对于共同生活的适应性、保持劳动积极性、学会累积知识和技能、为达成目的保持耐心和集中力，这些都是刑务作



制作神轿（富山刑务所）



神轿完成品，榉木材质、三百万日元。（摄于 CAPIC 中野）



制作肥后象嵌（熊本刑务所）。象嵌指的是在一种材料的表面雕刻出形状，然后嵌入其他材料用于装饰，起源大约在 400 多年前。



日本法务省的徽章也采用象嵌手法制成。

业的目的，但还有更重要的一点：

“那就是人和人之间的交流。透过在刑务所的接触我了解到，大部分的服刑者背负着过去的种种，包括小时候的家庭背景，其中也有部分人很少被家人认可，更没有被别人表扬过的经历，所以长大之后他们容易感到疏离感。很多服刑者后来跟我坦白，他们来刑务所做作业时，第一次被别人表扬。有了这样的经验，他们在生活和作业时的态度产生了明显的变化，换句话来说，能够真正改变一个人的，不是惩罚，而是这种正面沟通的经验。”

交流才会改变人

“人和人的交流”，不限于刑务所内部，而透过产品的销售这个范围就扩大到一般消费者，甚至整个社会。作业专门官除了作业指导、安全管理或 CAPIC 产品的设计之外，还会负责各地矫正展”的宣传和面向消费者的产品介绍，所以也有机会和消费者当面沟通。不少热心的消费者会告诉他们产品的使用感受，而这些现场的反馈作业专门官都很愿意转达给服刑者，因为他们知道，这种透过 CAPIC 产品的交流，也会让服刑者们产生正面的变化。

“矫正展有不少回头客，我在现场遇到过一位 CAPIC 商品的爱好者，每年都会来东京中央区的矫正展，我连续三年见到他了，最后他的家人都认得出我。他给我不少设计方面的建议，客人的这些反馈我回去都会告诉服刑者，他们听得很认真，我看得出他们真的是很开心的。自己做的商品在一般社会里被接受，并且在消费者的生活中起了一定的作用——服刑者知道这点后会感觉自己和社会之间有了一种链接，这能在他们内心中建立自我肯定。这就是刑务作业的真正效果和目的。”

也有服刑者被释放之后还会寄来贺卡，并告诉他找到了工作、有了家庭，K 先生说这种时刻能够相信自己工作的价值。但他接着说道，在现场和服刑者的关系还是有一种界线，了解对方、以温暖的视角看待对方是必要的，但不能成为朋友。“威而不猛嘛，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立场是不能变的，同时也要保持平等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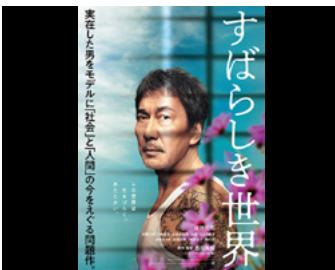
我采访到的这位法务省矫正局职员，在各地刑务所担任九年的作业专门官，之后在九州地区另外一所刑务所担任监督作业现场的主管，经过提拔考试转到法务省矫正局成人矫正课，目前任现职第三年。他告诉我：“成人矫正课的工作范围包括刑事设施的监督、相关法令的改正、向国会提出报告，全国性大规模的矫正展也是我们策划的。我目前担任刑务所的作业安全，主导现场安全监理工作。”

被释放之后的人生

在刑务所里接受就业训练、通过刑务作业提升自我肯定的同时培养有规律的生活习惯。做了这么多的准备之后，服刑者终于被释放并重返社会。K 先生说，真正意义上的改过自新是被社会接受那一刻才开始，但由于各种原因，包括社会的偏见，他们要在社会里找到属于自己的一块地方还是有一定的困难。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设有缝纫设备的全国 42 所刑务所陆续切换部分作业内容，并生产医疗现场紧缺的防护服，一共 140 万件。此外有不少刑务所生产口罩用于供给给民营企业或地方政府。2011 年东日本大地震后，为灾民供用的临时住所用的家具也由刑务作业所提供。（图片由法务省提供）



《美好的世界》海报 (图片出自该作品官网)



“矫正就劳支援信息中心 (英文简称: Coll-work)”小册子



木块积木玩具 (横滨刑务所)



手工木质娃娃家 (横滨刑务所)



法务省旧本馆外观



法务省地下的 CAPIC 店铺内景。河野大臣上月买鞋的地方。



获法务大臣奖的杯垫 (府中刑务所)



资料收纳箱 (旭川刑务所)。店员解释,“过去监狱产品以大型家具为主打商品,但随着住宅环境的变化,大型家具的销量自然就不太如意,现在都改成这些体积较小的商品”。

西川美和导演的电影作品《美好的世界》(2020年)改编自佐木隆三的获奖小说,以一名真实存在的男性为原型,讲述他在狱中度过人生大半时光后重返社会,努力生活的故事。主人公(役所广司饰)因为曾经属于黑社会帮派分子,被释放之后不能开银行账户也不能租房,虽然在刑务所里培养的缝纫技术达到匠人水平,但在现代社会中很难找到这方面的工作机会。影片获得了芝加哥国际电影节的最佳演技奖,剧本是经过两所刑务所的调查,采访几位曾经在刑务所里待过人而写成的,作品中描写的“社会”真实性也颇受好评。

据法务省《再犯防止推进白书》(2020年),2019年的再犯率为48.8%(93967人),等于是刑事犯罪犯的检举数量(192607人)中,接近一半为刑释人员的重新犯罪。这个再犯率之高与近年初犯者数量的大幅减少也有关,但刑务所里因再犯获刑的服刑者比较多是一个事实。其原因之一是他们被释放之后没找到工作、或没能继续上班,故此在社会里没能拥有一席之地。日本法务省从2016年开设的矫正就劳支援信息中心,为未来半年内将被释放的受刑者提供就业信息,在刑务所进行面试,以便重返社会之后顺利建立新生活。去年企业方提供的就业信息共有1700多条,118名被录取,虽然匹配率并不高,但至少可以作为降低再犯率的一种尝试。

法务省的 CAPIC 商铺

采访结束后,K先生把我带到法务省地下的CAPIC店铺。面积并不大,比一般便利店小一点,但每一个商品摆设很用心,很有整齐感。该店铺店员解释,这里的客人以法务省的员工为主,也有附近其他部门的公务员,他们到外地出差前会来这里买一些小礼物。“所以我特别注意商品外观和摆设方式,有机会去百货公司购物时,会顺便观察一下他们怎么摆东西,学习一下”,店员说。

这里有不少利用当地传统技法制作的“工艺品”,也是CAPIC实体店普遍的现象。刑务作业和传统工艺有密切的关系,现在有部分传统工艺的传承靠刑务所的服刑者。被匠人默默而又执着守护着的日本工艺,只存在于城市人的幻想里,实际上有不少传统工艺被人们淡忘,逐渐消失在我们的视野中。因为学会这些技术需要持续不断的练习,而现在很难找到愿意接受这些枯燥的学习过程的人。“对部分工艺品的技艺传承,刑务作业也有一定的贡献”,K先生跟我说道。

经过这次的采访、以及在几家CAPIC实体店的体验,我认识到买东西这个行为的本质。它也是一种交流方式,一方做出的东西,另一方把它买下来,表示认可和支持。制作方得到的,除了金钱之外还有一种鼓励。从这点来看,CAPIC商品可谓是善用这个行为本质的社会实践。我们在现代社会中太习惯于表面上的宣传,但如果深度考虑买卖这个普通不过的行为,生活中的消费行为都可能会产生变化。



漆酒杯 (岐阜刑务所)



利用堆朱 (= 剔红) 技法的工艺品 (新潟刑务所)



大分刑务所生产的玻璃笔



受访者使用的 CAPIC 产品系列文具包

[1] 日本的“刑务所”是指被判处惩役刑、监禁刑或刑事拘留的已决犯的服刑场所。

[2] 日本刑法第12条第二项有所规定:“惩役中需要被拘留于刑事设施并进行所定的作业”。

[3] 75所刑事收容设施包括刑务所61所、少年刑务所6所以及拘留所8所。

[4] 中野刑务所建立于一百多年前的大正时代,以收监无政府主义者大杉荣(1885-1923年)、小说家小林多喜二(1903-1933,著有《蟹工船》)、无政府主义者大杉荣以及哲学家三木清(1897-1945)而闻名,于昭和58年(1983年)关闭。

[5] 日本的“大学”由文部科学省管辖,而“大学校”由该省之外的日本省厅所管。设置大学校的主要目的为培养各个省厅的干部和技术相关专业人员。

[6] 日本的监狱管理者(监狱官)隶属于日本法务省,不属于警察序列。

[7] 实际上,刑务作业还包括维持监狱日常生活的工作(炊事、打扫、维修等),以及公园的除草或人行道除雪等社会贡献活动。

[8] 2020年10月的统计数字。

[9] 2019年的统计数字。

* 文内图片如无标注,均由作者吉井忍拍摄

吉井忍 (Yoshii Shinobu)

日籍华文作家。著有《四季便当》、《四季便当II》、《东京本屋》等。作品获2016诚品书店阅读职人大奖。

吉井忍的二次会

二次会是上班族大家一起去喝酒、喝完第一场后自由参加的第二轮聚会,大家谈得更加舒坦的场合。这个系列采访的是接地气、尘满面的日本普通民众。





图片来自 [Zhiyue Xu on Unsplash](#)

档案

不要以为自己是“中国人”，就天然了解“中国文化”

曾梦龙 | 小鸟访谈

我作为中国历史的研究者，
必须要重新建立地方感、乡土感，
而且是不只一种地方感。

2021年8月5日早上，王东杰听闻余英时先生已于四天前去世，一时无言。

他在当日写下的文字中回忆：“我是被余先生的著作喂养长大的。初读其著述，算来已是三十年前。大三开学返校，火车抵达成都正值夜半，赶到学校时，宿舍还大门紧闭，刚刚下过一场雨，空气里弥漫着一种又清凉又悲伤的气息。无奈何，我走到食堂外的台阶上，借着路灯打开了《土与中国文化》。”

“没有想到，那次平平常常的阅读成为我此后人生的起点。今日看来，《土与中国文化》重新界定了中国知识人的认同，让我们在历经半世动荡与漂泊之后，还能有根可依，知所趋向。在这四十年来出版的著作中，至少对我个人来说，仅此一部，无可替代。”大三的王东杰当时还没有想到的是，自己后来走上了和余英时一样治中国思想史的道路。他在硕士时师从朱维铮，博士时师从罗志田，而罗志田正是余英时的学生，其间机缘，着实奇妙。现在，50岁的王东杰是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著有《国中的“异乡”：近代四川的文化、社会与地方认同》《声入心通：国语运动与现代中国》《大学是一种生活方式》等。

前述两段回忆文字出自王东杰今年十月出版的新书《乡里的圣人：颜元与明清思想转型》的附记。当时他应编辑陈卓邀请，在书稿送入印厂前匆匆加上几句话，希望表达一个晚辈读书人的敬意。在他看来，余英时和颜元都承袭了儒家“人人皆可成圣”的观念。哪怕一个端茶童子，能够尽到自己的能力，做好自己的事情，有益于人，也可以说是圣人。

“这个观念是所我接受的中国思想传统里最重要的遗产之一，在一个健康的社会中，向上的道路应该向每个人开放。这个理想跟我们今天似乎正在越来越阶层固化的社会是非常不同的选择。而且，儒家基本上是做出来的，不是说出来的。今天很多人自称儒家，其实基本上以说为主，做的这一面越来越少。”王东杰说。

颜元是明末清初的思想家，生长在一个基层小吏和农民家庭，自己亦曾耕田劳作，多和乡民接触，思想上关注现实，强调行动。王东杰认为，近代以来，颜元的思想被不同程度地拿来同“科学”“实验主义”“唯物主义”“民主主义”相比，乃至被视作“礼教”批判的先声。像梁启超、胡适等都借颜元抒发过自己的理想。但是，这些对颜元的推崇其实是有意识误读的结果。

在《乡里的圣人》中，王东杰追索了颜元的生命史，寻绎其心理、情感和身体经验如何形塑他的思考，儒家理想如何对他产生意义冲击，乡里人如何和他互动。“如果我们承认‘思想是生活的一种方式’，就必须重建思想者特定的生活本身。也只有这样，那些原创度不高的‘老生常谈’，才会呈现出另一种光泽。由一个个具体而特殊的人所散发的光泽，并不耀眼，然而在大多数情形下，这个世界的光明正是由它们组成的。”王东杰在书中写道。

今年11月，我在北京万圣书园的咖啡厅见到了王东杰，聊了聊他如何受1980年代“文化热”影响进入中国思想史研究，又怎么看现在年轻人接受的历史教育，还有方言的消失、白话文的不足、中国文化传统及其在现代的创造性转化、中国大学和社会匮乏人文属性等问题。其中，中国文化传统及其在现代的创造性转化是他关注问题的核心。这和其前辈学者余英时、许倬云、林毓生等的关怀一脉相承。

正如他在《历史·声音·学问：近代中国文化的脉延与异变》的序论中所写：“我们不要以为自己是‘中国人’，就天然地了解‘中国文化’；同样，我们也不要以为‘中国文化’是永无变化的单质晶体：事实上，今日许多侈谈‘中国文化’的人，完全是把自己偶然折取的一枝一叶，想象为整个森林——不幸的是，一个没有见识过全木的人所摭拾者，往往是枯枝败叶。因而，要继承和光大传统，首先要做的是下点苦功，等到真正了解和掌握了那个传统（实际是‘那些传统’），懂得分辨其间的精粗优劣之后，再来高扬传统文化的大旗，也不算迟。否则，难免鲁莽灭裂，买椟还珠，不贻笑天下者几希！”不过，最近这些年，随着诸多学人前辈的去世，比如今年就有章开沅、何兆武、余英时、李泽厚等，王东杰和许多知识人一样，有一种一个时代随着这些前辈的背影一起渐渐没入黑暗、越来越远的感怀。加上大学和社会这几年的变化，从考评、学生到风气，都让他的心境幽暗不少。但是，中国知识人的认同所幸尚存。当访谈结束，我和他在路上分别时，王东杰指了指对面马路的房子，说：“那边是何兆武先生以前住的地方。”以下是以经编辑的访谈节录。

01

我如何成为思想上的“80”后

小鸟文学：你从本科到博士，都学的历史。当初为什么会对历史感兴趣？怎么进入中国思想史这一领域？我看资料，其实你最早喜欢的是文学，历史是从文学衍生出的兴趣。1980年代“文化热”的时候，读了不少《文史知识》杂志等，萌生兴趣。这也让你在一些最基本的取向上成为思想上的“80”后，不会改变。

王东杰：我选择文史学科，觉得跟那个时代的气氛有关系。那个时代具有一种理想主义的精神，又没有那么多物质方面的诱惑，从思想的角度看，这是很独特的条件。另外一方面，我们这代人基本上可以算是书本上长大的一代人。读书成为我们成长的一个主要动力，长成什么样，多少跟接触到的书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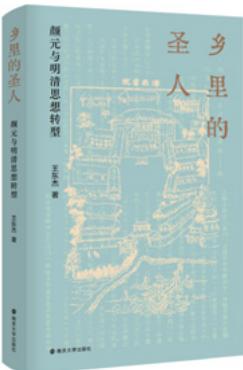
我接触到《文史知识》这份杂志，其实也非常偶然。我中学时候一个朋友，父亲是学历史出身，订了《文史知识》，我在他家看到了，就借来读。我现在似乎都还可以回想起来那些纸张散发出来的气味，很沉稳、宁静，又有点寂寞，好像成了我心里的文史的气味。所以到高考时候，我填报的几个志愿基本上都是文史哲。当然这种选择也可能跟一个人的性情有关系，我不太喜欢那些好像特别“实际”的东西。

我说我是思想上的“80后”，那代表了我在思想取向上的认同，也是对我在成长道路上曾经给予我滋养的人们表示感谢。1980年代的中国，似乎重新捡起了“五四”的基本话题，围绕着中西文化的议题，产生非常激烈的争论。从学科的热度来看，有两个，一个是文学热，再一个是哲学热，也跟五四时候很像。那时候的人似乎不怎么考虑非常“现实”的压力，柴米油盐什么的，而是一个可以肆意玄想的时代——这当然也是有点浪漫化的图景，实际上要比这复杂得多。

不过那时候玄想在中国人头脑中占的地位，平均说起来，肯定比现在要高。我受这种影响，开始喜欢思想史。李泽厚当时很流行，他那三本“思想史论”（《中国古代思想史论》《中国近代思想史论》《中国现代思想史论》）的影响非常大。我记得大二的冬天晚上跑到川大文史楼，找一个小教室，把门一插，不欢迎其他同学进来，埋头读李泽厚的书的情形。

小鸟文学：关于1980年代，一些人会讨论它跟五四的关系，认为是启蒙运动，但也有一些人会反思批判，觉得当时大家几乎都是囫囵吞枣，比较浅薄和激进。不知道你怎么看？

王东杰：浅薄、不成熟、激进化，这都是事实，但是我觉得就像人应该年轻一回一样，一个民族也应该年轻一回。我们这民族本来就很务实，现在似乎务实得过头了。



《乡里的圣人：颜元与明清思想转型》

这使得 1980 年代就像一个永恒的映像，提示后人，我们这民族曾经也有过那样一个年轻的时代，意气风发的时代，精神自由奔放，可以不怎么考虑钱，一个“诗人”到饭馆里读一首诗就可以顶饭钱的时代。

我觉得它对未来富有启迪。我们将来能不能形成一个开放而有严肃，既能保持理想主义，但又面向现实、不空喊口号、不唱高调的思想氛围？1980 年代的经验异常宝贵，不可忽视。还有一个重要的东西，我们今天也丧失了，就是那时候大家都觉得未来充满希望，那种希望感是很珍贵的。

不过我后来也意识到，1980 年代也不是只有一个主题。有各种各样的 1980 年代，分歧一直是存在的，在 1980 年代还是存在，只是当初大家貌似被一些共同的东西所笼罩了，分歧被遮蔽了。比如说，在“思想解放”的面貌下，有一些人其实始终都是宏大主题的信仰者，相信有一个救世主的存在，要把历史交到救世主手上，个人在他们那里实际上是没有什么价值的，必须要融入一些“宏伟”的主题中才有意义。比如我当初读刘小枫的《拯救与逍遥》时，就觉得好像“拯救”这两个字对他显得很重要，他并没有怎么理解“逍遥”，“逍遥”一个应有的地位。他后来写的《走向十字架上的真》，似乎找到了一个救世主。后来他讲施密特，又有“国父论”出来。我从后见之明看，感觉他的关怀似乎是不断在改变，其实根本是一脉相承。他没有变过。

这也许是有一部分人的 1980 年代。思想解放和开放，似乎只是为他们寻找另外一种资源提供了可能，他们满载这些资源，衣锦还乡，终于可以把家里打扮得更时尚，更亮堂。但是，对我和另外一些人来说，1980 年代其实是一个重新肯定“人”的时代，个人主义可以无所负疚地成长起来的时代。它教会我们怎样面对个体，面对自我，也允许“逍遥”——那里面所包含的情绪，不太可能用人类或者民族等共同的概念来稀释，更不可能被代替。

02

年轻人的心态越来越封闭了吗

小鸟文学：你从 1990 年代末开始做老师，现在学生已经是 00 后了，感觉有什么大的差别吗？

王东杰：从我这代到 00 后，跨越至少 40 多年，这是整个中国发生非常巨变、激变的时代。这个变化不是一次性完成，中间还经过很多次转折，每次转折也有产生了它们的影响，这些影响大概也都可以在不同代际的人们身上看到。这很鲜明地体现为代际的区分。70 后、80 后、90 后、00 后，这种说法，我们过去基本上没听到过。分得这么细，这在过去的中国社会是很少见的，这本身就是整个中国社会不断变化的表现。

因为社会经验的不同，经历的环境不一样，大家知道的中国也大不相同，使得不同代际的人之间，在对有些比较关键问题的认识上，表现出相当大的差异。如果说历史像一辆列车，每停一站，就有人下车，有人上车，车上的乘客总是在不断改变。相对于 00 后，我们 70 后可能算是现在在车上坐得比较久的乘客之一了，经过的站要多一些，但我们也不大了解他们的东西，所以确实有代沟。

像我们这一代人知道，我们目前享受到的很多东西是经过非常艰苦的奋斗来的，而它们对 90 后、00 后来说，可能就是天然享有的，不认为有那么珍贵。仅仅四十年的光阴，很多记忆就不复存在了。从历史学的立场看，这几十年的历史恐怕也是今天学生知道最少的，最为匮乏的。所以老实说，我在教今天的学生时，觉得很难跟他们契合，不知道怎样走到他们的心中去。这是 10 多年之前很少发生的事儿。以前做老师，可以把一些感想直接讲给学生听，能迅速得到共鸣。但是，面对今天基本上都是 00 后的学生时，我有点手足无措，不知道该怎么办，说什么，怎么说。我觉得很难了解他们，比如他们到底想什么，关心什么，从他们的眼睛里，很难看得出，不是一点都得不到，但是课后很少会得到像过去那么丰富的反馈。

再加上现在一些众所周知的原因，思想形势好像也比较严峻，对老师来说，畅所欲言变成一个很困难的事儿。说出话前，不得不三思而后言，就这样也不知道自己会有哪一句话被认为是不正确的，可能要被举报。所以不能不自我抑制。

在这种情形之下，你会面临大家好像没办法衔接、没办法沟通的情况。防卫底线越来越低，年轻人的心灵不是越来越开放，而是越来越狭窄了。常常你自己还不觉得有什么太大问题的表述，这一代的学生首先会替你担心——这是最冲击我的地方，还不在于面临着举报的危险，举报本身就是一种对立的表现，但是有些学生会善意提醒你：老师，你这个话是不是过度了？影响是不是不大好？

这个善意的提醒更让我觉得难过，比被举报更难过。因为它提醒你说：有些人以举报为工具，来达到他们私人的目的，虽然是个人品行问题，但根本上，它并不只是一个道德品德的问题，而是在同代人里有心理基础的。这些行为标示出这一代人“平均”的心灵气质，只是大多数学生都更为善良，不愿意去做那些蝇营狗苟之行而已。但这很让人难过的，大学本该是一个培养自由思想的天地，在知识的领域里，我们只要遵循学术和思想的纪律，有时要更有冒险精神。我们要为未来培育更富创造精神的一代人，可是创新成为一件危险的事。希望在慢慢消散。

这些年来，也许我们对物质知识的掌握越来越丰富和开放了，知道了那么多过去不知道的东西，而且还玩儿得很熟，但年轻人的心态越来越封闭。可能其中一个原因是，他们一开始就生活在一个所谓“全球化”时代里，不需要经历从封闭、贫乏走向开放、丰富的过程。他们好像生下来，就可以自由享受这个世界上一切美好的东西，那对他们理所当然，因而也没有那么珍贵了，似乎失去了，也不是什么不得了的事。

但实际上，我们是用了多大的代价才换来这么一个可以自由思考、并且比较容易地可以获取各种资源帮助思考的时代啊，那不是“理所当然”的事！不是生下来就放在我们床头，可以随意拿起和抛开的玩具，那是多少人的悲惨遭遇才换来的权利！它需要我们的珍惜和保卫。

另外，造成今天有些极端反应的原因，还有一个历史观的问题。我们现在似乎很容

易了解到各种历史知识，每天的媒体上，不论是传统媒体还是自媒体，都有大量这方面的信息。然而，我们现在对历史的认知可能也是视野最为狭窄的时代之一，至少比起 20 多年前，已经变窄了很多，贫乏了很多。当历史的多元性、复杂性、丰富性被压缩，甚至被取代时，单维或者一元的历史观，对人的控制就开始加强。

比如说，这一代年轻人可能更加强化了中国近代史是一部屈辱史的想法。屈辱史的观念一直贯穿在我们的近代史教育里，但是有一段时间，我们有意扩展了认知历史的视角，历史的复杂性和多元性被呈现出来，大家从中获得的认识也要丰富得多。但是，现在随着许多认知视角逐渐隐退，屈辱史的声音就越来越强，成为认知近代史唯一的角度，以至于在历史叙述中出现很多自相矛盾的地方。

像今天有些偏狭的爱国青年天天嚷着，我们有多厉害，谁又怕我们了，一副“哥哥我现在有钱了，我想怎样就怎样，我喜欢谁就是谁”的模样，那是相当幼稚，相当可笑的。很显然，他们就是被耻辱感喂大的，只记得自己天天被人欺负，所以我现在强大了，我要报仇。但是逻辑上来说，如果你真觉得我们今天已经很强大，那我们就已经走出了那种耻辱，应该用一种更开放、更宽松的心态对待它，对待世界。可是不然，反而更紧张，因为那种耻辱感一直在强化，你没有走出来，你还在耻辱中。

一边是“我厉害了”，一边是“我很屈辱”，这两个对立的心态在很多人那里没有得到应有的疏通。这使他们陷入历史僵局，走不出来。因为不管是从他们的切身经验，还是所能获得的知识，都是不够的。在整个世界的历史脉络里，我们现在处在一个什么位置？我们之前经历过什么？别人经历过什么？知识明显不够。

因为屈辱感过强，认知渠道又被窄化，使得他们没有办法用一种更平和的心态对待很多不同的知识，似乎除了我们自己所受到的屈辱、国家与国家之间的阴谋、弱肉强食，世界史上就没有其他主题可以说，没有其他价值可以追求。这时这些人就像是小时候受了伤害，但是又没有得到应有抚慰的人，很可能会展出一种反社会人格，对人家，对自己，都没有好处。走不出来，你就还在受伤害的过程中，而且是自己在伤害自己。

什么时候我们真能平和地对待世界了，不必再动不动就跳起来，能够以自己的文化、社会魅力来赢得世界的尊重，就是我们中国人过去喜欢讲的“以德服人”，那时候，我们才算是真的强大了，真的成了一个“大国”。所以我觉得民族的心理问题必须要重视。一个人遇到心理危机了，可以通过心理医生的疏导、帮助来解决，但是一个民族要怎么办呢？

03

“屈辱”一词能概括中国近代史吗

小鸟文学：那你作为历史老师，想给学生什么样的历史教育？

王东杰：首先，我并不否定中国近代存在着屈辱史这条线索。但如果仅仅把这段历史看作一部屈辱史，那不光是将它的复杂性给化约了，而且在这段历史里包含着的人心、文化、国家的力量也都会因此被抹杀掉，我们对我们的先辈不能给予一个恰当的观照。

我们是在一个猝不及防的情况下，被带到世界大势中的。这是我们整个屈辱史的起点。我们怎么去看它？当然，不是简单地否认屈辱史的存在。不能不直面它。但是，历史好像人性，很复杂的，很难用黑白分明的态势去看。与其陷入到这种耻辱感中不能自拔，不如更多地从历史的角度去认识它。

所以，比起单纯的价值或者道德的评判，我们要做的是去理解近代中国所面临的各种态势，有些是我们知道的，有些是我们不知道的，但它们因缘际会，交缠在了一起，将中国带入了身不由己的状态中。面对这些因素，我们不必急于去否定或者批判什么，而是更冷静地认知。历史的认知是从耻辱感中跳脱出来的第一步。

在被拉进世界大势之后，中国人的反应也是非常多元的，情形很复杂，也不能完全用屈辱两个字概括。像这学期我正在带学生读康有为的《大同书》。康有为对大同世界的构想是很前卫的，他提出首先可以先建立联盟国，再设立公议政府，然后进入到公政府的阶段统合全球，成为一个大同世界。这个想法先于国际联盟之类的设计。在当时中国面临被“瓜分”危机的情形下，康有为心中构想的蓝图远远超过建国、强国这个阶段——他当然也相当重视救国，那是他认为他所面对的头等大事，但仅仅这一点是不够的，他的思想更具开放性，他为世界提供了一个更宽广的视野。

这是近代中国人面对国家危机时所做出的各种反应之一，类似反应还有很多，你得去看到它。当你看到这些东西时，你就会觉得，用耻辱史三个字来概念近代中国的变迁，实在是太单薄了。在屈辱之外，晚清民国时候的中国人有抗争，有模仿，但也有创造，有超越，我们的反应中充满了能动性和宽广的胸襟，有效地利用了人类能够为我们提供的广阔的思想、文化、物质资源，对这个世界提出了一种跟殖民主义完全不同的设想。像康有为这样亲自在体会屈辱的近代中国人，也为我们提供了走出屈辱史的例证。

在某种意义上，晚清一代所承受的知识和思想来源，其实可能比今天的 00 后还要丰富。他们更熟悉古典，儒家传统不要说了，佛教的经典也几乎是那个时候读书人的共同修养，他们也掌握了一些西学知识。事实上，晚清是中国历史上科幻小说特别发达的两个时代之一（另一个是 1980 年代到现在）。我们会想到，那时大多数读书人都在想着救国，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来救国，可是也许不会想到，那也是一个具有非常蓬勃的想象力的时代。在救国的压力下，想象力喷涌而出。

所以我觉得，用我们今天的话，那个时代是一个思想解放的时代。他们承受许多旧的跟新的东西，中西新旧各种资源在他们身上并不是相互排斥的，相反，它们是相通的，能够发生非常奇妙的碰撞和反应，反而没有后来那么多条条框框，所以想象力可以一下子喷发出来。像这样一些事情，也是近代中国面对西方的入侵所做出的各种反应之一，这显然都不是所谓屈辱能简单概括的。

方言消失意味着什么

小鸟文学：你的很多研究都希望人们注意到中国是一个充满异质性的连续体，比如国语运动中的“不统一主义”就是典型例子。你也提到，自1990年代开始，普通话迅速普及，方言的领地急剧缩小。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们有可能要面临许多汉语方言渐趋消失的危险。那你怎么看这个趋势？

王东杰：方言像物种一样，起起灭灭，但它比物种带有社会性。普通话席卷全国是很多因素配合起来的结果，它也导致许多结果，其中一个就是，我们的语言资源库存减少了。中国现代汉语发展的时间并不长，本来应该有意识地汲取各种不同的资源，来丰富自身。按钱玄同当年的设想，不管是文言、白话，还是外国语、各种方言，能拿来用的，都拿来用。

只有经过积极而充分地汲取来自于各方面语言资源的养分之后，现代汉语才可能成为一个更准确、更优美、更具弹性的语言。可是这100多年来，现代汉语的实践并不理想。当然，这里边的一个原因可能跟政治环境有关系，但也有语言可用资源流失的因素。方言减少了，方言中所包含的活泼、生动的成分也自然消灭，无法为普通话和书面汉语输送养料。普通话可能变得越来越“普通”。

此外，方言的消失也造成了人在心理上的一些后果。当你越来越多地只会使用一种“标准”的语言的时候，你对地方感也会随之下降，你只能看到一个“标准”的中国，而看不到它内部的多样性。这某种程度上也是配合我们今天这种社会生活而出现的，一个人跟他所在空间的关系越来越淡化，越来越疏远，流动性更强了，更加频繁。像过去一个人可能到了某一个地方，一待一二十年，逐渐渗透到他所在的空间里，融入其间。但是，现在很多人可能就只是在某个地方待一两年，然后再换一个地方。这可能是一种新的生活方式。但是，它会不会带来一些问题？比如说没办法生长出来一种跟某个地方的稳定感。我们跟一个地方是要相互“驯化”的，透过这种相互驯化，养成一种休戚与共的感觉，彼此进入到对方的什么中。现在大家的生活，都是飞来飞去的，没有办法在一个地方待太久，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养成这么一种共通的感受。没有对具体地点的持久认同，那你只能认同一个相对更抽象的东西，可能是国家，而身上其他的更加活生生的认同则逐渐淡化，比如地方的、家族的认同。在认同方面的这种“抽象化”，会不会给我们造成一种更脆弱的感觉？另外，当只有一种认同资源时，它会变得独大，遮掩了其他认同的可能，你也找不到其他的东西来抵抗它的膨胀。当一旦它变成一种压迫性的力量，要剥夺你时，那我们就没有办法安放自己，因为你没有其他的认同啊。如果它被打碎了，也是一样的，我们就空无一物了。那很危险。

中国很早就实现了统一，拥有了辽阔的国土，但之前的技术和组织能力都跟不上，使得整个中国能够在统一文化的外表之下，还能在各地保留相当丰富多元的地方性、差异性。这是我们历史里边一种特别珍贵的历史经验。它就像一片维持很好的草坪，不是一块一块铺上去的，而是自己长出来的，密密地交织在一起，有整体性的活力，又有局部的活力。一个地方出了问题，其他地方仍然可以保持生命力，在危机过后，仍然可以慢慢地重新生长起来。

我一直在思考我们这个文化能够绵延这么多年，它的生命力到底在哪里？我想，保留丰富的地方性，应是原因之一，而方言正是这种生命力的一个体现。所以，对于方言的消失，我比较担心语言资源的减少，但更担心它对文化心理的影响——认同资源的减少。我们的生活日益薄弱，抗拒文化灾害性的能力在下降。

中国之大，就在它是“一”又是“多”。这种情况导致我的反思，觉得我作为中国历史的研究者，必须要重新建立地方感、乡土感，而且是不只一种地方感。

小鸟文学：刚才聊了地方，如果更广一点是中西文化，不知道你怎么看自己的文化认同？

王东杰：我觉得我们是面向世界的中国读书人。有世界，有中国，有书本，而它们不是相互冲突的，它们有差异性，但是这种差异性更多凸显出共通性的可能。我相信有一些更具超越性的价值，带领我们突破单纯的中国、单纯的地方，可是又能够更好地将我们安放在中国这块土地上。

我更倾向于认为，不管是中国还是西方，都是内部复杂、边界流动的对象。对生在20世纪、21世纪的中国人来说，其实是同时承受着（至少）两种传统。一种当然是中国的，但西学那一套东西也早已经进入到我们的社会、生活、语言和思维方式中，中国传统似乎已经被边缘化，甚至完全遗忘了。

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中的很多人意识到，有一个重新衔接我们自己传统的问题，这是非常迫切和必要的。可是我也想提醒一下，这个衔接不应该是采用一种民族主义甚至民粹主义的方式，而是返其旧心，也放开心量。衔接传统，不仅是丰富了我们的传统，也应该丰富我们作为一个人的属性。

汉语拼音化运动为什么失败

小鸟文学：你的专著《声入心通》关注的是晚清民国时期的语言民族主义，即国语运动与现代中国。你说：“在今日看来，国语运动的几个子项目中，汉语拼音化运动已完全失败，反而是态度更加温和的汉字注音方案（包括注音字母和汉语拼音）与人方便，功德无穷；白话文和读音统一亦是成绩斐然，在人耳目。”关于为什么近代中国语言文字领域中这几个运动的推行效果如此不同，你认为关键是中国文化和习惯的影响。能不能简单讲讲？

王东杰：这里的核心就是中国文化建立在文字基础之上，很多基本的文化价值是以文字为核心奠定下来的，所以国语运动的几种任务中，最困难的、最终失败的就是废除汉字。这个目标太激进了，废除汉字就等于要费掉整个中国的文化传统，一切重新来过。我们立时就会一无所有。这对中国人来说当然非常困难。而且汉字对中国的影晌，不只是书面传统，它也影响到我们的语言。中国这么大的一个国家，它的方言虽然很多，但比起欧洲来，好像统一性又很强。这就跟文字有关，长期使用汉字的结果是，文字反过来约束了语言的分化，使得各地的方言在读同样的文字时，大致可以保持一种相近性。所以，中国语言统一的基本方式是，先统一字音，再用字音去统一口头上的语音。这里我们看到以文字为中心的中国文化，怎样构成了现代的国语运动的基础。

不管是注音汉字，还是白话文，都是在这个基础上做出的调整，不是对这个传统的背弃。这相当于温故而知新，也可以算是传统的创造性转化方式。创造性地转化传统，前提是尊重传统，不能把一个传统里最核心的东西打掉。那是一个文化经过长期沉积下来的结果，一旦它被打掉，这个文化就无法支撑，当然会失败的。所以我想通过国语运动来讲的是，现代化过程怎样受到文化传统的保护。传统不是包袱，只要能够善加利用，它是有助于现代化的。

小鸟文学：虽然中国的国语运动已经结束，但我们今天其实已经继承并在实际使用它的遗产。我很好奇，你觉得有什么问题或不足吗？比如现在有人说中国当代文学不怎么样，理由就是现代白话文文学的历史太短，只有一百年来，吸取方言、文言、外文的营养都不够，远远没有成熟，没有出现经典也正常。

而且，我们日常语言受到的污染也太多。当然，也有创新，比如你在《读书》发过一篇《括号内的声音》，关注了“注音心声体”，即在一个完整的句子中，某些汉字的后边加注一个括号，括号里标注另一个字的拼音（或汉字），以表达不同意义的语言表述形式，比如侃（hu）侃（shuo）而（ba）谈（dao）。

王东杰：今天可能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网络语言，这可能已经是推动汉语变化最重要的动力之一。网络语言充满了活力和创造力，似乎隔段时间就会有新的东西出来。对于这一点，人们的反应也不同，很多人觉得它把语言搞乱了。但事实上，语言就是在变化，没有人能够拦得住。变，不是错误。

但是，我也觉得网络语言有两个弊端。第一个，它的时间性太强，就像一阵风，很快刮过来，也很快就过去了，无人问津了。语言现象没有经过很好的沉淀，没有办法进入书面语或更稳定的口语层面，很难确定下来，就无法精致化，锤炼度不够。

当然，我觉得有一些网络词汇非常简练又形象。比如我自己用过的“不明觉厉”，简直是天才的创作。在此之前，我们很少有这么一个凝练的词，能够把这么一种复杂的感受表现出来，同时还有一点讽刺感、幽默感。

第二个，网络语言是流行语，流行的结果是浅薄。用惯了流行语，你不会努力去想一种跟别人不一样，但是又能够准确反映眼前复杂事项的表述。也因为现代人对各种文化传统的修养都不够，创造语言时能够利用的东西有限，所以在深度上也大受限制。但是，没有任何一种成熟又富有弹性的语言是人为制定的，它们都是人和世界自然互动的结果。网络也是世界的一部分。所以我觉得还是不要限制网络语言的发展，由它自由地去生长和淘洗。

但是，写作者也有自己的责任，积极地汲取各种语文的营养，也包括从网络语言里学习。我指的是，要有意识地利用它已经取得的有潜力的成果，将之化用到书面写作中，使它获得一个锤炼和发展的机会。

你说的是哪一个中国“传统”

小鸟文学：如果说中国的某些传统为包括国语运动在内的民族主义开展，提供了一种支柱性作用，最终促成了20世纪中国民族国家的建设。这强调了传统到现代的延续性，但另一面是“断裂”，不然也不会有“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之类的说法。你也说：“只有历史的延续性才提供了认同的可能。个人如此，群体、民族、国家又何不独然？”那么，断裂与延续仅仅只是简单的平行并置吗？它们有没有可能以及如何可能成为一个整体？”能不能讲讲你会怎样回答这些问题？如何看待中国传统和现代之间的延续与断裂？

王东杰：断不是一下子断，续也不是一下子续，它们可能是同时发生的，直到今天，断断续续，随时如此。我的老师朱维铮先生喜欢说，你说的中国传统，是哪一个传统？仅就20世纪，清朝的传统、新政的传统、新文化运动的传统，那都是传统，经过三十年的实践，甚至斯大林主义也在中国变成了传统。它们都是变化，但也都是延续。我们时时更新，也可以说日日都在变成另外一个人，但说到底，你还是原来那个人。所以，个人、群体、民族、国家，都是变化中，也都在延续中，我们没有办法找到这么一个点，来固定这些东西，不许它再变了。

理论上讲，当你想应对新局面时，只能运用已有的资源，可是当你运用已有资源来解决新问题时，你那个资源也已经变了，开始有新的经验加进去，至少扩容了，那个传统也就不再是原来那个样子了。这是一个事实，大家每日透过自己的实践，都在对传统加以创造性转化。如果完全抛开传统，让你去想一个全新的东西，那做不到，因为你这个“新”，就是相对于“旧”的“新”，也可以说就是“旧”的“新”。所有的新都是旧的新。抛开旧，什么是“新的”“新”？无从想象。卡尔·波普尔说，如果你真的要把所有传统全部抛弃，那就只有回到亚当和夏娃。

但是，这不等于说，传统的断裂是不存在的。比如说，中国的观念传统里边是没有我们今天所熟悉的线性进化论的。大多数情形之下，不管你是用循环的方式去看，还是相信历史是在不断退化中，一天不如一天，你都不会用单线进步的方式去思考

历史。古人认为，历史里有一些是人不可控的因素，叫作“势”。但即使面对“势”，作为一个人，你也还是有你必须要尽的责任，不管是成功还是失败，决不能束手就擒。这也是孔子所谓的“知其不可而为之”。

因此，在中国传统的观念里边，历史是人、天、势的力量的协商，时刻处在变动之中，不能用线性观念加以思考。20世纪以来流行的历史进化论带给我们的最大问题恐怕就是不再相信人本身能够在历史上起作用了。因为它暗含着一层意思：历史就像我们坐上了无人驾驶的汽车，一路高歌向前。这个观念对中国人的影响太大了。这一点上，传统的断裂相当严重。我感觉现在不管是哪一派，似乎都会乞灵于必然进步的观念，只是大家心中想的进步不一样。这对20世纪以来的中国历史产生了非常深远的影响，使我们在很多方面背离了传统的取向。

比如，未来已经确定的感觉，造成一些中国人对眼前的事情不负责任。因为历史有其必然性嘛！但如果按照过去的看法，未来是你今天要做的事情的结果，不是早已确定的东西。明清的通俗佛教里讲，欲知前世，今生受者是；欲知明日果，今日作者是。前两句可以理解做历史中不变的部分，后两句则是你可以改变的部分，所以它给了你一个很强烈的行动主义取向。你想要一个什么样的未来，那就取决于你当下的行动。我想这是我们传统里一个特别有活力的部分，对今天的中国是有启发的。

小鸟文学：如果说晚清民国的语言民族主义对中国现代民族国家的建设起到很大的正面作用，那在今天中国的一些人看来，民族主义变成一个带有负面意义的词，意味着简单、极端、非理性爱国，被称为“战狼”、“小粉红”等，还常和民粹主义混在一起，更为狂热和不宽容，自大和排外，甚至希望中国发动战争打别国或地区。不知道你有什么感受？

王东杰：当这些民族主义者用这样一些语汇时，其实遵循的是彻头彻尾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路线，这是和中国文化传统里最基本的价值相背离的。像这个流行的“战狼”，过去的中国人没有愿意做狼的，以狼为标榜。我们不是首先要做人吗？用过去的话说，这是起码的人禽之辨啊。这个“战”，在我们的传统里，也从来都是一个贬义词。“兵者，不祥之器也，圣人不得已而用之”，没有天天吵着要打仗的。喜好打仗，那是“穷兵黩武”。面对战争可能给人带来的伤害，没有什么其他理由可以弥补。主动挑起战争，在我们的文化传统里不是值得鼓励的行为。我们不是老是讲我们是礼仪之邦吗？礼仪之邦，不该做出这副嘴脸。不管是中国的传统还是来自西洋的外交，都不提倡这样做。所谓外交，是用最文明的方式为国家争取应得的利益。蛮不讲理，不是外交，更不会是礼仪之邦的外交。所以说起来很奇怪，那些自认为很“爱国”的人，其实所接受的完全是一套近代由外来的观念，离中国的传统很远。如果说这是传统的话，那也不过是最近一百年来的一部分传统。

其实，中国文化从来不是封闭的，而是不断在承受、汲取、整合各种各样的文化资源。现在一些人接受的观念，骨子里面是一种种族主义。它设想了一个原初的（文化、民族的）DNA，这个DNA又从不发生变化。这是极为荒唐的观念，从价值上也是反中国文化的。我想，在达尔文主义传过来之前，我们文化传统的主流概念是“仁”，是“礼”，仁和礼都为普遍性的人而设定，它的理论出发点是对一种普世性价值的尊重。

07

我们今天该怎么看“孝道”

小鸟文学：正因中国传统充满异质，所以对今人而言，存在林毓生先生说的“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的问题。虽然刚才提了一些，看能不能再具体讲一些例子，比如中国哪些传统可以创造性转化？比如我记得你很强调“反求诸己”；以“仁”为准绳，尊重人的价值，而非膜拜权力。

王东杰：我再举一个有关例子：孝。这些年好像很多人都在卖力地讲这个词，但今天中国社会的流动性，使得孝道这个概念正在变得越来越可疑。

孝道观念的流行，跟所谓传统文化的复兴有关。今天有好几种不同来源的传统文化复兴的潮流，有官方提倡的、学术界中某些人提倡的，也有民间提倡的。在民间提倡的“传统文化”中，相当一部分来自于明清的劝善运动，那里边占主导地位的部分就是讲孝道。可那是针对明清社会，伴随着宋以来儒学中礼下庶人、宗法观念向民间下沉的运动。这种背景给我们提出的问题是，我们今天该怎么样来看待孝道和家庭？

今天还有一些自诩为儒家的学者，针对五四时候的“家庭革命”观念，试图将“家”在中国传统观念中所具有的更深刻的价值给揭示出来，也试图给“家”一种不同于“西方”的定位。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做哲学、社会学研究的学者。我很理解他们要从正面理解中国传统价值的冲动，也支持对“家”和“孝”这些观念做历史的研究，给它们一个更准确的历史定位。

但我特别想提醒他们的是，要理解“家”和“孝”，不要一厢情愿地根据几个抽象的、理想化的命题去推理，而是要回到中国历史上看一看，它的实践到底是什么样子？产生了什么样的后果。这可能都是多元的，不只是一种面貌。

从中国传统的描述来看，家是两个维度的，一个是情感空间，另一个是礼法空间。所谓情感空间，是家提供给我们的情感的滋养。所谓礼法空间，是规定性的：你在家里应该做什么？家在整个国家和社会的礼法系统里，是一个什么样的位置？所以你在家中的行为，就标定了你在国家和社会价值系统中的定位。

自宋元以后，家作为礼法空间的一面越来越得到强化，以至于过去所谓“父慈子孝”这样一种双向的伦理诉求变成了一种单向度的威权结构。所谓“天下无不是之父母”，这句话相当准确概括了元明以后大家对孝道的基本认知。周予同先生当年曾经写过一篇文章——《“孝”与“生殖器崇拜”》。题目有点刻薄，可是它点出了孝道背后的一些基本的权力情境。威权式的孝道已经把它变成了一个强权崇拜的东西。

但这个社会，家庭仍然在承担着情感的需求。根据我的阅读，在明清时期，家的这个功能很多时候是由母亲一边来承担的。你看明清士大夫写的回忆录，你就知道，他们大部分人，同时生活在两个世界中，一个是父系世界，一个是母系世界。父系世界给他们一些世道上的训练，用礼法来规训他们，使他们进入这个家国一体的父权制系统中，认同于这个结构。

与此同时，他们的母亲、祖母、外祖母这些人，给他们提供情感上的抚慰，像归有光的《项脊轩志》里描述的：“儿寒乎？欲食乎？”这些文献里有大量的母亲的形象在闪光。相反，他们回忆父亲时，很少有人动情到这种地步，基本上是讲一些很正式、很重要但是难以动人的伦理观念。

我们今天重新讲“家”和“孝”时，就必须同时看这两面。我读《大同书》，就感到康有为对“家”的认知的复杂，他既觉得家庭带给人以温暖，是非常美好的，但是另外一方面，他又觉得家庭制度在实践中也构成了很强大的迫害势力。唐朝张公艺说：处家只有一个“忍”字。这在过去是艳谈，大家觉得他讲得很好。

但你想一想，“忍出来的家庭和睦，是真的和睦吗？那掩盖了多少人深夜的呜咽啊。”“五四”时候，搞“家庭革命”那些人，他们对家作为一种威权实践的感受，也不是虚造出来的。他们有他们的经验。对于传统的家庭和孝道，康有为比今天的学者具有更深刻的体会。我们今天要重讲孝道（如果不是做历史研究的话），就必须放在一个流动的社会条件下讨论。宗法制度已经无法存在下去，因为原来面对面的共同体正在被更巨大、更抽象、流动性更强的社会所替代。在小家庭制度为主流的社会情形之下，空谈家风什么的，找不到落脚之处。

但是，我赞同，中国传统文化中为家所赋予的那个情感性的抚养功能是非常珍贵的，在大家的生活日益流动和抽象起来的今天，就更加珍贵了。所以今天的中国人可以多想一下，怎么把家庭作为情感共同体的功能延续下来，并且好好保护它，而不要让它重新掉入礼法制度的威权空间中？仅仅根据几部古书构想出的幸福画面，必须放回具体的历史情境和实践中去检验。舌灿莲花，抵不过现实中活生生的人的眼泪。

08

什么叫作大学

小鸟文学：《大学是一种生活方式》是你面向公众的随笔集，其中提到“大学首先应该被看作一个人文机构，即使是专门从事自然科学或技术工程研究，也须在此前提下进行。但人文属性却恰好是今日中国大学所最为匮乏者，结果不但建设广义的‘智性社会’遥遥无期，连狭义的‘学术社会’也一去难返。只有恢复大学的人文活力，才能提振中国社会的元气。”我很好奇，关于大学教育，你最近这些年有没有一些新的观察和想法？

王东杰：老实说，我越来越不知道什么叫作大学了。原本对大学的认知和理想，在现实中已经越来越找不到生存空间了。似乎连什么叫大学这个问题大家现在也不再追究了。十多年前大家讨论得还很热烈，有不同观点，今天连问题都没人问了。这当然不等于说我们已经解决了问题，而是说讨论这个问题的前提被取消了。

我们总期待大学能够改变社会，但那有一个前提，就是社会要允许，一个社会要把大学看作是“自己”的大学，是自我养育的基地，要给它地位和空间。但很吊诡的是，把大学看作“自己的”，就必须鼓励它超出一个社会之外。大学要有相对于一个社会的超越性、自由性和前瞻性——这构成了大学的特权，也是它能够行使它的社会功能的基础。然而，当一个社会一味要求大学只能“属于”自己，而不能“超出”自己的时候，实际上就取消了它的特权和行动基础，再讨论什么是大学就了无意义。因为那意味着只有社会，没有大学。

为什么我之前在书里说大学的属性首先是它的人文属性？因为我觉得它是一个社会中人性的繁育基地。在一群年轻人最美好的年龄，使他们可以适当地、不那么直接地承受更为现实的压力，能够自由地思考、辩论，自我完善，以便将来更好地服务于它所在的国家和社会，这不就是我们设立大学的目的吗？

它所设定的价值，在实践过程中也许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甚至还不恰当地把很多更有资格的人排除在外，但它所追求的目标是合理的，而且有赖于一个社会的保护，以使它能够普照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里去。用儒家的话说，是让我们每个人都成为“君子”。“君子不器”。大学的目的是造就“君子”，不是培养“器”。

小鸟文学：其实不仅是大学，整个中国社会现在都匮乏人文属性，似乎这也是为什么现在许多人面临意义危机、认同焦虑的根源。像你强调我们要注重人的尊严、独立、理想，要培育一个智性社会，甚至要继续进行新文化运动。这些说法都比较抽象，能不能再讲讲？

王东杰：面对这个问题，我感到无力，而且这种无力感越来越重。比如说，我们很多人都觉得，中国社会变得越来越暴戾了，尤其网络上的戾气越来越重。这里边可能跟社会本身的压力有关系，也跟网络所提供的环境有关系，那像这些东西到底怎么解决？我也没有什么办法，也许社会学者、传媒学者，可以为我们提供更好的思考。不过也有一些事情是更多人都能做的。比如讲故事。我觉得今天我们不但缺乏讲故事的能力，连听故事的能力似乎都快没有了。我最近读了美国作家莱斯莉·贾米森（Leslie Jamison）的一本书《十一种心碎》。她讲了有关痛苦、同理心的不同故事，试图将不同的经验、感受、情感陈述出来，我在阅读过程中，很多次都被打动，觉得它对我的启发，超过很多心理学或者伦理学的思辨。

我们这个社会现在特别缺乏这种叙事能力，没有多少人再愿意给我们提供在某一个角落里的那种切身的经验和感受了。20年前有些很好的深度新闻调查，有时候几乎是用一个故事改变了我们的整个社会，但是这种震撼人心的故事，今天已经消失了。讲故事本身，具有打动和改变世界的能力，人透过文字的力量可以去感受到另一颗

心灵的震颤。当好的故事开始退出我们的社会时，它所具有的这种改造力量自然也就消失了。我们能不能让故事回来，回到这个社会，让它再一次触动我们的情感，开启一个新的反思的可能？这对我们这些以文字谋生的人来说，是一个特别有吸引力的使命。

小鸟文学：你专研中国思想文化史，研究过许多学者，如果让你自己分析自己，可能会得出什么结论？

王东杰：如果从学术本身来讲，我可能比较喜欢讨论认知、情感、感受这些层面的话题。这些当然都是不容易把握的问题，用很多同行的话说，就是“虚”。但是我这个人就是喜欢这些啊。我觉得人离开这些东西就不是人了。这是人之为人的依据。不能因为“虚”，看似没有边界，就不理它，那样人就从历史中消失了。

前段时间看到一个学者说，史学要摒弃文化。我实在不懂。章太炎说，文化就是历史。如果史学中抛弃了文化，那还成了什么“历史”？其实，历史研究者，做“实”的问题的人比比皆是。他们比我做得好。我试着做一点别人不怎么做的东西，而且也更有兴趣和心得，为什么不可以？

研究认知、情感、感受，最终其实还是研究“人”。对“人”的兴趣，也是我从1980年代继承的思想史议题中的一个。另一个，是我在对“人”的思考中明确化的，那就是“文”。一个“人”，一个“文”，都离不开当年读《文史知识》时代的大氛围。

所以，我做的这些研究，其实还是在沿着当年所谓“文化热”的基本问题意识走：我们怎样继承人类文明的成就？中国文化和西洋文化对我们的意义究竟是什么？要回答这些问题，我的想法是，还是离不开两个基本的考察点：人与文。

小鸟文学：如果普通读者想了解中国思想史或者文化传统，你有一些推荐阅读的入门著作吗？

王东杰：我推荐余英时、许倬云的书。许倬云的《万古江河》是很好的入门读物，余英时有大量的文化评论集，能够迅速帮助读者把握中国文化传统里最精妙的一些东西，而且他们也有一颗开放、温润、儒雅的心灵，对中西两种不同传统的精华都有独到的认知和把握，所以我个人推荐他们作为现代中国人成“人”的向导。



曾梦龙

1993年生，宜宾人，高中学理，大学学文，毕业于四川大学新闻系。2016年毕业后一直做媒体，没赶上最好的时候，但也不是最坏的时候，关心出版、知识和人。

小鸟访谈

人的公共生活需要明亮的对话。我们试图通过访谈直接进入知识人的内心和大脑，展现他们的个性与风格、思考和洞见。相比单纯的书，你会看到和理解一个鲜活的人。



1955，母亲因心力衰竭住进医院，两年后出院，在家卧床至1973年去世（父亲摄）。

档案

母亲入我梦 | 长辈的故事①

陈方正 熊景明 | 先睹为快

如此节制而又不失自家杼机的风格
在国人文章中实不多见，
却和西方某些作家刻意散淡低调的作风若合符节。

序 梦萦云之南

文 / 陈方正

云南，从三岁多开始，便觉得是个遥远、神秘地方，不是因为爸爸把我抱在膝盖上讲七擒孟获，却是因为姐姐。她在西南联大上学，二年级暑假回重庆探亲。那时我们住在歌乐山上孤零零茅庐中，她的出现犹如旋风，带来了无穷欢乐和新鲜事物，其中最震撼的，便是几张石林照片。在一两寸见方的黑白画面上，那无数犹如刀削斧劈的大大小小石柱石屏风森然矗立，四方八面延伸到地平远处。我看得目瞪口呆，生出从未有过的奇异怪诞之感，这虽然随着岁月逐渐淡化，却始终未曾完全忘怀，直至将近半个世纪之后。那时我们已经定居香港多年，姐姐刚做完癌症化疗，我建议陪她重游当年求学之地，她高兴答应了。于是我们去昆明，找到了她当年的宿舍、上课经过的斜街、买小吃的亭子、她念念不忘的西山龙门，和山下曾经借住的寺院，又找到了熊景明特地介绍、在翠湖西北边上的小饭店，依照她的指示，尝到鲜美的鸡枞、猴头菌和牛肝菌。当然，也怀着兴奋和期待去石林。不料却大失所望，因为摊贩喧嚷混杂，莫名其妙的“绿化”更完全破坏了它的嶙峋风貌，和那令人震撼的荒凉空寂。

景明在1970年代末从昆明移民到香港来，虽然人生路不熟，却凭着信心和头脑，在“大学服务中心”找到职位。那是美国学者为研究中国大陆而开办的机构，1988年香港中文大学接收了这个中心。其时她已经转到大学的政治学系工作，又在人类学系取得硕士学位，所以顺理成章，成为了这个中心的实际负责人，自此以极大热情投入工作，把它发展得生气勃勃，名声鹊起。我曾经在秘书处工作，故此参与中大接收中心的决策，因而认识景明。十年后，由于刘青峰和金观潮的提议，我们同到泰国布吉岛度假，一起消磨了几天轻松愉快的时光，从而相熟。景明是个非常活跃、自信、活力充沛的人，对工作、帮忙朋友、保护中大校园、推动中国扶贫，还有宣扬云南的山水、人情、饮食乃至宜人气候，以及邀请大家到她美丽的故乡去体验生活等等，无不充满热情。我经常取笑她大概是少数民族后裔，故此才会如此天真乐观，为一花一鸟一草一木、浮云晚霞、海上明月而兴奋莫名，忘形惊呼，但自己也往往受到她的感染和号召。

在上世纪末的金秋，我组织了一大帮朋友去游览昆明、大理和丽江，望苍山，游洱海，上云杉坪，远眺玉龙雪山，欣赏宣科先生的纳西古乐，还见到我自己落籍昆明多年的远房侄儿，和景明的老朋友、一辈子献身于生物绘画的曾孝濂先生。九年后云南省科技厅为庆祝西南联大成立七十周年举办“科学大讲堂”，景明撺掇我帮忙策划推动，

然后请君入瓮，我自己也受邀去讲科学史问题，由是得以顺便游览抚仙湖、弥勒的云南红酒庄、西双版纳，和那里宁静幽深的国家热带植物园。但最快意的，则是翌年8月景明为我和一些朋友安排的怒江之行。在她和当地一位采药师带领下，我们一行六人从大理驱车六库，然后沿怒江北上，经虎跳峡、福贡、石月亮，夜宿贡山，翌日更深入丙中洛，通过高数百米的夹江石门，直奔隐藏在高山深谷老林之中、几乎与世隔绝的秋那桶，这才尽兴而返。此行风驰电逝，蹑影追飞，十分写意。现代交通带来无限方便，却也完全改变了时空感觉，古人“五月渡泸，深入不毛”的悲壮意境因而无从体会，只能从想象中追寻了。

相熟以后，经常听景明提起家族和一些朋友的往事，也陆续看到她写下的回忆文章，这才恍然，她的云南不仅仅是天气、地理和风景，还有说不尽的人情世故、人物记忆、历史沧桑——加上她自己的观察、判断、不时透闪的幽默，和猝不及防的调侃。也就终于发现，她其实有个显赫兴旺、走在时代前端的昆明大家族，享受过如诗如画的幸福童年。然后，像无数她那一代的中国人一样，耳闻目睹诸多亲朋戚友突如其来厄运流离，自己则在困顿艰苦、像是毫无希望的环境中挣扎成长，最后犹如从噩梦中惊醒，迎接意想不到的清晨和阳光。

这书不算长，但读起来要费点力气，因为它是由好几十位不同辈份、身份、性格、际遇的人物，和无数大小故事交织而成，人与人、人与事、事与事之间的关係错综复杂，非前后左右一再翻查对比，难以弄清来龙去脉。由此我们自然会感到它有《红楼梦》和景明那么熟悉的《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等文学巨著的影子。然而不然：它是具体家族生命的如实记录，虽然以作者本人为中心，背后却没有任何预设、哲学、立场，例如王国维所谓宝玉的解脱之道，或者卡列尼娜所面对的爱情与社会体制之间的不可调和矛盾，倘若有之，大概也就是对那牺牲于时代巨轮下的无数有识有为之士——例如她那位潇洒的外公、郁不得志的祖父，以及阴差阳错落得终生坎坷的干爹黄湛等等——的深深喟叹吧。所以我们对此书的整体印象，毋宁更近于收揽众生百相的《清明上河图》和老布鲁盖尔维妙维肖的乡村景象绘画，甚至巴尔扎克为了忠实记录、解剖整个19世纪法国社会而写下的《人间喜剧》——两者规模自然不可同日而语，但背后理念却显然相通。为什么景明的这部家族史竟然有法国文学写实主义的影子呢？那恐怕并非偶然：她经历过正规社会科学训练，又长期负责当代中国研究的资料搜集、分类、整合和顾问工作，不自觉地养成客观精神和分析习惯，这书的基本格调大概就是由此形成的吧。

但人非木石，孰能无情！所以毫不奇怪，像所有自传一样，书中也同样充满了童年的喜乐、成长的艰辛、初恋的痛苦，和众多家族成员的悲欢离合、生老病死。与许多相类似作品大异其趣，与景明平素作风也截然不同的是，它的笔触语调总是那么安静平和，永远带着反省和矜持，无论兴高采烈、伤心掉泪，或者痛恨入骨，都只是用淡淡一句自嘲、低低一声叹息、最多小小一根倒刺来表达。它不如古人温柔敦厚，不像鲁迅严苛冷峻，更没有巴金的汹涌澎湃，一泻千里。如此节制而又不失自家杼机的风格在国人文章中实不多见，却和西方某些作家刻意散淡低调的作风若合符节。所以景明表面上像少数民族般天真烂漫，其实像许多她那一代人一样，性格也是糅合了中国、西方、传统、现代、大陆、香港等许多不同元素，千锤百炼而成。这些后天因素决定了她的笔触，却掩盖不了她快乐冲动的天性，那在日常生活中一有机会就会自然流露出来。

但对许多读者来说，这书最重要，也最能够打动他们的，恐怕还是它里面那些具体事实。像景明的曾祖父、与孙中山同年出生的熊廷权：他是清末民初一位正直有才略、胆色和远见的地方官，不但进西藏协同平定叛乱，在腾冲和英国人折冲樽俎，更倾力于子女教育，送他们多人出国留学，培养出其后两代十数位在云南地方和国共两党任职的才俊。这无疑是在戊戌变法和五四运动之间，一位偏远省份的士大夫如何转型为现代知识分子之最佳写照。至于她四女熊韵筠也就是景明“四姑奶奶”的传奇一生，则可以视为中国现代巨变大漩涡中无数知识分子命运的典型。她考入北京女师大，卷进那场由于鲁迅痛骂杨荫榆而出名的学潮，被迫逃往南京投奔国民党中央党部，由是因祸得福，嫁了后来考到公费留美随而成为外交官的青年才俊，却在1937年独自返回昆明赴国难，积极办学，参与党务，抗战胜利后更当选国大代表。昆明行将解放时她误判形势，一再拖延下终于错过了飞走的时机；此后因为拒绝和新政府合作，不久就被逮捕，坐牢一年释放，最后抑郁而终。

到再下一代，许多人物的命运就各不相同了，这大多是由于性格和际遇造成。像四姑奶奶的大女儿香姑姑之所以不如意是因为健康和择偶不佳，小女儿美姑姑之幸福则来自她的过人才华和乐天爽朗。至于景明本家的上一代也是人人命途殊异：大姑姑为爱情私奔；二姑姑其貌不扬，际遇一般，却坚强地活下来，还能周全照顾侄甥辈；三姑姑心高气傲，风流自赏，潦倒中以阿芙蓉混酒自终；小叔叔酷爱山林，文革中不幸捲入武斗，结果在林中上吊；幺叔叔最有才，参透了“远害朝看麋鹿游”之理，自甘流放到甘肃的偏远山区当兽医，暮年方得还乡。这样数来，老大亦即景明的父亲熊蕴石当算是福分不薄。他生母早逝，脾气倔强，自幼失宠于老子，却凭意志和毅力成为工程师，抗战时建筑滇缅公路报效国家，解放后管理自来水厂服务人民，虽然爱妻长年卧病，文革受屈，仍然事业家庭两不失。比起在北大荒受折磨大半辈子才拾得性命归来的至交黄湛，可谓天渊之别了。景明的母亲出身于和乐大家庭，自幼聪慧开朗，中年缠绵病榻近二十载，而不失乐观达观和幽默，能够结合一家上下和妯娌邻舍。所以，读过本书第一部，我们也可以大致明白，景明的乐天性格包括她对健康近乎痴迷的关注，到底是从哪里得来的了。

历史的迷人在于它无穷的纷繁细节，那使人惊愕入迷，但更在于它所载事实之无可抗拒地流逝以至消失，那使人慨叹也无奈。是的，一切悲欢离合、风雷激荡都抵挡不了时间的推移，而过去的绝对无法重现，只能够存在记忆之中，此史书与回忆录之所以可贵。改革开放之后春回大地，但文革摧毁的一切，已经无法复原；中国开始走向富裕繁荣，因此传统中国在20世纪初仍然遗留的许多美好面相，也在迅速消失之中。我心目中那个嶙峋荒凉、森然矗立的石林，恐怕只会留存在那几张小小黑白照片之中了；荒野的怒江已经筑起水坝，修起高速公路，我所见过的丙中洛和秋

那桶，是否还能够像瑞士高山上那些小村落般留存下来，也不无疑问。当然，由昆安巷佚园、塘子巷涤园、车家壁默园、抚仙湖等所构成的那个魔幻世界，更早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只剩下这本小书为它们作见证了。为此，我们应该深深感谢景明。

2021年暮春于用庐

第一部 忆双亲 母亲和我（节选） 文 / 熊景明



1933, 母亲十九岁。

母亲苏尔端，1914—1973

那时我觉得母亲卧病，众人来探访是人情世故，很久后才悟出，大家喜欢来到她的床边是想对她说倾诉，感受与她对坐时不可言传的轻松与宽慰。母亲善于不经意地和对方一道走向他们心中最隐蔽的角落。

母亲入我梦

曾打算将有意思的梦境写下，一年半中只记了三个梦。一个和在美国念书的女儿有关，另外两个是追随着我半生的，对亡母的哀恸。

1996年11月9日

似醒非醒的半夜、清晨。梦境依依，往事，故人，尽是些牵挂，似乎在嘲笑自以为洒脱的人生。昨夜梦见女儿寄来两幅照片。一群飞鸟，掠过灰蓝的天空；另一幅是仰卧在草地熟睡的女孩，是她的同学，等她去办墨西哥签证等得太久，瞌睡了。我笑起来，醒了。想着女儿办签证的真实故事，又笑着睡去。

1996年11月3日

梦中摊开双臂抱着久病的妈妈走在田野小路上，带她前往住在路端的八姨家。风景清晰得不像是梦。路的右边展开窄长的一条农田，其后是蓝色的一带水，再望过去可见山峰、白云、蓝天，恰似从雅典居看出去的景致，只是全与小路平行，整整齐齐地排列着。爸爸跟在后面，我们尽情呼吸清新空气，一路赞叹自然之美。

我心中后悔。妈妈在床上躺了这么多年，为什么没有早些抱她出来？我对她说：“你现在身子很轻，我抱你一点也不吃力，我要多多抱你出来。”这时我看着脚下并不平坦的田埂，开始担心千万别踩滑了，跌倒摔了妈妈可不得了。又想不如背她，也省些力。但背她会压迫她的心脏，还是抱着好。

走了很久很久，我很累，好像就快到八姨家了，突然感到妈妈抽动了一下，心里明白她的生命已离开了她。此时我好像是背着她，看不到她的脸，唤爸爸过来瞧。爸爸说：“你妈睡着了。”“是吗？”我多希望她真的只是睡过去了。我握住她垂落的手，觉得越来越冰冷。我一方面感到宽慰，因为她临去世前心境非常好，但是她走了。我痛哭，接着就醒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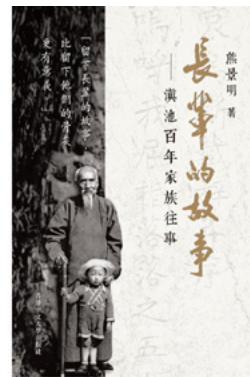
1997年10月10日（重阳节日次日）

开初是在西方人的世界。我站在一间大礼堂外，透过玻璃墙看到里面长凳上坐满中年人，伴随音乐做出优雅的动作，台上有人指挥。多好的主意！我于是走进去加入游戏。主持人挑选听众去通过某种选拔测试，我第一个被挑中，跟随他走进一间房内，里面坐着许多评审员。主人说“Nothing”，要我当场作歌并表演，于是我开口唱“No desk, no...no ham, nothing”。后来人散了，众人涌到街上。此刻环境已变，周围都是中国人，好像是昆明。看见不少亲戚，我急急忙忙赶去与家人会合，他们都在另一处看演出，刚散场。妈妈也在，坐在家中那张藤椅上。我和景和弟于是抬着她回家。家搬了，我还从未去过。抬着妈妈走了很久，经过一些奇奇怪怪、阴森灰暗的建筑，还路过一处岳飞庙，又沿铁路路轨前行。枕木距离很宽，十分难走。我问景和房子贴近火车路会不会很吵，他说火车经过时才吵。正说着，一列火车驶过，声音还可以接受。妈妈似乎睡着了，一言不发。终于到家了，有几级石阶，景和抬前，我在后。

我说了句话，景和说妈妈听不到，因为妈妈已经死了，手脚早就凉了。我一摸，真的！我隔椅背抱着妈妈，一边哭一边大叫：“妈妈！妈妈！”于是醒来。

1973年母亲去世后，便想作文以悼亡母。每提笔，悲从中来，泪水先笔墨而下。而今女儿已成人，我的生命彷彿多了一个支点，给我勇气，踏入昔日的温情与苦悲。母亲1914年出生，二十一岁结婚，育有三子一女。她小时候曾染白喉，几乎丧命，虽复原，心脏受损，四十二岁时便卧病不起，一躺十八载。母亲就像她那个时代无数的贤妻良母，一生毫无保留，心甘情愿地为家庭奉献自己；在永远温良、谦和、美丽的外表下，有惊人的顽强意志：恪守自己为人处世的原则，又能宽容地接受别人，有如罗曼·罗兰笔下一位平凡的妇人：“能够用目光、举止和清明的心境在周围散布出恬静的、令人舒慰的气氛，活泼的生命。”

题图由本文作者惠允



本文摘自《长辈的故事：滇池百年家族往事》（熊景明著 |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21年8月）



陈方正

1939年出生于重庆，香港中文大学物理学系名誉教授，中国文化研究所前所长、现任名誉高级研究员，中国科学院竺可桢科学史讲席教授。著有《继承与叛逆：现代科学为何出现于西方》等。



熊景明

1943年出生于昆明，1979年移民香港。1988—2007年主持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服务中心工作，其间参与多项中国大陆的农村扶贫项目，并编撰数本中国研究论文集。近年从事民间历史写作、推广、资料收集。

先睹为快

这里是尚未上市的新书。我们选摘部分章节，但一本书是不可割裂的领土，希望这些章节能引领你们读完全书。



1991年8月22日，政变失败后，戈尔巴乔夫与叶利钦首次在议会发表演讲。图片来自视觉中国

档案

一场试图拯救苏联的未遂政变

小杰克·F. 马特洛克 | 先睹为快

戈尔巴乔夫之后回忆说，
他曾竭力和他们讲道理，预言他们不会成功。

在美国政治中，曾有一个时期，政治上的决定都是在烟雾缭绕的房间里达成的——或许这只不过是个传说。在俄国，与之相似的情况发生在充满蒸汽的浴室里——一个不仅可以在放松、饮酒、聊天的地方，还可以讨论大事，特别是秘密的事。1991年8月17日，克格勃主席克留奇科夫邀请了几位同仁去克格勃在莫斯科的一处秘密场所洗蒸汽浴，这个地方的代号为“ABC 小屋”。“ABC 小屋”拥有豪华宾馆的所有娱乐设施，比美国政治家通常光顾的宾馆还要奢华。

总理瓦连京·帕夫洛夫和国防部长德米特里·亚佐夫接受了邀请。他们和克留奇科夫都出现在了莫斯科市长波波夫 6 月给我的那份指控阴谋者的名单上。另外，戈尔巴乔夫的办公厅主任瓦列里·波尔金、负责军事工业的中央书记奥列格·巴克兰诺夫和负责人事的中央书记奥列格·舍宁也在其中。

根据政变后俄罗斯大检察官的证词，这伙人用过蒸汽浴后一同去冷却间，那里摆放着饮料和各种便餐。亚佐夫、舍宁和帕夫洛夫挑选了伏特加，其他人和克留奇科夫挑选了苏格兰威士忌。克留奇科夫对帕夫洛夫说，他很快要被撤职了。话题就此打开。“我现在正准备辞职呢！”帕夫洛夫虚张声势地嚷道。然后，他便嘟囔着谈起了目前国家的形势，说这几乎是场大灾难，马上就会闹灾荒了，所有的纪律都消失了，没有谁再愿意听话，只有宣布紧急状态才能挽救国家。

帕夫洛夫的抱怨是可以预料的，因为他们一直是他的帮腔。克留奇科夫同意他的见解，而且补充说，他过去一直向戈尔巴乔夫报告国内的困难状况，但后者一直不很积极。克留奇科夫认为他只是不想听到真理，每当克留奇科夫在这个问题上提醒他时，他总是打断，然后转移到另一个话题上。

有鉴于此，克留奇科夫建议：成立一个委员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然后派一个代表团去寻求戈尔巴乔夫的支持。如果他拒绝，就让他留在克里米亚并断绝他与外界的联系，说他无能为力。亚纳耶夫将成为代理总统，之后，在克留奇科夫的帮助下，最高苏维埃将召开会议，使整个程序合法化。

伏特加喝完了，一直致力于应急计划的克格勃官员叶戈罗夫被派去多搞些酒来。当他回来时，话题集中在由谁去见戈尔巴乔夫上。（看来大检察官所用证词是由叶戈罗夫提供的）

一些重要人士当时都不在场，当亚佐夫建议军队、克格勃和民兵团结起来采取行动时，克留奇科夫告诫大家说，普戈对这个计划还一无所知。亚纳耶夫呢？他也不在圈内，但是舍宁坚信他会合作。对于卢基扬诺夫，他们还不能确定，就像舍宁说的，他还在举棋不定。

下午 6 点多一点，当这群人散会时，阴谋的主线已确定。但就在那时，他们一行人将在不到 48 个小时内去克里米亚见戈尔巴乔夫，但他们还未得到一个关键人物的同意，要使这次行动具有法律效果，这个人物的加入将是必不可少的。如果亚纳耶夫拒绝合作，不承担代理总统之职，该怎么办？策划者显然不担心这个问题，因为他们相信他肯定会接受。

阴谋集团成立

199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天，下午 5 点之前，有人告诉戈尔巴乔夫，有伙人来看他，现在正在克里米亚海滩的总统度假室中。戈尔巴乔夫没有约过任何人，所以他对他这伙人未经他的允许就能进来感到很吃惊。他听说他们之所以能进来是因为“普列汉诺夫和他们一块儿”。尤里·普列汉诺夫负责克格勃第九局，肩负保护总统以及其他政府要员人身安全的职责。大致地说，在美国与他角色相当的就是美国秘密机构的头头。为了了解到底是怎么回事，戈尔巴乔夫拿起电话询问。没有声音。他又面带惧色地匆忙拨打桌上的其他电话——每部专用电话都连接着不同的设备，但没有一部可以用。他把家里的其他成员都召集到跟前，告诉他们说他们被禁闭了，有人可能打算要他们的命。直到那时，戈尔巴乔夫才看到这些不速之客，他们未经通知就闯到他楼上的书房。除安全总长普列汉诺夫外，这行人中还包括参办公厅主任瓦列里·波尔金、两名中央书记奥列格·巴克兰诺夫和奥列格·舍宁以及苏联陆军司令瓦连京·瓦连尼科夫——苏联军界中著名的大嗓门、好战的顽固派之一。当波尔金在浴室会议上被选派担任此任务时，亚佐夫曾开玩笑说，戈尔巴乔夫一见他准会嚷嚷；确实，波尔金曾是戈尔巴乔夫最为信任的下属之一。

起初，这群人竭力劝说戈尔巴乔夫赞成实施紧急状态，并暂时将权力交给亚纳耶夫，当被拒绝时，瓦连尼科夫便愤怒地要求他辞职。戈尔巴乔夫之后回忆说，他曾竭力和他们讲道理，预言他们不会成功，而且可能会导致一场残酷的内战，但当他发现木已成舟时，他以辱骂命令他们退下。

当“代表团”成员飞回莫斯科时，他们的同伙开始在克里姆林宫汇合。根据检察官后来搜集的证据，帕夫洛夫来晚了，他在星期日傍晚就已经有点儿醉了。亚纳耶夫更迟一点闯了进来，他醉得更厉害。接着是卢基扬诺夫，当他进来时，克留奇科夫让出他坐的上首位置，坐到了桌子的旁侧。

虽然克留奇科夫做出了服从的姿态，但会议仍由他主持。首先，他向到会人员报告说，戈尔巴乔夫不听从到克里米亚去的“那群同志”的建议，然后他又补充说，总统已无法行使他的职责，因为他患病了。

“如果他真的病了，应该有医生诊断书或由他自己宣布。”卢基扬诺夫面带焦虑地说。

“稍后，我们会拿到诊断书的，”克留奇科夫回答，“而且，那些同志回来时，他们会把情况说给我们听。”

接着，卢基扬诺夫提出他不想加入紧急委员会了。作为立法机构的代表，他认为他那样做不太合适。其他人便开始与他争辩，直到 10 点 15 分，巴克兰诺夫、舍宁、波尔金和普列汉诺夫走进来（瓦连尼科夫当时去了基辅以争取使乌克兰当局加入）。他们几个都醉醺醺的。巴克兰诺夫和舍宁描述了他们和戈尔巴乔夫的会面以及戈尔巴乔夫如何断然拒绝成立紧急委员会或宣布紧急状态。

焦点于是转移到亚纳耶夫那儿，刚才他一直没怎么发言。他还没有签署文件行使代理总统权力，而且看起来他还在犹豫。据传，克留奇科夫曾告诉他：“你难道看不出来吗？如果我们不拯救收成，就会发生灾荒，几个月后，人们就会走上街头，我们就会面临一场内战。”

亚纳耶夫没有被说服，他很清楚戈尔巴乔夫没有病，因为在同一天（戈尔巴乔夫的联系被切断之前），他还和戈尔巴乔夫就其第二天计划返回莫斯科的事通过电话。他一接过一支地吸烟，阅读那份准备让他签署的文件。

“我不会签字的。”他突然宣布。屋子里一下变得鸦雀无声。亚纳耶夫接着说：“我相信总统休完假后会回来的，病会好的，他会康复的。而且我觉得我既没有道义上的权利，也没有必要履行他的职责。”

发表这篇证词的检察官后来评论说，现在回顾起来，很难说当时亚纳耶夫是真的有疑虑，还是故意推托一下以免以后有人控诉他追逐权力。但无论如何，他不久之后还是垮下来了，其他同谋者都安慰他说，他们都将各自承担责任，而且总统病情一旦好转就将回来重掌局面。

11 点后，亚纳耶夫才颤抖着拿起笔，在宣布履行代理总统职务的文件上签下了歪歪扭扭的名字。亚佐夫、普戈、克留奇科夫、帕夫洛夫和巴克兰诺夫即刻签署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第一号命令，宣布实行为期 6 个月的紧急状态。

正在白俄罗斯度假的外交部长亚历山大·别斯梅尔特内赫被召来参加会议。当他进来时，文件刚好签订。当时他正身着牛仔裤和斜纹布夹克衫。

一听说究竟是怎么回事后，别斯梅尔特内赫抓起笔将自己的名字从紧急委员会名单上划掉，抗议说将他的名字写在那上面实在是荒唐。如果他真的那样做，就没有哪个外国领导人会再同他打交道。

签订所有文件后，克留奇科夫说还准备拘留一些民主领袖，并宣布了事先准备好的十多个人的名单。“你应该抓一千个。”帕夫洛夫用嘲弄的口吻大声建议说。

午夜过后不久，一些策划者回家了。亚佐夫后来作证说，当走出克里姆林宫的司帕斯基城门，面对红场时，他看了看塔楼上的钟，当时已是深夜 12 点 16 分了。

政务会接管

塔斯社大约 5 个小时后，即莫斯科时间 8 月 19 日上午 5 点半前首次宣布接管。接下来还有各种宣言，主要内容包括：亚纳耶夫将履行总统职务，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宣布成立，全国各级权力机构都要服从于它，否则就将被中止活动。还有，紧急委员会的第一号命令要求各政治党派及公共团体停止活动，禁止罢工和上街游行，恢复监督舆论工具，不管何时何地如有必要将实行戒严。这一天的晚些时候，又有命令封闭了最具独立性的报纸的发行。

一些组织和政界领导很快同意了政务会的成立。这些组织和个人包括弗拉基米尔·日里诺夫斯基领导的、其名称极具误导性的自由民主党；波罗的海沿岸国家的共产党领袖，这些国家的共产党分裂后仍一直忠于莫斯科（而且他们也曾参与今年初民族救亡委员会的活动）；还有谢尔盖·阿赫罗梅耶夫元帅，他从度假地克里米亚匆匆赶回莫斯科为紧急委员会出力。

整整一天，军事装备从四面八方被运往莫斯科。但除了清理克里姆林宫墙外红场和跑马场上的示威者，执行宵禁的军队不过就是站岗而已。许多民主运动的政治领袖都被置于监视之下，其中有两个被抓了起来，但没有发生大规模的逮捕。

但紧急委员会及其支持者并不是那天唯一在积极行动的力量。

叶利钦采取行动

8月18日，叶利钦在阿拉木图与哈萨克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磋商，于晚上8点登机离开，在到达莫斯科后驱车回到他在郊区的别墅。

克留奇科夫没有马上逮捕叶利钦，而是吩咐克格勃监视他。他似乎已下定决心等叶利钦违反紧急委员会颁布的命令，这样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将他抓起来。

第二天早晨，叶利钦被女儿塔尼娅叫醒去看一个电视公告。他说他当时马上意识到发生了政变，在俄罗斯政府成员陆续到达他别墅的同时，叶利钦开始和其他各共和国的首脑通话，也竭力和戈尔巴乔夫取得联系，但克里米亚的官员不给他接通。费了好大的劲，他终于和克拉夫丘克、纳扎尔巴耶夫以及白俄罗斯领导人尼古拉·杰缅捷伊通了话，但令他吃惊的是他们都不愿意在得到进一步的消息之前表态。

俄罗斯政府官员陆续赶到别墅，集体起草了一篇《告俄罗斯人民书》，他们先写下来，然后又给每个人复印了几份留待分发。起草完呼吁书，他们决定迅速赶回白宫，那幢对着莫斯科河的俄罗斯政府。他们意识到别墅已处于克格勃的监视之下，他们随时都可能被逮捕，但他们不清楚保安部队究竟接到了什么样的命令。深夜一两点，驻守在叶利钦别墅的克格勃小分队显然只是被命令监视这幢房子。所以，他们眼看着叶利钦和其他俄罗斯官员离开别墅赶往市里，未采取任何行动。

大约10点，他们到达白宫，公布了刚刚写好的呼吁书，然后采取了一系列重大行动。叶利钦接见了请来的各国驻苏联外交人员。中午刚过，他得知来自塔曼的坦克已到达白宫而且很友好（他们接到命令驻守白宫）。他于是走出来和士兵谈话，然后登上其中一架坦克，为记者创造了一次10年来最佳的摄影机会。

苏联的大部分新闻媒体已向俄罗斯领导人关闭，但结果发现虽然有点不便，但还有别的渠道。市民从独立的新闻社“国际文传电讯”以及国外广播中获知详尽的事实。就连被困于克里米亚的戈尔巴乔夫，也已从英国广播公司、“美国之音”和“自由之声”听到了全部消息。

俄罗斯政府呼吁举行总罢工，但一开始好像没有人太在意。但越来越多人开始出现在白宫。中午还只有几千人的队伍，到傍晚时已壮大到几万人。中午，库兹涅茨克盆地煤矿工人罢工的消息传到克里姆林宫。帕夫洛夫电告亚佐夫让军队将他们抓起来，但后者未采取任何行动。他后来告诉调查人员说，他认为帕夫洛夫一定是喝醉了。而实际上，帕夫洛夫主持了8月19日下午的内阁会议后，便回到了别墅，之后在政变中再没有出现他的声音。

虽然波罗的海沿岸三国以及摩尔多瓦新当选政府立即谴责政变，但仍有几个共和国领导人，比如乌兹别克斯坦的卡里莫夫和白俄罗斯的杰缅捷伊，赞同紧急委员会的行为。其他人最初看起来还有些犹豫，但等到8月20日星期二早晨，哈萨克斯坦的纳扎尔巴耶夫和乌克兰的克拉夫丘克就都宣布这场阴谋政变是非法的，但乌克兰共产党却表示同意紧急状态委员会的法令。



1991年8月19日，叶利钦就政变发表演讲。图片来自视觉中国

政变垮台

叶利钦和他的同事在俄罗斯白宫内度过了最为痛苦的两夜，他们当时不知道自己是否可以闯过这一关。然而现在看起来，政变失败的命运在第一个宣言发表后十四个小时就已确定了。其间，他们未能马上监禁叶利钦，叶利钦得以公开反抗，众多军队不愿向自己的人民施用武力，大城市示威者的队伍不断壮大，最后，政变领导者在晚上举行了记者招待会。

亚纳耶夫、普戈、巴卡拉诺夫、斯塔罗杜布采夫和济贾科夫都出席了记者招待会。克留奇科夫和亚佐夫没有出席很明显是为了强调政务会的非军事特征。但无论如何，它都是个灾难。因为所有政变领导人都心怀恐惧。亚纳耶夫的手不停颤抖着。他似乎心怀歉意，翻来覆去地许诺说他们的统治是暂时的，希望戈尔巴乔夫早点回来。当被问及戈尔巴乔夫到底患了什么病时，他则闪烁其词，只是说“他现在正在休息，接受治疗”。随着记者招待会的进行，问题变得越来越不恭敬，甚至有些无礼。《独立报》的塔季扬娜·马尔金娜问他们是否意识到自己实际上发动了一场政变。《晚邮报》记者问他们这样做是否和皮诺切特将军协商过。最后，侧影让人想起希区柯克的亚历山大·鲍文用亲切的口气问与他从上学时起就很熟的斯塔罗杜布采夫：“你怎么会落到这种地步？”俄罗斯人可以原谅领袖的邪恶，但永远不能容忍他们的软弱和怯懦。当紧急状态委员

会成员作为被鄙视的对象出现在人民面前时，他们的失败就不可避免了。人们不会跟随他们，他们也没有强迫人们那样做的意志和手段。大多数人似乎在8月20日星期二早晨已经感觉到了这点，虽然很多人仍担心他们会孤注一掷，对白宫进行军事袭击，这样可能会造成几千保卫者遭杀害的惨案。

当天，紧急状态委员会自身已开始瓦解：帕夫洛夫因“病”离开，亚纳耶夫不久后也不见了。苏联宪法监察委员会也提出了关于紧急状态委员会合法性的严肃问题。卢基扬诺夫星期二早上报告说，通过星期一与最高苏维埃代表的磋商，他确信他不可能得到2/3的选票将这一委员会合法化。他们许诺的有关戈尔巴乔夫身体情况的医生报告也没有兑现。

但无论如何，人们还是心怀恐惧，害怕他们可能会在8月20日和21日夜里进攻白宫。关于8月19日进攻白宫的报告已被证明是假的，但军队仍然包围着这栋建筑，随时有可能轻而易举攻下它，尽管可能会有许多人丧生，因为那么多人聚集在它的周围。人们的担忧不是没有理由的。经过一天的踌躇不决，克留奇科夫终于下令逮捕叶利钦和他的同事。亚佐夫尽力辗转劝说军队指挥官进攻白宫。而有些人，如空军司令叶夫根尼·沙波什尼科夫将军和空降兵司令帕维尔·格拉乔夫将军则断然拒绝了，沙波什尼科夫甚至威胁说如果有人进攻白宫，他就炮轰克里姆林宫。其他人也都半途而废。亚历山大·列别德少将从莫斯科南部的图拉调兵过来，但他马上告诉叶利钦他不会进攻白宫，他手下的一些士兵甚至一度加入叶利钦的队伍来保卫白宫。

曾于1月控制了维尔纽斯电视网的鼎鼎有名、极具威慑力的克格勃精英特种部队阿尔法小组也不准备向同胞开火。当得知三名副指挥官中有两名反对动用武力逮捕叶利钦时，他们拒绝执行命令。他们对1月采取行动以来所受到的待遇不满，特别是他们之中的一名牺牲士兵的家属未得到任何帮扶。除此之外，打击立陶宛“叛军”是一回事，进攻一个民选的俄罗斯政府却是另一回事，就连克格勃精英也不想参与一场内战。

值得注意的是，支持俄罗斯政府的群众不仅包括许多年轻人，还有很大数量的中老年人。女人和男人一样多。一位年老的图书管理员在8月20日晚动身去白宫时，对比林顿说他们这一代加入其中尤其重要，“因为我们已经保持沉默很久了”。1989年12月在安德烈萨哈罗夫灵柩上留下“原谅我们”“永远不要再这样了”字样的那种感情好像又复苏了。

人们担心的对白宫的袭击没有发生，但是夜里，还是出现了几具尸体。三名年轻人，德米特里·科马尔、伊利亚·克里切夫斯基和弗拉基米尔·乌索夫在美国使馆旧楼前面的街心花园与坦克兵遭遇，结果被打死。虽然这次事件不是军事袭击造成的，但它使示威人群明白了他们所面临的危险，同时它也使军事指挥官知道：只要存在重型军事装备，而且操纵者又是一大群未经训练的士兵，那么就可能出现更严重的流血牺牲，即使士兵并没有按照命令对示威者采取行动。

星期三凌晨3点，距离阴谋者决定性的克里姆林宫会议结束还不到51个小时，克留奇科夫和亚佐夫已看到成功无望。亚佐夫命令军队撤离莫斯科，回到驻地，克留奇科夫则电告叶利钦说不会再进攻白宫了。

几小时后，紧急状态委员会成员还有行动的余地（烂醉如泥的帕夫洛夫和亚纳耶夫晚些时候被逮捕），他们飞往克里米亚，显然是想向戈尔巴乔夫弥补过失。但后者拒绝见他们，并于深夜回到莫斯科，随行的有苏联政府官员及其随从，如一直对他忠心耿耿的巴卡金和普里马科夫。

紧急状态委员会的成员和他们活跃的同谋者都被逮捕，针对那些是苏联最高苏维埃成员的政变者，最高苏维埃先投票取消他们的议会豁免权，然后再将他们逮捕。有几个人自杀。当官员们去逮捕内务部长普戈时，发现他和妻子已经开枪自杀了。两天后，谢尔盖·阿赫罗梅耶夫给戈尔巴乔夫写了一份报告，详细叙述了他在紧急状态委员会期间的一系列活动，并给家人留下了一封诀别信，之后便在克里姆林宫的办公室里自缢了。他还极具个性地留下了50卢布支付他在食堂的饭费。



本文摘自《苏联解体亲历记》，注释从略

[美]小杰克·F. 马特洛克

张敏谦 等译

新经典文化 | 上海三联书店

2021年12月

小杰克·F. 马特洛克

美国前驻苏联大使，历史学家，语言学家，在美国外交部门供职长达35年，是里根政府制定对苏政策的重要顾问。1987年至1991年任美国驻苏联大使。1991年退休后，马特洛克踏入学术界，先后在哥伦比亚大学、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担任教授。已出版的著作有《苏联解体亲历记》《里根和戈尔巴乔夫：冷战是如何结束的》和《超级大国的幻想》。

先睹为快

这里是尚未上市的新书。我们选摘部分章节，但一本书是不可割裂的领土，希望这些章节能引领你们读完全书。





图片来自视觉中国

档案

纪念李泽厚 | 《美的历程》让人思考 自由、人性和人的价值

曾梦龙 | 发现经典

我坚守自己的信念，
沉默顽固地走自己认为应该走的路。
毁誉无动于衷，荣辱在所不计。

编者按：

美国科罗拉多州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早 7 时，李泽厚因病于家中去世，享年 91 岁。李泽厚是中国当代著名学者，在哲学、思想史、伦理学、美学等多个领域均有贡献。同于今年去世的历史学者何兆武曾评价道：“我觉得在二十世纪这么多思想文化人士里面，有自己思想的人并不太多，而李泽厚是其中比较突出的一个。他一系列的著作——相继问世，几乎是独领风骚，风靡了神州大陆。任何人大概都无法否认他的著作在中国学术思想史上的重大价值、影响和意义。”

李泽厚 1930 年 6 月出生于湖北武汉，籍贯湖南长沙，195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他 1988 年当选为巴黎国际哲学院院士，1992 年客居美国，先后任美国、德国等多所大学的客座讲座教授。1998 年获美国科罗拉多学院人文学荣誉博士学位。2010 年入选世界权威的《诺顿理论和批评选集》。主要论著有“美学三书”、“思想史三论”、“批判哲学的批判”、“实用理性与乐感文化”、“人类学历史本体论”等。本文为 2017 年刊发在《好奇心日报》的文章《1981 年，〈美的历程〉让人开始探讨自由、人性和人的价值》，作者曾梦龙。《小鸟文学》特此重刊，以表纪念。

李泽厚今年已经 87 岁了，住在美国科罗拉多州，在一个名气不大的大学——科罗拉多学院，结束了职业生涯。

他也不愿意接受媒体采访，觉得自己“味同嚼蜡”——说也说不出什么了、“面目可憎”——长得也不好看。

李泽厚的好友、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刘悦笛对《好奇心日报》说，七八十岁的时候，李泽厚在美国做了一次大脑核磁共振。“医生说，他的脑子还和 40 岁一样。他现在脑子（仍然）非常快。”

在 1980 年代，李泽厚是很多中国年轻人的偶像。

在我们采访若干本畅销书的过程当中，每一个受访者几乎都读过这本书。

这本书是《美的历程》。

一本美学著作成为畅销书——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在任何文化

中，它本来与畅销这个概念并不相关，但它在中国，却真的成了畅销书。

01

1979 年，49 岁的李泽厚花了几个月的时间，就在当年秋天交了《美的历程》的书稿。但“思考的时间很长”，比如“从感伤文学到《红楼梦》”这一部分，在 50 年代就已经思考过了；《明清文艺思潮》的大部分内容，50 年代在我的一些文章都已经谈过。《盛唐之音》这一部分，是 60 年代开始的。那时候我下放到湖北，在农田劳动。《青铜饕餮》是在 70 年代，也就是‘文革’期间写的。许多年断断续续的思考，许多年陆陆续续写下来的笔记，在短时间累积完成了《美的历程》，李泽厚回忆。

谈起创作动机，李泽厚解释称：“在很长时间里，大部分的论著把很活泼的文艺创作僵化成了死板的东西，许多文学史与艺术史把文艺创作割裂了。我认为不管是艺术、文学还是美学，都离不开人的命运，也离不开历史。目睹‘文革’的浩劫，更不满足于当时‘僵化’的、被割裂得七零八碎的哲学史、思想史、文学史、艺术史。”

1980 年，《美的历程》先以《关于中国古代艺术的札记》为题，在上海文艺出版社的《美学》第二期上发表了前三章。直到次年 3 月，这本书才正式由文物出版社出版。

刘悦笛向《好奇心日报》回忆，李泽厚曾对他说，一开始出版社的人根本不觉得这个书好卖，觉得这本书就是个小册子，没有什么可读的。但第一版的责编坚决地要出这本书，结果大出他们意外，这本书卖得特别特别好，一下就畅销了。

《好奇心日报》为此曾试图联系过责任编辑沈汇，但文物出版社的编辑张庆玲称，沈汇已经去世。文物出版社出这本书的过程究竟怎样，已不得而知。

《美的历程》的畅销很大程度上受益于 1980 年代的“美学热”。

1977 年，毛泽东去世之后。诗人何其芳（1912—1977）在《人民文学》第 9 期上发表了其遗作《毛泽东之歌》，里面回忆了 60 年代，他同毛泽东的一次谈话。毛泽东在谈话中说“各个阶级有各个阶级的美，各个阶级也有共同的美。‘口之于味，有同嗜焉’。”这一下子震动了中国思想界，意味着冲破了文革设下的人性和人道主义问题的禁区。原来是可以讲“美”和“人性”的。

“如果在六七十年代的文革谈共同美，肯定叫资产阶级人性论，那是被批得非常厉害的，叫黑八论什么的。毛自己也讲共同美，但显然讲共同人性”，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系教授赵士林说。

1979 年，朱光潜在《文艺研究》第三期发表《关于人性、人道主义、人情味和共同美问题》一文，希望反思文革，解放思想，弘扬人性和人道主义。一时间，相关讨论文章不断涌现。美学冲破了文革的禁区，也渐渐热起来。

“整个毛时代，特别是文革，是个禁欲主义的时代。不爱红装爱武装，人们谈美色变。不能谈人性，不能谈美，不能谈任何人生的普遍问题。只能谈革命，只能谈阶级斗争。在那样一个时代，人们不仅是物质生活非常贫乏，精神生活也是一片沙漠。文革时期只能看八个样板戏，所有古今中外的优秀文学作品、艺术作品，都被打为‘封资修’，都被禁止了，比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厉害多了。人们在那样一个时代，有苦闷，一种苦行僧式的生活。而李泽厚《美的历程》恰好这个书出现，它是从最高的一个层面上，以一种生动的、隽永的形式，引领了这样一个感性解放，把它引领到思想解放和精神解放。文艺得风气之先。八十年代思想解放潮流是由美学热激起文化热，由感性解放激起思想解放”，李泽厚的第一个博士、今年 63 岁的赵士林在北京的家中对《好奇心日报》说道。

02

1981 年 3 月，《美的历程》正式出版，掀起畅销热潮。大学生中几乎“人手一册”，最后销量“保守估计”在“上百万册”。“震撼”、“兴奋”、“激动”、“文笔好”、“新鲜”、“启蒙”等等，是他们最常提及的对《美的历程》的印象，深深影响了那一代年轻人。

回忆起初读《美的历程》的感受，时年 27 岁的吉林大学中文系大三学生赵士林向《好奇心日报》感慨：“读《美的历程》给我的感受是整个精神世界的震撼，一种酣畅淋漓的审美享受。这本书我看了后，对我的记忆，那个思想的冲撞，那个激动，到现在我想起来还历历在目，还很新鲜。比如狞厉居然也是美，野蛮说成蛮野；（篇章名叫）龙飞凤舞，青铜饕餮，青春李白……我仔细研读了几遍。”

“因为当时我们是文化大革命后的新三届（77—79 级），长期都是被文革语言包围着。看到他的文章之后，就完全是一种新的语言，应该说震动非常大，很多的模仿。当时形成模仿李泽厚《美的历程》的时尚，很多人写文章都喜欢用他那种文体，他那种语调，乃至他那种修辞风格。他那个语言应该说，有些很华丽的东西，有些很绮情的东西，但更多的是，我觉得充满了个人的风格——智慧和才情，给我们揭示了未曾看到和未曾听到的东西”，今年 54 岁的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彭富春对《好奇心日报》说。

李泽厚也成为了 80 年代“美学热”最重要的推手。他回忆，80 年代这场美学热，是一种群众性的由下而上，特别是很多青年人当时对美学有一种狂热的兴趣”。甚至，工厂女工



《美的历程》

那时也要买美学书看。

不过，李泽厚自己“没觉得（《美的历程》）怎么样，写也没怎么费劲，（但）没想到影响这么大”，赵士林向《好奇心日报》回忆。“在他家给我看那个手稿，写《美的历程》收

集的资料，说太可惜了，很多没有放进去。（但）他自己并不觉得这本书很重要”，刘悦笛对《好奇心日报》说。

1980年，第一届“全国美学会议”在昆明召开，还成立了中华全国美学学会。其中，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中宣部副部长等职的周扬担任了名誉会长，“很支持美学”。朱光潜则任会长，李泽厚、蔡仪和王朝闻三人任副会长。这次会议推动了美学在中国的热潮，众多报刊发表文章参与了讨论。

当时，众多学者也出版了一系列重要的美学著作，包括朱光潜的《谈美书简》、蒋孔阳的《德国古典美学》、宗白华的《美学散步》、高爾泰的《论美》、蔡仪的《美学原理》、王朝闻主编的《美学概论》，等等。每本几乎都是畅销书。

对于这场“美学热”，彭富春向《好奇心日报》解释道：“美学虽然是哲学的一个学科，但是呢，这个学科可以去掉很多思想的禁锢，去掉很多我们过去陈旧的语言。比如说过去我们哲学讨论的就唯物论和唯心论，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美学不讨论这些东西，更多的是讨论——自由是什么？人的存在是什么？人的情感是什么？这点能够吸引很多人来参与它的讨论，大家通过这个讨论，什么是美？什么是自由？什么是生活？也可以思考自己如何去生活在世界上。”

李泽厚则觉得：“随着社会的变革，日常生活中美的问题也突出了，比如喇叭裤、披肩发、牛仔装、蛤蟆镜到底美不美？是美还是丑？引起了社会上人们的广泛争论，它几乎关系到每个年轻人。美学热的兴起是与当时的社会风气密切相关的。美学热符合了社会进步的思想潮流，也是促进这个社会苏醒的符号。当时社会从文革中刚刚过来，人们对于美的追求、对生活的正常追求和向往被压抑被扭曲得太久了。”

而李泽厚在这场“美学热”当中能够脱颖而出和他一直以来从事着美学研究有关。早在五六十年代的“美学大讨论”中，20多岁的李泽厚就自成一家，和朱光潜、蔡仪等前辈分属美学的不同派别。1979年，“美学热”兴起的时候，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美学研究室编辑出版了中国当代第一本专业美学刊物《美学》，大约每年编发一期。整个编辑部则由李泽厚一人负责。

03

对于中国，1980年代是个启蒙时期。文革刚结束，生活单调，物质贫乏，但“人人都憧憬未来，充满希望，怀有激情。每个学生都是问题青年，都洋溢着一种青春的气味和对思想的渴望”，李泽厚回忆。

《美的历程》对很多人是一种鼓舞。美学也成为了学生最向往的专业。80年代初的北京大学，在各专业的研究生招生与公共选修课中，美学专业总是名列前茅。当时，一旦有名美学家到高校讲课，“千人大厅座无虚席直至饱和，群情振奋，如春潮涌动”。

“我82年去考研究生，考北大。美学专业报的人最多，招的人也最多。我记得北大当时招8个，比例大概是十几比一。这是当时研究生招生比例最低的，非常难弄”，曾于1982年到1984年间在北大就读美学专业的赵士林向《好奇心日报》回忆道。

彭富春也有着类似的经历。他在1985年报考了李泽厚的美学硕士研究生。“当时报名的应该有50个，招了5个”，彭富春对《好奇心日报》说。

现在，李泽厚的学生们很多都成为了学者。除了前面提到的赵士林和彭富春，他的学生刘东是清华大学国学院教授、赵汀阳和滕守尧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等等。

当年受他影响的很多年轻人现在也都成了学界知名人物，比如厦门大学教授易中天、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黄子平、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小枫、复旦大学教授陈思和、清华大学教授崔之元、北京大学教授陈平原、华东师范大学教授许纪霖，等等。

不只是学界，媒体人梁文道、秦朔、王鲁湘等人也受到了他的影响。比如1980年代在复旦大学新闻系念书的秦朔觉得，“李泽厚应该是说究天人之际，成一家之言，我觉得是一个集大成性的学者。《美的历程》薄薄的，带着也很便携，文笔又快又华丽，然后阅读的这种结构感，段落感非常适合。今天我们很多学者，某种意义上，文风是要向李泽厚学习”，今年49岁的他对《好奇心日报》说道。秦朔曾是《南风窗》和《第一财经日报》的总编辑，现在创办了自媒体“秦朔朋友圈”。

因此，李泽厚当时被称为“思想领袖”、“思想库”、“青年导师”，是无数年轻人的偶像，启蒙了很多人。赵士林觉得，可谓是“少年高旷豪举之士，多乐慕之，后学如狂”。比如有一次李泽厚去北大哲学系座谈，然后在学校食堂就餐。结果万人空巷，食堂里的长方桌围绕着里三层外三层的学生。

04

虽然《美的历程》在当时影响巨大，但其实影响更大的可能还不是这本书，而是李泽厚本人。他已经成为当时符号性的人物，1980年代的“美学热”、“文化热”都与他有关。比如在“文化热”中的三大民间文化机构中，他既是“中华文化书院”的成员，也是《走向未来》丛书的编委。《文化：中国与世界》创刊前和他讨论过，这个名字还是李泽厚最后他们确定的。

当时，一旦李泽厚的书出版，年轻人都会争相购买。《批判哲学的批判》（1979）、《中国近代思想史论》（1979）、《美的历程》（1981）、《中国古代思想史论》（1985）、《中国现代思想史论》（1987）、《华夏美学》（1988）、《美学四讲》（1989），等等，几乎本本都是畅销书。



《批判哲学的批判》

1988年，李泽厚当选为巴黎国际哲学院院士。后出版了《人类学历史本体论》《哲学纲要》《回应桑德尔及其他》《该中国哲学登场了？》等著作，依然秉持着他强烈的现实关怀和深厚思考。

他提出的“启蒙与救亡的双重变奏”、“西体中用”、“告别革命”、“经济发展、个人自由、社会正义和政治民主的四顺序说”、“九十年代思想淡出，学术凸现”、“情本体”、“主体性实践哲学”、“心理积淀说”等说法对中国近三四十的社会文化和思想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美学热”、“文化热”也使得1980年代成了一个启蒙时代。“八十年代是中国第二次伟大的启蒙运动，一个宏大的思想运动。当时主要是反思传统（包括近现代革命传统）和人的觉醒”，学者金观涛在接受《经济观察报》采访时说道。他与李泽厚、温元凯和方励之被看作是1980年代的“青年四大导师”或“四大启蒙导师”。

那时，李泽厚也受到了“官方承认”。“八十年代思想解放，政治气氛也比较宽松。李泽厚当那个时代的大代表，人大教科文委员，包括胡乔木、邓力群、康生都非常欣赏他。但李泽厚坚持学者风骨，你胡乔木、邓力群欣赏我，我不搞‘左’的那一套。当时要他做社科院副院长，他拒绝了”，赵士林对《好奇心日报》说。

而且，李泽厚当时作为前辈，也大力支持着年轻人的创新活动。

比如北岛、舒婷、芒克、江河、顾城和杨炼等诗人在北京创办了民间文学刊物《今天》，探索新的诗歌艺术，创造了“朦胧诗”。李泽厚读到了油印的《今天》，“很感动，因为其中有着强烈自我意识”。彼时，朦胧诗被批判为“新时期社会主义文艺发展中的一股逆流”，李泽厚则称赞其为“新文学第一只飞燕”。

“文革”结束后，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的心声如洪流般倾泄而出时，这股洪流最敏锐地反映在文艺上，一切都令人想起五四时代。人的启蒙，人的觉醒，人道主义，人性回归……围绕着感性血肉的个体从作为理性异化的神的践踏蹂躏下要求解放出来的主题旋转。“人啊，人”的呐喊遍及了各个领域各个方面，也包括绘画方面”，李泽厚回忆道。

那时，黄锐、马德升和阿城等一帮年轻人还举行了“星星画展”。这个中国当代艺术展在引起轰动的同时，也遭到了查禁。李泽厚则积极写文章为其辩护，他发表在《文艺报》1981年第2期的《画廊谈美》就称：“在那些变形、扭曲或‘看不懂’的造形中，不正好是经历了十年动乱，看遍了社会上、下层的各种悲惨和阴暗，尝过了造反、夺权、派仗、武斗、插队、待业种种酸甜苦辣的破碎心灵的对应物吗？所有这种种难以言喻的复杂混乱的思想情感，不都是一定程度地在这里以及在近年来的某些小说、散文、诗歌中表现出来了吗？它们美吗？它们传达了经历了无数苦难的青年一代的心声。”

05

今年43岁的刘悦笛和87岁的李泽厚是对“忘年交”，已经相识14年。

刘悦笛称，他们两人现在几乎每天都会（写邮件）讨论，聊的主要还是哲学和社会等话题。“我说这世界上唯有跟他争论是最平等的。没有任何地位，没有废话，就谈问题。什么叫磨砺？他能把你思想这把剑磨砺得越来越锋利。你不要用这些材料，这个问题的实质到底是什么？最核心的东西是什么？这才是哲学思想的灵魂”，刘悦笛对《好奇心日报》说道。

年纪越来越大的李泽厚关心的问题也越来越宏观。“他从人类视角来思考问题，关注人类的根本问题。从人类向何处去，人类未来命运，这个角度来提供文化方案”，赵士林说。因此，李泽厚晚年推崇“情本体”的思想。中国这种情理结构与西方重理性不同，偏重感性。中国是情理合一、合情合理的传统。

1980年代是个“自由主义凯歌前进”的时代，激进青年反传统、全面否定的倾向很强烈，但李泽厚对激进青年有批评，也肯定了部分传统。同时，他又不“迫于压力来迎合官方”，不搞“左”的那一套。

“对正统的‘左派’，我仍然是韧性斗争；对激进的青年，我也毫不客气，给以回敬。我担心非理性的情绪泛滥成灾，呼吁学术要重微观研究，要有理性训练。我说，今天的中国需要理性而不是非理性，因为最主要的是封建官僚体制问题，文化热中如果长期地空泛地讨论下去，就没有意义了。如果把一切问题都推给‘文化’，似乎中国的落后都应归罪于‘文化’，都是国民性问题、传统的毛病等等，其实恰恰掩盖了、取消了阻碍改革的关键所在，变成了‘错误人人有份’，这反而不利于改革”，李泽厚回忆道。

这样一种立场，注定使得李泽厚两头不讨好。不过，他也始终坚持自己的看法。他的一本文集就取名为《走我自己的路》。

“下放劳动和工作，我在单位中大概时间最长的一个。因此身体上、精神上所受的创伤折磨所在多有。但也有一个好处，就是学会了使思想不受外来影响。我坚守自己的信念，沉默顽固地走自己认为应该走的路。毁誉无动于衷，荣辱在所不计。自己知道自己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就是了”，李泽厚在《走我自己的路》一文中写道。

1992年，62岁的时候，李泽厚获准移居美国，离开了中国。

（参考资料：《李泽厚对话集：八十年代》《李泽厚对话集：廿一世纪（二）》）

曾梦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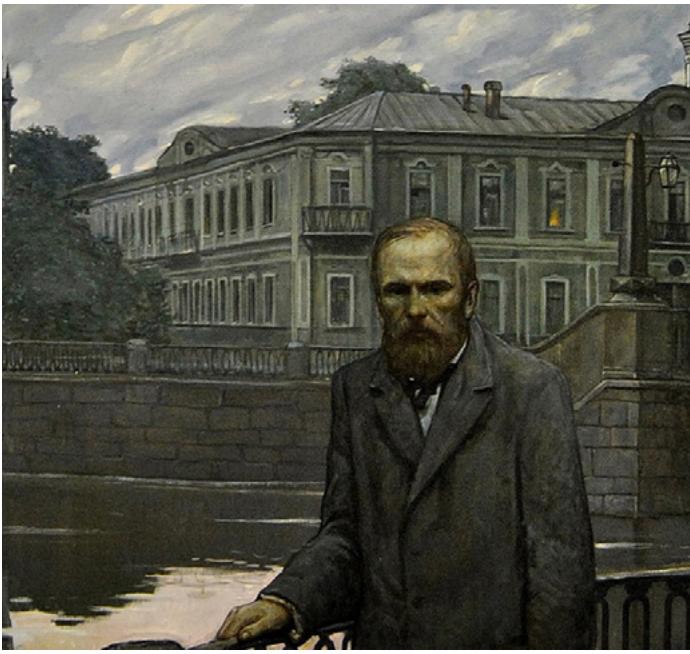
1993年生，宜宾人，高中学理，大学学文，毕业于四川大学新闻系。2016年毕业后一直做媒体，没赶上最好的时候，但也不是最坏的时候，关心出版、知识和人。

栏目简介：这里是已经出版、我们认为不应该被淹没、遗忘和打成纸浆的旧书。



发现经典

这里是已经出版、我们认为不应该被淹没、遗忘和打成纸浆的旧书。



题图来自 VATNIKSTAN

档案

陀思妥耶夫斯基和我们

尼古拉·别尔嘉耶夫 | 发现经典

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伟大在于，
他指出了怎样在黑暗之中燃起光明。

19世纪我们的精神与智力的历史以陀思妥耶夫斯基现象为一个分界。陀思妥耶夫斯基意味着，在俄罗斯诞生了新的灵魂。在40年代的斯拉夫主义和浪漫主义与20世纪初的精神潮流之间有一个精神上的转折，这就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创作。内在的悲剧性把我们与40年代分开。我们走进了另一些精神维度，它们是那个较为安静和幸福的时代的人们所未知的世界。我们不仅属于另一个历史时代，也属于另一个精神时代。我们的世界观成为一种悲剧的世界观。这是陀思妥耶夫斯基接种给我们的。基里耶夫斯基们、霍米亚科夫们、阿克萨科夫们，陀思妥耶夫斯基与他们，还有我们与他们，都具有一些共同的信仰和思想，但他们还都没有那样一种悲剧的世界观，这一世界观后来甚至侵蚀了那些相对平和、坚定的人，比如特鲁别茨科伊公爵。40年代的人们还生活在日常的节奏之中，他们还能感觉到自己脚下坚实的土地，还具有那样一种情怀，即，人们还信奉着充满幻想的、浪漫的理想主义。在他们的精神结构中还没有形成断裂。奥多耶夫斯基和斯坦凯维奇，与斯拉夫主义者一样，很少与陀思妥耶夫斯基时代的人们有相似之处。甚至相互敌视、争吵的斯拉夫主义者和西方主义者也比那个时代的人们与陀思妥耶夫斯基开辟的时代之后的人们之间更容易相互理解。一个人可以信仰上帝，另一个人可以不信仰上帝；一个人可以是俄罗斯热爱者，另一个人可以是欧洲热爱者，可是，这个或那个终究属于同一种心灵结构，有着同样的心灵组织。陀思妥耶夫斯基之后，那些追随他的精神的人们，心灵结构改变了。经历了陀思妥耶夫斯基之后的灵魂，开始转向未知的、可怕的未来。这些灵魂渗透着启示录的情绪，完成着从心灵的中间地带向心灵的边际地带、向两极的过渡。这些灵魂经历着四十年代的人们所不知道的分裂：他们还更为和谐，虽然懂得悲伤和痛苦，但还不曾遭遇过双重人——他们那里还没有出现魔鬼，他们还没有思考反基督的问题。四十年代的人们，还有六十年代的人们，还没有生活在启示录的氛围之中，他们还没有达到最后与极限，也不曾思考所有事物的终结问题，“启示录”一词是在心理学意义上理解，同时，是被那些排斥它的宗教教条意义的人所接受的。没有人能够否认，在陀思妥耶夫斯基那里，一切都陷入启示录的氛围之中，如果愿意实事求是地描述这一氛围的话。就是在这一氛围中，陀思妥耶夫斯基说出了俄罗斯精神某种根本性特征。

四十年代的人们是富于理想主义情绪的人道主义者。就是在斯拉夫主义者的东正教中，也可以感觉到非常强烈的人道主义气息。当然，霍米亚科夫在自己卓越的教会思想体系中，是一位基督教人道主义者。陀思妥耶夫斯基指出了唯心主义的人道主义和唯物主义的人道主义的危机。正是在这一点上他不仅具有俄罗斯意义，也具有世界性意义。从此，对待人的问题的态度从根本上改变了。如果说人道主义认为，人是三维的存在，那么对于陀思妥耶夫斯基来说，人已经是四维的存在。正是在这新的一维中发现了非理性本原，它们推翻了人道主义的真理。在人身上打开了新的世界，于是所有的对未来的展望都改变了。人道主义未能洞察人性的整个深度，不仅肤浅的唯物主义人道主义，而且较为深

刻的唯心主义人道主义，甚至基督教人道主义都未能洞察这一深度。在人道主义中，有太多的自满和乐观。现实生活的现实主义，正如陀思妥耶夫斯基说的，人性的现实，更多的是悲剧性，其中包含着比人道主义意识所能想象的要巨大得多、要多得多的矛盾。陀思妥耶夫斯基之后，已经不可能再是原有词义上的理想主义者了，已经不可能再是“席勒们”了。我们注定成为悲剧式的现实主义者形象。这一悲剧式的现实主义是陀思妥耶夫斯基之后来临的时代的精神的典型特征。这赋予此后一代代人难以担当的沉重的责任。关于生与死的问题，关于个人命运与社会命运的问题，这些“该死的问题”成为太活生生的、太现实的问题。一切都变得过于严肃。如果有时其中道德性格的缺陷让人震惊，正是因为，一切都变得过于严肃，过于现实（在其本体论的词义上）。对40年代的作家和思想家还没有提出如此严酷的要求。

20世纪初俄罗斯出现了新的唯心主义和宗教思潮，它们与俄罗斯激进知识分子的实证论与唯物主义的传统思想分道扬镳，这时，他们都站到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旗帜下，罗赞诺夫、梅列日科夫斯基、布尔加柯夫、列·舍斯托、安·别雷、维·伊万诺夫——所有这些人都与陀思妥耶夫斯基有着紧密的联系，他们都是在他的精神中孕育诞生的，解决着他所提出的主题。陀思妥耶夫斯基首先发现了具有新精神的人，发现了一个对前辈们来说被遮蔽的、巨大的新世界。在俄罗斯思想和俄罗斯文学中开始了一个“陀思妥耶夫斯基主义”的时代。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影响比托尔斯泰的影响更为强大和深刻，尽管也许托尔斯泰的影响表面看更抢眼。托尔斯泰比陀思妥耶夫斯基更容易接纳得多，也比陀思妥耶夫斯基可以更快地成为人们的导师。他比起陀思妥耶夫斯基更是一位道德说教者。但俄罗斯最为复杂的、精细的整个形而上学思想是沿着陀思妥耶夫斯基铺设的轨道发展的，一切思想皆由他而来。我们可以建立起两种心灵结构、两种类型的灵魂，一种是能很好地领会托尔斯泰的精神，一种是能很好地领会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精神，而且，那些非常热爱托尔斯泰的精神财富和托尔斯泰道路的人，是很难理解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人。托尔斯泰类型的人经常表现出，不仅不理解陀思妥耶夫斯基，而且真正地厌恶陀思妥耶夫斯基。更亲近和谐的托尔斯泰的一元论和纯理性主义的灵魂，不能理解悲剧的、矛盾的陀思妥耶夫斯基。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精神使他们惊恐，对于他们来说，他不是基督教的，甚至是反基督教的。而正是那位赎罪思想本身对他比对任何人都更格格不入的托尔斯泰，正是那位完全失去了内在的对基督的感情的托尔斯泰，被认为是真正的基督徒，忠实于《福音书》的遗训。具有一种独特的对基督的感情和对基督的爱，整个地献身于赎罪的秘密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则被认为是黑暗的、可怕的、敞开了撒旦深渊的非基督教的作家。这里，争论几乎不可能，因为这是两种选择的意志、两种对存在的基本感觉的冲突。但无论怎样，就创造性的宗教思想讲，托尔斯泰一无建树，而陀思妥耶夫斯基异乎寻常地硕果累累。所有这些沙托夫们、基里洛夫们、彼·韦尔霍文斯基们、斯塔夫罗金们、伊万·卡拉马佐夫们都已经出现在了20世纪，而在陀思妥耶夫斯基本人的时代，他们还不是真实的存在，只是一种预见、一种预言。在第一次、小规模的俄罗斯革命中，在第二次、大规模的俄罗斯革命中，那些在70年代还被遮蔽的、未显露的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中的情节都展开了，显露出了俄罗斯革命、非政治性的俄罗斯革命的所有宗教极限。俄罗斯革命使我们觉得陀思妥耶夫斯基离我们是如此之近。当其他大部分俄罗斯作家成为革命前时代的作家时，陀思妥耶夫斯基应当被认为是革命时代的作家。他一生写的是作为精神现象的革命。陀思妥耶夫斯基是一种精神现象，这一现象预示着俄罗斯正飞向深渊。在他本人身上也有一个吸引和诱惑的深渊。从他那里开始了一个“该死的问题”的时代，一个更深刻的“心理学”时代，一个地下的、造反的、割断与稳定的日常生活的一切联系的个人主义时代和被他预见的与此对立的另一极——造反的、没有个性的集体主义时代。所有这一切都在革命潮流内部本身得以揭示，在其中到处可以碰到沙托夫和彼·韦尔霍文斯基、斯塔夫罗金和基里洛夫、伊万·卡拉马佐夫和韦尔西洛夫。陀思妥耶夫斯基预见并塑造了极好的原型。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心理学”从来没有停留在心灵——肉体生命的表面。在狭义的、准确的意义上讲，托尔斯泰是比陀思妥耶夫斯基要出色得多的心理学家。陀思妥耶夫斯基是通灵者，他的“心理学”总是深入到人的精神生活而不是心灵生活的深处，深入到上帝和魔鬼相遇的地方。我们早已步入那样一个时代——不是对“心理学”问题感兴趣，而是对上帝和魔鬼问题、对终极的问题感兴趣的时期。我们的社会和我们的革命的命运都以上帝和魔鬼问题的解决为标志。陀思妥耶夫斯基不仅开创了一个“心理学”的时代——这是陀思妥耶夫斯基表面的特征，他还带我们走出心理主义的没有出路的怪圈，引导我们的意识走向最后的问题。列·舍斯托夫想要论证陀思妥耶夫斯基是一位独特的“地下人”心理学家也是错误的。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地下人”心理学只是人的精神道路上的一个瞬间。他没有把我们留在没有出路的地下人心理学怪圈中，而是引领我们走出这一怪圈。

陀思妥耶夫斯基不只是一个伟大的艺术家，伟大的艺术心理学家，不应当仅从这方面寻找他所创造的形象的独特性。陀思妥耶夫斯基是伟大的思想家。这一点我试图在我的整部书中加以揭示。他是最伟大的俄罗斯形而上学者，并且我们所有的形而上学思想都来源于陀思妥耶夫斯基。他生活在激烈的火一般的思想氛围中。他用这些思想感染人们，吸引着那个圈子的人们。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思想是必不可少的面包，没有它们就不能存活。不解决上帝和魔鬼的问题、不死的问题、自由的问题、恶的问题、人和人类命运的问题，就不能存活。这不是奢侈，而是必须。如果不存在不死，就不值得生。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思想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在他那里，思想是活生生的生命。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形而上学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陀思妥耶夫斯基教会了我们思想的这个具体的、活生生的必需的特征，我们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精神孩子。但愿我们能以那种“精神”提出和解决那些“形而上的”问题，他曾以那样一种精神提出并解决它们。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形而上学”比弗·索洛维约夫的“形而上学”对我们更亲近。也许，“形而上学”所能蕴含的唯一意义，就是它在陀思妥耶夫斯基那里所具有的意义。弗·索洛维约夫过于沉迷于驳倒他所沉迷的形而上学，而没能达到真理的具体性。他对于陀思妥耶夫斯基来说是亲近的，在某一点上与陀氏发生了隐秘的碰撞，也许，最有可能是他的《反基督的故事》，但他与陀氏是一个并列的现象，他不是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精神中诞生的。在陀思妥耶夫斯基具有创造性的想象力中诞生了B·罗赞诺夫，罗赞诺夫也许是最近十年中最杰出

的俄罗斯作家。甚至罗赞诺夫迷人的风格也来自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一些人物的风格。在罗赞诺夫那里同样是陀思妥耶夫斯基那种形而上学的具体性和必要的鲜活性。他解决的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主题。但罗赞诺夫现象也说明了隐藏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精神中的危险性。有时罗赞诺夫的话语就是充满天才的、激情的费奥多尔·巴甫洛维奇·卡拉马佐夫本人高谈阔论的那些话语的哲学化表达。罗赞诺夫完全缺乏任何精神的自我约束，这表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影响也许正在使人变得衰弱无力。梅列日科夫斯基的思想体系也诞生于陀思妥耶夫斯基精神，梅列日科夫斯基的思想体系已经孕育在《加利利的迦拿》一章和陀氏关于神人与人神的思想中。但陀思妥耶夫斯基没有帮助梅列日科夫斯基找到区分基督与反基督的尺度。他指梅列日科夫斯基。本人就陷于双重思想之中。这也提出一个问题，陀思妥耶夫斯基能不能成为导师？

陀思妥耶夫斯基教会了我们许多，为我们揭示了许多。我们现在正消化吸收着他的精神遗产。但他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生活的老师。不能走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生活道路，不能按照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生活方式生活。很难从他身上获取生活之路的知识和技能。对于俄国人来说，在“陀思妥耶夫斯基主义”中不仅隐藏了伟大的精神财富，而且也隐藏了巨大的精神危险。在俄罗斯灵魂中存在着自焚的渴望，存在着危险的对死亡的狂喜和迷惑。其中精神的自我保存的本能很弱。我们决不能提倡悲剧，不能把悲剧作为必由之路来宣扬，不能传授经历分裂和黑暗的经验。可以感受陀思妥耶夫斯基给我们揭示的人的悲剧，并以此感受丰富我们自己，但把它作为生活的必经之路而教导人们去经历这一悲剧，是万万不可的。可以产生悲剧的迷狂的狄奥尼索斯天性，应当被作为一种原始的客观存在、一种存在的本原、一种人之命运得以完成的环境来接受。但不能提倡狄奥尼索斯天性，不能赋予它以正常的特征。把陀思妥耶夫斯基视为正常来谈论是十分困难和危险的。这一点在我讨论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恶的问题时就已经指出了。确立一种应有的对待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态度相当重要。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创作不仅说明，俄罗斯民族中蕴含着最伟大的精神可能性，也同样说明，这一民族是一个精神病态的民族。这一精神上极具天赋的民族，非常难于约束自己的精神，比西方民族要困难得多。陀思妥耶夫斯基没有指出精神的自我约束之路、心灵自然力量的成型之路、培养女性化的民族心灵的男性精神之路。俄罗斯人没有足够坚强的意志，这应当被认为是我们民族的缺陷。培养道德性格，培养男性精神品质，这是我们主要的生活任务。陀思妥耶夫斯基是否有助于这一事业？陀思妥耶夫斯基是否有助于培养我们真正的精神自主，使我们摆脱一切奴役？我力图证明，自由的激情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真正的激情。但他并没有教会人们怎样获取自己的精神自由，怎样获取道德的和精神的自主，怎样使自己和自己的民族摆脱低级的自发力量的控制；他不是“自由”这门课的老师，虽然他教导自由是生活的根基。狄奥尼索斯悲剧、分裂、深渊仿佛成了人唯一的道路：通向光明之路必须经由黑暗。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伟大在于，他指出了怎样在黑暗之中燃起光明。但俄罗斯灵魂倾向于沉浸在自发力量的黑暗之中，并且如果可以的话，会听任在其中待到地老天荒。它很难走出这一自发力量的黑暗，很难控制自己激烈的自然本性。俄罗斯人还具有独特的个性感和个人命运感，但又无力保持自己的个性不被狄奥尼索斯式的激情所瓦解，无力使个性成为一种坚固的形式。陀思妥耶夫斯基完成了俄罗斯精神和人类精神的伟大发现。但当精神被心灵混乱无序的自发力量所控制时，他没有表现出那种成熟的男性精神以约束它，使它服从于一个更高的目标。在俄罗斯，精神依然在心灵的自发力量中游荡。这也反映在陀思妥耶夫斯基身上。在我们民族精神最伟大的现象——陀思妥耶夫斯基之后，我们依然没有健康的、成熟的民族意识，我们依然没有完成费希特及拥有其精神的人们为德意志民族所完成的事情。这以一种致命的形式反映在俄罗斯革命的进程中。陀思妥耶夫斯基具有致命的双重性。一方面，他赋予个性本原以独特的意义，是“个性原则宗教”狂，这是他最有力量的一面。另一方面，“共同性”与集体主义在他那里又起着巨大的作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宗教民粹主义是一种集体主义的诱惑，它与个人责任原则、个人精神原则并行。俄罗斯人的宗教“共同性”思想常常是一种虚假的幻想、想象，它把俄罗斯人民理想化，把人民集体理想化为精神的载体。但俄罗斯人民最需要的是个人责任的思想、自我约束的思想、个人精神自主的思想。只有在这方面进行精神革命才能使俄罗斯人民健康起来。陀思妥耶夫斯基只有一半是面向这一任务的，有助于它的实现；另一半，受惑于俄罗斯的民粹主义和俄罗斯集体主义，亦即妨碍着这一任务的实现。

在陀思妥耶夫斯基创造性的形象中，俄罗斯不喜欢中间地带文化的特征找到了自己的表达。陀思妥耶夫斯基本人是俄罗斯文化的伟大现象，是它的顶峰。但他也意味着世界文化的危机。诞生于陀思妥耶夫斯基精神的那些思潮，都处于文化危机之中，处于对近代文化成就的不满中。这一危机、这一不满必定在文化的顶峰中被异常尖锐地感觉到。文化最伟大的、全部的价值在于它是中间地带，它的成就没有终极和极限。文化不能达到、不能实现存在本体。文化不是本体，它只是象征，只是符号。文化的危机，是文化象征主义的危机，后者正是在象征主义者那里已经到达了它力量的最大极限。我们可以假设一个悖论：象征主义是克服象征意义的渴望，是把象征性文化转化为本体性文化，其中，达到的不是终极现实的象征，而是终极现实本身。结果，这些文化的“现实主义者”——他们天真地待在文化的象征意义里，却没有意识到这一象征意义，并相信所有文化成就的现实性——却不是象征主义者，不是象征意义的克服者。文化的危机还意味着，渴望从中间地带走向某个一切问题都得以解决的终结。在文化危机中有某种启示录的目的。它在尼采那儿存在，在更高意义上讲，在陀思妥耶夫斯基那儿也存在。但启示录情绪，向往终结，怀疑和敌视一切中间地带文化的态度，是俄罗斯人的典型特征。须在俄罗斯精神气质的这些特征中寻找我们的精神特质的根源和我们精神疾病的根源。否定中间地带文化，是俄罗斯人身上危险的特点，这也是虚无主义的特点。如果文化危机发生在世界文化的顶峰上，比如陀思妥耶夫斯基那里，那么，这一危机就具有了与在另一处发生的危机——在俄罗斯民众那里发生的危机（他们还不具有真正的文化，处于前文化和半文化之中）——完全不同的意义：这时，陀思妥耶夫斯基在具有较高的、精致的文化人那里唤醒的是本体意识，唤醒的是从创造象征性文化价值转向创造真正的存在的渴望；而在具有较低文化的俄罗斯民众那里，他可以使对文化的爱好和对文化的虚无主义态度两种情况并行不悖。启示录主义与虚无主义在我们这里总是以一种奇怪的方式相遇。它们本来是可以更为准确和明晰地区分开来的。俄罗斯人非常乐意从自己身上扯去一切文

化外衣，在赤裸中表现存在本体。但存在本体并没有因此而出现，文化的价值反而被击碎。因此，我们尤其需要建立一种意识：文化是通向存在本体之路，神性生活本身是最高的精神文化。在对待文化的态度上，托尔斯泰的影响对于俄罗斯是致命的，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影响是双重的。这就是伟大的俄罗斯作家的命运。但毕竟应当明白，陀思妥耶夫斯基是文化的危机，而不像托尔斯泰那样是文化的敌人。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启示录向往是与承认历史、历史遗产、历史价值和历史继承性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在这一点上，我们尤其应当感到我们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精神的继承人。

但如果陀思妥耶夫斯基不能够担当精神训练和精神道路的导师，如果陀思妥耶夫斯基主义，就像我们的心理主义那样，应当在我们身上被克服的话，那么，有一点他仍然是导师，即他教导经由基督发现黑暗之中的光明，发现最堕落的人身上的上帝的形象：教导爱人，并尊重人的自由。陀思妥耶夫斯基引领我们穿越黑暗，但他的最后一个词语不是黑暗。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创作给我们留下的印象完全不是阴郁的、没有出路的悲观主义。在他那里，黑暗本身携带着光明，基督之光将战胜世界，照亮所有的黑暗。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基督教本身，不是阴郁的基督教。这是——白昼的、约翰的基督教。正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给未来的基督教、给永恒的福音——自由与爱的宗教之庆典带来了许多新的东西。在基督教中，有许多东西死掉了，它产生了许多死尸的毒素，毒害着生命的精神源泉。基督教的许多东西，已经不像活的机质，而像矿石。出现了尸体般的僵化。我们僵死的嘴说着僵死的话，话语中，精神已经飞离而去。精神是自由的呼吸，但它不想在宗教上已经死亡、死尸般僵化的灵魂中呼吸。灵魂应当被融化开，应当经受第二次火的洗礼，以便让精神在其中重新开始自由地呼吸。反基督精神在世界的胜利，信仰的丧失，唯物主义的生长——所有这一切都是基督教内部、宗教生活内部正在来临的死亡和僵化的再度后果。日益成为僵化的经院哲学的基督教，成为死气沉沉的、拘泥于形式的说教的基督教，陷入教权主义的蜕化的基督教不可能成为复兴的力量。在基督教内部应该进行一次精神的更新与复兴。如果基督教是永恒的宗教，它就应当成为正在来临的新时代的宗教。基督教应当开始一场创造性运动。这样的运动已经久违了。陀思妥耶夫斯基融化了僵死的灵魂，将带它们经历一场火的洗礼。他为精神创造性地复兴，为其中必将诞生新的和永恒的、活生生的基督教的宗教运动扫清了道路。陀思妥耶夫斯基比托尔斯泰更堪称宗教改革家。托尔斯泰粉碎基督教的一切遗产和价值，并试图发明自己的宗教。如果他的功绩可以被承认的话，那么，这些功绩是否定性的和批判性的。陀思妥耶夫斯基没有发明新的宗教，他依然信仰永恒的真理、永恒的基督教传统。但在基督教中唤醒了一种新的精神，唤起了不毁坏、不取消任何东西的创造性运动。他甚至准备承认一切旧有的公式，但在其中注入新的精神。他面向未来，面向基督教以极其独特的旧有的方式存在的时代。他使人们重新想起在基督教的历史上只成了一个僵死的符号的《启示录》。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创作在更高的意义上是基督教复兴的富有成效的成果。它们是一种预言现象，指出了伟大的精神的可能性。但在这些伟大的创作中深深地烙上了俄罗斯性格的双重性，其中给出了俄罗斯巨大的可能性，也给出了俄罗斯巨大的危险性。因此，我们应当从精神层面研究陀思妥耶夫斯基的遗产，从内部认清和净化他所呈现的经验。

现在已经进入灾难性历史进程的西欧转向了陀思妥耶夫斯基，并能够更好地理解他。由于命运的支配，西欧走出了资产阶级的自满状态，在世界战争的灾难之际西欧曾指望永久地栖息其中。欧洲社会长期以来固守在存在的表层，并自满于表面的生活方式，它希望就这样世世代代地居于大地表面。但就在那里，在“资产阶级”已经很巩固的欧洲却看到了地下的火山岩层，不可避免地暴露出了欧洲民族的精神深渊。到处都会发生由表层向深渊的运动，尽管在此之前曾发生过向地面、向外的运动，比如战争和革命。就在这灾难和震荡中，听到了精神深渊的呼唤，西欧民族带着一种深刻的理解和巨大的内在需求走向了这位既是俄罗斯的也是世界的天才，他是人精神深渊的发现者，他预见了不可避免的世界灾难。陀思妥耶夫斯基最伟大的价值还在于，他以自己的存在向世界宣告了俄罗斯民族的存在，并将在各民族接受末日审判的时候为自己的同胞作证。



本文摘自《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世界观》

[俄]尼古拉·别尔嘉耶夫

耿海英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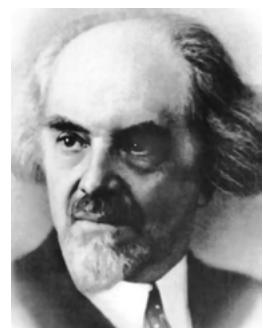
上海贝贝特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0年3月

尼古拉·别尔嘉耶夫

俄罗斯宗教哲学家。思想涉及哲学、宗教、文学、政治、人类学和伦理学等领域，被誉为“二十世纪的黑格尔”，“现代最伟大的哲学家和预言家之一”，俄国给予世界思想界的“第四件礼物”。著有《自由的哲学》《历史的意义》《创造的意义》《人的使命》等。

栏目简介：这里是已经出版、我们认为不应该被淹没、遗忘和打成纸浆的旧书。



发现经典

这里是已经出版、我们认为不应该被淹没、遗忘和打成纸浆的旧书。



图片来自 [Louise Pilgaard](#) on Unsplash

诗歌

“万物共用一个身体” | 伽蓝的《马之诗篇》

伽蓝 西渡 | 只有诗

幸亏人中的一个听得懂马的蹄音

伽蓝是一个杰出而无名的诗人。他在不为人知的、寂寞的状态中写了将近 20 年，诗囊中积累了数万行诗。他的诗囊快涨破了，却一直苦于无处发表。2010 年他自费出版了第一本诗集《半夏之光》，没有任何人注意。十年之后，他再度自费出版了第二本诗集《加冕礼》，这回终于得到一些同行的赞许，但发表对他依然是困难的事情。偶尔有一二刊物采用，他就感到安慰。在热闹的诗坛，这种状况是可耻的。这耻辱我也要领取其中的一份。

一种进入人和事物内部的能力把伽蓝和众多的抒写者区别开来。现代人习惯生活于自我的围栏之内，与他者共情的能力很早就已成为一种稀缺的品质。但伽蓝却神奇地葆有这种能力。依仗这种能力，他拆除了人与人之间，人与世界之间，物种与物种之间各色各样的围栏，把一个分裂、隔绝的世界还原到万物互相解情的大时空、大世界。在他的诗中，一种对立于现代分离主义的统一性被召唤出来，带来久违的宁静，让人置身于陌生而令人惊异的幸福中。

这一组《马之诗篇》包括 12 首写马的诗，其中前七首均出以马的叙述，从内部呈现了马的生命状态，突出体现了伽蓝进入事物和他者的能力。其余五首虽然出自人的叙述，但人与马之间一种互生的情愫把人和马的世界缝合到一个有情而温暖的整体中。

《同谋》写马、道路和人的纠葛，“道与人也构成同谋 / 当马队低着头，一次次 / 走过自己的愁肠 / 怀着消磨殆尽的敌意”。道和马的愁肠互喻，传达出丰富的意涵。“它们驰行于苦役中，创造 / 无人知道的故事”，这两行诗需要特别引起注意。这首诗的叙述者是马，因此这里的“它们”并不是马，而是前一行写到的苍蝇。这是马对苍蝇的生命的进入。人进入了马，马进入了苍蝇，这首诗也因而同时呈现了人、马、苍蝇的存在状态。因而，“活下来，融入风景”的庄重承诺和信念既属于马，也属于人，也属于苍蝇。人、马、苍蝇在最根本的生的意义上获得了平等。这是慈悲的最高境界。《中午时光》写马的瞌睡，这瞌睡是艰难行旅中的短暂休息，然而也是人间苦难的象征：“连蹄子也沉入瞌睡 / 在路边，臣服于一根缰绳 / 几只苍蝇 // 眼皮是最重的现实 / 一重山到另一重山的长度”。然后，“一个旅人的愿望 / 足以召回整个世界”：旅人的愿望是前程，马的愿望是此刻的安憩，但在一种不平等的关系中，马的此刻必须服从旅人的前程。于是，此刻的憩梦破碎了，“转身，铃铛在老路上响 / / 背上的人 / 在笑，而我只是走在厄运里”。背上的笑和“我”的厄运是醒目的对照。甚至，连马的阴影也无法摆脱这厄运，“骑士的影子也骑着它 / 掠过一切，始终无法摆脱 / 始终，一个谜，一个刺”（《阴影》）。

《小时候》写小马对于“成马”生活的猜测：“会长出翅膀飞越树林 / 在月下饮着冰水

/ 有着吃不完的鲜草 / 每种草都有不同的香气 // 值得一生回味。”然而，有时它也被瞌睡“那穿透一切的引力”所困，感觉到道路漫长：“每一条路都是一生的长途 / 山岗，一个单调的存在”。它最大的安慰是，“好在背上没有鞍鞯 / 颈上没有绳索，在最初的时候”。这首诗把小马的心理、情态刻画得惟妙惟肖，其动机是一种深沉的同情——事实上，真正的诗都来源于这种同情——诗人借此得以真正进入小马的生命状态。

《大沙耶子》写山顶上逗留的时刻，马与记忆的相逢、相离。“又一次因平稳得到 / 赞美。当然 / 这善意也是一种罪恶 / 比如它们的口音，笑.....”，这里再次在马的叙述中出现了“它们”。然而，这个它们不是另一种动物，却是人。人赞美马的平稳，但这赞美出于役使的企图，因而“也是一种罪恶”，役使者轻浮的口音、笑暴露了它。在这里，马和人互换了位置：马成为人的存在的观察者和评判者，成为次一等的被物化存在。这种反向的物化充满了对马的悲悯，也是对人物化马、役使马的抗议，令人震撼，催人警醒。马的感叹：“许多年了，我们还没有 / 文字，否则大地将写满 / 碎玻璃般的叹词。/ 而现在只有月亮般的 / 蹄音融入泥土”。如果马真有文字，这些碎玻璃般的叹词会写些什么？最大的可能会写下类似伽蓝已经写下的诗。也可以说，伽蓝已经替马写出了它们的诗篇——这温柔的、悲悯的《马之诗篇》。幸亏人中的一个听得懂马的蹄音，写出了这些动人的诗。但我们的罪恶会因此减轻吗？

与上述诗篇着意表现“马路”艰难不同，《雨天》写出了行旅中那些短暂的幸福时刻。在这首诗中，生活中片刻的闪光被雨水召唤出来：

树林安静。我弹奏全世界的露水
沙棘的刺是一个泛音
野罂粟，柔板。葡萄上升起了华彩
每一步都溅起叹词

在下山之前，桦树的叶子
闪着光。野草举起火焰般的喊叫
苔藓装饰低音
美，到达了缓缓运动的骨骼

这个高峰时刻催生出一种伟大的意识：“生命真实，万物共用一个身体 / 夏天在眼睑上 / 秋天拱起明亮的门廊 / 此时的我，走在二者之间”。这是“马生”的高光时刻，在这一刻，苦难被征服了，世界显出最为迷人的一面，马 / 人 / 世界互相解情而彼此注入。在这样的诗篇中，伽蓝一方面通过山水、植物、动物表现人的存在，而诗人 / 人也经由山水、植物、动物而丰富了自己，扩大了自身存在的界域。人的世界和马的世界因这种融合而一起上升到一个新的领地——就像大地上的熊进入星空变成大熊星座，猎人化为猎户星座，嫦娥奔上了月亮一样。

文 / 西渡

马之诗篇 ——伽蓝

同谋

道与人也构成同谋
当我们低着头，一次次
走过自己的愁肠
怀着谦卑与消磨殆尽的敌意

没有尽头的树阴
泥泞，汗水和苍蝇
它们驰行于苦役中，创造
无人知道的故事

蹄声也有怯懦之时
当转弯连着陡峭的斜坡
变形的三角形过于凶险

但每次都在太阳收回黄金前
活下来，融入风景

中午时光

连蹄子也沉入瞌睡
在路边，臣服于一根缰绳
几只苍蝇

眼皮是最重的现实
梦境
一重山到另一重山的长度

而一个旅人的愿望
足以召回整个世界。被惊醒了
转身，铃铛在老路上响

阳光晒热的时间
均匀地铺在背上。背上的人
在笑，而我只是走在厄运里

雨天

树林安静。我弹奏全世界的露水
沙棘的刺是一个泛音
野罂粟，柔板。而葡萄上升起了华彩
每一步都溅起叹词

下山之前，桦树的叶子
闪着光。野草举起火焰般的喊叫
苔藓装饰低音
美，到达了缓缓运动的骨骼

生命真实，万物共用一个身体
夏天在眼睑上
秋天拱起明亮的门廊
此时的我，走在二者之间

小时候

跟着肥硕的臀走着
像一缕日光
穿过花阴。童年猜测着
成人的生活

会长出翅膀飞越树林
在月亮上饮下冰水
有着吃不完的鲜草
每种草都有不同的香气

值得一生回味。但它
不告诉你瞌睡
那穿透一切的引力
也不说出土地，隐藏的秘密

每一条路都是一生的长度
山岗，一个单调的存在
背上没有鞍鞯
颈上没有绳索，在最初的时候

在大沙耶子

等候，发生的山顶
万峰参差至天边
空气中滴落的凉意
响亮。我将在静默中
与过去记忆相逢
相离。山色如常
又一次因平稳得到
赞美。当然
这善意也是一种罪恶
比如它们的口音，笑……
许多年了，我们还没有
文字，否则大地将写满
碎玻璃般的叹词
而现在只有月亮般的
蹄音融入泥土

阴影

也勾勒着马的形象
在落叶，在泥土，在露水
雨，在马的身体里住着
日光浓烈时洇开群青

画好的山水，被我的
皮鞋弄脏了。沏好的流水
已搁凉了夏天。甚至

比风跑得更快更轻
但是，骑士的影子也骑着它

掠过一切。始终无法摆脱
始终，一个谜，一个刺

一片翻卷寂静的波浪
不久，即返回岩石堆叠的大海

另一版本

有着灵魂出窍的自在
血，带来思想
弓身时成为一把琴

能感觉每一根筋
都是绷紧的弦，弹奏着

已经厌倦这痛苦的传统
把工作还给工作
只让绿色烧毁夏天

嗡嗡作响的群峰
此时，我站在山冈上
心中的词
像着火的马群，在奔驰

冷涧沟即景

一匹马走下悬崖，碎石四落
马眼转动天空倾泻
千里迢迢 b 小调奏鸣曲
熄灭于黑色琴箱

阳光多么猛烈就多么李斯特
一下子撞响正在冷却的金色按键
马头撞碎雪的白
而雪尚未落下，而雪闪烁

在桦树林。桦树赤身打开自己
风声塑成马群走过
风声，马嘶舔舐寂静的扩音器
在桦树林，一个人走出脚下的黑暗

像一条曲折的河流
的确曲折，的确是一条河流

早晨

早晨到来。日光照耀梧桐树
金色梧桐
每一枝都是金枝

喜鹊在枝上喳喳叫
它的一半是金
另一半是喜悦

日光照耀山腰上的枣红马
慢慢走着
它的影子，一匹蓝马
在白墙上回头

……这一切，我所经验的
都被点亮了
多么好的时辰，多么短暂的永恒
蜻蜓般的翅子在唱

早晨到来，什么也不必说
我的心意你全都知道

经历

马的叫声压住早晨
马的叫声压住露水
梳妆的早晨和卸妆的露水

马站在那里

沉默的木桩，梦在下雨

马站在那里
石像一般凝重

你的嘴唇是一盏灯突然熄灭
我的嘴唇
是一只饥饿的杯子

我们骑马经过早晨和露水
在幽暗处互相照耀

高马

从黑暗煤层深处走来一匹高马
从岩石翻涌的群山深处
踏响火焰的四蹄
仰首一阵裂空之长嘶
秋风的鬃毛加重了秋凉
它的眼神来自扶摇而上的大鹏
它的翅膀在无形中扇动记忆
到达寂静时似一阵惊呼
当黑暗像思想回归落叶飘零的土地
它月影般的心脏
阴晴圆缺，流水涓涓洗着涓涓流水
只有一种时刻，仿佛一个意外
经过。它，汉代石雕一动不动
而我们，一群屏住呼吸的亡灵

送你一匹马

一片蓝色树林
走来红马
旁边一条弯弯的小河
旁边一座狭长村子叫故乡

故乡的玉米地是蓝色的
秋天的虫鸣
也是蓝色在闪耀
在蓝色的秋天
走着水罐一样的两个人

……沿着大路走来了红马
裹挟着修辞的烈焰
裹挟着时间迎面走来
到达心中就会消逝

已经听见达达的蹄声
已经听见了
石头在石头上爆裂

就这样永远镶嵌在墙上
就这样互看了一眼
永远：水罐碰响了水罐

我以额头抵住小马驹的前额

额头抵住小马驹的前额，微风在草上
小马驹静静卧着
我搂它的脖子，脸颊贴着它的耳朵
旁边，连成片的白茅
捧出三两枝蓝幽幽的还亮草

仿佛我是一个探看的朋友
它静静地卧着，霞光点亮了眼睛
巧克力在童年的舌尖上
消融。之前，我拒绝爬上成年的鞍鞯
驭使它拘于劳役的父或母

心里充满了喜悦，凉风加速流动
双手在它的脖颈上取暖，而它温柔地
接纳。认我做兄弟，或同类
像一个共振的刹那到达
安静的身体，婚礼上的钻石闪着光

火烧云落在草坡上。
没揽上生意的山民牵马下山
小马驹站起来，缓缓地跟在后面
头也不回。星子闪烁在空中
夜色让大地黯淡。这陌生的额头

抵住一匹小马驹的前额。
它信任我，并对我抱有信心
那一刻是神的眷顾，让我们拥有
同一座山，同一片草地，同一个黄昏
嘱咐八月的风，吹刮无边的静谧



伽蓝

本名刘成奇，1976年出生，北京门头沟人，中国诗歌学会、北京作协会员。2004年起开始诗歌写作，初写作于中诗网、传灯录等诗歌论坛，2019年参加北京老舍文学院中青年作家高研班，同年获诗东西青年诗人奖。作品发表于多家刊物，入选《中国诗歌精选》等诗歌选本，著有诗集《半夏之光》。



西渡

诗人、诗歌批评家，清华大学中文系教授。1967年8月生于浙江省浦江县。1985—1989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其间开始写诗。1990年代以后兼事诗歌批评。大学毕业后长期从事编辑工作。2018年调入清华大学。著有诗集《雪景中的柏拉图》《草之家》《连心锁》《鸟语林》《天使之箭》《钟表匠的记忆》，诗论集《守望与倾听》《灵魂的未来》《壮烈风景》《读诗记》等。

只有诗

但是，我的河流与你的河流 但是，我的手与你的手 永难相聚，亲爱的，除非 朝霞有一天赶上晚霞。



图片来自 Cole Patrick on Unsplash

专栏

多丽丝·莱辛： 南非的爱玛

黄昱宁 | 对照记

莱辛的创作力在这样的激情支撑下
燃烧了整整六十年，留下了一座奇峰。

譬如说，她从来没想到过：她父亲只是个铁路局小职员，母亲由于经济压力，一生不幸，以致最终憔悴而死，作为这种家庭出来的女儿，现在居然能够过着南部非洲富裕之家的小姐生活，这是多么不容易。她可以随着自己的心意去做事，如果想结婚，也可以随便嫁给什么人。这些事情，她从来没有想到过。“阶级”这个名词在南部非洲是不存在的，而和它意义相当的“种族”这个名词，对她来说，指的是她工作的那个公司里的听差，别的女人们的用人，以及大街上一群群散漫的土人，这些人她都不大去注意。她知道这些土人一天天变得“脸皮厚起来了”（这是当时流行的说法），可是她实在和他们毫无关系。他们和她是两路人。

——《野草在歌唱》第二章

读《野草在歌唱》，有两条需要提前标注。

其一，《野草在歌唱》的时空背景与莱辛写作时基本一致，故事也发生在四〇年代的南罗得西亚。需要指出的是，南罗得西亚当时是英国在非洲的殖民地的一部分，后来几经变迁，直到1980年才彻底独立，成为非洲国家津巴布韦。在小说中多次出现的“南非”（Southern African），与我们现在熟悉的国家南非并不是一个概念，可以理解成笼统地指涉南部非洲的英国殖民地。当然，南罗得西亚的地理位置就是今天的津巴布韦，与今天的南非接壤，当时又同属英国殖民地，所以在四〇年代的历史背景中，南罗得西亚和南非在各方面的情况非常相似。

其二，作为莱辛的处女作，《野草在歌唱》的很多素材显然来自莱辛本人及其家庭在非洲的经历，从中梳理一条简约的线索大约是这样的：

莱辛原名多丽丝·梅·泰勒，1919年生于伊朗，父母都是英国殖民者。1925年，多丽丝随父母迁居到英国在南部非洲的殖民地罗得西亚的南部务农。母亲一度雄心勃勃，想用西方文明改造当地的生活方式，当个成功的农场主，但父亲很不适应乡村生活，再加上那块地始终没有好收成，所以多丽丝的童年生活很不宽裕。母亲对多丽丝要求严格，把她送进古板的天主教学校，多丽丝从小饱受与地狱、诅咒有关的惊悚故事的恐吓。13岁那年，多丽丝因眼疾辍学，她一生所受的正规学校教育到此为止，此后基本上都是在担任电话接线员、保姆、速记员的间歇，依靠阅读来自修，间或投稿给当地的杂志，偶尔获得发表。

同当地很多女人一样，多丽丝19岁就早早结婚，并且生下两个孩子。但她很快就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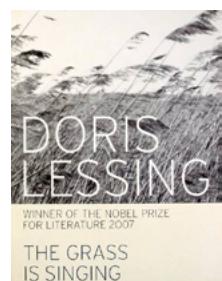
觉到，如果想按照自己的意志寻求个人发展，那么就必须摆脱这场错误婚姻的束缚。1943年，多丽丝离婚，在二战期间加入左翼的读书俱乐部，两年后嫁给德国难民戈特弗里德·莱辛。1949年，多丽丝再度离婚，此后便再未结婚。第二任丈夫留给她的是此后沿用终身的姓氏，以及年幼的孩子。同年，多丽丝·莱辛带着儿子只身回到她此前从未踏上的英国国土。当时的莱辛一贫如洗，行李中有一卷刚刚写成的手稿，那就是《野草在歌唱》的雏形。

1950年，31岁的莱辛出版了《野草在歌唱》，其突破禁忌的主题迅速引起整个文坛的注目，一举成名。不过，正是因为这本书写得太尖锐了，南部非洲的英国殖民地将她列为不受欢迎的人物。1956年起，南非白人政权禁止莱辛前往南非，直到九十年代才解禁。1995年，阔别故乡四十多年的莱辛才得以重访非洲。

恩泽西农场主理查德·特纳之妻玛丽·特纳，于昨日清晨被发现受害于住宅阳台上。该宅男仆已被逮捕，对谋杀罪供认不讳，唯谋杀动机尚未侦查，疑谋财害命。这则报道很简略。全国各地的读者肯定都看到了这篇标题触目惊心的报道，都难免感到有些气愤。气愤之余又夹杂着一种几乎是得意的心情，好像某种想法得到了证实，某件事正如预期的那样发生了。每逢土著黑人犯了盗窃、谋杀或是强奸罪，白人就会有这种感觉。（第一章）

《野草在歌唱》的文本一共分成十一章。小说以一则报纸上的新闻报道开始，短短一句话就将整部小说的核心事件的表面要素交代清楚。小说中的大部分人物都在第一章登场，围绕着这件蹊跷的凶杀案表现出各自的态度。除了表面的信息之外，我们很快从这些人物的言行中，得出几条若隐若现的线索。

首先，当地社群中的白人显然都认为谋杀原因并不是谋财害命，但大家对于真实原因都讳莫如深。其次，在此之前，特纳夫妇在当地并不受欢迎。人们谈到他们时，语气尖刻而随意，原因似乎仅仅是因为他们生活得很不富裕，不仅住得寒酸邋遢，而且农场经营得非常失败，同时又不愿意与邻里搞好人际关系，显得“落落寡合”。在当地，特纳夫妇属于所谓的“穷苦白人”阶层——尽管社会地位比土著黑人要高，但经济状况和生活条件却让整个白人社群为此蒙羞。莱辛在这里用了一个近乎新闻报道的旁观者视角，犀利地指出“当地人对待特纳夫妇的态度，原是以南非社会中的首要准则，即所谓‘社团精神’为根据的，可是特纳夫妇自己却没有理会这种精神。他们显然没有体会到‘社团精神’的必要性；的确，他们之所以遭忌恨，原因正在于此。”在第一章中出现的几个主要人物，跟读者迅速打了个照面，莱辛仿佛给每个人都画了一幅速写：受害者的丈夫迪克·特纳精神失常，痴痴癡癡地自言自语，警察们注视着他，听任他自行其是。警长匆匆结案，对明显的疑点视而不见，一副深谙当地人情世故的样子，留下一句意味深长的话：“等你在这个国家里待久了，你就会明白，我们是不喜欢黑人谋杀白人妇女的。”另一个农场主查理·斯莱特俨然像是当地社群的领袖，跑前忙后，有意无意间，既散布着流言，又维持着心照不宣的秩序。在事件发生前，查理已经准备收购特纳家的农场，还派了一个刚来非洲不久的年轻白人托尼到特纳家帮忙。作为整个事件的间接的见证人，托尼的心理似乎受到了很大的冲击。他原本对于南非的种族歧视抱有笼统的反感，如今则在感情上对农场主夫妇和凶手都怀着一种“不带个人感情色彩的怜悯”——他觉得，这种怜悯其实是出于对环境的愤恨。凶手是一个名叫摩西的黑人，第一章里对他的描写只有短短一句话：“摩西身穿一套又湿又脏的汗衫短裤，全身乌黑，好像是一块精光闪亮的漆布。”案发后摩西并没有逃走，而是静静地等在原地，向警察自首。我们从摩西这个名字中，多少能看出莱辛在整个人物身上寄寓的理想化色彩。因为摩西是《圣经》里的先知，是以色列人的拯救者。



《野草在歌唱》

从第一章出现的所有线索中，读者能隐约感觉到事件和人物的轮廓，但也引发了更多的悬念。最大的悬念来自于躺在地板上的僵硬的尸体。这位此时已经没有呼吸和表情，无法为自己说话的农场女主人名叫玛丽，不仅惨遭杀害，而且似乎受到了所有当地白人的鄙夷——“好像她是什么令人厌恶的肮脏东西，被人谋杀了正是活该。”从小说的第二章开始，直到第九章，莱辛虽然仍然使用第三人称，但视角推近，从局外人的距离，渐渐聚焦到一点。同时，莱辛把时钟倒拨了几十年，在第一章里始终躺在地板上的尸体，仿佛重新站起来，在倒叙中重生。接下来的故事，莱辛从玛丽的童年讲起，紧贴着玛丽的视角娓娓道来。

他实在坐不住了，点着了一根烟，呆望着各个出口处挂着的黑丝绒门帘，然后望望自己坐的这一排，从他头顶上方的什么地方投下一团光亮，照见了一张脸蛋儿和一头亮闪闪的浅棕色头发。那张脸蛋儿好像浮在空中，渴望向上，在那奇怪的绿色灯

光之下，显得艳丽非凡。他推推身边那个人，问道：“那是谁？”那人望了他一眼，咕哝着回答道：“玛丽。”

她没有想到就是迪克。一眼看出是他，她好不容易才控制住自己，镇静地招呼着他；如果她当时把自己的内心感情流露出来，他一定会把她甩掉的。现在迪克总算拿定了主意，把她看成是一个讲求实际、易于变通和性格镇静的女人，只要在农场上生活几个星期，就会成为他理想中的女人。她要是歇斯底里地哭起来，那他可要大吃一惊，而且会毁了他对她的幻想。（第二章）

这是特纳夫妇的婚姻的开端。这场婚姻自始至终都充满了误解、错位和幻灭。从一开始，站在上帝视角上，我们就很清楚：迪克当然不是玛丽的救星，玛丽也不会成为迪克“理想中的女人”。

与莱辛本人相仿，玛丽的童年生活同样挣扎在贫困线上，但不是在农场，而是在城市里。父母陷在“贫贱夫妻百事哀”的套路里难以自拔。父亲是铁路局的小职员，整日借酒浇愁，母亲总是被债务逼得与父亲打架，而她的哥哥和姐姐，在同一年死于痢疾，家里只剩下她一个孩子。玛丽在寄宿学校念书，毕业之后在一座小城里当个小职员，这一段生活过得平稳舒适，她以为命运终于善待了她。然而，年过三十之后，一种无形的压力渐渐将她越裹越紧，她终于在某次聚会中偷听到别人对她大龄未婚的非议和猜测。这种局面很好理解，因为直到今天，全社会对于所谓“剩女”的刻薄也比较常见，不过，如果我们代入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南部非洲的小城，就能发现这种压力比现在要大得多。玛丽试图与一名鳏夫谈恋爱，却在答应他的求婚之后无法克制对这个男人的生理厌恶，临阵脱逃。

此时的玛丽开始陷入怪圈。一方面，她无奈地屈服于社会压力，遮遮掩掩地寻找机会物色可以结婚的对象，每一次失败都成为别人的笑柄；另一方面，她见到男人就会条件反射地厌恶。惟一聊以寄托的是，她看电影的次数比从前更多，每次从影院出来就昏头昏脑。银幕上的虚妄镜头和她自己的现实生活之间没有丝毫的共同点。从玛丽的性格中，我们或许能依稀看到文学史上最著名的小说人物之一——包法利夫人的影子。同样是接受过一点教育和受到浪漫主义影响的小城女青年，玛丽和包法利夫人都无法把自己的主观愿望和客观经历协调起来，也都难以摆脱整个社会对于女性的狭隘设定。

于是，在这样的恶性循环中，玛丽终于走到了“破罐子破摔”的临界点，并且在那个点上巧遇农场主迪克·特纳。迪克难得进城，既讨厌城市，也讨厌电影，那天只是鬼使神差地被朋友拉进了电影院。迪克的卡车上装满了粮食，玛丽从后面窗口望着这些不熟悉的东西，不由生发出某些浪漫的、关于乡村和草原的联想。迪克是这幅美丽画面的一部分，他的木讷和缺少攻击性，恰好给她提供了一种新的择偶的可能性。至于迪克，之所以在相遇两次以后就马上向玛丽求婚，是因为她外表看起来温柔沉静、讲求实际，“带有贤妻良母的意味”。他们飞快地结了婚，迪克把玛丽带回了农场。

几乎在农场醒来的第一天，玛丽就被乡村生活的无聊、破败和辛苦击倒了。莱辛儿时曾在农场生活，有厚实的素材基础，因此《野草在歌唱》对于农场生活的描写细致入微，令人信服。玛丽的性格特点，以及她与迪克之间的关系，有一部分直接来自莱辛的母亲。迪克是个厚道有余、胆略和耐心都不足的人，既缺乏审时度势、提高生产力的本领，又没有把任何一项事业坚持到底的毅力。他忽而养猪，忽而养鸡，忽而养蜂，忽而热衷开店，三分钟热度之后便半途而废，不仅赔上了辛苦积攒的本钱，也让玛丽的生活状态和心理状态时时陷入绝境。小说中有个生动的细节，玛丽提出要在他们的房子里装上可以隔热的天花板，迪克却说那要花很多钱，推到明年再说。于是玛丽坐在屋里发呆，她想，“迪克花在店铺、鸡舍、猪圈和蜂箱上的钱，足够用来安装天花板……但是说这些又有什么用呢？她简直要溶化在失望和不祥的泪水中了，可她一句话也没有说，而是帮着迪克把工作做完。”

玛丽曾试图逃脱这段既没有情感基础也缺乏物质基础的婚姻。她给迪克留下纸条，偷偷收拾好东西，回到城里。然而，按照当时的风气，已婚妇女没有入职的机会，因此玛丽被原来的公司拒之门外。万念俱灰的玛丽只能跟着赶到城里来挽救婚姻的迪克回到农场，从此陷入一种混沌、麻木的状态。她一度提出要生个孩子来排遣寂寞，却又被迪克断然拒绝，理由是家里的财务状况不能负担生育带来的开支。在迪克身染疟疾的时候，玛丽不得不挑起打理农场的重任，与农场里雇的土著黑人打交道。此时的玛丽已经处在被环境和观念撕裂的状态中。身为农场主，她并不是人们通常想象中的那种锦衣玉食、颐指气使的“压迫者”，小说的前半部分展示的其实反而是她被压迫的那一面。无论是女性承受的不公，还是城乡之间的差异，抑或“穷白人”与“富白人”之间的阶层矛盾，都纠缠在一起，对玛丽的精神状态施加压力，进而分裂着她的精神和人格。在处理与土著黑人之间的关系时，玛丽的态度极为矛盾：一方面，从小就植根于种族歧视、种族隔离的观念，让她对土著黑人雇工充满敌意与戒备，甚至让她常常借题发挥，把在别处缺失的个人尊严，以及对家庭和环境的不满，发泄在比她地位更低的黑人身上。她这种反复无常、甚至经常歇斯底里的态度，就连迪克也觉得惊讶和不安。在他看来，虽然表面上玛丽和自己目前“好像过得相安无事，心平气和，玛丽对他几乎带着母性的关怀，可是她对待土人，简直就是个泼妇。”另一方面，玛丽毕竟受过一定的人文教育，民主平等之类的现代观念作用于她的潜意识，因此往往在无端发过脾气之后陷入更深的沮丧。玛丽尚未泯灭的人性，在日复一日的冲撞中日益迷失。

* * *

玛丽克制着自己，觉得自己好像站在一条黑暗的隧道中，正逐步走近一个可怕的终点。那个终点她看不见，但实际上却一直在毫不留情地等待着她，她想逃避也逃避不了。而在摩西方面，只消看看他说话举止总是那样安详自信，又带着几分傲慢和威胁的意味，玛丽便看得出他也在等待着那个可怕的终点的来到。他们两人好像是两个敌手，在暗地里斗法。只不过摩西强大有力，对自己充满自信，而她却被莫名的恐惧、

乱梦萦绕的长夜和无法摆脱的妄念折磨得疲惫不堪。（第九章）

摩西的出现，成了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迪克从农场的雇工里挑选出表现最好的摩西，让他到家里帮助玛丽料理家务。然而，玛丽一看到摩西就吓了一跳，因为在此之前她曾经在农场上与摩西发生过冲突。当时摩西的神情淡定、木然，甚至有点傲气，冒犯了正在发火的玛丽，她忍不住挥起攥在手里的鞭子打在摩西身上。鞭子落下来她又马上后悔，因为按照当时的法律，白人雇主是不能打黑人雇工的。但是摩西并没有去告发玛丽，只是用犀利的眼神看着她。对于这一幕，玛丽心有余悸、五味杂陈，所以当她一看到摩西出现在她家里时，起初是十分抗拒的。

莱辛对摩西着墨不多，而且全都是从别人的视角出发的侧面描写，但寥寥数笔已经勾勒出一个十分鲜明的形象。摩西的几乎所有特点都与白人对黑人的刻板印象相反：他干活卖力，态度不卑不亢，念过一点书，曾在教会当差，甚至比他的主人更了解外面的世界。有一次，他主动问玛丽：“夫人看战争是不是快要结束了？”这是这部小说中仅有的一次提到当时正在进行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在南部非洲这个与世隔绝的地方，主人们对此漠不关心，他们觉得“战争完全是谣言，是发生在另外一个世界里的事情。”反而是被主人们鄙视的土著，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因而使得这个细节具有强烈的反讽色彩。进而，摩西又提出了一个更为深刻的问题：“难道耶稣认为人类互相残杀是正当的吗？”

对于这样少见的、有个性有思想的黑人，迪克并不欣赏，因为他认为“无论如何不该教这些人读书写字，应该教他们懂得劳动的体面以及有利于白人的家常道理。”但是迪克也不能不承认，摩西为人是正派的，工作是靠谱的。面对玛丽的苛刻，摩西曾经提出辞职，另谋出路，但此时的玛丽已经在生活上、甚至在心理上离不开摩西的陪伴和帮助，流露出真诚的挽留之意，从而取得了摩西的谅解。

在此之后，玛丽和摩西之间，似乎经历了一段短暂的、理想化的快乐时光。主仆之间、黑白之间的距离被淡化，当玛丽照顾病重的迪克时，摩西帮助她料理家务，进而很快发展到观察她的日常起居与心理需求。小说耐心而又克制地描写玛丽与摩西的关系变化，写一个抽象的“土人”的概念怎样在玛丽的眼里渐渐变得立体起来。摩西的关切是温暖的，他的身影是健硕的，玛丽越来越清晰地意识到与她处于同一屋檐下的男人有血有肉，有令她心跳加快的荷尔蒙气息。

值得注意的是，小说在细致入微地描写玛丽的情感和身体渐渐苏醒的过程时，始终渲染着某种莫名的恐惧感，恐惧与欢乐几乎如影随形。玛丽和摩西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其实小说从未直接提及，只用若干含蓄的细节暗示玛丽生理和心理的欲望如暗流涌动，时起时伏。她有时会忘却烦恼，沉浸在平生从未体验的甜蜜中，但更多的时候，恐惧感是压倒性的——在玛丽的内心深处，她很清楚背叛种族之间的戒律将会意味着什么。

* * *

第九章是整部小说的转折点。视角从玛丽身上移开，又回到第一章的那种类似于局外人的口吻，冷冷地注视着现场。在第一章中已经见过一面的农场主查理再度出现。我们很快就发现，他之所以会来关心特纳夫妇，真正的原因是想占有迪克的农场。与能力欠佳但对土地怀有感情的迪克不同，查理是个在第一次世界大战里发了一笔战争财的暴发户。他一有多余的钱，就去购买矿业股票。至于他自己的农场，除非为了赚钱而不得不下点工本以外，他决不采取任何改良的措施。他一年一年地榨取这些土地，滥砍树木牟利，从不考虑施肥，终于致使自己的五百亩土地逐渐荒芜。于是他把贪婪的目光投向了迪克那个虽然规模小但土质保养得很好的土地。这一处细节信息量比较大，至少说明两点：其一，在殖民地敛财往往是以牺牲环境、毁坏土地为代价的，像迪克那样善待土地的方式反而入不敷出。其二，掠夺与剥削，并不仅仅出现在种族之间。处在不同阶层、不同经济状况的白人殖民者，同样存在着赤裸裸的竞争与压迫。

为了达到目的，查理接近迪克，很快发现他的妻子是他最大的软肋。此时的玛丽，陷在与摩西的情感纠葛中不能自拔，神游天外，被查理一眼看出她“现在这双眼睛里又有了一种新的光彩”。查理为此向迪克旁敲侧击，点中了迪克虽然有所察觉、却始终不愿意面对的死穴。在羞愤而无奈的情绪中，他只能听凭查理冠冕堂皇地提出让他卖掉农场、举家离开的建议。小说是这样描写查理的心态和行为的：“他甚至一点儿也不可怜迪克，丝毫不心软。他只是遵循南非白人的第一条行为法则办事，那就是‘你不应当使你的白人兄弟败落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否则，黑鬼们就要自认为和你们白人一样高贵了’。在白人那种组织严密的社会里，人对人最深厚的感情，都在他这种声调里表达尽了，这使迪克完全丧失了抗拒的能力……对他来说，农场和农场的所有权就是他的命根子，所以查理的要求无异于要他的命。”

紧接着，查理便雇了托尼来接管农场。就在接管的过渡时期，托尼亲眼看到玛丽在卧室中换衣服，而摩西就站在她身旁服侍。托尼曾经一直以为自己与其他白人殖民者不同，认为人人平等的思想是天经地义的，但直接面对这一幕，还是让他怒不可遏，那些抽象的民主概念随之土崩瓦解。他看到“那个土人的神态，宛如一个溺爱妻子的丈夫一般”，顿时觉得白人的尊严受到了玷污，在托尼眼里，“这种关系等于同野兽发生关系一样”。

刹那间，所有的矛盾都翻上了台面。在托尼的逼迫下，玛丽歇斯底里地叫嚷，让摩西滚开，并且告诉他就要离开农场，再也不回来了。摩西在确认一切已成定局之后，愤然出走，并且一晚上没再回来。事情到了这一步，无论是玛丽还是读者，都知道最终的悲剧已经无可挽回。

* * *

天空正中的那一团红晕散布开来，染红了草原上空的一片雾霭，把树木也映成一种热烈的硫磺色。这世界成了一个五彩缤纷的奇迹，而一切都是为了她，为了她呀！她心里畅快得几乎要哭出来，接着，她听到一种叫她怎么也受不了的声音——那是

从树林中什么地方发出的第一声尖锐的蝉鸣。蝉声好像就是太阳发出来的声音，而她是何等地恨太阳呀！太阳升起来了，一弯黯淡的红弧从一块黑色的岩壁后面升起来，接着是一簇簇炙热的黄色光亮冲上蓝天。蝉儿一只接一只地尖声叫起来，这一下再也听不到鸟叫了。她仿佛觉得，那一阵阵无休止的低低蝉鸣声，就是那滚烫的、内核不停翻滚的太阳发出的噪声，是那刺眼的黄铜色阳光所发出的声音，是越来越厉害的热气所发出的声音。（第十一章）

对《野草在歌唱》的难忘，很大程度上来自最后一章。

如果站在福楼拜的角度，这个南部非洲的爱玛也许被寄予了作者太深切的同情、太明显的叹息，差一点点就有失去节制的危险。但莱辛在这部处女作的收尾部分，展示了她独特的“开闸放水”的节奏。

莱辛的做法是：一改前十章现实感强烈的写法，把悲剧的结尾处理成一首笔调优美、亦真亦幻的叙事诗。陷入崩溃迷乱状态的玛丽，连恐惧都已经意识不到了。她无助地哭泣，在黑夜中等待命运的审判，看着天一点点亮起来。耐人寻味的是，整部小说中，惟有在这里，作者才让节奏舒缓下来，用大段文字铺陈周遭景物有多么动人的心魄。

玛丽知道厄运即将来临，心情反而变得异常平静，对于黎明的天空、树林中的小鸟、非洲草原上的一草一木都无比留恋。她仿佛看见自己的一生在眼前缓缓滑过，“看见那个在沙发角落里用拳头抵住双眼，不断抽泣颤动的玛丽·特纳，也看到了早年那个有些傻气的姑娘玛丽·特纳，怎样在不知不觉中一步步走到现在这个结局。”前十章的惨淡情节线在这里被提炼被回溯，同时叠加舞台感和影像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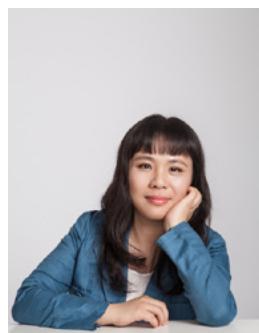
我们在第一章里已经读到了这个结局：摩西从树林中出现，手起刀落，杀死了来不及辩白的玛丽，然后放下刀，在雨中坦然等待警察的来临。小说到此，与第一章合拢，形成情节的闭环，就此戛然而止。

* * *

自从《野草在歌唱》之后，莱辛就以这种一夜成名却又饱受争议的方式踏入文坛。这位从来没受过正统学院教育的女作家开始了她的“开挂”之旅，宛若一台写作永动机。纵观莱辛数十年的文学生涯，有三个特点值得注意：其一，体量庞大。据不完全统计，莱辛出版图书总计七八十种，平均每年都有一两种，这个过程从未间断。其二，种类繁多，几乎覆盖了所有文学门类，除了最重要的二十余部长篇小说之外，莱辛还出版了近二十部短篇小说集，此外还涉足戏剧、童话、诗歌、虚构甚至有关宠物猫的散文集。仅就小说而言，莱辛也不满足在同样的题材里兜圈子，从现实主义到后现代文体实验再到科幻小说，跨度之大，在世界文坛并不多见。其三，莱辛的作品并不总是评论界的热点，但几乎在每一个时代都会有比较重要的作品出现在人们视野中，一次次地证明莱辛永远是个让人无法忽视的作家。比如《野草在歌唱》在五十年代大获成功；而1962年出版的长篇小说《金色笔记本》则被认为是女性主义的经典文本；七八十年代，莱辛一连写了五大卷的《南船星系中的老人星座》，从宇宙空间的不同视角审视地球，借科幻小说的框架阐发其天马行空的哲思；1986年的《好恐怖分子》也因为切中政治热点而获得W.H·史密斯文学奖。

2007年，当世界文坛快要忘记这位八十八岁高龄的女作家时，瑞典文学院把她一生的文学成就重新打捞起来，授予莱辛诺贝尔文学奖，颁奖词中宣称：“莱辛以怀疑主义、火热的激情和丰富的想像力审视一个分裂的文明，她是女性经验的叙事诗人。”据说消息传来的时候，莱辛正在杂货店里买东西。等她拎着大包小包回到家门口时，看到了一大群从四面八方赶来的记者。这位有史以来最长年的诺奖得主说：“哦，上帝。这下我算是把欧洲所有的奖都拿遍了，一个都没错过，我很高兴。这是个漂亮的同花顺。”六年之后，这位文学巨人在英国去世，享年九十四岁。然而她一生的传奇并未真正结束：2015年，英国军情五处和军情六处公布了五卷有关莱辛的秘密档案。这些档案显示，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由于莱辛较为鲜明激进的反种族主义政治立场，而且曾先后加入非洲及英国的共产党组织，所以被情报部门监控了二十年之久。这份档案如今被保存在英国的国家档案馆里，与莱辛本人留下的海量的作品相映成趣，拼接成一部完整的个人与时代的史诗。

在我看来，如果一定要在《野草在歌唱》中找出奠定了莱辛一生文学风格的特质，也许最重要的并不是她坚定的批判力度，也不是对结构和节奏的控制力，而是那种仿佛要挣脱纸面的格外强烈的表达欲望，贯穿小说始终。正如出自艾略特诗句的书名——野草在歌唱——所表现的那样，这部小说的文本时时传达着或悲伤、或愤懑的情绪，听来如泣如诉。如此具有感染力的激情，是一个极度热爱创作的小说家才有的。莱辛的创作力在这样的激情支撑下燃烧了整整六十年，留下了一座奇峰。



黄昱宁

上海译文出版社副总编辑，翻译家，作家。译著包括《甜牙》、《追日》、《在切瑟尔海滩上》、《螺丝在拧紧》等，出版随笔集《一个人的城堡》等、小说集《八部半》等。2016年获得浙江传媒“春风阅读盛典年度金翻译家奖”，2018年，《八部半》获得宝珀理想国文学奖首奖及《晶报深港书评》年度虚构类十大好书。

对照记

在一个叙事速度已经被大大提升、一条故事线就能打造IP流水线的今天，我们还需不需要文本细读？——进而，我们还需不需要经得起推敲的文本？这是个问题。

有两件事给了我思考这个问题的机会：其一，几年前，为了一档音频节目，开始重读一批名著——与最新的小说夹花着读，惊讶地发现儿时初读的印象是何其模糊，有些印象甚至是错的。重读是颠覆性的，也是快乐的，就像梦里多少次回到出生时的那栋老房子。回头一看，重读的过程里攒下的笔记，居然也已经厚到需要找新房子安置的地步。其二，当所有的既定节奏都被2020年的疫情打破、重组时，我发现，惟有读书——沉浸式读书才能保持抵御的姿势。合上一本小说，便是记忆消褪的开始。笔记里留下的细节，以及围绕着这个细小的切口生长出来的花草，自有它柔韧的生命力。

写在这个栏目的文字，将最大限度地保持笔记的原生态。原文段落与我的笔记互相对照的形态，更为直观，更接近于写在书本空白处的样子。在这里，“对照”不仅仅是一种排版形式，它也是赋予文本更自由的生命力的催化剂。理顺这些笔记，将某些碎片合并同类项，间或插入新的灵感，让整件事情变得越来越有乐趣。我已经很久没有写得如此快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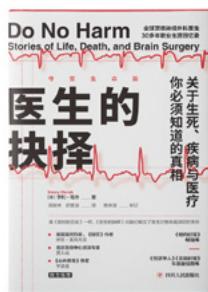


电影《审判》(1962)剧照

你是鸡蛋吗?

英国有位神经外科医生，亨利·马什，写了一本书，中文版的名字叫《医生的抉择——关于生死、疾病与医疗，你必须知道的真相》，他拿自己来举例子，在一次重要的事关生死的手术之后，去超市购物。

“今天你们干了什么大事？”我真想问问他们，像我这样重要的神经外科医生顺利完成一天的手术后还要排队结账，想想真是让人生气。不过转念一想，医生的价值正是用他人的生命来衡量的，其中就包括排在我前面的人。我安慰自己无需在意，继续在那里排队。



《医生的抉择》

那本书有自嘲精神。所以这吐槽和提问我理解是他拿自己开玩笑的一部分。不过，它足以提醒我们一些事。我更重要，所以我有优先权。我更重要，所以我有豁免权。我的电脑更重要，我的工作更重要，所以我更重要。所以我和他们不一样。

所谓人和人之间的不平等，就是这样诞生的。

我们自诩为各种优秀、平等、高尚，拥有普适价值观和人类观照的情怀，但往往不敌这样的事实。

“今天你们干了什么大事？”

专栏

“今天你们干了什么大事？”

伊险峰 | 荒诞笔记

信息革命解决了信息民主化，
但可没保证见识的提高。

01

笔记本和收容制度

钟南山有一天丢了笔记本。应该是在 2006 年或 2007 年前后吧，那时候广州治安还不是那么好，摄像头不像现在这么多，2003 年的 Sars 已经结束——钟南山以直言真相而著称于世。

对于真理和真相的热爱，是很多人很多共识的基础。它会把一些不相干的人引为同道，哪怕对对方的知识谱系所知不多。钟南山颇得自由派知识分子之热爱，多是缘于 Sars，好感，认同感，这是一种判断方式。

钟先生丢了笔记本之后，说了一些不着边际的狠话：广州、深圳这些城市，外来人口太多了。偷窃与抢劫的人，和城市流浪人员只有一水之隔。由此，他进一步认为：在收容制度存在的时候，尽管有不该收容的人被收容了，但一下子否定和废除收容制度，“我有不同看法”。他认为，当时的收容制度还是比较有效地管理了流动人口，自从废除后，广州至今还没有找到更有效的管理方式。

这话与真相关联度不高——有收容制度的时候，广州的治安之差要远远超过 2006 年，1990 年代广州火车站根本就没办法去。所以收容制度保障了笔记本电脑和钟南山院士的安全，打死我我都不相信。

在一个探讨荒诞的话题里，提任何知名人物都有风险。我想说的东西是我们每个人都可能会遇到一些事，这些事有可能会冒犯到自己，冒犯到自己的时候到底采取什么样的态度，这是一个有趣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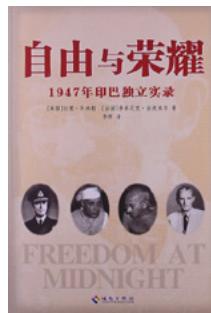
传说中《纽约时报》的主编还是出版人——我记不大清楚了，甚至连出处都找不到了——有一天跟所有人一样在街上遭遇了塞车，耽误了他的某件大事，他像所有人一样也很愤怒……与其他不同，他以专业性的眼光，立刻看出来是市政的哪个环节出了问题，他回去之后马上安排了记者去报道这件事……然后，他冷静下来，想这事是否滥用自己的权力？他在这个社会中比别人更有话语权，他在指责别人的时候，不是一个普通的纽约市民，他应该慎重一些。

似乎最后他选择了慎重一些。我不是想树立一个模范，再塑造一个灯塔，或者给灯塔再度擦亮，慎重是一个美德。有前调查记者声称自己被家暴，一窝蜂的前调查记者前主编前公共人士跑出来，声援这位被家暴的记者。当然可以声援，但记者在利用公共资源上的优势应该提醒自己要慎重。我挺佩服那群人不问青红皂白的劲头的。他们想说，鸡蛋和墙——村上春树在说到他的天然立场的时候，说到他当然要站到鸡蛋那边，我特别赞赏，但事情轮到自己，意图摆平自己的委屈的时候，也要仔细想想，你确认

02

“教我变成了另一个人”

甘地在南非被踹了一脚，由此托尔斯泰和印度独立运动就结合在一起。不过，这里有历史必然性，没有这一脚踹向甘地——你看二战之后到六七十年代，印度同样要赢得独立。这一脚对于殖民地的未来来说，可有可无。不过，也不能完全这么说，至少这里有庆幸的成分。没有这一脚，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可能就不会应运而生。想想酷刑在阿尔及利亚，想一想无休止的内战在全球各地，再想一想印度的各个土邦，所有的宗教，如此种种，能否顺利诞生一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主国家就是一个未知数，至少可能要打一个折扣。



《自由与荣耀》

很多时候，我们会夸大自己的遭遇，那个笔记本电脑，出现在公众话题当中的时候，就是它很重要，它有重要信息在里面，事关中国的传染病或者医疗重大建设？不得而知，总之后来就数字化为几个亿了。而我们夸大的遭遇的时候，也并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公众福祉。钟南山认为应该重思废止收容制度以便让广州深圳这样的城市更好发展。我们的前记者们可能觉得一个前调查记者被家暴特别值得重视？我至今都不明白，怎么就高人一等起来了。

可能是因为以前铁肩担过道义吧。其实稍微动用一点逻辑，这其中并没有什么必然的关系。那些朋友连重新思考女性家庭地位都不是，只是说不能见一个朋友“社死”。然后就动用大量的资源？这真是好大一个鸡蛋。

甘地附体时，我们就有了更多的责任感——这事没错。但很多时候，它表现出来的是“我们更正确”。这依旧还是要存疑。

2020 年疫情告一段落，有网络视频里一男人在高铁上劝人戴口罩，招了别人的烦。“我这是为了谁啊？我是为了谁啊？”男人三番五次强调。要我说，他多半是为了自己，但不妨碍他以人类名义替天行道。

跟荒诞有关，不能总看着别人别的事。自己也是一样，所以这里对知识分子总是苛责得多。难免难怪，知识分子又敏感又有理论作指导，容易去思考这些事。敏感，当然是甘地这种。王鼎钧评价甘地，连自由主义者一起说了进去——

有人说，如果一个自由主义者在马路上遇见强盗遭受洗劫，他会马上变成保守主义者。

(反过来，一个保守主义者如果无缘无故挨了警察一棍，他会马上变成自由主义者？)

后来我读甘地传，甘地在火车上挨了英国人一耳光，从此发愤推行印度的独立运动。这些说法也许太强调历史发展的偶然因素了吧，不过我当时的心情的确如此。

大部分人并非甘地，虽然这话说起来有些冬烘，但确实是要拿这事来反思自己的。一个总幻想着自己像甘地一样的人，是很危险的事，大概除了我们的前调查记者们别人也不会冒这样的风险。



《文学江湖》

阿城经常被人说有道家风格，我们说道家，总是会强调拈花微笑或者不争不求的隐士风。实际情况要丰富很多。有一段话，阿城说的，有趣。

我自插队以来，才明白共和国的知识分子，其实一直在为自己的利益说话，“以人民的名义”。因为共和国的福利，譬如工资、级别、医疗、退休、假期，知识分子均沾。而一旦被排除出共和国的利益范围，则自称为“受到非人的待遇”，那无利益披被的共和国农民，就不是人了？此或许是知识分子从建立共和国以来到如今几乎不为农民说话的原因。直到今天共和国还在给农民打“白条”，城里的学生娃要的“民主自由”，与农民无关，是共和国利益里的人争取利益。绝大多数“老三届”知青从来都是诉自己的苦，视农民的无望为当然，打死也要“回城”，“进工矿”，吃“商品粮”，可见“知青”是准“知识分子”，晓得利益在那里。人往高处走，永远是这样，我也是1979年参加云南知青大罢工要求回城的一分子，当然知道利害所在，所以也不必这样去说人家。



《脱腔》

老实说，能有这见解，不容易。史景迁在《天安门》里写老舍心路历程，说他如何成为一个暴徒。

老的少的男的女的，——地上台去控诉。控诉到最伤心的时候，台下许多人喊“打”。我和我旁边的知识分子，也不知不觉地喊出来：“打！为什么不打呢？！”警士拦住去打恶霸的人，我的嘴和几百个嘴一齐喊：“该打！该打！”这一喊呢，教我变成了另一个人！我向来是个文文雅雅的人。不错，我恨恶霸与坏人；可是，假若不是在控诉大会上，我怎肯狂呼“打！打！”呢？人民的愤怒，激动了我，我变成了大家中的一个。他们的仇恨，也是我的仇恨；我不能，不该“袖手旁观”。

03

我们离真实越来越远，离荒诞越来越近

给自己一个比较有利的地位，或者说让自己显得更有力量是一种本能，知识分子在为自己标记上各种身份的时候，多半与这个东西有关。信仰当然是一回事，但很多时候也跟信仰没有什么关系。因为从人类最基本的趋利避害的价值观上说，当信仰与真理有对立或矛盾的时候，真理更重要。我们不用真理这个词，或者可以说真实更重要。实际情况当然不是这样。我们借着自身的小聪明，更喜欢制造大量荒诞。

雷沙德·卡普钦斯基在《帝国：俄罗斯五十年》里提到两种地图：

世界上有两种版本的世界地图。一种是由美国国家地理学会广为传播的地图，在这张地图上，美洲大陆被世界两大洋——太平洋和大西洋包围，位于地图中心。苏联则被分割为两半，慎重地分布在地图的两端，以便不让那宽阔的面积吓坏美国孩子。莫斯科地理学会印制的则是完全不同的世界地图。在这张地图上苏联位于地图的正中间，其面积如

此之大，所占的版面之大，几乎占据了人的整个视野，反而美国则被分割成两半，慎重地分布在地图的两端，以便不会让俄罗斯的孩子去想：天呀！美国居然这么大！



《帝国：俄罗斯五十年》

我们现在更习惯于嘲笑房地产开发商提供的规划地图，比如与中心城区的距离，地铁，规划的美好未来之类。但在更宏大的目标上，我们与开发商的狡黠没有什么差别，我们更愿意采取自欺欺人的态度。就像卡普钦斯基所告诉我们的，这样可以增加自信心，增加荣誉感，增加必胜的信念。

我小时候看的地图接近于苏联版地图。北部或者上面是个庞大的存在，地图上有时写着 CCCP，有的时写着 USSR，后来看欧洲版的东西半球地图，中国和远东的西伯利亚挤在最右侧的边缘，像挤在玻璃窗上的一张变形的脸，感觉很没有尊严，就像一次外交失败。

这种地图里的意识形态当然是要付出代价的。当你这么想的时候——你为这些荣誉感理所当然，你自然也就把地图意识形态化了。那么，接下来，卡帕卡·卡萨波娃提到的地图就会成为现实。“多米尼克是菲利克斯的朋友，那年两人都18岁。他们身上有一张从东德购买的地图，但那是一种东德出品的华约组织国家地图，专门卖给像他们这样对边境感兴趣的人，而且上面的边境线都刻意标错了位置。”——这不止是意识形态了，不止是意识形态的宣传武器，简直就是武器本身。可以置这些潜在的叛徒于死地：谁会对边境有兴趣呢？你们这些叛国者。那么，再接下来就会有不是武器的真正的准确的地图，或者是作为军事机密的只给自己人看的地图……总之，我们离真实越来越远，离荒诞越来越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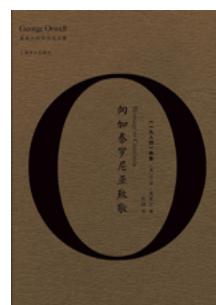
《边境》

很多情况下，那些以信仰为名的，无非就是站队罢了。乔治·奥威尔在加泰罗尼亚说他天然站在工人阶级的那一边。那句话的力量与村上春树的“鸡蛋与墙”理论不相上下。

这一幕幕景象非常奇怪而令人振奋，里头有许多事情是我无法理解的，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觉得不喜欢，但我觉得这是值得为之战斗的事业。我还觉得情况就像表面看起来的那样，这里真正成为了工人当家作主的国度，资产阶级已经被驱逐、处决和改造，与工人站在同一阵线。我没有意识到，许多富裕的资产阶级只是暂时化装为无产阶级有一员，低调地隐藏起来。

.....

当我听说了事情的来龙去脉，我心里好受了一些。事情很清楚，一方是国工联，另一方是警察。我对资产阶级共产主义者心目中理想化的“工人”并没有特殊感情，但当我看到一个有血有肉的工人与他不共戴天的敌人——警察发生冲突时，我根本不用问自己会站在哪一边。



《向加泰罗尼亚致敬》

即使如此，乔治奥威尔也不会把自己交给这帮谎言成性的人，然后来伤害自己的独立性。就不用说《一九八四》里对极权统治的刻画了。保罗·约翰逊在 1930 年代的整个西班牙内战期间，给斯大林主义帮忙的，不仅有出色的公关，而且有西方知识分子的天真、轻信，“必须说的是，还有他们的撒谎癖和腐化堕落”。

当奥威尔逃出来并试图在《新政治家》上发表一篇关于统一工人党丑闻的报道《不小心说漏了西班牙的秘密》时，该刊的编辑金斯利·马丁拒绝了这篇稿子，理由是：它会损害西方对共和党事业的支持……左翼知识分子不想知道客观真相，他们不愿意自己的幻想被人粉碎。他们被事业的魔力和兴奋给淹没了，很少有人有奥威尔那样坚韧不拔的决心，来支持绝对的道德标准，也没有相对道德标准取而代之时所发生过的那种恐怖经历。



《摩登时代》

某种意义上这是一种能力。另一位著名左派，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埃里克·霍布斯鲍姆——他甚至都不愿意批评斯大林，但在他回顾一生时，思来想去，还是认为冷静最好。

根深蒂固的旧有本能让我们站在任何暴动分子与游击队员那一边，只要他们使用了左派的语言，不论其内涵是多么愚蠢和站不住脚都无所谓。一直要等到 1980 年代，当我面对了秘鲁光明之路（通常称为“光辉道路”）游击队的所作所为之后，我才向自己坦白承认，我根本不希望看见这种左派革命运动获得成功——因为无可否认的是，即便是在马克思 - 列宁主义的疯狂激进边缘团体眼中，那些人所坚持的意识形态也古怪得偏离常轨。（幸好越南共产党的善意干涉终结了波尔布特政权的杀戮战场。）或许此种同情反叛分子的心态，只不过是自古以来贫穷百姓“三缄其口”做法的知识分子版本：亦即做出本能反应，不说出有关被政府及军警找麻烦者的事情。



《霍布斯鲍姆自传》

04

小心只有一本书的人

站队或者说知识分子的信仰和安身立命是一个大问题。如果离开这个安身立命之所，作为一个人的价值到底在哪里呢？

悲剧比我们想象得要多。法捷耶夫的自杀是赫鲁晓夫报告之后的一个大事件。人们很宽容地把它划到悲剧范畴之列。

我终生为之献身的艺术已被自负而又无知的党的领导人扼杀，现已无法挽救。那些靠伟大列宁演说起家的暴发户们使我彻底丧失信心。即使他们以列宁学说发誓，也使我难以信任，因为他们可能比暴君斯大林干出更坏的事来。作为作家，我的生命已失去任何意义。在生活中我遇到的是卑鄙、谎言、欺骗与诽谤，因此我犹如从邪恶中渴望得到解剖那样乐于结束人生。

他后来的女婿，诗人汉斯·恩岑斯贝格尔说：“他的遗书不是写给他的妻子或他的子女，而是写给政治局的。这样一个人的想法，甚至在俄国也是没有人能够理解的。”



《动荡》

知识分子或者作家，钻到牛角尖里去的时候，比普通人的钻牛角尖更具破坏性。因为他以为他是有理论的、有逻辑的、成体系的。进化学者斯蒂芬·J. 古尔德引用拉丁谚语，“不但要小心恶犬，而且也应该小心某些人：小心只有一本书的人。这句警告有两种相当不同的解读方式，每种在各自独特的意义上都极为恰当”。



《刺猬、狐狸与博士的印痕》

人们应当小心那些只能写一卷书的人，因为他有且只有一个想法。但另外一种解读方式指出了学术或死后声名的危险，而非作者的局限性。有时我们仅因一本书或一件成就记得一个人，错误地将留存下来的画像等同于真人的全部，从而错失了这个人更大的、不同的维度。歌德是一个相当出色的生物学家和地质学家，米奇·曼托则是棒球运动中最伟大的缩棒回击手（也是最快的跑垒者）。

第一种解读对于我们来说很重要。我们经常要面对有真理在手者，有的时候他们是裁判，有的时候他们是你的竞争对手，大多数时候他们是你的领导，他们共同点都是有一个他们持有手中的真理，不管信还是不信，他们知道这东西是“有用的”，是“有力量的”，并且是可以在任何时候拿来都有用有力量的。要我说，我们统一的态度是古尔德的这个态度：小心。而且就跟他说的要像当心恶犬一样，能躲远点就躲远一点。

而我们自己，也别把自己当成没事人一样，也要时刻反省自己是不是“只有一本书”了，或者更有可能的：只用一本书在指导自己，而罔顾了其他所有书的存在？

伊凡·克里玛是捷克斯洛伐克的一个异议者，被迫害，日子过得苦，他们在逆境里的时候经常会表现得一根筋——对此我们实在没有什么苛求的，虽然我也不是很赞成。但伊凡·克里玛比很多人要达观而理性。

“问一个作家对政治有什么看法，就像问一个木匠对政治有什么看法一样。”

对自己的职业过于自大的时候像个笑话——我们认可它是笑话的时候它表现出宜人的有趣的一面，但如果这其中自大一方是真的，可能就没有那么有趣。奥地利物理学家沃尔夫冈·泡利的妻子离婚，嫁了个化学家，尊严啊，他很吃惊：“要是她嫁个斗牛士，我倒还能理解。可是，嫁了个化学家……”欧内斯特·卢瑟福与泡利职业相同，他直接给科学分了两类：“所有学科只分为物理与集邮。”1908 年，这位物理学家因为“集邮”获得了诺贝尔化学奖。



《基因传》

“我以为我是送你到美国念书，不是到库姆”

“我们的文化遭到了歪曲、诽谤和系统性的贬低，我们的人民在政治上遭到了最可怕的对待。”爱德华·萨义德为伊斯兰传统辩护。但是，当“我们的一员”因为创作一本优秀小说而被发出宗教追杀令的时候，萨义德认为这完全体现了伊斯兰世界已经的沉沦。他说：“时至今日，我依然对伊斯兰世界针对这本书的过度反应感到惊讶，反对者其实大都没看过这本书！我感觉我要尽一切努力保卫拉什迪和《撒旦诗篇》免遭这类攻击……”

“嗯，人们可以从文学角度去批评这本书，但声明这本书不应该被写出或者要追杀作者的做法，真的是表明了我们地位的沉沦和降低。”



《与爱德华·萨义德谈话录》

我敢说，这些决策的背后，知识分子当然在发挥他们的作用。我说的不是萨义德为萨尔曼·拉什迪（现在更多被译为鲁西迪）的辩护，知识分子对人们精神世界的构建、对人类行为的校正，本来是天而且必须的，这是知识分子的使命。不，我说的不是这回事，我说的是另外那一方的，是那些决定要处死鲁西迪那一方的知识分子。

他们当然也有知识分子。曾经与一位准知识分子聊天——她即将毕业，对世界有完整看法，充满干预精神；她所毕业的学校也让她有这样的使命感。她认为：如今不同于以往，知识分子已经没有市场了。遗憾于为什么知识分子不能像过去那样具有存在感。我听下来，大约可以理解成是左拉之于德雷福斯、大约是孔多塞之于法国大革命、马尔库塞、阿尔都塞之于 1968 年。后来我们想了一下，好像也不尽如此，比如，伊玛目很有存在感。

他们当然是知识分子。他们对于他们所处的社会发挥作用，与任何社会的知识分子的功能一样古老。当然，启蒙时代以来我们坚信知识分子应该促进人的开放和视野，获得更理性更人性化地处理世界的能力……但就像启蒙理性要分野，同样都是要人类解放，要实现自由，菲雅各宾派和吉伦特派一直走到上个世纪末（好像也没完全走完）。抛开这个因素，是开放还是收紧你的视野，是鼓励宽容还是鼓励仇恨，只是知识分子目标的差异，而不是功能的不同。

而在现在这个时间段里，知识分子在某些文明中被强烈地需求。他们可能恰好就是迷茫的、失落的、曾经辉煌的、与西方文明竞争了一千年如今显得落寞的一方。这里提到的每一个定语可能都比生活在后启蒙时代里的所谓“现代文明”或者“西方文明”所浸淫的人类更需要知识分子来校正。

只是与这个西方文明相比，有时它不那么正向。

而西方文明自己，也正在重新去衡量它的正向。世俗化社会里，知识分子发挥作用要小。知识分子的声音与传播革命一向都是相辅相成。电视开始的时候，知识分子好像获得了放大器，仿佛古登堡革命重来。实际上，它放大的可能不是知识分子最拿手的、思考的那一部分，而是口号和蛊惑力最强的那一部分。信息民主化与知识民主化，乃至见识民主化之间相差甚远。信息革命解决了信息民主化，但可没保证见识的提高。人们寄希望于信息占有越多，越有助于产生准确的合适的价值判断——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人们对获得对自己偏见更有利的信息选择性接受，而对不利于自己偏见的信息——它们将被直接划入 Fake News 行列。

.....但也有人发现自己排斥西方的方法，重新找回他们在故国所忽视的、本土传统的优点。他们呐喊：“我们不要西方文明。我们要我们自己的传统。”在伊朗不辩自明的东西，到了西方异国却成了政治和文化的宣示。沙泽加拉记得有个年轻的伊朗女子在留美期间成为虔诚的穆斯林，开始戴起头巾面纱。她那世俗派的父亲在伊朗飞机场接机时，大吃一惊地说：“我以为我是送你到美国念书，不是到库姆。”



《历史的反叛》

一个关于知识分子的寓言曾经出现在 1979 年的伊朗。它一直以各种面目重新出现在我们的生活当中。只是库姆各有不同。



伊险峰

出生于辽宁海丰张，满族。人生第一份工作是沈阳铁路局职员，但大部分时间都在做媒体，也写东西。

荒诞笔记

荒诞凝视我们，而我们也回之以凝视。读书和观照现实，这个栏目由此交汇而来。



档案

夏笳： 熬一锅“稀饭科幻”

王竞 | 作家笔记

对她来说，一场有意义的科幻写作，
也是对正义的追寻。

01

“巴别乱”

扎克伯格把脸书改名为 Meta，中文译成元宇宙。我点开微信朋友圈，发现不少公号就像做广播体操，动作整齐划一。调子反正非黑即白，好像人类真的只剩下两个动作：要么向外，进发外太空，走向星辰大海，要么向内，宅在家里元宇宙，躺平内卷。高举的大旗多是：刘慈欣都说了，搞元宇宙把人类带到死路一条。

脸书国内没法用，大家还这么激动，可见元宇宙的杀伤力。换成大白话，扎克伯格想进攻虚拟现实技术，造就逼真的幻觉体验，使人产生身临其境之感。在科幻文学里，这件事早被成千上万的作品想象到极致了。

我从电脑里找出年轻的科幻女作家夏笳的一个短篇小说，名叫《巴别乱》。故事的开场是这样的：

梳洗打扮完毕后，我来到球幕室中，穿上灰色连体感应服。衣服材料柔软而有弹性，紧紧包裹住腰部以上的部分。一切准备就绪，我抬起脚，用鞋跟在传感地板上敲了三下：

咚咚，咚。

这是我自己设定的指令，来自《绿野仙踪》中那双神奇的银鞋。

周围的 iWall 亮起来，映出栩栩如生的影像。我仿佛置身于一间光线柔和的房间中……

元宇宙的场景栩栩如生，包括只管上半身这个细节。

故事中，“我”最要好的朋友得了巴别综合症，这种病由名叫 LDR 的病毒引起，潜伏期长达几年甚至十几年，发病后却进展迅猛，后期症状夏笳这么描写：“病毒感染位于第三额叶回后部的布洛卡区（Broca's Area）。这一区域负责发出指令到躯体运动皮层中掌管咽喉舌肌的神经元，并通过这些神经元支配相应的肌肉运动，使人能够流畅地表达语言。LDR 病毒对这一区域的影响是最神秘的，其机制到现在尚未完全搞清楚。在其他人听来，病人的说话口音会越来越奇怪，最终变得难以理解。每一位病人的口音变异方式各不相同，……并且只有病人本人能够听懂。”

“我”没料到，巴别症会把她和好友活生生隔绝。绝望中“我”去读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在书中第 243 至 363 节，维特根斯坦讨论了‘私人语言’是否可能存在的问题。他论证道，根本不存在一种只有说话者自己懂得却无法被其他人所理解的语言，语言从诞生之日起，就注定是一种属于众人的公共智性活动。”

小说开头已经是乐观的，主人公通过类似元宇宙的技术，跟她患了巴别病的好友坚持沟通，发展出她们二人共同研习的新语言，把一生的友谊继续下去。

我给夏笳发了条微信：为什么今天国人对元宇宙概念只是喊杀喊打？

可能过度想象了技术的万能性吧，夏笳简单回复，即使在未来，技术也不会完整取代现实的，因为不可能发展出一个把我们的宅生活全部维系住的全自动系统，还永不失灵。

虽然她也是读了无数太空科幻小说长大的人，对人类向外扩张这件事，夏笳的态度冷静老成。无论是关于走向宇宙的伟大征程叙事，还是外星人袭击地球，地球人团结一致，重新变成一个有尊严的物种的崇高感塑造，她都能理解，但不想放弃质疑的权利。

熟悉中国科幻的人马上会察觉，跟渴望星辰大海的刘慈欣相比，夏笳站在另一个立场上。刘慈欣是所谓硬科幻的代表人物，在 2018 年的法兰克福书展上，他说了一番颇为感伤的话，来描写自己的“过时”处境：“现在的美国科幻不再关注星空和探索，把目光收回人自身的问题。而我还在固执地守着过去的那块科幻阵地。”

而夏笳认为，人类生活的改变不会以外空征战的方式发生。我们需要想象其他的方式造成改变。

02

“让我们说说话”

至今我也没有见过夏笳本人，我们之间是一堆通话和通信。

她吸引了我的注意力，首先是因为我的工作。2019 年一整年，我都在收集写人工智能主题的中国科幻短篇小说，这是一个德国兰登书屋和中国《人民文学》杂志海外版的合作项目。兰登旗下的海纳出版社出版了刘慈欣的《三体》，在德国获得巨大的市场成功，就像在美国那样。海纳决定在未来几年继续投资中国科幻作品的出版。这要下相当大的决心，因为《三体》的市场成功是不可复制的，这是一个谜，就连刘慈欣本人也无法拿他的其他作品复制《三体》的辉煌。可从另一个方面看，尽管再也没有《三体》这种量级的畅销书出现，中国科幻却由此在欧美市场变得走俏，总有人问津。

我读了夏笳的《巴别乱》和《让我们说说话》，这两个故事都不长，留在我的脑子里挥之不去。它们不久后就翻译成德文出版了。海纳的编辑做科幻很资深，他跟我有同感，夏笳的故事带着一种与众不同的叙事角度。

我对夏笳感兴趣的另一个原因是，我的国际朋友圈里，夏笳这个名字出现的频率在增高。只要聊到中国科幻，几个大牌的名字说完后，就会冒出“夏笳”。当然啦，我的国际朋友圈是一群特殊的人，可谓“山谷幽兰”，在主流且傲娇的欧美文化圈里，他们在边缘地带做着中国文学的推介，一不怕苦，二不怕累。

我还有点私心也需要交代。谁不知道科幻圈多年来是理工男称霸的天下呢？身为女生，我一直觉得女生不比男生差，只要女生也能获得跟男生同样的关注度。近几年来，中国科幻圈里的女作家多起来，我于是从夏笳着手释放我的好奇心。

她生于 1984 年。看到这个年份，我立刻想到科幻文学史上非常重要的一本书《一九八四》。据说全靠了这本书，1984 这年才没发生什么可怕的事。夏笳在西安交通大学的院子里长大，在北京一口气读了 12 年书，从本科到博士，之后返回原点，进西安交大教书，现在当了中文系的系主任。她父母是理工科知识分子，她从小爱科学，爱科学的同时爱上了科幻。她父亲有一次去北京出差，给她背回来一套 24 本的世界各国科幻小说中译本，因为西安买不到。夏笳的童年世界里还没有互联网，没有网络书店，得靠父亲当物流。从中学起，动漫、DVD 光盘、游戏才一个个冒出来，世界渐渐趋近今天的技术环境。

她上中学时数理化成绩突出，大学本科考上了北大物理系。在我的记忆里，考上北大清华物理系的，是中学班上那几个从不理睬女生也不怎么洗脸的数理尖子男生。夏笳与他们为伍，这有点吓人。她的硕士专业发生了 180 度转弯，这个理工女孩，全凭自学考上了传媒大学电影系。读博士又杀回了北大，但专业再次跨界，她进入以理论研究为主的比较文学领域，师从戴锦华教授，做科幻文学研究。右手写科幻，左手研究科幻，多少有点“双面间谍”的味道。

一个流传很广的夏笳故事是这样的：上大二的时候，她在网上贴了一篇自己写的科幻小东西，被《科幻世界》杂志的编辑看到了，放到杂志上发表，结果，这篇叫《关妖精的瓶子》的小说，不仅成了她的处女作，也兼任她的成名作，为她拿到了 2004 年的中国科幻银河奖。从此她步入科幻文坛，成为八零后科幻作家的代表人物。

若不是 2015 年刘慈欣的《三体》获得世界最高科幻奖雨果奖，恐怕直到今天，科幻文学这个体裁在中国都只不过是科幻爱好者的圈内小事，政府只会一如既往地有限认可它对青少年普及科学的功能，它入不了大众视野，更不会流行到酷。在这个背景下回望 2004 年的夏笳成名，她其实是很早和很长时间都坚持在边缘徘徊的一个人。

我更在意另一个夏笳故事，里面的每个细节我都跟她本人核实过，听起来传奇，却是非虚构：2014 年，夏笳把刘宇昆登在国际顶级科学期刊 Nature 上的一个科幻短篇译成中文，同时想，为什么我不能也用英文写作，给 Nature 投稿呢？她就这样做了。半年后，Nature 发来大样，说准备很快登出她的这篇名叫 Let's have a talk（让我们说说话）的小说。

故事主人公“我”是一位语言学家，半夜三更被叫醒，去开一个重要会议。“我”以为这次是外星人真的来了，原来却是一群人工智能的小海豹被装进了集装箱，长时间待在里面，创造出了一种全新的语言。人类感到恐慌，如果有人类智能的小海豹在用这种人类听不懂的语言商量消灭人类，我们该怎么办？“我”建议，为什么我们不去直接跟它们说说话？根据语言学的规律，只有当面沟通对话，才能习得对方的语言。

夏笳说，当时她光顾着高兴了，看见了大样上的插图，又像没看见。还是为她做英文润色的刘宇昆眼光敏锐，提出了疑问。插图上，跟小海豹对话的语言学家是一位

西方男人，这是作者的本意吗？夏笳马上给英国写信，语气很客气，她承认自己的小说文本里没有做出性别暗示，但想现在说明，这位语言学家应该是一位女性，这个性别身份对她来说十分重要。此外，小说中已经写道，这位语言学家跟海豹打的第一声招呼用的是自己的母语“你好”，因此，还请把人物画成中国人的形象。Nature很快就修改了插图。



插图作者：Jacey。图片来自 Nature

夏笳告诉我，她对自己的女性身份意识，就是从这样一个又一个经历中慢慢形成的。在她的科幻写作里，有几个设定已经明确下来，一，女性人文工作者为主角，不是理工男。二，故事发生在中国，不是西方。以上两点都跳出了常规的科幻文学设定。三，她既不擅长也不感兴趣写外太空开战的小说，这几年她在想象写“近未来”的中国故事，因为她的关注点就是，五年、十年、二十年后，我们生活的社会将怎样因科技而改变？她给这个新集子起了个大胆的书名：《中国百科全书》。《巴别乱》和《让我们说说话》就是其中两篇。

我原打算 2020 年初秋在柏林跟夏笳见面，平时她在西安，我在汉堡，碰到一起不容易。但因为疫情，在 2020 和 2021 这两年里，大部分的地球人只能待在原地不动，我们也不例外。

我的熟人圈里，至少有三个人跟夏笳见过面。

03

“云上”

第一个是德国人麦子丰 (Felix von Meyer zu Venne)。他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教员，在柏林的一所中学里教高中生中文。他的平行生活，是跟另一个德国科幻迷卢卡斯 (Lucas Dubro) 办一本杂志，取名《时空胶囊》(KAPSEL)。无论从作者分量还是从读者数量看，德国都算不上科幻大国，《时空胶囊》是一本小众杂志，一年一期，一期介绍一位中国科幻作家，起步时每期印几百本，现在能印到 1000 本了。这是科幻文学典型的生存状况，边缘、小众，不高声喧哗，可带着一种类似信仰的激情。在德国，再小众的东西只要做的年头长、质量好，也会迎来高光时刻。《时空胶囊》申请到了柏林市政府的文化基金，打算一口气邀请夏笳在内的七位华语科幻作家来柏林聚首。结果是，疫情把柏林聚首推到了无地理特征的线上。

2018 年出版的《时空胶囊》第二期介绍了夏笳，这是麦子丰的发现。他早年在西安交大读过留学生，回柏林当老师后，他利用每年的假期去中国会朋友，也会科幻作家。刘宇昆编的中国科幻短篇小说集《看不见的星球》在美国出版后，麦子丰正好在西安会朋友，朋友说，《看不见的星球》里有一个作家就是咱们西安交大的，叫夏笳，该见见啊。他们很快就在一家咖啡馆见面了。麦子丰对夏笳的印象是学者范儿，聪明智慧，读书多，待人友善。《胶囊》里，麦子丰和卢卡斯合译了夏笳的一个短篇《天上》。小说语言是诗情画意淡淡忧伤那种，讲未来世界里，厦门沉入了海底，鼓浪屿升到了云端，人们拿海底的故居怎么办？那么多厦门人挤在云端怎么过？夏笳把人放进了猫的身体里。麦子丰问，这个灵感是否来自老舍的《猫城记》？夏笳说，写的时候没想到老舍，她就是喜欢在鼓浪屿撸猫。

“你对夏笳的科幻是什么印象？”我问麦子丰。他从小是科幻迷，我想了解，在他读过的各国科幻小说阵营里，他怎么标记夏笳？麦子丰不肯给我一个明确的答案，也许他觉得自己没有读过夏笳的全部作品，发言需谨慎。我还是“逼着”他说出了一点，在他眼里，夏笳的小说对未来保持相当积极的态度，写的总是乌托邦。我知道，在科幻大本营美国，主流科幻多是暗黑性的反乌托邦作品，夏笳作品里的亮色，可能会让国际科幻迷有点晕头。

《时空胶囊》还登了对夏笳 2018 年的书面采访。这里节选几句：

《胶囊》：夏老师，你现在在哪里？

夏笳：在书房。窗外是城市夜景。

《胶囊》：在西安有从事科幻写作的圈子吗？

夏笳：西安科幻迷文化不算很浓厚。目前住在这里的年轻科幻作家只有三个（包括我在内），我们经常在其他城市的科幻活动碰面，在西安很少一起活动。

《胶囊》：中国的科幻小说在国外得到了很多关注，有很多读者，特别是在英语世界。你认为外国读者喜欢中国科幻的原因是什么？

夏笳：我想主要原因是外国读者这几年通过翻译作品开始大量读到中国科幻，并且从中读到新鲜的东西。在我看来，科幻的本质就是要去不断探索新东西，跨语言、跨文化交流本身也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

《胶囊》：你的作品多半是乌托邦的。是不是你想呼吁公众对梦想怀有希望？

夏笳：我觉得现在的很多反乌托邦小说都太过于 cynical (愤世嫉俗)，认为未来只可能更糟糕，没有任何改变现状的希望。我认为希望是存在的，但首先我们必须打破自己思维的局限……

04

“她一生的故事”

我的第二个熟人是中国的科幻文学策划人丁诗颖。她是一个三十岁刚出头的酷女生，

一副精灵大脑，好像在实时扫描科幻圈的作者资源流派动态。我们头一次坐下来聊科幻，是多年前在北京德胜门桥边的一家粤菜小馆里，她的一条腿打着石膏，说是滑雪受了伤，但该去哪儿还是照样去。看着服务员往热气腾腾的煲仔饭上浇酱油，诗颖笑了，说，前不久刚跟夏笳撞了串，科幻圈的人见面一般是撸串。我立刻懂了，自己是明确无误的圈外人。几天前跟诗颖微信聊天，她说刚在重庆开完 2021 全球华语科幻星云奖嘉年华，周边出现了疫情疑点，北京一时回不去了，要在桂林住一阵，看山看水。我很羡慕。

麦子丰是严肃的，跟诗颖我可以八卦，比如，听说夏笳人称科幻圈里的美女作家，魅力到底有多大？诗颖说，有个电影人甚至在自己的婚礼上还忍不住向夏笳表白，当然也是酒壮怂人胆啦。我们都哈哈笑起来。诗颖在手机那头又正色说，“夏笳本人是不认同美女作家这个标签的，这要怪在她出道的时候《科幻世界》对她的包装，当时杂志上登了一张夏笳的大照片，此名声就再也收不回去了。你不觉得吗，美女作家这个标签其实有种男性凝视的意味在，重点放在美女而不是作家，女性就这么被客体化了。”

我觉得视频里和照片上的夏笳长得明媚大气，说起话来也是直爽的，带思辨性，很像她的博导戴锦华，气场十足。美女称呼下常见的那种小女人路线好像跟她不搭。诗颖说，你我都是女的，男人看女人跟女人看女人不一样。那读者怎么看夏笳的小说呢？我又问。“口碑比较分裂，”诗颖说，“她写的东西挺温情脉脉的，喜欢的人真喜欢，不喜欢这种风格的人就是不喜欢。不过，她的粉丝还是很多的。”

全球的科幻界都流行软硬说。硬科幻大概指更偏科技含量，软科幻着重讨论技术引发的社会问题。这是不是本身就是一种讨巧的说法，为了把复杂的事情简单化？因为连我这个外行都会问，硬要硬到什么程度才算硬，软要软到什么程度才算软？软硬兼施又怎么算？诗颖从桂林发过来嘿嘿的笑声，“你知道夏笳的标签是稀饭科幻吧？比一般的软科幻还要软。”

“稀饭科幻”这个概念在国际上的确小有流行，我读到的意大利、澳大利亚、德国和美国的夏笳访谈里，这个说法频频出现，大家都觉得它好玩。最早的英文访谈，是刘宇昆 2015 年 1 月在《克拉克世界》(Clarkesworld) 上发表的，诗颖说，这是美国排前三的科幻杂志，它的老板尼尔 (Neil Clarke) 也是夏笳的粉丝。

在这个英文访谈里，夏笳回忆了高中的一天，她把自己写的一个科幻故事拿给好友杨青读，杨青和夏笳从幼儿园一路同学到高中，是互相看着长大的。杨青在小本子上写下了具有“历史意义”的评语：“如果说特德·姜 (Ted Chiang, 姜峯楠) 的小说《巴别塔》是软科幻的杰作，夏笳你写的可就是（更软的）稀饭科幻了！祝贺祝贺！”杨青和夏笳都是特德·姜迷，这个美籍华裔科幻短篇小说大师是国际科幻界的明星，杨青封的称号让夏笳很受用。她告诉刘宇昆，她总是往她的“稀饭科幻”里添加大量非科学成分，例如神话、传说、民间故事等等，明知这样做就很难归位到传统意义上的科幻文学。

我本想跟诗颖继续讨论，夏笳的“稀饭”是哪种，八宝粥、麦片粥还是皮蛋瘦肉粥……可是，“稀饭科幻”这个词突然让我走神，我想起了夏笳 2020 年在美国加州洛杉矶分校做的一次演讲，她用这个词给大家演绎了一场科幻思维。

2015 年 8 月，她去美国参加世界科幻大会，见证了刘慈欣《三体》获雨果奖的时刻。这好像还不够让人心跳，另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几天后也发生了。夏笳从小就敬仰的特德·姜没有来参会，他从不参加人多的会。但夏笳发现，他住的地方，离夏笳会后要去拜访的朋友家不远，就鼓起勇气给特德·姜发了一封邮件。他居然回信同意了见面。

特德·姜有一篇著名的小说叫《你一生的故事》，后来被丹尼·维勒纳夫 (Denis Villeneuve) 改编成电影《降临》，讲的是一位女语言学家向降临地球的外星人学习了外星语言，在学习过程中，她的思维结构也不知不觉发生了变化。外星人的口语是线性的，因为语音要一个一个先后发出，与地球人无异；但外星人的书面语是全时的，也就是说，同时涵盖过去现在未来，不存在时间轴。女科学家在故事里用第一人称叙事，叙事中她已经被赋予特殊能力，同时感受着此刻、过去及未来各个时间点上自己的人生经历。



《你一生的故事》

特德·姜不仅是夏笳的偶像，夏笳的写作也自觉不自觉向特德靠拢，比如对文学性的锲而不舍，用科幻探索语言的意义等等。特德·姜进到咖啡馆落座后，夏笳非常紧张激动，她自我介绍说，自己是一名来自中国的科幻作家，有多么喜爱他的作品，在高中时就读他的书……特德打断她，说，我知道，知道，稀饭科幻，对吧？

夏笳一愣，第一反应是，他居然知道我。第二个想法跟上：他知道我，是因为他读了几个月前《克拉克世界》上刘宇昆做的访谈，那么，他也知道了稀饭科幻这个

词的来历，知道了他对我有多深的影响。

“科幻时刻”就在此时忽地出现在夏笳的脑子里：她似乎看见自己穿越回到了 15 年前的高中，正翻开本子，读到杨青写的“稀饭科幻”这个词，与此同时，耳边响起从 15 年后的遥远未来传来一个声音，对她说：我知道，知道，稀饭科幻，对吧？

让我们假设，这一切的发生不是因果，不是线性，完全没有时间的边界，而是一种全时空知的叙事经验……

夏笳最近几年给了科幻一个纯个人定义：打破已知和未知、核心和边缘的边界，科幻是一种“探索边疆的思维方式”。我跟诗颖聊到夏笳这种又激情又学术的说话方式，诗颖在微信里回我，“夏笳很有知识分子气质，不过，科幻圈里的很多作家都很知识分子的。”

05

“百鬼夜行街”

彩云 (Chiara Cigarini) 是我的第三个熟人，意大利女生，眼睛又深又大，亮闪闪的，里面好像装着星辰大海。她 2014 年来北师大读博士，课题是中国科幻研究，以韩松为重点，认识夏笳是在 2015 年。彩云常跟着她的博导吴岩参加中国科幻圈的各种会议，出入科幻作家的大小饭局，把这个圈子的台上台下、台前台后尽收眼底。在我们汉堡 - 威尼斯的热线电话煲里，我有一次忍不住对彩云说，你又有老外的他者眼光，又是中国科幻圈的知情人，你怎么只是在威尼斯大学教教中文呢？彩云马上“辩护”，说她是在疫情期间博士毕业的，打算疫情过后，一边教中文，一边想办法继续做意大利和中国的科幻交流。

我得承认，这么难得的人才不能为中国和国际的科幻交流全力以赴，正是科幻界的不科幻之处。在他的 2018 年德国行中，刘慈欣对多家德国媒体如实讲过，全中国的科幻圈里只有他一个人能靠写科幻养活自己，别人都只能业余写作。

如今，马斯克和贝索斯的火箭太空旅游，扎克伯格的元宇宙推销，加上几部收揽全球票房的科幻大片，先后把科幻这个概念炒得很热，但概念的热度，不会自动转换成科幻小说在图书市场的销量。刘慈欣还说了一句很清醒的话：越南也有写得很不错的科幻小说，谁看啊？中国的科幻文学现在国际上吸引一定的眼球，除了《三体》创造的奇迹，还跟中国激增的科技实力有很直接的关系。

就这样，做科幻的人都必须同时做其他的事情维生，彩云也不能例外。不过，她很高兴刚请了夏笳在都灵文学节做了一个线上活动，激起了一些意大利出版人的思考。在欧洲，做中国纯文学的门槛一直很高，中国复杂沉重的历史，高深的文化积淀，对普通西方读者都构成相当大的阅读挑战；出版人们在想，像夏笳这样的年轻作家构建的未来想象，会不会比较容易吸引欧美的年轻读者？

彩云给我发来一个奇幻色彩很强的封面，说意大利刚为夏笳的短篇《百鬼夜行街》专门出版了图像小说 (graphic novel)，这种图书是欧洲比较流行的青年文化的一种。我对威尼斯城的面具传统印象很深，一看这个封面就觉得似曾相识，既有夏笳小说里的鬼故事味道，也有意大利风情。夏笳也觉得这个封面画得超出预期，她本以为意大利会对她写的中国意象很隔膜，没想到，彩云发过来的东西很成熟。《百鬼夜行街》是夏笳 2009 年写的，也是她第一篇被翻译到英文发表的小说，2012 年登在《克拉克世界》上，刘宇昆翻译，被美国科幻同行 Lois Tilton 称为“纯文学科幻”。在中国读者的阅读经验里，这个故事像篇青春玄幻，似乎跟科幻对不上号。用欧美分类法，会被归进幻想文学，属于青少年读者热衷的类型。夏笳直率地说，她也不知道是什么吸引了意大利读者，因为她并不了解他们平时喜欢读什么。但在《百鬼夜行街》里，她的确把科幻藏到了奇幻里，又把更深的意思放进了科幻。

她用上创意写作课的格式，给我做了一番讲解：最初的构思只是一个意象，一些注入了人类意识的机器人组成了一个主题乐园，他们是鬼的形象，做节日庆典，有狂欢感，仅此而已。第二步构思里，“百鬼夜行”的概念被加了进来。到了第三步，跟《聊斋》里的人设进行结合，她才感到，故事的表达终于找到了发力点。

但她还是把这个想法放了很久。她说，因为类似的故事在科幻里实在太多了，关于人和非人的界限问题，关于身份和觉醒的探讨，比如一个小孩某一天发现自己原来是人造宠物等等……她怎么才能让设定成立，把缺乏新意的点子变新呢？故事的主人公宁哥应该是住在鬼街上唯一非鬼的人，夏笳对他的身份做了反转再反转，直到后来推出拯救世界的元素，她才觉得人物的弧光比较完整了。

读这篇小说的时候，我会记住这样一些句子：

在做鬼之前，小倩曾经有过非常丰富的人生经验，她嫁过两次人，生过七个孩子，并把他们一个个抚养成人，这些都是她告诉我的。

后来她的孩子们得了病，又一个一个死去了，小倩为了筹钱给孩子们治病，便把自己一份一份地卖掉，牙齿，眼睛，乳房，心脏，肝，骨骼，最后卖掉的是她的灵魂，她的灵魂被卖到鬼街，灌入一个女鬼的身体里，有着黑色的长发和又白又凉的皮肤，那些皮肤是用光敏材料做成的，一碰阳光就会燃烧起来。

小倩曾说过，鬼街会衰落，是因为有人发明了更新潮更有趣的玩物，我就是这样的玩物吧，用更精湛的技术做成，足可以假乱真，我会哭，会笑，会吃东西，会拉屎撒尿，会摔倒，会痛，会流血，会听到自己的心跳，会从一个婴孩的模样慢慢长大，只是长到七岁就停止了，永远没有长成大人的一天。

彩云做过分析，在夏笳的科幻里，鬼的意象及怪力乱神并不少见，这也是国际读者喜欢读到的奇幻元素。夏笳的小说里有对中国传统的吸纳，对五光十色的文化因子的整合，还有她个人特有的诗性和想象力。即使写历史，她也把历史放进了未来世界。科幻是种容易走套路的文学类型，彩云研究的夏笳恰恰打破了不少现成的科幻套路。在总结夏笳的作品时，彩云用了一个很特别的词：“迷人”。

夏笳告诉我，其实她的写作不止于此，她还另有深意，比如，从戴锦华那里习得的对“幽灵”的关注。她有意识地运用科幻体裁得天独厚的跨界思维，去表现历史和社会中那些被压抑的发不出声音的存在，如《百鬼夜行街》里因太过贫穷不配为人的鬼。我们一般会不承认它们的存在，认为它们非阳间，无正当性。她用写作去捕捉

它们，使它们复形，让读者感受它们的在场，听到它们的声音，从而去思考他们之前认为无从思考的问题。

“用稀饭科幻能办成这么多事？”我开了句玩笑。夏笳礼貌地陪我笑了两声，又立刻回到对她来说很重要的叙事中，说，她的科幻之所以温情而柔软，是因为她对发生在他人身上的苦难和不公特别敏感，这种感受力对写作者而言，既是恩赐也是折磨。因为敏感会转变成不安，不安到不能不写。对她说，一场有意义的科幻写作，也是对正义的追寻。

写于汉堡，2021 年 11 月 24 日

题图为《百鬼夜行街》封面，作者：bangqiaoyan。图片来自《克拉克世界》



王竞

中西文化项目策划人 / 写作者 / 德国当代文学翻译者。198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1991 年赴德国工作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和教育学博士。2013 年至今生活在汉堡。

作家笔记

王竟是中德两国文学的游历者，她将在这个专栏中记录作家们生活和精神的种种碎屑，并让这些碎屑神奇地闪出文学的幻彩。



图片来自 Marjan Blan | @marijanblan on Unsplash

专栏

莉迪亚·戴维斯： 译者活在局部

陈以侃 | 摄光录

观察生活的任何一个局部，都引发语言问题。

在英文里见过博尔赫斯一句话，说没有其他问题比翻译更与文学本身 consubstantial，同质。事情一旦重大到这个地步，尤其在标准朦胧的法外之地，最易滋长喊打喊杀的狂野情绪。英美书评报刊的网站，有时候文章后面会贴上专家读者、相关人士写来的质疑信函，恭恭敬敬地说些不共戴天的话，最与文人同质，是观赏文学议题的绝佳媒介。

我们不妨就从这句话开始：“戴维斯女士自然译得出普鲁斯特的句子；但她依然不明白普鲁斯特的句子是如何运转的。她跟我们说：‘对于一个有经验的作者来说，造一句音韵婉转的句子并不难。’那么好，既然她号称她会，怎么就没写出来呢？”2002年，企鹅新出一版《追寻逝去的时光》，请了七个译者一人翻译一卷；莉迪亚·戴维斯领的是第一卷。安德烈·艾席蒙在《纽约书评》写了两篇很尖刻的长文，大意是说，之前 Moncrieff 那一版译挺好的，你们在瞎忙乎什么。后来书信区大战，戴维斯、编辑都写信来探讨，这句话出现在艾席蒙的回复中。

艾席蒙写过一本小说叫《请以你的名字呼唤我》，法文是他母语之一，在纽约的大学里教比较文学与普鲁斯特，编过一本《普鲁斯特计划》，请了很多作家分别写《追寻逝去的时光》里他们最喜欢的片段，莉迪亚·戴维斯也在其中。所以说，翻译跟文学同质，道理也就在这里，就是看书时一些在你看来天经地义的好恶，一些显然比你更有见识的读者，却根本不这么想。

蒙克利夫 1920 年代译的普鲁斯特，在英文世界里几乎一直被当成“追忆逝水年华”的所有魅力，当年就有评论家号称任何一个英文读者，法语再怎么学，去读原版的普鲁斯特，也不可能比读这个译本收获更多。康拉德更是说过，蒙克利夫翻译的水平高过普鲁斯特写小说的水平。我这里就不用搬弄两门外语，假模假式再去附和、验证一个共识了，因为新译本出来之后，大多数比照译本的文章都得出类似的结论，就是戴维斯明显比蒙克利夫更准确、更娴熟、更贴近普鲁斯特的原文。

普鲁斯特自然有他目眩神迷的华美和优雅，但下降到遣词造句的层面，蒙克利夫自由而嘴碎，辞采斐然，常为了句子动听，加了不少普鲁斯特本来没有的东西，用戴维斯的话来说，甚至有些“甜腻”；而戴维斯的译文更干燥和收敛，就是她在回应差评时所说的“有经验的作家写抑扬顿挫的句子并不难”，“但我的目标恰恰是尽可能跟随普鲁斯特自己的文本”。但这里要当心的，首先英文法文近亲，不要说可以尽量选择相同的句式和同源字，连普鲁斯特省逗号的习惯都可以模仿，跟我们平时听到的“直译”和“翻译腔”不是一回事。戴维斯再怎么紧跟普鲁斯特，她译出的英文依然是自然的英文。“为什么你说音韵婉转容易却不这么译？”“因为普鲁斯特这里没这么写啊。”

有些在我看来理所应当到如同寻衅滋事般的问答，即使译到戴维斯这个地位依然避不开。某个采访里，别人问她，你的译文里带着一点外文腔，是不是你作为译者的烙印？戴维斯吓坏了，说“我肯定是不会有意带外文腔的——绝不会、绝不会、绝不会。我译普鲁斯特，就是努力成为英文里的普鲁斯特。”“我努力要做的，就是闪开，让普鲁斯特自己的文风从英文中透过来。”

这让我想起多年前在微博上的一场纷争。当时有人贴了一页巴塞尔姆的译文，大家骇目惊心片刻之后，开始用各式各样的激烈言辞表达对译者中文程度的不解。那段译文是这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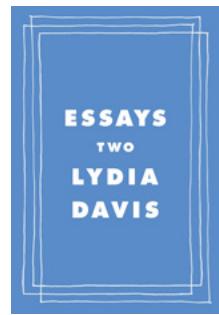
曼蒂博小姐想要和我做爱但她犹豫不决，因为我正式来说是个小孩；我是，根据记录，根据她的办公桌上的成绩册，根据校长办公室的卡片索引，十一岁大。这里有一个误解，我还没有澄清的一个。我其实三十五岁，我当过兵，我身高六英尺一，我适当的地方有毛，嗓子是一个男中音，我非常清楚知道该怎么跟曼蒂博小姐相处，如果她打定主意的话。

之后的进展我没有料到。一是有人翻出了译后记，二是随处可见资深读者、甚至是喜欢的文字从业人员表达对这种翻译策略的认同。他们的立场是，因为巴塞尔姆是个后现代作家，惯用戏谑、拼贴、错位、脱节，热爱调戏叙事语言这种材质本身，所以，译成古怪的中文是有道理的。

当时那种天理不昭的荒谬感至今难忘。应该是一九年底，我不知怎么答应了浙大的老师去他班里聊翻译，却意识到我既对翻译理论一无所知，也没有积累什么正经的案例可以分享（我所有翻译的依据就是“原文就这样啊”），就想起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巴塞尔姆来，做了个实验。我先在屏幕上没有前言后语地放出这段英文：

Miss Mandible wants to make love to me but she hesitates because I am officially a child; I am, according to the records, according to the gradebook on her desk, according to the card index in the principal's office, eleven years old. There is a misconception here, one that I haven't quite managed to get cleared up yet. I am in fact thirty-five, I've been in the Army, I am six feet one, I have hair in the appropriate places, my voice is a baritone, I know very well what to do with Miss Mandible if she ever makes up her mind.

同学们的共识，只从行文的角度，这就是段平平无奇甚至朗朗上口的英文。或许把 I am 和 eleven years old 分这么远带着点修辞意图，也只是寻常的延宕和强调而已，但谁在中文里听过“我是十一岁大”？把这两场论争并列有点对不住艾席蒙，更对不住蒙克利夫，但普鲁斯特华美和繁复，肯定不意味着你就该把所有话往吐气如兰的方向去译，历代英文读者肯定想象不到，普鲁斯特其实更直白、更俭省，甚至更古怪。而既然你知道巴塞尔姆关心的是故事语言本身，那怎么就想不明白，这里他要的就是用一种浑若无事的语调反衬那个荒唐的故事动机（最好能在语言里体会出这是一个三十多岁的保险理赔师假装自己融入了小学生活）。每个分句，每个单词，每个空格和标点都有它自己的质地和份量，跟你按在整个作品上的标签关系不大。



Essay Two

莉迪亚·戴维斯把自己写过的散文结了两本五六百页的集子，一本谈阅读，一本谈翻译，叫做 *Essays One* 和 *Essays Two*，第二本十一月底上架，我在一些书店的社交媒体账号上看到书的样子，色泽诱人，又因为戴维斯谈论翻译的文字之前也读过不少，引发了些感想。她有很多习惯跟我完全一样，比如翻译一本书，就从第一句开始译，不先通读作品，甚至不读到下一页、下一段，珍惜每一句出现时的那种意外。翻译之前，并不一定要去读作者的其他作品，传记生平，更不会去读其他译本。这最后一点，她说似乎是不言而喻的事情，但跟其他不言而喻一样，她就知道好些译者会把各种译本在面前排开，一边翻译一边比对。

在答应翻译普鲁斯特之前，她说自己只是在七十年代用法语读过第一卷的三分之二，说她即使是最喜欢的书，对她影响最大的书，也时常读到一半就放下了。因为她感兴趣的，似乎只是形式、技巧、营造一段小说的方式。动笔翻译第一卷《去斯万家那边》，她也没有先去把之前剩下的三分之一读完，我想道理是一脉相承的：一个译者如果没有信心逐句复制阅读体验，有再多的参考讯息也只是干扰。

写《摹仿论》的奥尔巴赫 1925 年写普鲁斯特的时候有这么一段，说普鲁斯特喷涌在我们世间，如此剧烈，如此彻底，让人很难不觉得这是某种法术。“否则我们要如何解释，在那躁动的时代里，整个欧洲有数百万的人，兴致高昂地在那印得密密麻麻的十三卷小说中前行，一页接着一页，都是没有明显主题的聊天，或是写几棵树，写早晨醒来，写妒忌如何在内心滋长，他们都读得很高兴，为的是享受藏在每个句子里个人情感的千姿百态。这个千姿百态，variety，让人想起戴维斯的一个短篇集的书名 *Varieties of Disturbance*，中文翻做《困扰种种》。



《困扰种种》

这本 2007 年的书，一起收在 2009 年的《短篇全集》中，说是超短篇和极简，一共七百多页，翻成中文估计也得接近四十万字，戴维斯说她写得最极致的时候，恰好是在翻普鲁斯特的阶段，白天用最长的句子重建最复杂的心灵变化，晚上就怂恿自己，看故事最短能写成什么样。但极简和实验又是让人误会的标签，仿佛这都是些感情疏远的文字游戏，但戴维斯和普鲁斯特相通之处就在那里，“困扰种种”是个很好的书名，戴维斯写的全是细致入微的情绪，而且，就像她说为什么译普鲁斯特要跟得那么紧，因为他句子的形态就是想法的形态，最一流的文学最难脱离它的外在面貌，戴维斯自己写作时，最在意的也是语言本身如何与日常最琐细幽深的念头相匹配。

我之前的文章也提过戴维斯的小说，说“所谓超短篇不是重点，她的故事各种尺寸都有，真叫行与当行，止于想止；姿态横生。她的自信是放手让语言做它们自己的事，完全不考虑还有人会觉得这些小东西不够好玩。体裁越精悍，照理说，字词间应该越紧张，但是读戴维斯，你只觉得她放松得——当然一个文字匠人的放松是另一种放松——接近自说自话。”当时想得还太笼统，后来读到一本很喜欢的文学评论，叫 *Reading Style*, 《阅读风格》，里面有一个很精准的词，说戴维斯即使写最庸常的场面，文字依然是有嚼劲的，chewy。她《合集》之后，只在 2014 年出过一本新短篇集《不能与不会》(Can't and Won't)，这回带着新的关键词去读，当然觉得有道理，一方面自然是说她文字精湛，但嚼劲之中，我时常感觉似乎也是合格译者一种与生俱来的心理缺陷，就是斤斤计较。



《不能与不会》

这种计较往往跟字词、语法密切相关。比如同名故事《不能与不会》，是这样：

最近有个写作奖，他们没有给我，说是因为我懒（原文斜体）。他们所谓的懒是我用了太多缩略形式：比如，我不肯把 cannot 和 will not 这样的字写全，而是把它们缩略成 can't 和 won't。

它描绘的其实不是小说家的心事，更像是译者那种没来由的焦虑，觉得自己在任何细枝末节中耽误了原作的本意。比如戴维斯写过，她是在译《去斯万家那边》第二稿的时候，才意识到普鲁斯特喜欢省逗号，在一句话呈现一个完整想法的时候，造成一种不换气的严丝合缝之感。

有的时候可能只是挑错，比如《电话公司的语言》：“您最近申报的问题已经运转良好。”至少在英文里，trouble 是不能 working properly 的。但更多时候，这种对语言的敏感会和更真切的情感重叠。写她父亲去世的那篇叫《语法问题》，更长一些，一共两页，其中有一段她在琢磨这样一个问题，父亲快要去世的时候 (he is dying)，别人问起他住在 (live) 哪儿？我能说他“住在 / 活在”沃农霍尔吗？或者我应该说，He is dying in Vernon Hall？等到他去世了，我就可以用过去式，说他曾经住在 (lived) 沃农霍尔了，我到时也可以说“他死在 (died) 沃农霍尔。”等他去世了，所有跟他有关的事情都会成为过去式。不过，He is dead 会成为现在式。

她之前还有个挺有名的短篇，叫《双重否定》，就一句话：

At a certain point in her life, she realizes it is not so much that she wants to have a child as that she does not want not to have a child, or not to have had a child.

人生到了某个点上，她意识到，也不是她多想要一个孩子，而是她不想不要孩子，不想曾经没要过一个孩子。

这样的篇章，萍水相逢地读上四五个，会觉得未免太无足轻重了，我就知道几位很有见地的读者，想给国际布克奖组委会装反诈骗应用，但这样的短篇读得多了，

它或许建不起普鲁斯特式的教堂，它依然是情绪的碎片，甚至无法汇拢向“莉迪亚·戴维斯”这样一个单一的人物，解读不出某种精神内核，但是那种累积的效果，对我来说，却塑造出一种很接近译者的感知方式。观察生活的任何一个局部，都引发语言问题，语言的焦虑和生活的焦虑交缠在一起，随时随地的抱怨和烦闷却又因为它们偶尔能被语言勉强捕捉到，多少好过了一些。

普鲁斯特二十多岁的时候，一部小说写塌了，正好英国美学家拉斯金去世，普鲁斯特怀着粉丝热忱，掷了十年在拉斯金的作品中，翻出了他的两本书，终于准备好写《追忆》了。当代的中文小说家，只要透露过阅读和师承的，几乎没有一个不是深受翻译文学的影响。有时候，是译事过于艰巨，失败也是致敬；但也有时候，是译者抱着几个文学通史课记下的流派名称，就开始译书，句子层面一片烂账，遗毒深远。中华民族很熬苦，善解人意，我认识太多的爱书懂书之人，会说能透过译本看出原作的高明。有一个我很佩服的评论家，甚至在文章里郑重其事引了一段纳博科夫，说这是他体会纳翁的肯綮之所，但那段话的所谓文眼，是个不知所云的误译。被这样的阅读浸润久了，一种意识往往会内化，就比如乔伊斯、福克纳、厄普代克的好，大家说的我也明白，但为什么我在句子层面就感受不到呢？所以我在很多中文小说里，常觉得作者的意图漂浮在文字层面之上，仿佛加几个文言词就是笔记风味，仿佛语句浑浊拗口一些，就是现代后现代的意在言外。

普鲁斯特说，“作家住在自己的语言里，应该像住在异国他乡”；还有“美好的书永远是用一种近似外语的语言写成的”，当然不是说创作时不能用文言和翻译腔，而是像普鲁斯特说的，作家不创造什么，只是发明自己的语言，译出本来就掩藏在心里的那本书。而所谓文笔好坏，只在你的文字如何贴合在你的意图上。如果只是读了丝滑的蒙克利夫，恐怕就很难理解普鲁斯特这些话要怎样施加在《追忆》上，而所有的读者和写作者，都应该对译者提更高的要求，也是要求自己成为更好的译者。



陈以侃

作家、译者。出版有评论集《在别人的句子里》。

摭光录

克莱夫·詹姆斯说他写作是转动字词，直到它们捕捉到光芒。我一直当成是励志的话，反光只是物理特性，阅读和写作是一场体力工作者的等待。



宋代画家李公麟的《丽人行》(局部)

专栏

青楼前的宝马和夜总会门口的劳斯莱斯

王永智 | 王伯伯脑保健操

群众深受权力审美之害，
但却时常有着成为权力审美之心。

花间派少年文豪韦庄，骑着宝马逛青楼，留下了“当时年少春衫薄，骑马倚斜桥，满楼红袖招。”的名句；花钱派少年富豪王思聪，驾着劳斯莱斯逛夜总会，有人为此进行了文学创作，“王思聪驾千万红色劳斯莱斯现身杭州夜店，两个保镖给他开车门和引路，随后王思聪豪车的后座又下来两位长腿美女，打扮非常性感成熟。”两个文学作品一比较，我“突然感觉 RR 很 low，以后不会买了。”这句话也是王思聪前阵子刚说过的，在他看了网红夫妇晚晚和林翰给劳斯莱斯做的代言广告之后。网红界内部有鄙视链，这属于审丑，文学界内部也有，但界与界之间的鄙视，这就属于审美范畴了。黑格尔说“美与真是一回事，这就是说美本身必须是真的”，从这个审美角度来讲，很多抖音上的网红是丑的，2020 年劳斯莱斯全球销量为 3576 台，中国销量是 1146 台，但仅抖音用户便提了 1.8 万辆。李泽厚在《美的历程》中提到，“审美既是感性的，却又积淀着理性。它是自然的，却积淀着社会的成果。它是生理性的情感和官能，却渗透了人类的智慧和道德”。从李老师审美的角度来看，抖音这个平台也是不美的，它上面更多的是性感而不是感性，它多的是美颜而不是自然，它充斥着生理性的官能而缺少感情，它将人类的智慧和道德都加以利用，用在商业转化上了。而青楼这一感性和理性交织的历史沉淀物，恰恰就符合美的标准，逛青楼，本质上是人类社会的一项审美活动。

逛青楼是审美活动，读红楼同样也是一种审美活动，青楼前的宝马，夜总会门口的劳斯莱斯，还有红楼门前的石狮子，都是审美的入口。《红楼梦》第六十六回里，柳湘莲说，“你们东府里，除了那两个石狮子干净罢了。”这是审美界的大师，一眼看透了“烈火烹油，鲜花着锦之盛”背后的不堪。红楼里还有一位审美大师是焦大，他更为直接了当，“我要到祠堂里哭太爷去。哪里承想到如今生下这些畜生来！每日家偷鸡戏狗，扒灰的扒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我什么不知道。”哭是感性，知道是理性，感性和理性构成了审美的两面。

说到审美大师焦大，鲁迅的短评合集《伪自由书》里有这么一篇文章《言论自由的界限》，“看《红楼梦》，觉得贾府上是言论颇不自由的地方。焦大以奴才的身份，仗着酒醉，从主子骂起……，结果怎样呢？结果是主子深恶，奴才痛嫉，给他塞了一嘴马粪。”“其实是，焦大的骂；并非要打倒贾府，倒是要贾府好，不过说主奴如此，贾府就要弄不下去罢了。然而得到的报酬是马粪。”这话搁在当下十分应景，当下的言论环境就是只听得进赞美，听不得批评，认为批评是别有用心，是心存不轨，殊

不知是“并非要打倒贾府，倒是要贾府好”。如何面对批评，如何看待赞美，这也是审美能力的问题。

鲁迅可以说是两个男人的知己，一个是上文说到的焦大，另一个是“小报界的鼻祖”李伯元。李伯元创办了《指南报》和《游戏报》，《指南报》新闻多样化，上至国内外大事、官宦重臣活动，下至县衙、租界、捕房消息，优伶僧尼、娼妓流氓、盗贼赌徒各种题材。《游戏报》在内容上以最吸睛的世俗领域为主，一个是花界，一个是伶界，但是“隐寓劝惩”也贯穿其中，也会有许多寓言小品，对社会时事进行辛辣嘲讽。当别人都把它当作娱乐小报、花边新闻发布中心时，鲁迅却说它“命意在于匡世”，虽然也有“辞气浮露，笔无藏锋，合时人嗜好”的问题，但动机还是疗救社会，治病救人。

除了办报，李伯元还写了著名的长篇小说《官场现形记》，写这本小说时，李伯元住上海六合路，这条路上开了不少妓院，于是他在门口挂了一副集句联：老骥伏枥，流莺比邻。这本小说有一个主角是山东官员陶子尧，因为抄了一段兴学改革的文章，获得了当时山东巡院的赏识，得了一个美差，被派到上海买外国机器。他刚到上海就被两个掮客拉到了西荟芳里，在这里他被进进出出的轿子震撼到了，坐在轿中的都是出局的妓女了，十分威风，架势不亚于官老爷坐大轿子出行，此情此景，使得陶子尧不觉动了做官的念头，睹美人的轿子而思做官的轿子，山东人陶子尧的审美是跳跃式的，同时也是很传统的，这就像在夜总会门口看到了王思聪的劳斯莱斯，心中想的不是要成为王健林的儿子，而是要成为管理王健林的父母官，这是典型的山东人的信仰，要是西荟芳里的轿子和夜总会门前的劳斯莱斯换成插着小红旗的奥迪 A6、A8 就更符合山东人民的审美了，归根结底，这一切都是来自于山东丈母娘对事业编制和公务员身份的痴迷，她们对女婿的审美标准是，别管官多大都坐桑塔纳，别管哪一级都坐大奥迪。

宝马香车，是中国传统的审美观念和社会地位的象征，王实甫《丽春堂》第三折里有“冷落了歌儿舞女，空闲了宝马香车。”在晚清的上海租界，维多利亚式马车就是宝马香车，深受花界喜爱。寻花问柳四十年，写下描绘上海青楼冶游笔记《海陬冶游录》的王韬曾写道，“近日西洋马车多减价出赁，青楼中人，晚妆初罢，喜作闲游。每当夕阳西下，怒马车驰，飕飞雷迈，其过如箭，真觉目迷神眩。”

李伯元的《游戏报》也曾详细报道了上海的妓女们乘着宝马香车看赛马的场景，她们在服饰和车骑上争奇斗艳，竞相展示。在 19 世纪末的上海，林黛玉、陆兰芬、金小宝和张书玉是第一流的名妓，她们引领着上海甚至全国的审美风尚，《游戏报》有这么一则报道，“昨日为赛马第二日，游人较第一日为盛，而各校书尤无不靓妆艳服驰骋于洋场十里间，足以游目骋怀，洵足乐也。计是日林黛玉蓝缎珠边衫，坐四轮黑马车，马夫灰色纺纱短澳黑边草帽。陆兰芬湖色珠边衫，坐黑皮篷，马夫竹布号衣黑背心草帽。金小宝白地黑蝶花衣，坐黄色红轮马车，马夫湖色绸号衣黑边草帽。张书玉蓝珠边衫，坐黑皮篷马车，同坐者为顾腐，穿月白珠边衣，马夫各戴黑线凉帽穿鸭蛋色号衣。”

这篇报道现在读来跟某些自媒体写王思聪去夜总会玩有点类似，甚至是更无聊，但对于当时社会的影响和意义却大大不同，在《上海·爱：名妓、知识分子和娱乐文化》的第一章“秀摩登”中，作者叶凯蒂指出：“坐马车，吃大菜，上剧院，这便是当时上海名妓日常的消遣和营生。上海名妓爱出风头，追新求异，借此表现一种新的都会性格。她们活动的世界比绝大多数上海男人还要大，而且一定程度上更自由……她们在公众面前的放肆行为招来了不少蔑视，但她们成功地让自己成为上海公众面前最绚丽的风景。”从小的方面说，她们是引领风尚，娱乐大众，从大的方面说，她们的行为打破了僵化陈旧的审美标准，提升了女性的社会地位，让整个社会向现代性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她们的维多利亚式四轮马车碾碎了过往男人们进进出出的轿子，也让当夜总会门口的劳斯莱斯黯然失色。

李伯元的《游戏报》还开创了报纸的一个先河，那就是发起了“花榜”评选，是青楼行业的审美活动。他把高高在上的国家人才选拔机制科举考试应用在传统世俗社会眼中低等的妓女行业的选拔活动里，并且还引入了西方选举的“投票”“唱票”机制，这一系列举动充分显示了李伯元个人思想体系里的现代性和开放性，以及善用玩世不恭、嘲弄讽刺的方式，解构和对抗僵化社会腐朽没落的准则。

李伯元还亲自制定了花界审美标准，搞了个花选三条。1、尚品：不随俗，不傲物；2、征色：修短得中，秾纤合度；3、角艺：通翰墨，善酬应，妙诙谐，晓音律，解词曲，能饮酒。这一审美标准继承了明清名士对青楼女子的品鉴准则，明清名士眼中优秀的青楼女子应该是《谈美人》中所说的那样，“有态、有神、有趣、有情、有心”“有文韵，有诗意，有禅机。”说到这必须解释一句，以免被女性批评“男人明明那么普通却又那么自信”，这些要求只是对行业女性的职业期许，不是对广大女性朋友的具体要求，请勿对号入座。

《游戏报》的花界选美活动，不仅使当选的青楼女子名声大噪收入倍增，也使报纸的销量创下了业界新高。民国之后，政治形态发生了变化，花界选美也更像是选举了，它仿照民国政府职能部门的设置，将获得名次的青楼女子称为花国大总统、花国副总统、国务总理等，看上去荒诞，但在某种程度上也说明了当时社会的开放性和自由度，以及人们参政议政的需求。这类针对青楼女子的职业化选美比赛，在明代中后期就已经很发达了，明代的《燕都妓品》《金陵妓品》等书，都是对这类审美活动的记载。

美是稀缺资源，资源一稀缺就容易被垄断，垄断方往往是权力和财富的拥有者，就像美女这一稀缺资源的归属，往往不是什么爱情。美一稀缺，美就有价值和价格了，所以在日常生活里，以丑充美以假乱真比较常见，所以群众需要审美能力，但群众的审美能力是有局限性的，所以往往需要专家审美指引方向，但专家往往又听权力的，所以权力审美最终指引着这个社会美的发展。权力审美的结果往往是长官意志的产物，本质上长官不是在审美，是在审查美，这样的“美”往往可能是丑陋的。

比如说最近深受广大群众喜爱，符合群众审美口味的《漠河舞厅》，对于权力审美而言，这首歌是不美的，是通不过审查的，“晚星就像你的眼睛杀人又放火”，这是

什么不利于法治社会建设的虎狼之词，也容易让人们想起 1987 年的大兴安岭火灾，那年春晚费翔也因为一首《冬天里的一把火》红遍大江南北，却又因为“是费翔的《冬天里的一把火》引燃了大兴安岭”这种滑稽论调挨骂。这个案例其实也给当下很多综艺节目指明了审美方向，不要再搞什么《披荆斩棘的哥哥》《乘风破浪的姐姐》了，要做就做《乡村振兴的农民哥哥》《共同富裕的村姑姐姐》，这符合权力审美。

权力审美的一个很直接产物就是封杀劣迹艺人，下架他们的全部作品，这种行为一点也不美，上世纪五十年代搞改造妓女运动，虽然这也不美，但至少给人活路。如果嫖娼吸毒就算劣迹艺人，要下架全部作品，那么李白、白居易、元稹、杜牧、温庭筠、柳永、苏东坡、欧阳修、秦观、徐志摩、胡适、莫扎特、舒伯特、李斯特……，瑟瑟发抖。如果要倒查一千年，哪个文人妓女不是劣迹斑斑，一起封杀全部下架，那就真的是又来了又一次焚书坑儒。

权力审美往往喜欢一刀切，比如前阵子江西铅山县因为疫情防控需要，发了一个公告“从 10 月 30 日起江西铅山县红绿灯统一调整至红灯，……30 日 21 时后，闯红灯的车辆一律按照违章进行处罚。”看起来是在执行交通法，但没给群众活法。类似做法的还有黑龙江黑河市，“鉴于黑河市爱辉区本轮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复杂，为进一步严格管控措施，从即日起，黑河市户籍居民的龙江健康码将统一变更为‘黄码’，待本轮疫情形势稳定后统一重新赋码。”这两种不美的行政行为，看上去是懒政，实际上是无能的表现，这种无能也促成了中国首个“红灯区”的成立，以及首个全民“涉黄区”的建立。

权力是无所不能的，权力审美也就无所不能，前阵子跟朋友聊起一些“劣迹艺人”音乐作品被下架的事，我们觉得那种没有歌词没有标题的纯音乐，应该不会有被下架的风险，毕竟你很难从字面读到或者引申出不符合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东西。后来才发现我们太年轻了，1970 年代的时候，江青同志就批示过要大力批判“资产阶级无标题音乐泛滥”，那时全国的报纸上有成百上千篇批判无标题音乐和西方古典音乐的文章，而我们刚才那种侥幸思想是被重点批判的。1973 年，文汇报发表文章《老谱袭用旧调重弹》，“……言下之意，是说世上存在着一种超时代、超社会、超阶级的音乐，还存在着一种超时代、超社会、超阶级的情绪。人们不禁要问：“难道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对这类音乐竟然不适用了吗？！……”文章结论是：“他们竭力抽去文艺和音乐的时代性、社会性、阶级性，正是企图从文艺领域打开窗口，让资产阶级文艺来毒化空气，从而为复辟资本主义准备条件。”作者应该也是听过莫扎特的人，不过他把莫扎特定义为“资产阶级作曲家”，也承认他的作品具有迷惑性的明朗和健康的情调，他说“我们无产阶级却清楚地知道，这种情调和《白毛女》第七场“太阳出来了”的大合唱洋溢着的开朗、奔放的情感，是根本不能相提并论的。”

瑞士作家迪伦马特享誉世界的剧作《老妇还乡》里有这么一句“这个世界曾经把我变成一个娼妓，现在我要把整个世界变成一个妓院。”，从审美角度来讲，这是群众审美在控诉权力审美，群众深受权力审美之害，但却时常有着成为权力审美之心，就像人们对夜总会门口劳斯莱斯和贾府门口石狮子的指指点点，有质疑也有渴望，这是群众审美在仰望权力审美。这就是李泽厚说的“美不是物的自然属性，而是物的社会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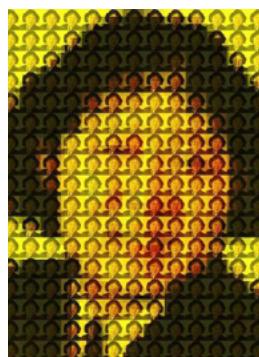
权力审美要给群众审美留有生存空间，就像在疫情期间，固然存在“时空伴随风险”，

但也要懂得欣赏“我吹过你吹过的晚风，那我们算不算相拥”的诗情画意，不能片面

解读为“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更不能因为是“劣迹艺人”演唱作品而一概而论，很

多优秀共产党员，高级干部都难免犯一个普通群众犯的错误，更何况普通群众呢？“夫

人情所不能止者，圣人弗禁。”



王永智

曾用艺名王五四，自媒体行业从业者，资深互联网创业失败者，百余微信公众号被剥夺者，坚信哪有什么岁月静好，只不过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分结果未显示。

王伯伯脑保健操

秦楼楚馆声犹在，黑夜总会过去，一个别有用心良苦的专栏，希望读者不明真相大白。



戴墨镜的尼科尔和家人们站在烧烤架前：本文图片由作者潘尼克拍摄

专栏

我的卡拉巴赫亲人

潘尼克 | 昨日世界

也许土地从来都不属于人，
而是反过来，人属于土地。

如果我是一名更加称职的旅行者，如果我事先能查阅更多哪怕是最基本的资料，那么我站在深坑修道院（Khor Virap）边上遥望位于土耳其境内的亚拉腊山的时候，就已经知道远方被地平线上的迷雾所笼罩的广阔而干旱的大地，曾经也是亚美尼亚人世代居住的土地。在我的身旁站着几个来此地朝圣的亚美尼亚人，如果我对他们文化和历史更加熟悉和了解的话，也许就能从他们同样望向亚拉腊山的眼神中读出更多复杂的情绪吧。

之前在亚美尼亚首都埃里温，我有缘邂逅了两位亚美尼亚女生，都是她们街头主动跟我搭话，这令我颇为感到意外。原来，她们都应聘到了中国担任英语老师的工作机会，正好看到一个东亚面孔的游人走在街上，便心生好奇。我们只是加了微信，说好有什么问题可以随时交流。其中一个自始至终再没有说过一句话，另一个后来问了很多，在了解到外教在很多中国人心目中的大概印象之后，最终决定放弃这个机会。自己是不是无意间改变了一个人的人生轨迹？我会忍不住这样想。假如我没有在那个时候出现在那条街道，没有不识好歹地表达一些不负责任的偏见，也许她就会满怀期待地前往那个遥远而陌生的国度，去经历全新的一切。也有可能即便没有我，也会有别的一些人和事促使她打消这个念头，沿着原有的轨迹继续安心舒适地生活。不管怎么样，想到这些总会让我觉得存在未必那么先于本质。

其实大部分时候我可能都分不清存在和本质的区别。离开埃里温之后，我辗转寻访了四五座古色古香的修道院（包括上面提到的深坑修道院），到头来却只记得沿途小高加索山谷的寂静与荒凉。那是一层又一层壮阔起伏的深褐色岩土，一阵又一阵凛冽的风和雨，眼前闪过一些稀疏的野草，一些废弃的岗哨和用途不明的机械，还有一些独自行走或站在这荒野中的人，显得孤独又顽强。然后，一阵阵悠长而又沧桑的呼吸声从周围传来，在它的萦绕之下，所有尺度仿佛都会无限延伸。假如你接触过努里·比格·锡兰的电影、阿巴斯的“俳句”和吉万·加斯帕良（Djivan Gasparyan）的杜杜克（Duduk）笛声，应该就不会对这种呼吸声感到陌生。亚美尼亚南部、德黑兰以北的伊朗与东安纳托利亚（亚美尼亚人会称之为西亚美尼亚）说到底应该都是同一片土地，几个不同的民族在这片土地上被揉捏出相似的意志和性情。

有意思的是，自然植被在小高加索山脉的深处和高处反而变得繁茂起来，不知道它拦截了从哪里飘来的水分。水分拦截得多了便从悬崖边聚拢过来，化作塔特夫修道院（Tatev）的浓雾。我缓步走进这片浓雾，而浓雾一点又一点渗进周围树林的枝叶脉络，渗进建筑物的檐角和砖瓦，看上去比修道院本身更接近宗教的模样。这种与永恒有关的凝滞感一直漫延到了现实中——我原本打算体验一下全世界最长的缆车，但它因为这场大雾临时停运了。

在塔特夫修道院附近的城市戈里斯（Goris）休息了一晚，第二天我便继续向东进入卡拉巴赫地区。这片地区是苏联解体遗留下的诸多烂账之一：生活其中的大部分居民都是亚美尼亚人，但名义上却属于阿塞拜疆；苏联解体的过程中卡拉巴赫本想并入亚美尼亚，由于多方压力此举未遂，便索性宣称独立，并在随后的纳卡战争中获得了更多与亚美尼亚接壤的领土，但至今其独立地位都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外国人进入卡拉巴赫地区的时候会免费获得一张另纸签，它的意义主要在于向外界宣示主权。与对外国人进行审批相比，这张签证更大的作用可能是可以让拥有者100%被阿塞拜疆拒绝入境。我此行没有前往阿塞拜疆的念头，但为什么要来卡拉巴赫，其实也没有特别明确而充分的理由。

首都斯捷潘纳克特（Stepanakert）本身乏善可陈，不过，从它光鲜的街道能看出许多钱流入了卡拉巴赫——亚美尼亚本土许多小城市都还达不到这种程度。我在那两天正好赶上了卡拉巴赫的独立日。依照惯例，庆典开始之后，首先是卡拉巴赫的领导和来自亚美尼亚的代表发言，继而是军乐团在事先搭建好的舞台上演奏。然后，只见几个分属不同分类的士兵方阵夹在几辆装甲车之间，沿着这座城市屈指可数的几条主要街道昂首阔步地游行，街道两旁挤满拖家带口的围观群众，距离方阵只有一两米的距离，时不时有人大声呼喊方阵里家人的名字。很难指望一座人口只有5万的城市（整个卡拉巴赫总共也只有15万左右）能够举办多么盛大的阅兵仪式，虽然少了几分威势，却也更让人感到亲近——从人们面前走过的不是冷冰冰的国家机器，而是他们之中活生生的一员，是彼此相依为命的力量。

方阵游行一圈之后回到国家议会前的广场，然后整场庆典就这样结束了，方阵里的士兵就地解散，和周围的人群一起散去，城市很快又恢复了平静。如果说有什么余兴节目的话，应该就是广场空出来之后不知道从哪冒出来的几排棚子，棚子里陈列着卡拉巴赫军队使用的各式武器和设备。也许这也是阅兵的一部分吧，虽然看上去更像一个军事化的华强北二手市集，有一种草率又认真、严肃又活泼的喜感。所有这些装备都可以随意观赏，只是不能触碰把玩，可惜我对此道一窍不通，稍加盘旋了一下便也走出了广场。

最终还是要去修道院。卡拉巴赫地区最重要的甘扎萨尔修道院（Gandzasar Monastery）位于斯捷潘纳克特北部47公里以外的万克村（Vank）里，我之前看到广场边上的旅游服务中心外有一块公告牌上写着在这里可以搭乘免费的观光巴士去游览卡拉巴赫几个主要景点，然而等我第二天上午按照标注的时间回到这里时，发现什么都没有。最终还是要搭便车。我开始往城市北部边缘走去，走着走着突然从我身后驶出一辆朝着相同方向前进的公交车，我连忙把它拦下，等它车门打开，便二话不说跳上车。我不知道这趟车的终点是不是我想去的地方，也懒得跟司机进行无效沟通，搭车么，不就是能载一程是一程。车上除了我和司机就没有其他人了，但我想我俩有着一样的气势：虽空无一人，吾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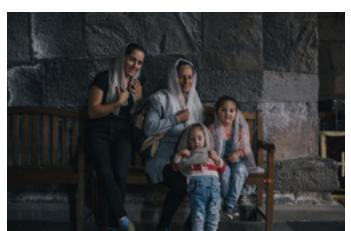
深坑修道院和位于土耳其境内的亚拉腊山



河谷树林背后是南高加索的山峦



大雾弥漫的塔特夫修道院



塔特夫修道院内的亚美尼亚家庭



卡拉巴赫的象征：我们是我们的山

公交车很快就离开城市，行驶在一条宽阔的大道上。过了一会儿，一座红褐色的雕塑出现在我们左手边——那是卡拉巴赫地区及其人民的象征，名叫“我们是我们的山峦（We Are Our Mountains）”。雕塑由火山凝灰岩凿成，形态是一对代表卡拉巴赫山区人民的老年农民夫妇的半身像，所以又被亲切地称为“奶奶和爷爷”。在我的印象中，前苏联地区乃至整个前社会主义世界都鲜少有像这样显得和蔼可亲甚至有点呆萌的雕塑。据说 1968 年雕塑落成的时候，参加落成典礼的阿塞拜疆官员问设计者谢尔盖·巴格达萨良（Sargs Baghdasaryan）雕塑中的两个人为什么没有腿，后者的回答是：“因为他们深深植根于自己的土地。”

公交车在雕塑对面的路边停了下来。司机把门打开，同时习惯性动作般转头往后看了一眼便又转回去，似乎突然意识到哪里不对，整个身子都转了过来看着我。我特别淡定老练地向前摆了摆手示意他可以继续往前开，毕竟我的目标比这要远大得多。司机应该领会了我的意思，没说什么便转回了身子把车门关上。只见公交车继续往前走了大概 10 米不到，便往左侧来了一个大掉头，然后在雕塑那一侧的路边又停了下来。车门再次打开，这次司机没有往回看，但我明白他的意思了。

接下来我要搭 4 辆不同的车才能到达修道院所在的万克村。首先是一辆 SUV，司机在途中一间汽修铺停下就不再继续前行了；然后是两辆破旧的小轿车，分别属于一对老夫妻和一名年轻的小伙子，他们先后把在一片宽阔的原野和翠绿的半山腰上把我放下，便向左拐进各自的村子里；最后我在半山腰上遇见一个当地人，我们一起搭上一辆披着斑驳绿漆的军用救护车，我这么猜测是因为车身上画着红十字的标识，虽然车内除了两排木制的条凳别无所有。

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搭过各式各样的便车之后，自然而然会在自己有限的样本之上总结出一些偏见。总的来说，大家愿意载你一程基本上都是出于善意，假如语言不构成障碍，有人一起闲聊也能排遣一些旅途的寂寞。不过，在比如伊朗和土耳其这样的国家，司机的态度常常让我觉得自己并非有求于人的穷游者，而是主动送上门的来自远方的客人。即便语言不通，他们仍然施以充满好奇的问候和难分虚实的热情，有时候难免会把我推进略显尴尬的境地。至于在亚美尼亚和东欧一些前社会主义国家，搭便车则更像一种对双方都理所当然的举手之劳，不紧不慢，不多不少。也许是因为集体主义的传统，又或者是在可能在短缺时期培养起来然后流传至今的单纯的互助精神。

从万克村到甘扎萨尔修道院还有最后三四公里的路程，这段路我没交到好运，只能自己走上去。这座建于 13 世纪的修道院对于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人如此重要而神圣，乃至 20 世纪末的纳卡战争期间，阿塞拜疆军队便特意对其进行围攻和轰炸。最终亚美尼亚人成功突围，保全了整座修道院，并取得最终的胜利，这也让甘扎萨尔修道院在当地人心目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在修道院里草草转了一圈之后，我靠着停车场边的围墙一边抽烟，一边担忧起自己的困境来：在我徒步上山时从我身边经过的那些车辆，如果当时没有载我的话，回头下山的时候难道就不会拒绝我了吗？我试着问了几拨从修道院出来准备驱车返程的人，都被拒绝了，原因其实很简单，他们都是拖家带口来的，车子本来就坐满了。前来造访的人本来就不多，而且随着时间不断推移，后面上山的人也会越来越少。唉，那些游荡于山川湖海的人，也还是会囿于昼夜、厨房与爱的呀。在我抽着第四还是第五根烟的时候，一对夫妻带着两个小孩从修道院缓缓走近停车场。丈夫长得高大粗壮，戴着一副墨镜顶着滚圆的肚子；妻子则端庄大方，仅一头微卷的短发便让她显得持家有道。两人都五十来岁的样子，而身边一男一女两个小孩则只有十岁上下。看着丈夫正准备打开一辆白色丰田 SUV 的车门，我内心掂量了一下，把烟头一丢，快步走过去问他能不能带我回斯捷潘纳克特。丈夫回头看了我一眼，没等我把话说完就一边点头一边说：“OK！没问题！”

小姑娘怕生，非要跟大人一起坐在前排，于是我和男孩一起坐在后排。丈夫比我预想中要热情得多，一路上问我好几次会不会俄语，听到我否定的回答后颇感到沮丧，只能用蹩脚的英语继续讲，妻子坐在一旁笑而不语。在他的介绍下，我得知他的名字叫尼科尔（Nikol），和现任亚美尼亚总理同名，这两个小孩是他俩的孩子。“我们先去吃饭，然后再回斯捷潘纳克特。OK？”我不是很饿，但如果不能跟他们一起去吃的话，就得另寻他路，我不确定自己身上还剩多少运气。我一路上蒙受亚美尼亚人的恩惠已经很多，也不在乎再多这么一点，便痛快应允。

车子沿着上山的原路下行，快开回到万克村的时候，突然往右拐下一条岔路。车子沿着颠簸的小路继续蜿蜒前行，万克村的身影迅速从我眼前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片郁葱葱的绿野。过了一会儿车子停下车门打开，我发现自己来到了一块宽敞平坦的草地上，旁边还停着一辆摩托车、吉普车和面包车。边缘坐落着两间破败的瓦房，有空置无人的迹象。瓦房对面是一个瓦楞铁皮搭建的大棚子，底下则站着大大小小十来个人，正齐齐地看着我们车子停放的位置。我原本以为只是在路边的小餐馆吃点便饭，没想到他指的竟然是这么浩大的聚餐……只见小姑娘一下车便连蹦带跳地跑向棚子下的人群，一把抱住其中一个年纪比她还小的小男孩。

尼科尔朝着人群大手一挥，对我说：“这些都是我的家人！”我猜如果咱们能够听懂彼此的语言的话，他一定会逐一跟我介绍每个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他大概看出了我的拘谨，又拍了拍我的肩膀，接着说：“我们先吃饭，然后就回斯捷潘纳克特。Lokh Lava. Everything is OK。”

“Lokh Lava？”

“对。Lokh Lava。这是卡拉巴赫的语言，现在你学会了。”

一名身形微胖，年纪看上去跟我相仿的女子缓缓向我们走来，仿佛掂量着分寸般地跟我打招呼。她叫苏珊娜（Syuzanna），是尼科尔的大女儿，也是当地一所小学的英语老师。看上去尼科尔应该事先跟她打过招呼，我这位不速之客主要就交给她来对付了。其实她的英文水平也有限，但也足够我们进行一些简单的交流。她热情地向我介绍身边每一位亲人，尤其着重介绍她的丈夫，“他叫纳尔逊（Nelson），纳尔逊·曼德拉的纳尔逊。”后来我俩在 Facebook 上添加彼此为好友的时候，她还专门让我跟他加上。他俩有两个孩子，其中一个就是之前小姑娘冲过去抱住的小男孩，那是大儿子；另一个也是男孩，这会儿正躺在面包车里睡觉呢。苏珊娜给人的感觉和她母亲很像：安静、温和、细心，她们的存在就像徐徐的暖风，时刻温润着周围的人。



前往万克村途中遇见的奶奶和孙子



尼科尔、苏珊娜和家人们



前往万克村途中遇见的奶奶和孙子



尼科尔、苏珊娜和家人们

“对了，”我问苏珊娜，“Lokh Lava 到底是什么意思？”

“Everything is OK。”她认真地看着我回答道。

大家对我的突然出现并没有感到大惊小怪，只是聚在一起简单寒暄几句，便回归各自的分工。男人们到周围的树林里搜集干枝木柴，然后给大肉切块，给烧烤架和锅炉生火；女人在铁皮棚子底下清洗蔬果，给土豆削皮。小孩子们并不需要悉心照料，他们总能找到自己的乐趣。几个大一点的男孩子先是操着棍棒在草地上打闹了一阵，然后便围在棚子外的一个角落里用手机看毛片（虽然没开声音，但还是有点明目张胆）；女孩和另外几个年纪小的男孩则在草地上跑来跑去，时而荡秋千，时而捉迷藏，不小心摔倒了也不会哭闹。

我已经不再为自己贸然介入别人的家庭聚会感到别扭了，我能看到自己的身影在这幅生活画卷中时隐时现，像游魂一样四处逡巡。而不管是谁，一看到我出现在身旁，总会欣然侧目，报以亲切的笑容。尼科尔的小女儿也不再畏惧我了。她可以坐在秋千上然后让我给她晃，甚至任由我抱着她转风车，然后在我故意使劲加大幅度的时候发出响亮的尖叫。

亚美尼亚高原气候干燥，而此地的树林将空气滋养得湿润而纯净，仿佛独立于凡尘俗世的一切。此时大概下午 3 点，天空有不断浮动的云层，时而聚拢，时而露出几道可供阳光穿透的缝隙。我始终没有开口问他们关于卡拉巴赫历史和当前局势的问题，以免坏了大家的兴致，又显得自己自私。再说，我不觉得自己可以搞清楚卡拉巴赫的真正归属，也许土地从来都不属于人，而是反过来，人属于土地。只要能拥有一片安宁清静的土地，人们就能焕发生机。至于眼前的这个大家庭，我觉得他们就是“爷爷和奶奶”的化身。



尼科尔的弟弟和纳尔逊的弟弟



尼科尔的小女儿和她的小外甥在荡秋千



家族里的女性

烤肉的香气越来越浓郁，是时候开饭了。食物简单但丰盛美味，大家都吃得差不多之后依然剩了很多，他们便把剩余的放回锅里，留着之后继续吃。期间不知是谁用简陋的音响放起了音乐，男人们纷纷跳起舞来，还把我拉了进去。我跟着一边跳，一边看着女人们拿着手机开心地录视频，怎么说我还是一个来自异域的客人呀。

回到斯捷潘纳克特的时候夜幕已然降临，尼科尔放我下车的地点正好是前一天举办阅兵仪式的广场，恍如做了一场马丁·斯科塞斯的《下班后》式的梦，既真实又飘忽。我觉得自己和卡拉巴赫以及这一家人建立了某种情感连接，但这种连接究竟有多紧密，我自己也心存疑虑。在离开卡拉巴赫之后的一段时间里，我和苏珊娜时不时还会通过Facebook 和私信彼此问候，而且每次她都会传达一下尼科尔的思念。不过渐渐地这种问候就会变得越来越少，到最后只剩偶尔互相点赞，就像我和其他大部分旅途中认识的朋友一样。

但无论如何，我都不会想到我们再次联系会是因为 30 年之后再次发生的纳卡战争，距离我离开卡拉巴赫正好整整一年。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围绕卡拉巴赫的小规模军事冲突几乎每年都会发生，这次终于在新冠疫情肆虐的特殊时期恶化成全面战争。我每天关注着跟战争有关的实时新闻，却迟迟没有给苏珊娜发消息——我常常陷入这样一种纠结，自己明明希望了解对方的状况和处境，同时又觉得这种关心廉价却于事无补。直到有一天我在 Facebook 上看到纳尔逊发布了自己身着军装，和其他士兵在一片荒野中憩息的照片，才下定决心给苏珊娜发私信。

“Everything is OK。”她的回复很简短，而且用的是英文。我坐在电脑屏幕面前沉吟了许久，最终没有再多言。过了几天，我在 Facebook 上看到苏珊娜把一年前我为他们家人拍的照片又发了出来，照片里每个人彼此紧紧抱在一起，如今看起来却有了截然不同的滋味。

这场战争推进得比 30 年前迅速得多，而且胜利的天平偏转了。在短短 1 个月时间里，阿塞拜疆一方在叙利亚雇佣兵和土耳其的支持之下不断攻城略地，而亚美尼亚和卡拉巴赫一方左支右绌节节败退。2020 年 11 月 8 日，阿塞拜疆总统阿利耶夫宣布阿塞拜疆军队已经控制卡拉巴赫地区第二大城市舒沙（Shusha）。这意味着阿塞拜疆军队距离斯捷潘纳克特只有 10 公里。

两天之后，双方在普京的主导之下签订停火协议。根据这份协议，除了已经被阿塞拜疆军队占领的卡拉巴赫南部和东部地区之外，卡拉巴赫西部和亚美尼亚本土接壤的克尔巴贾尔区（Kalbajar）也要划归阿塞拜疆。连接两地的只剩下戈里斯和斯捷潘纳克特之间的拉钦走廊（Lachin corridor）的两条公路，而且公路必须由俄罗斯的维和部队驻守。

至此，卡拉巴赫变成了南高加索群山里的一座孤岛。



潘尼克

曾供职于北京数家媒体，业余写作者、当天来回徒步爱好者，擅长休闲式穷游及半糖水纪实摄影。目前在重庆某洞子酒吧打工，尚无任何著作出版。

昨日世界

总会有一个时刻，我们会怀念起自己的语言，习以为常的眼神，熟悉的言行习惯和道德标准时，然后恍然惊觉自己已经距离家乡几万公里远。



小鸟文学出品
卷十一，2021.11
可以留档
请勿商用
有事联系
info@aves.art